

計畫編號：CCMP92-RD-037

行政院衛生署 92 年度科技研究發展計畫

中醫小兒變蒸學說之醫史文獻探討

委託研究報告

計畫委託機關：中國醫藥大學

計畫主持人：劉定明

研究人員：蘇奕彰 李世滄 陳美雲

執行期間：92 年 5 月 1 日至 92 年 12 月 31 日

** 本研究報告僅供參考，不代表本署意見 **

編號：CCMP92-RD-037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九十二年度

委託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中醫小兒變蒸學說之醫史文獻探討

執行機構：中國醫藥大學

計畫主持人：劉定明

研究人員：蘇奕彰 李世滄 陳美雲

執行期限：92年5月1日至92年12月31日

** 本研究報告僅供參考，不代表本會意見 **

目錄

目次

中文摘要	15
英文摘要	17
本文	19
壹、前言	19
貳、材料與方法	20
參、結果	21
一、「變蒸學說」源流之文獻整理	21
1. 起源	21
2. 歷代演變	22
二、「變蒸」之定義與內涵	22
1. 「變蒸」與時間規律	23
2. 「變蒸」與情志及齒骨生長發育	23
3. 「變蒸」與胎毒論	23
三、變蒸的特點與意義	23
1. 與正常生理有關的部分	23
(1) 體狀表現	23
(2) 變蒸對小兒生理的意義	23

(3) 變蒸良全影響日後診斷	24
2. 變蒸可能趨為病理途徑的部分	24
(1) 與疾病發生的關係	24
(2) 變蒸在病理過程(夾有他證)中所扮演的角色	24
(3) 輕變不宜施治	26
(4) 治療分寒熱	26
(5) 暗變之質疑	27
肆、討論	27
一、「變蒸學說」源流之文獻整理	27
1. 起源	27
2. 歷代演變	29
二、「變蒸」之定義與內涵	29
1. 「變蒸」與時間規律	30
2. 「變蒸」與情志及齒骨生長發育	33
3. 「變蒸」與胎毒論	34
三、變蒸的特點與意義	34
1. 正常生理	34
(1) 體狀表現	34
(2) 變蒸對小兒生理的意義	36

(3) 變蒸良全影響日後診斷	36
2. 變蒸可能趨為病理途徑的部分	37
(1) 與疾病發生的關係	37
(2) 變蒸在病理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	38
(3) 輕變不宜施治	39
(4) 治療分寒熱	40
四、各家對「變蒸學說」論說之爭議	42
1. 暗變之質疑	42
五、以現代醫學兒科基礎探析「變蒸學說」之內涵	43
伍、結論	51
陸、參考文獻	53
柒、圖、表	61
捌、附錄	96

圖次

圖一、研究步驟	61
圖二、歷代演變	62
圖三、使用方劑	63
圖四、藥物組成	63

表次	
表一、歷代重要兒科相關著作	64
表二、歷代演變	66
表三、「變」之出處與定義	71
表四、「蒸」之出處與定義	72
表五、「變蒸」之出處與涵義	73
表六、「變」的涵義	74
表七、「蒸」之涵義	74
表八、「變蒸」之涵義	75
表九、變蒸週期	75
表十、《陳氏小兒病源方論》變蒸期日所屬臟腑經絡表	76
表十一、變蒸與胎毒論	77
表十二、變蒸之體狀	78
表十三、變蒸之體狀(續)	80
表十四、變蒸體狀依出現次數排列	82
表十五、變蒸與小兒生理之意義	83
表十六、黑散之出處、組成與炮製	86
表十七、方劑紫丸之出處、組成與炮製	89
表十八、黑散之應用	91

表十九 紫丸之應用	92
表二十、前十味常用藥物的性味、功用、主治、注意事項	93
表二十一、暗變之質疑	95

附錄次

1. 王叔和脈經 卷九	96
2. 諸病源候論 變蒸候	97
3. 諸病源候論 數歲不能行候	97
4. 備急千金要方 卷五上少小嬰孺方上 序例第一	98
5. 備急千金要方 卷五上少小嬰孺方上 驚癇第三	100
6. 備急千金要方 卷五少小嬰孺方上 癰結脹滿第七	102
7. 華佗神方 卷八	103
8. 外台秘要 卷第三十五 小兒變蒸論二首	104
9. 外台秘要 卷第三十五 小兒將息衣裳厚薄致生諸癇及諸 疾方并灸法二十八首	104
10. 外台秘要 卷第三十五 上六畜癇證候	106
11. 外台秘要 卷第三十五小兒客忤一十首	109
12. 顛顛經 卷上 雜證證治	111
13. 醫心方 卷第二十五 小兒變蒸第十四	112
14. 醫心方 卷第二十五 治小兒數歲不行方第九十九	113
15. 太平聖惠方 卷第一 辨小兒脈法	114
16. 太平聖惠方 卷第七十六 孩子要用藥物	114
17. 太平聖惠方 卷第八十二 治小兒變蒸諸方	115

18. 太平聖惠方 卷第八十二 治小兒客忤諸方	116
19. 太平聖惠方 卷第八十五 治小兒驚熱諸方	116
20. 太平聖惠方 卷第八十八 治小兒百病諸方	117
21. 博濟方 卷四 疳積 至聖青金丹	118
22. 小兒藥證直訣 卷上 變蒸	119
23. 聖濟總錄 卷第一百六十七 小兒變蒸	120
24. 聖濟總錄 卷第一百六十八 小兒溫壯	121
25. 聖濟總錄 卷第一百六十九 小兒驚熱	123
26. 聖濟總錄 卷第一百七十一 小兒食癩	127
27. 聖濟總錄 卷第一百七十二 小兒驚疳	129
28. 幼幼新書 變蒸第一	130
29. 太平惠民和劑局方 卷之十 治小兒諸疾 紫霜圓	135
30. 小兒衛生總微論方 卷第三 變蒸論	136
31. 小兒衛生總微論方 卷第三 變蒸賦	136
32. 小兒衛生總微論方 卷第三 治方	137
33. 衛生易簡方 卷之十二 小兒 變蒸發熱	138
34. 婦人大全良方 卷之二十四 拾遺方 《產乳集》將護嬰兒	139
方論	
35. 察病指南 卷下 診小兒雜病脈法	140

36. 御院藥方 卷十一 治小兒諸疾門 五味麝香餅子	141
37. 陳氏小兒病源方論四卷 卷之一 小兒變蒸候	142
38. 陳氏小兒病源方論四卷 卷之一 變蒸期候	143
39. 活幼口議 議身體熱	144
40. 素問要旨論 卷第六 通明形氣篇第七	145
41. 世醫得效方 卷第十一 小方科 活幼論	146
42. 世醫得效方 卷第十一 小方科 變蒸 惺惺散	148
43. 世醫得效方 卷第十一 小方科 變蒸 紫霜丸	148
44. 世醫得效方 卷第十一 小方科 變蒸 人參散	149
45. 世醫得效方 卷第十一 小方科 變蒸 當歸散	149
46. 世醫得效方 卷第十一 小方科 變蒸 調氣散	149
47. 世醫得效方 卷第十一 小方科 驚侯附天鈞 外感	149
48. 診家樞要 小兒脈	151
49. 普濟方 卷三百六十一 變蒸附論	152
50. 奇效良方 卷之六十四 小兒門 違和說 看小兒三脈五脈	157
法	
51. 奇效良方 卷之六十四 小兒門 違和說 變蒸	157
52. 奇效良方 卷之六十四 小兒門 違和說 小兒諸熱須分主	158
治	

53. 奇效良方 卷之六十四 小兒門 違和說 左太陽并日角	159
54. 奇效良方 卷之六十四 小兒門 違和說 驚	160
55. 奇效良方 卷之六十四 小兒門 違和說 風	160
56. 奇效良方 卷之六十四 小兒門 小兒證通治方 紫霜丸	161
57. 奇效良方 卷之六十四 小兒門 小兒證通治方 紅綿丹	161
58. 奇效良方 卷之六十四 小兒門 小兒證通治方 千金龍膽 湯	161
59. 奇效良方 瘡診論卷之六十五 論瘡痘初出證第一 論瘡痘 已出證第二 瘡疹熱與諸般熱不同	162
60. 幼科類萃 變蒸 脈法	163
61. 幼科類萃 變蒸 變蒸論	163
62. 幼科類萃 變蒸 變蒸諸方	163
63. 嬰童百問 卷一 變蒸第五問	165
64. 幼科發揮 卷一 變蒸	167
65. 保嬰撮要 變蒸	168
66. 古今醫鑒 卷十三 幼科 形氣發微論	170
67. 壽世保元 變蒸論	171
68. 赤水玄珠 第二十五卷 變蒸	172
69. 萬病回春 卷之七 諸熱	173

70. 萬病回春 卷之七 小兒初生雜病	174
71. 本草綱目 人部第五十二 人之一 牙齒	175
72. 幼幼集 小兒始生變蒸	176
73. 證治準繩 傷寒 卷七 小兒傷寒	177
74. 證治準繩 幼科 集之一 初生門 證治通論 脈法	179
75. 證治準繩 幼科 集之一 初生門 生下胎疾 噤風 證治準 繩 幼科 集之二 肝臟部 驚 慢脾風	182
76. 證治準繩 幼科證治準繩 變蒸熱	182
77. 萬氏濟世良方 小兒變蒸	185
78. 類經 十七卷 疾病類六十二 胎孕	186
79. 景岳全書 諸熱辨證二十三	188
80. 景岳全書 變蒸三十六	188
81. 祖劑 卷之三 (易簡)四君子湯 平和飲子	190
82. 幼科折衷 變蒸	191
83. 誠書 考變蒸計二則	193
84. 脈訣彙辨 卷五	196
85. 馮氏錦囊祕錄 考變蒸兒科	199
86. 幼科鐵鏡 辨蒸變	201
87. 幼科鐵鏡 辨燒熱	201

88. 增補祕傳痘疹玉髓金鏡錄卷一 便蒙捷法歌	203
89. 慈幼新書 卷一 變蒸	204
90. 幼科直言 卷四 小兒始生變蒸	205
91. 幼科心法要訣 卷二 初生門下 變蒸	206
92. 臨證指南醫案 卷十 幼科要略 暑熱	207
93. 幼幼集成六卷 卷之一 變蒸辨附景岳說	208
94. 醫經原旨 卷六 疾病第十三 胎孕	209
95. 醫學源流論 卷下 書論附科 幼科論	211
96. 理虛元鑒 卷上 虛勞內熱骨蒸論	212
97. 續名醫類案 卷二十八 小兒科 初生	213
98. 續名醫類案 卷二十八 小兒科 乳病	214
99. 續名醫類案 卷二十八 小兒科 變蒸	214
100. 續名醫類案 卷二十八 小兒科 發熱	214
101. 蘇沈良方 治小兒諸方 青金丹	217
102. 時方妙用 卷一 切脈 小兒脈法	217
103. 古方匯精 卷四 附錄變蒸考	218
104. 友漁齋醫話 第一種	219
105. 目經大承 卷之一 小兒紋驗	220
106. 醫鈔類編 變蒸辨	221

107.	活幼珠璣 變蒸	222
108.	串雅內外編 串雅內編 卷一 截藥總治門 八仙丹	223
109.	小兒藥證直訣箋正 脈證治法 第二節變蒸	224
110.	本草簡要方 卷之三 草部二 薄荷	226
111.	脈訣 正文	227
112.	脈訣刊誤 卷下 小兒生死候歌	228
113.	脈訣乳海 卷六 小兒生死候歌	229
114.	推拿訣微 第二集 推拿法 諸熱門 推法	230
115.	診宗三昧 嬰兒	231

中醫小兒變蒸學說之醫史文獻探討

計畫主持人：劉定明

執行單位：中國醫藥大學

摘要

中醫兒科古稱啞科，因其診斷之不易，其生理特點與衍生之病理變化及病程之發展，亦與成人迥然相異。研究變蒸學說，有助於對兒童正常生理及疾病之演化歷程多一份了解，更能準確掌握中醫醫療介入之時機與意義，鑑往知來，希冀對幼兒之醫療保健有所裨助。

此次研究將搜集到有關變蒸學說的 72 本書籍 115 篇文章加以分析，發現變蒸學說最早的理論架構，可能是淳于意提出而早於王叔和《脈經》時期。歷代醫家對在嬰幼兒發育期間，如出現輕微的發熱、汗出如蒸等症，而無明顯病態者，謂之變蒸。變者，變其情智，發其聰明，變生五臟陰精；蒸者，蒸其血脈，長其百骸，蒸養六腑陽氣。

變蒸對小兒生理有正面的助益，如胎毒因變而散。然在變蒸不解或錯誤施治之後，則轉為百病之源。在歷代治療方劑中以黑散與紫丸為最常用，而常用藥物則為甘草、人參、杏仁、麻黃、大黃、代赭石、

茯苓、巴豆(霜)、生薑。而治療時需依照小兒的病理特點，來辨證論治。

近年來，國內外的大量研究結果表明，我國古代的小兒變蒸學說與現代幼兒發展學說類似。現代對嬰幼兒的護育方法，則是變蒸學說的體現。而現代變蒸學說其主要重點應是：提醒父母對幼兒要重調養慎求醫，警示醫師臨症要謹慎辨證施治而勿以正病作變蒸。結合古今對幼兒身心發展的觀察方法以及變蒸與正病的鑑別定量化，則是下一步研究變蒸學說，要解決的重要課題。

關鍵詞：中醫小兒 幼兒發展 文獻探討

The Study of the Chinese Medical Classic Literature of the Development of Children

計畫主持人英文名：Ding-Ming Liou

執行單位英文名稱：China Medical University

ABSTRACT

In ancient China, pediatrics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TCM) was always categorized as medicine with silence, because infants are unable to express themselves. Because of the physiological and pathological differences between children and adult, pediatric diagnosis poses special difficulties. Further investigating the theme that expounded the development of children according to the principles of TCM will help understanding deeply about the development of children physiologically and pathologically. Moreover, it will help to optimize the timing of TCM in aiding health of young children. From the past experiences cited in classical Chinese medical literatures, the use of Chinese medicine for the treatment of children is appropriate and effective.

Based upon the literatures surveyed: seventy-two books with one hundred and fifteen articles, it is found that the most early Biann Jeng(變蒸) theory was brought forward by Chwen Yu Yih(淳于意), before the time of Wang Shu-he (王叔和) and his Mai Jing (脈經). From the past experiences of ancient Chinese doctors, light fever and light sweating without any pathological evidences was observed during the growing stage of infants and young children. This phenomena was called Biann Jeng(變蒸). Biann means the normal progressive changes of emotion, wisdom and five-Zang-organ essence of young children. Jeng means the normal progressive changes of blood, physique and six-Fu-organ energy. The positive side of Biann Jeng(變蒸) to infant's and children's growth includes recovering from some neonatal diseases. However, if mistreated, Biann Jeng(變蒸) will become the origin of many diseases.

Drugs of black-powder type or purple-pill type are commonly used in ancient treatment. Licorice, Ginseng, Almond, Chinese Ephedra, Rhubarb, Hematite, Poria Cocos and Flatstem Milkvetch seeds are usually chosen. Based upon the pathological characteristics of infants and young children, treatment according to diagnosis and differentiation between syndrome patterns is practiced.

In recent years, studies around the world show similarities between Biann Jeng(變蒸) theory and condition of modern child development. The modern nursery techniques realizes the concepts in Biann Jeng(變蒸) theory. The key points of modern Biann Jeng(變蒸) theory includes emphasizing the importance of nursery and medication for infants and young children, alerting doctors with more attention while clinically treating upon infants and children according to different syndrome pattern.

The next phase in investigating Biann Jeng(變蒸) theory will focus on how to combine both ancient and modern concepts and experiences of the development of young children, and to quantitatively differentiate between Biann Jeng(變蒸) and real diseases.

Key words: pediatrics of TCM, the development of young children, literature survey

本文

壹、前言

自有人類以來，小兒的醫療與保健便一直不斷的被思索，人類的生存備受挑戰，在人類漫長的歷史中，不乏有關兒科醫療活動之敘述。其中小兒保健更是具有一定的意義，出生後之養護，與小兒形體及氣質的養成，無不成為研究兒科醫療活動的重要歷史軌跡。

兒科的生理特點與衍生之病理變化及病程之發展，與成人迥然相異。自北宋·錢乙《小兒藥證直訣》問世，兒科學的興起如雨後春筍，眾多林立。研究兒科醫療活動史，有助於對兒童疾病防治之演化歷程的了解，確認中醫醫療適時介入防治兒科的時機與意義，希冀對幼兒醫療保健有所裨助。

小兒變蒸之說，是中醫兒科典籍中基礎理論之一，從西晉，至隋唐，已成專論，宋、元以來，歷代醫家的傳演與討論，其說益繁，並東傳日本與韓國。雖然近代醫家對變蒸學說有褒有貶，甚至捨而不論，但變蒸學說仍是中醫兒科重要的理論之一，值得檢視有關文獻作深度探討。

並且進一步考察各項目下文獻之科學價值以及做系統性分析，目的以釐清源流、遞傳關係，進而藉由接近古醫書之原貌，以提高臨床的應用性。

醫療技術必須新陳代謝，否則將面臨被時代淘汰之可能。所有文獻再三說明了先人已累積豐富的認識疾病、治療疾病和預防疾病之經驗與知識上的智慧結晶，也累積無數有用的事實、方法、理論、科學思維與假設，更記載了許多成功的經驗與失敗的教訓。期望能藉由此次研究，提升諸文獻其中價值，並對兒科疾病防治不論在學術上或臨

床上都有助益。

壹、材料與方法

一、研究材料：

此次研究我們搜集到有關變蒸學說的文獻，共計有 72 本書籍 115 篇文章，並將書籍編號，書名及編號如下：

脈經(1)、諸病源候論(2)、備急千金要方(3)、華佗神方(4)、外台秘要(5)、顛顛經(6)、醫心方(7)、太平聖惠方(8)、博濟方(9)、小兒藥證直訣(10)、聖濟總錄(11)、幼幼新書(12)、太平惠民和劑局方(13)、小兒衛生總微論方(14)、衛生易簡方(15)、婦人大全良方(16)、察病指南(17)、御藥院方(18)、陳氏小兒病源方論(19)、普濟本事方(20)、活幼口議(21)、素問要旨論(22)、世醫得效(23)、診家樞要(24)、普濟方(25)、奇效良方(26)、幼科類萃(27)、嬰童百問(28)、幼科發揮(29)、保嬰撮要(30)、古今醫鑒(31)、壽世保元(32)、赤水玄珠(33)、萬病回春(34)、本草綱目(35)、幼幼集(36)、傷寒證治準繩(37)、幼科證治準繩(38)、萬氏濟世良方(39)、類經(40)、景岳全書(41)、祖劑(42)、幼科折衷(43)、幼科誠書(44)、脈訣彙辨(45)、馮氏錦囊秘錄(46)、幼科鐵鏡(47)、痘疹玉髓金鏡錄(48)、慈幼新書(49)、幼科直言(50)、幼科雜病心法要訣(51)、臨證指南醫案(52)、幼幼集成(53)、醫經原旨(54)、醫學源流論(55)、理虛元鑒(56)、續名醫類案(57)、蘇沈良方(58)、古方匯精(59)、友漁齋醫話(60)、目經大承(61)、醫鈔類編(62)、活幼珠璣(63)、串雅內外編(64)、時方妙用(65)、小兒藥證直訣箋正(66)、本草簡要方(67)、脈訣(68)、脈訣刊誤(69)、脈訣乳海(70)、推拿訣微(71)、診宗三昧(72)。

將主要文獻依朝代排序如表一。

二、研究方法：

藉由中醫文獻學、兒科學發展史，及兒科文獻與電子文獻、全國圖書書目資訊網進行蒐集文獻資料，以及採用《康熙字典》、《正中形音義綜合大字典》、段玉裁《說文解字注》等工具書，探討歷代對中醫兒科變蒸學說之定義並歸納整理其起源、學說形成過程，並且進行各家學說立論基礎之異同分析。

最後將上述文獻資料電腦化與系統化，並在傳統醫學對小兒發育過程認識的基礎上，驗證探析「變蒸學說」中所包含關於小兒身心發育的寶貴經驗與資訊，以提供更多兒科診治的依據，及提高兒科臨床健康照護的效果。研究步驟如圖一所示。

參、結果

一、「變蒸學說」源流之文獻整理

1.起源

小兒「變蒸」之名，在所收集史料中，最早出現在王叔和《脈經·平小兒雜病症卷九》：「小兒是其日數，應變蒸之時，身熱而脈亂，汗不出，不欲食，食輒吐哕者，脈亂無苦也。」^[1]「哕」乃指不嘔而吐也。胸喉不作噁而已吐出者，為之哕^[73]。《諸病源候論·數歲不能行候》：「小兒生，自變蒸至於能語，隨日數血脈骨節備成。其髓骨成，即能行。骨是髓之所養，若稟生血氣不足者，即髓不充強，故其骨不即成，而數歲不能行也。」^[2]則強調了變蒸對骨髓成長的重要性。與變蒸同樣描述骨節生長，而記載「十變」的，則可見於錢乙《小兒藥證直訣·卷上變蒸》：「太倉公：氣入四肢，長碎骨於十變。後六十四日長其經脈，手足受血，故手能持物，足能行立也。」^[10]，以及

明刊本何大任家藏《小兒衛生總微論方·卷第三變蒸論》：「太倉公曰：氣入內，支長肌骨於十變者，乃是也。」^[14]，《嬰童百問·變蒸第五問》：「太倉云：氣入四肢，長碎骨。」^[28]，顯示了四肢手足碎骨之發育尚仰賴氣機的變化，為太倉公所提出的。

2. 歷代演變

我們將歷代有關變蒸學說的重要文獻，依年代及該文獻的特色整理如表二及圖二。由表二及圖二，可知「變蒸」經過歷代醫家的補充，使學說更充實。但由於時代的變遷，而自明代以後漸漸不受醫者的重視而停頓發展。

二、「變蒸」之定義與內涵

我們分析歸納72本115篇文獻後，對於「變」、「蒸」、「變蒸」的出處和定義，如表三、表四、表五。

1. 有關「變」之涵義：藉由上述涵義之歸納，在72本115篇文獻中，總計「變」共出現72次，再進一步分析各症狀的出現率，統計結果如表六。由表六可知「五臟易」、「上氣」、「情態異」三項，是「變」最常見的涵義。

2. 而有關「蒸」之涵義：在72本115篇文獻中，總計「蒸」共出現58次，其涵義歸納如表七。由表七可知，「體熱」、「養六腑」、「榮血脈」三項，依序為「蒸」最常見的涵義。

3. 「變蒸」之涵義：有些文獻將「變」、「蒸」合而為「變蒸」討論，而在72本115篇文獻中，總計「變蒸」共出現57次，其涵義歸納如表八。由表八可知，「變蒸」之涵義以「長骨節」、「長血氣」、「情性異」三項，為較常見的涵義。

與變蒸學說相關的因素還有以下三項：

1. 「變蒸」與時間規律：在72本115篇章節中，計共有52次呈現週期性變蒸的記載，見表九，其中以三十二日，共計出現43次，最常為歷代醫家所引用。

2. 「變蒸」與情志及齒骨的生長發育：由表六、七、八，在「變」的敘述性涵義，其中「齒」的生長關聯佔了7%，而「變蒸」涵義中「骨節」的敘述佔了25%，在「變」的期間發生情態改易的敘述佔了21%。「變蒸」除了情志及齒骨的生長發育外，《陳氏小兒病源方論》更將經絡系統加以推演包含在內，如表十。

3. 「變蒸」與胎毒論：將歷代文獻與胎毒有關者整理如表十一，由表十一可知胎毒論為明·盧和《丹溪纂要》首先提出。

三、變蒸的特點與意義

我們將文獻中有關變蒸的特點與意義，依正常生理與病理轉歸歸納如下：

1. 正常生理：包括體狀表現、變蒸對小兒生理的意義、變蒸良全影響日後診斷等三部分。

(1) 體狀表現：

文獻中所提及的症狀，整理如表十二、十三。由表十二、十三依症狀出現次數多寡排列，則依序為身熱、不欲食，食輒吐衄、微驚似驚、微汗出、上唇頭白泡起、脈亂、耳冷尻冷、壯熱、或汗或不汗、目白睛微赤，黑睛微白、啼哭、變畢情態有異等，並依序將出現次數統計歸納如十四表。

(2) 變蒸對小兒生理的意義：

我們將文獻中所提及小兒生理的意義和現代人類發展學的內容整理比較如表十五。由表十五可知歷代醫家變蒸對小兒生理的意義略有增加補充，而古今的觀察則有相異。

(3) 變蒸良全影響日後診斷：

《小兒衛生總微論方·脈理論》：「大小變蒸數畢，脈理全，方可切診，言問。」^[14]可見變蒸的良全會影響小兒的生長及疾病的診斷。

2. 變蒸可能趨為病理途徑：包括與疾病發生的關係、變蒸在病理過程(夾有他證)中所扮演的角色、輕變不宜施治、治療分寒熱、暗變之質疑等五部分。

(1) 與疾病發生的關係：

王鑾《幼科類萃·變蒸論》中：「凡小兒之病無有不因變蒸而得也，而不熱不驚或無他病候是暗變者多矣，此受胎氣壯實故也。」^[27]；王肯堂《幼科證治準繩·集之二·肝臟部·驚·慢脾風》中補脾益真湯，治胎弱，吐乳便清，而成陰癩，氣逆涎潮，眼珠直視，四肢抽掣。或因變蒸、客忤，及受驚誤服涼藥所作。^[38]由上可知變蒸可轉變為疾病發生之源。

(2) 變蒸在病理過程(夾有他證)中所扮演的角色

《諸病源候論》中清楚的對於變蒸期間體狀如體熱、食不消、煩躁、皮膚熱、渴的表現與其中可能夾有他證如外感之病因與病理機制做了以下相關的闡述：〈胃中有熱候〉：「小兒血氣俱盛者，則臟腑皆實，故胃中生熱。其狀，大便則黃，四肢溫壯，翕然體熱者是也。」；「寒熱往來，食不消」為「血氣不和，陰陽交爭」。〈熱煩候〉：「小兒臟腑實，血氣盛者，表裡俱熱，則苦煩躁不安，皮膚壯熱也。」。〈熱渴候〉：「小兒血氣盛者，則臟腑生熱，熱則臟燥，故令渴。」

以上為體狀產生之原因機制，隨著小兒的血氣順逆、臟腑虛實、而有寒熱之變化，但初起一般仍見以化熱之證為多。而在《備急千金要方·卷五上·少小嬰孺方上·序例第一》：「凡蒸平者，五日而衰，遠者十日而衰。」；《諸病源候論·時氣病候》：「時氣病者，是四時之間，忽有非節之氣，如春時應暖而反寒，夏時應熱而反冷，秋時應涼而反熱，冬時應寒而反溫。其氣傷人，為病亦頭痛壯熱，大體與傷寒相似，無問長幼，其病形證略同。言此時通行此氣，故名時氣，世亦呼天行。」；「四時之間，忽有非節之氣傷人，謂之天行。」；《備急千金要方·卷五上·少小嬰孺方上·序例第一》：「若於變蒸之中，加以時行溫病，或非變蒸時而得時行者，其診皆相似，惟耳及尻通熱，口上無白泡耳。」。以上諸文獻皆在說明變蒸期間，症狀的變化規律，以及外感溫病可能在變蒸期間侵襲兒體。此外，外感風寒亦可能加之，如《諸病源候論·變蒸候》：「其變蒸之時，遇寒加之，即寒熱交爭，腹痛天糾，啼不止者，熨之則愈。」則是說明變蒸狀態的發生與陰陽的消長是隨小兒本身血氣盛衰而定，並影響病位之臟腑表裏及證狀之寒熱表現。

綜合以上文獻，可知若是初期兒體本身血氣的調節機轉無法調適而熱甚者，或是在變蒸時期臟腑持續無法調適變蒸機制而出現一連串腸胃道症候，以及外感時邪的侵襲時會使變蒸產生病理性的變化。另外醫者必須謹慎辨證治療，然而若是失治或誤治之後，夾有他證的現象即可出現。換言之，夾他證即包含了一是變蒸時期可能感受到的外因所致，另一個則是醫者與父母的不當處理以及錯誤的診治。然而，其中的變化卻都是以小兒的體虛質主導了不良的轉歸。由上文獻，亦可見最初與變蒸相關體狀機理闡述，為血氣、陰陽、寒熱、表裏、臟

腑的觀念。後世醫家則在五行的架構上更加以干支、經絡辨證的概念。

(3)輕變不宜施治：

《東醫寶鑑》：「防見或不治亦自愈，切不可妄投藥餌及針灸。」^[74]。明·龔廷賢《壽世保元》也曾針對變蒸的妄治與深治太過提出：「每變輕者五日解，重則八日解。...凡變蒸，須看兒唇口，如上唇微腫，有如臥蠶，或有珠泡子者，是真變蒸之候也，此決不可妄投針灸藥餌，若誤之則為藥引入各經，證遂難識，而且纏綿不脫，反為藥之所害。」^[32]。由以上文獻可知輕變不宜施治，告誡醫者決不可妄投針灸藥餌，以免變蒸纏綿不解，轉為病理性病症，而通常其轉歸為慢性之消化系問題。

(4)治療分寒熱：

我們在72本115篇文獻中，將有關變蒸治療之方劑作進一步整理，結果如圖三。由圖三可知黑散與紫丸為最常用的方子。而在72本115篇文獻中，總計黑散共出現19次，我們再將出處、組成與炮製歸納於表十六。其中《諸病源候論》，有方而無組成。《幼科折衷》雖無劑量，但摘自《千金方》，故以《千金方》劑量為之。外用方面，溫粉、熨法(灶中灰與食鹽)、粉香散(組成為蚌粉末與麝香)經常搭配黑散使用，硼砂散則治變蒸生口瘡(《普濟方》)。而黑散的別名在《普濟方》一名黑膏子(因劑型之不同)、紫陽黑散(見幼科證治準繩)、黑散子(見幼科類萃)、黑子散(見幼科發揮)之稱。

在72本115篇文獻中，總計紫丸共出現18次，我們將出處、組成與炮製歸納如表十七。在《諸病源候論》、《活幼珠璣》，有方而無組成。《幼科折衷》雖無劑量，但摘自《千金方》，故仍以《千金方》劑量為之。而紫丸有紫霜丸(見幼科類萃、幼科證治準繩)之別稱。

至於文獻中所用的巴豆均為巴豆霜，去心膜，出油。

我們再將黑散與紫丸在各文獻中的應用整理成表十八、十九。由十八、十九可知歷代醫者在黑散與紫丸的應用上略有差異。

在72本115篇文獻中，我們再將治療時使用的藥物作進一步分析歸納，如圖四。將使用頻率較高的前十味藥物及本草備要所提及的性味、功用、主治整理為表二十。

(5)暗變之質疑：

我們將文獻中關於暗變的資料整理如表二十一。由表二十一可知十六世紀末，當變蒸學說普遍盛行之時，醫界開始有人用更審密的推理，與臨床的驗證，對過去的假設提出若干質疑。主要以兩大論點：一是指形氣壯實的嬰幼兒，雖有此徵，但不覺也，而形氣弱者，則變蒸徵狀明顯。因此小兒體質養護與受胎之承稟對於在育兒方面，亦漸受醫家所重視。二是反駁所謂的「暗變」，而發生徵狀者，亦認為切勿把它輕忽，而一概當成正常生理變化。此派學者認為凡有違和的體徵，必有其發生之根源，如外感或內傷，勿全然執以相信「暗變」，而延誤了恰當的就醫時機。

肆、討論

一、「變蒸學說」源流之文獻整理：

1、起源

小兒變蒸之說始於西晉王叔和《脈經》^[1]，隋唐以後醫家如巢元方《諸病源候論》^[2]；孫思邈《備急千金要方》^[3]、《千金翼方》^[76]；王燾《外台祕要》^[5]均相沿襲。宋、元以來，並東傳日本(下津壽泉·《幼科證治大全》^[75])與韓國(許浚·《東醫寶鑑》^[74])。

北宋·錢乙《小兒藥證直訣》：「太倉云：氣入四肢，長碎骨於十變，後六十四日長其經脈，手足受血，故手能持物，足能行立也。」^[10]其中所提及的『太倉公』，應以東晉時代葛洪《抱朴子內篇·卷五至理》：「皆曰：俞跗、扁鵲、和、緩、倉公之流，必能治病，何不勿死？」^[77]以及「...越人救虢太子於既殞，胡醫活絕氣之蘇武，淳于能解顛以理腦，元化能剖腹以浣胃，文摯愆期以瘳危困，仲景穿胸以納赤餅。...」^[78]其中列舉具有「解顛以理腦」特殊的醫學專長與聲譽的『倉公』『淳于氏』。

而《諸病源候論·解顛候》：「解顛者，其狀，小兒年大，顛應合而不合，頭縫開解是也，由腎氣不成故也。腎主骨髓，而腦為髓海，腎氣不成，則髓腦不足，不能結成，故頭顛開解也。」^[2]可知「解顛」所指應為小兒科疾患。

另外《史記·扁鵲倉公列傳》：「太倉公者，齊太倉長，臨菑人也，性淳于氏，名意，少而喜醫方術。」^[79,80]其中記載著太倉公完整的病案，世稱「診籍」。1920年安徽亳州姚是墨海樓故紙堆中發現之手寫本的《華佗神醫祕傳》又名《華佗神方》，其〈卷二十二華佗注倉公傳〉所採26個病例與《史記·倉公傳》中同，並載以華佗、吳普、樊阿之託注^[4]。又在《診籍》中，下氣湯又為最早治療嬰兒氣喘病的名方，綜上述文獻而言，推論淳于意與小兒疾病的診治並不陌生。

雖然《小兒藥證直訣·卷上變蒸》^[10]記載十變者的作者為太倉公，在《抱朴子內篇》、《史記》、《華佗神醫祕傳》雖也可見倉公對醫學貢獻的敘述，然而，卻不見：「氣入四肢，長碎骨於十變」的記載。而在《中國醫籍通考》^[81]中，紀錄《太倉公方》一書已佚，只可見於《證類本草》所列出之經史方書名中。由於史料不足，故身分

的進一步確論仍待考。若依現有的資料推測，北宋錢乙所指之太倉公若為淳于意，那麼「氣變肢骨」的理論架構，追溯立論推測可能早於王叔和《脈經》時期，甚而更早於張仲景時期。因此，「氣變肢骨」可能為變蒸之肢骨骨節發育機理之最早理論基礎。

2、歷代的演變：

由表二、圖二可知歷代醫家對變蒸學說是由陰陽五行系統推演出基本理論後，再加上氣血及臟腑理論，爾後又將經絡系統納入，而完成其生理的架構。隨著對幼兒醫學的重視及專科臨床醫療知識的提昇，醫家們提出更多的理論並加入元氣、胎毒、外感...等包括了生理、病理和臨床觀察的內容，使變蒸學說更加充實。直到明代孫一奎和張景岳、陳復正相繼提出疑義^[82]，讓醫家們對變蒸學說內容有著不同的看法並加以質疑，也讓應用一千多年的變蒸學說漸漸不被醫家們重視而忽略。現代由於幼兒醫學重視小兒階段性的身心發展，因此變蒸學說又再度被提出討論。

學者熊秉真認為研究變蒸學說，可以瞭解過去千年來醫者對嬰幼兒生理的認識為何，並由勸人重調養慎求醫而提出變蒸學說，到十七世紀重新回頭檢查學說所造成的矯往而過正的現象，要求家人不能對所有幼兒的不適都置之不理而聽其發展，遇有明顯症狀，仍宜求醫對症治療。在這曲折變易中，也可以意識到推動過去健康及醫療知識與衰退背後的理念或動力所在^[82]。這種體認也是此次研究的主要目的之一。

二、「變蒸」之定義與內涵：

現代學者如俞景茂^[83]、譚德福^[84]等提出「變」是指變化、更易；「蒸」是指溫蒸體熱。變者變其情智，發其聰明；蒸者蒸其血脈，長其百骸。而譚氏更認為一俟變蒸結束，則小兒「陰陽相得，剛柔兼濟，氣血相合，百脈相順，所以心志益通，精神具備，臟腑充實，形體固壯」。^[84]另外汪受傳提出：變主要指精神發育，蒸主要指形體生長，說明了小兒的心身發育是同步進行的。^[85]劉鳴則認為每一變蒸之後，輒覺小兒情智神態有異於變蒸之前。在每次變蒸的全過程中，陰精陽氣處於不停的運動變化之中。物質與功能的相互轉化，要達到量的有效積累，才能實現由量變到質變的飛躍。^[86]

由上可知變蒸是小兒逐漸發育成熟的一種正常生理現象。在此期間，如出現輕微的發熱、汗出如蒸等症，而無明顯病態者，謂之變蒸。變者，變其情智，發其聰明，變生五臟陰精；蒸者，蒸其血脈，長其百骸，蒸養六腑陽氣。

1、「變蒸」時間規律：

隋·巢元氏《諸病源候論》：「小兒變蒸者，以長血氣也。變者上氣，蒸者體熱...其變日數，從出生至三十二日一變，六十四日再變，變且蒸...。」^[2]首先提出以三十二日為始的變蒸週期，但未說明為何以三十二日為期。而後歷代醫家對變蒸以三十二日為期有下列不同的說法：

(1)、以卦數為依據：此說以萬全為代表。萬全引《易傳》：「腑屬陽，以配陽卦三十二；臟屬陰，以配陰卦三十二。取其一臟一腑，各以三十二日一小變，六十四日一大變。陽卦之爻，一百九十二，陰卦之爻，一百九十二，合歲併閏月，凡三百八十四爻，所以變蒸一期之日，三百八十四，以應六十四卦爻之數也。」^[29]說明臟腑交替以

三十二日為期為界，且在陰陽互換之機，出現了功能性的變化。而《尚書》引《易說卦傳》：「參天兩地而倚數一而已，分而為地則成二，地在天中，天包乎地則成參，有天地然後萬物生，故數皆起於三二也。」

^[87]蘊含了陰陽兩儀乃至爻卦之意。現代學者劉鳴以《周易》來說明變蒸以三十二日為期的原因，他認為人有五臟六腑、十二經絡，加上心包，實為六臟。臟為陰，以配陰卦三十二，腑為陽，以屬陽卦三十二。取其一臟一腑，各以三十二日一小變，六十四日一大變且蒸。陽卦三十二，計一百九十二爻，陰卦三十二，為一百九十二爻，二者共計三百八十四爻，故臟腑變蒸一周為三百八十四日，恰合六十四卦的爻數^[86]。這些論點說明了引申出變蒸陰陽轉換以三十二日為期的緣由。

(2)、以骨度為依據：此說以錢乙為代表，他在《小兒藥證直訣》中提到：「人有三百六十五骨，除手足中四十五碎骨外，有三百二十數。自生下，骨一日十段而上之，十日百段。三十二日計三百二十段，為一遍，亦曰一蒸。」^[10]錢乙度周天三百六十五度，除去手足四十五碎骨外，應人身三百二十骨，遵循骨節氣血之一日十段的生長循環，形成以三十二日為變蒸週期的規律。而方賢《奇效良方》：「以人之三十二齒，則變蒸足矣。」^[26]是以人之三十二齒應對三十二日，若及三十二齒，則變蒸足矣。在《小兒衛生總微論方》則以：「以人兩手十指及掌骨節共三十二骨節應之。」^[14]則認為以人兩手掌骨節計三十二骨節以應對三十二日，不論是全身骨度，齒芽，或是手掌骨節，無不是著重此變蒸的循環周期，以此為節律的重要性。

另外《幼幼新書》則分別提出以四十五日、四十九日為期。《幼幼新書》引《五關貫珍珠囊·小兒生下八蒸之候》：「夫八蒸者，每四十五日一蒸變，變各有所屬，重者五日而息也。變蒸日數稍異，故

並載之。」^[12]說明有小兒變蒸為四十五日一蒸變，而不同於三十二日者，仍是屬於特殊病例。而《幼幼新書》引《茅先生方》：「小兒有變蒸傷寒候，身壯熱，唇尖上起白珠，或熱瀉，或呻吟，或虛驚，此候小兒生下便有變蒸而長意志，乃四十九日一變而長骨肉。」^[12]，其次也引《長沙醫者毛彬傳·療小兒初生變蒸候歌》：「變蒸方長是嬰兒，一出胎來數可推，未到期年蒸八變，四十九日一迴期。」^[12]提出以四十九日一變的說法，但是以上《五關貫珍珠囊》、《茅先生方》、《長沙醫者毛彬傳》等著作均已佚，僅見收載於1150年劉昉《幼幼新書》。故無法探查四十九日之說的原始之意。

而《顛凶經》提出以六十日為期，僅敘述「每六十日一度變蒸」^[6]，並未說明其理論。而《內經·六節臟象論》：「天以六六為節，地以九九制會；天有十日，日六竟而周甲，甲六復而終歲，三百六十日法也。」^[88]說明天人相應而人之生理及病理都與節候息息相關，十干與十二支相合，凡六十日為一循環。又《周易參同契正義》：「今言六十者，以乾坤坎離四卦，為體為用，乃諸卦之綱領，其餘六十，皆由此四卦之陰陽交和。」^[89]由上二者都在說明天地六十日一變，及天人合一的概念，可能證明了《顛凶經》之立論架構。

對變蒸規律問題，自明以降，有人提出了不同意見。如張景岳《景岳全書》^[41]認為小兒出生以後，生長發育一息不停，百骸齊長，決不是按某一臟某一腑先後發展的。其實早在巢元方《諸病源候論》就已提及此變蒸之質的飛躍，並不是一層不變的，日數並非固定不變，並提出：「變蒸或早或晚，依時如法者少也。」^[2]。而明·徐椿甫《古今醫統》：「小兒變蒸亦有不依期而變，如傷寒不循經次第，但看何臟見候而調之為妙。」^[90]，這與巢氏的說法相符。另外，張山

雷《小兒藥證直訣箋正》：「變蒸之說，世俗是謂，信而有徵，……古人計日而算，太覺呆板。」^[66]，及程雲鵬《慈幼新書》：「用後天推測分配，不足見造化之神妙。」^[49]。

雖然這些醫家不全然肯定公式化的變蒸周期，但對變蒸現象的發生，肯定在小兒身上是存在的。現代學者田宏以他臨床經驗提出：「如壯熱、口唇起白泡珠如魚目、目無光彩、微微欲驚、不哺乳，重則脈亂、躁渴夜啼，或自汗、盜汗等，按照古代變蒸的規律，這些症狀應該每三十天表現一次。但據他觀察，體質好的小兒可數月發熱一次，體質弱的則一月發生數次，如同《普濟方》之記載：「氣實者迎暮行，氣虛者暮後行。」^[25]與現在的風熱感冒、脾胃積熱、熱極生風等症很相似，但很少依規律而發作。並認為小兒在生理上臟腑嬌嫩，形氣未充，在病理上就有發病容易，傳變迅速之特點，也易併發它證，故不能輕視，更不能拘泥於變蒸之說而延誤治療，亦即不能拘泥日期與熱證的相應而不治。」^[91]這應是較中肯的認識與態度。

2、「變蒸」與情志及齒骨之關係：

在整個的變蒸的過程中描述中醫意智、神志的情性改變，包含正向的情態包括智慧、精神、情性(智意、神志)的變異，合併骨節、血氣、齒、髮相提並論，古代醫家藉由變蒸學說提示後人，小兒的生理與心理的發育是同步進行的。因此，對小兒的形質護育要多方面的給予注意，不可偏重或偏廢一方。此外，變蒸期日推衍臟腑經絡之發展，錢乙認為「變者變生五臟，蒸者蒸養六腑」，而以「天一生水、地二生火」為序，即一變生腎、二變生膀胱、三變生心、四變生小腸、五變生肝、六變生膽、七變生肺、八變生大腸、九變生脾、十變生胃，

來分別說明各臟腑變化的順序^[10]。而《陳氏小兒病源方論》更加以推演將經絡系統。^[19]現代學者劉鳴則以《周易》，來說明變蒸期日推衍臟腑經絡之發展。他認為腎屬水，在數為一，故先變，水為精為瞳神，故小兒生後六十四日可識人；心屬火，在數為二，其志為喜，故四個月後小兒可以被逗笑；肝屬木，其數三，在體為筋，故一百九十二日，正當半歲時可坐；肺屬金，其數四，肺為發聲之器，故二百五十八日後咿啞習語；脾屬土，其數五，土之精為肉，脾主四肢，故三百二十二日後可站立行走。包絡與三焦相配，故周歲後，上中下三焦，五臟六腑形神初俱，可坐立行走、嘻笑言語，基本具備了人的功能。^[86]

3. 「變蒸」與胎毒論

由表十一可知，明·盧和首先提出，「變蒸是胎毒散也。」胎毒因變而散，龔廷賢接著說明了此現象，須要變蒸多遍，骨節臟腑因此而俱全，後來出痘的症狀也會較輕，亦即指出了變蒸發熱不解與良好轉歸之間的落差。此說更補充變蒸學說對幼兒生理變化的背後原理，同樣的論點，也為許浚《東醫寶鑑》中所採納。^[74]

三、「變蒸」的特點與意義：

「變蒸」的特點與意義依正常生理與病理轉歸分述為下：

1. 正常生理方面：

(1) 體狀表現：

從文獻資料的敘述，尚少述及變態性病變，而依體狀描述，顯示變蒸非病理性，而傾向於嬰兒平順渡過之表現。在情志及齒骨變化的本質下，體溫的提高，對生理扮有重要意義。然而在發熱症狀持續不

解或錯誤施治之後，趨向病理性轉歸的途徑即顯現，因而出現其他明顯甚至急遽的症狀。另外，巢元方《諸病源候論》指出變蒸與溫病、傷寒症狀頗為相似，區別的方法是：「若非變蒸，身熱，耳熱，尻亦熱。」^[2]若有上述現象出現，則為其他之熱性病，應用其他方法治療；若檢查後發現其耳廓和尾骶都發冷的，是為變蒸，則不得妄用其他方法治療^[2]。在《幼科證治準繩》則認為：「變蒸則耳冷、尻冷、上唇發泡，狀如泡珠。若身熱、耳熱、尻亦熱，乃為他病，可做別治」。^[38]更增加了變蒸與他病鑑別診斷的方法。換言之變蒸以耳冷、尻冷、上唇發泡（變蒸珠子）為診斷及鑑別的依據^[7]，關於這部份仍需進一步的臨床研究，以增強醫師臨診的能力，減少誤治及藥物的浮濫使用。魯伯嗣在《嬰童百問》中對健康的幼兒有一段描述：「變蒸之外，小兒如常，體貌情態，自然端正，鼻內喉中，絕無涎涕，頭如青黛，唇似朱鮮，臉腮如花映竹，情意若天淨月明，喜引方笑，似此平安。議曰：人得中之道，以為純粹，陰陽得所，剛柔兼濟，氣血相和，百脈相順，所以心志益通，精神俱備，臟腑充實，形體固壯。凡觀嬰孩顙囟固合，睛黑神清，口方背厚，骨粗臀滿，臍深肚軟，齒細髮黑，聲洪睡穩，此乃受氣充足，嘉賦得中，而無疾也。」^[28]這段論述可以提供我們辨別幼兒健康抑或變蒸的方法。學者曾桂香認為：「區別他病與變蒸的主要標識是：身、耳、尻部位的冷與熱，這從目前臨床上來看，是區別寒證與熱證，表證與裏證的標識之一。至於要判斷是否是病態，主要從小兒的臨床表現症狀、精神情態、熱勢高低與疾徐、消化系統等方面加強觀察與診斷，這樣才不會把病態當作變蒸，從而錯過治療的時機。」^[92]這種全面性的考量，正符合中醫重視的「辨證論治」法則，也正如陳復正：「小兒作熱，總無一定，不必拘泥。...

而以正病作變蒸，遷延時日，誤事不小，但依證治療，自可生全。」^[53]及徐椿甫《古今醫統》：「小兒變蒸亦有不依期而變，如傷寒不循經次第，但看何臟見候而調之為妙。」^[90]的說法。

(2) 變蒸對小兒生理的意義：

由表三至表八中關於變蒸的涵義中，可知變蒸是小兒逐漸發育成熟的一種正常生理現象。而在此期間中小兒變其情智，發其聰明，變生五臟陰精，蒸其血脈，長其百骸，蒸養六腑陽氣。其中「上氣」之說更是描述變蒸對小兒生理變化影響的一項重要因素。

關於「上氣」，在《幼幼新書》中記載：「變者上氣，蒸者體熱，上氣則以五臟改易，氣皆上朝，臟莫高於肺，而肺主氣故爾。」^[12]，而《靈樞集注·卷六》：「人之生長，從陰而生，自下而上」^[88]。因此可知「上氣」是說明小兒生長過程中由腎氣到肺氣，以至血脈發育的情形。在「變」的過程中「上氣」似乎是五臟改易之前趨步驟。若「上氣」與「五臟易」之資料合併來看，總共佔了一半以上文獻敘述(62%)，似乎說明了中醫小兒的發育機制是從陰至陽、由下而上以敷榮至全身，與經絡之標本理論相同，有如樹葉之繁茂，需賴樹根之氣旺。而由表十五可知變蒸學說是以五臟臟象及氣血、經絡等表現來說明與小兒生理之間的關係，而不同於現代的幼兒發展的觀察項目。如何結合古今對幼兒生理發展的觀察，以提早診療出發展遲緩兒，並早期進行治療以減少社會護育的成本，應是當今重要的研究課題。

(3) 變蒸良全影響日後診斷：

由《小兒衛生總微方論·脈理論》：「大小變蒸數畢，脈理全，

方可切診，言問。」^[14]可見變蒸的良全會影響小兒的生長及疾病的診斷，更突顯變蒸學說在中醫兒科學基礎理論上的重要性。

2. 變蒸可能趨為病理途徑的部分

(1) 與疾病發生的關係

吳少楨認為變蒸學說進入明代後出現了「傳統生理派」、「變蒸病理說」、「變蒸為非」等三種派流，而王鑾是「變蒸病理說」的代表。^[27]王鑾《幼科類萃·變蒸論》中：「凡小兒之病無有不因變蒸而得也，而不熱不驚或無他病候是暗變者多矣，此受胎氣壯實故也。」^[93]王鑾認為變蒸乃小兒百病之源，小兒之所以發病均由變蒸而來。^[27]王肯堂在《幼科證治準繩·集之二·肝臟部·驚·慢脾風》中補脾益真湯主治因變蒸、客忤，及受驚誤服涼藥而成的陰癇^[38]。換言之變蒸若誤治可轉為慢脾風。

內經的發病觀，認為人體的正氣虛衰是發病的根據，如《素問·評熱病論》：「邪之所湊，其氣必虛。」^[94]說明人體正氣盛實，能抵禦邪氣，則不發病；正氣虛衰，則不能勝邪，故發病。《素問遺篇·刺法論》：「正氣存內，邪不可干」^[95]說明中醫既強調人體內在調節機制，亦不忽略邪氣所帶來的影響。因而，嬰兒對內外環境的自我調控機制(正氣)，決定了變蒸的發生；相較地，而病邪的侵襲則主導了不良的轉歸。就正氣而言，正氣充足，調節機制強，在發育過程中，並不出現顯著症狀；而調節機制愈差，所出現症狀則愈明顯，如發熱不退，則應充分適當的休息，「不欲驚動，勿令旁邊多人」^[2]，「但和視之」^[3]；或偶夾有輕微他感或伏氣，則以藥物互補治療，「熱歇便止」^[3]；若邪勝正，或先期誤藥傷正，造成症狀纏綿，不易施治。

而此正邪之作用，則說明了先天之腎氣、後天穀氣，與外在淫氣之間密不可分的關係。

(2)變蒸在病理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

變蒸是小兒增長血氣的正常生理反應，由圖二可知最初與變蒸相關的體狀機理闡述，主要為血氣，陰陽、寒熱，部位在表裏、臟腑的觀念。後世醫家則在五行的架構上加以干支、經絡辨證的概念使得變蒸學說更為充實。

小兒的病理特點，主要有幾個方面：發病容易、傳變迅速、易虛易實易寒易熱、肺常不足、脾常不足、腎常虛、心、肝常有餘、臟氣清靈，易趨康復。^[96]不論變蒸的症狀或變蒸不解或錯誤施治之後，甚而出現其他明顯甚至急遽的症狀，醫者治療方法、處方用藥，都完全需要配合上述的病理特點加以辨治。

學者吳少楨認為清代，任贊在《保赤新編》中對變蒸的解釋可以說是對變蒸病理問題的第一次較為全面、公正的總結，其云：「人既成形以生，氣血漸長，日異而月不同，本亨通利遂，自然之理，豈必燒熱而後變乎？不可解者，一也，三十二日一變之期，不過約略會計，非三十二日以前尚未變，三十二日以後復止不變也，變既有熱，自應無時不熱，何以偏臨此數日間而始見耶？不可解者，二也，兒之初生，臟腑形骸已具，所少者神智耳，據五行生成精理，是變生臟腑之神智，非直生臟腑也，又何以按實心包絡三焦兩經為無形狀而曰不變不蒸？且謂長碎骨於十變之後，更有三大變乎？不可解者，三也；有則為明變，無則為暗變，其說已屬游移，況虛弱不耐風寒之兒，身熱常見者有之，豈他時俱屬邪病，而此數日俱為正病乎？抑所辨者全在唇內白

泡及耳尻冷乎?不可解者，四也。」吳少楨亦認為任氏這一論述，當屬清代時期變蒸理論的代表性認識^[93]。而任氏對變蒸學說提出四個質疑，也是日後研究有關變蒸學說病理部份的重要題目。

(3)輕變不宜施治

《東醫寶鑑》：「防見或不治亦自愈，切不可妄投藥餌及針灸。」^[74]，明·龔廷賢《壽世保元》：「每變輕者五日解，重則八日解。...凡變蒸，須看兒唇口，如上唇微腫，有如臥蠶，或有珠泡子者，是真變蒸之候也，此決不可妄投針灸藥餌，若誤之則為藥引入各經，證遂難識，而且纏綿不脫，反為藥之所害。」^[32]以上文獻指出了輕變不宜施治，正如熊秉真所認為：變蒸舊學說的重點是在當時重用峻下之藥的時代中，提醒醫者及家人重視小兒快速成長的事實，並推測其間或出現的不適症狀，可能與生理變化過程有關，而勸告大人勿急於求醫或投藥。^[82]

輕變不宜施治與現代醫學對發燒的處理有異曲同工之妙，發燒為小兒科急診及門診常見的症狀，大部份的家長對幼兒發燒都很害怕。小孩一有發燒，不管溫度的高低變化立刻掛急診看醫生，更甚的則將日前「特意」保留下來的「紅包」找出，自行任意給藥退燒。他們認為發燒不退，會燒壞頭腦而變成智能不足，進而影響幼兒的將來發展。一般父母對幼兒發燒過份的關心，如何消除他們對發燒的恐懼，也是我們醫者在診療時要注意並加以詳細衛教給予導正。目前醫界對發燒有了新的看法，除非高燒，不然不急於退溫，退溫不見得有利，因為中度發燒或有助免疫作用的正常展開。這理論正好與「重調養慎求醫」的說法互相輝應。^[97]

小孩生病該怎麼辦？據報導美國疾病防治中心與美國小兒科學會提出以下指南：（1）.不要要求醫師開藥、也不要指明使用某種抗生素。（2）.養成良好的衛生習慣，經常洗手。（3）.避免接觸香煙與樹木焚燒的煙，因為兩者會使肺的功能減弱。考慮替代療法（如順勢療法）與自然療法（如草藥），但必須要先了解其副作用。（4）.向醫師詢問更多注意事項。^[98]以上四項指南完全是「重調養」以及「慎求醫」觀念的體現，古代醫者早已觀察到這種現象和體會出這層意義，進而提出「變蒸學說」以提醒幼兒父母和警示後代醫者。

（4）治療分寒熱

由圖三、四及可知黑散與紫丸為最常用的方子，而常用藥物則為甘草、人參、杏仁、麻黃、大黃、代赭石、茯苓、巴豆(霜)、生薑。

由表十八、十九可知黑散功用是以發汗微表為主要的平和之劑，並且在變蒸初期若有夾以時行或傷寒，宜先服之；若在變蒸期間以外的時行感冒或傷寒發熱，也適宜黑散之應用以解利熱氣。而紫丸之應用則在變蒸後，良久發熱不解，或服黑散汗後，熱仍不歇時，宜紫丸微利之，小瘥便止，勿復服之。；另一個使用紫丸的時機，則是在腹中有癖積，哺乳不進，甚至因乳哺不節而產生的如癩證的證候，先寒後熱，宜紫丸下之，以疏利臟腑實熱。

在中醫病機與治療理論中認為衛外機能，營氣循環與脾土之精微，都有賴肺氣的宣發敷布，在小兒形氣尚未發育完全的體質上，更呈現出肺為嬌臟、小兒肺常不足的特色，麻黃、杏仁、人參、茯苓，生薑的作用，在於肺的治節佈施，而使其影響其他臟腑的功能，得以調整，並在小兒體質易虛易實、傳病迅速的臨證基礎上，稍佐以少量

的大黃推陳致新，確實為必要之措施。另一方面，心主營血，亦主熱；肝主驚，而小兒體質為心肝常有餘的現象，在發熱、微驚、微汗出，可見用代赭石的時機上，再佐以入血分、調中之赤石脂，並以赤石脂之畏大黃，因而稍佐以微量之巴豆霜，以去氣痞食積，生冷硬物所傷。此外，赤石脂又能針對小兒脾胃運健未足的特點，減少其對脾胃的損傷，這些藥物在臨證與用藥基礎上，完全配合了小兒具有肺常不足；心肝常有餘；脾常不足等的生理特色。^[96,99,100]

明·張景岳提出，小兒發熱之病莫不由外感，並將變蒸列為陰虛發熱，虛損門中(即小兒勞損證)^[41]。清·談金章指出人體出生後即受各種天氣環境變化，而發為變蒸^[44]。陳復正：「行醫臨證未曾見一兒依期作熱而變者，有自生至長，未嘗一熱者，有生下十朝半月而常多作熱者...。小兒作熱，總無一定，不必拘泥。...而以正病作變蒸，遷延時日，誤事不小，但依證治療，自可生全。」^[53]當時社會經濟背景對嬰兒採取功能性取向，歷來又有誤用寒涼過峻藥物之不良反應，故一派以正病作變蒸。他除了肯定變蒸之存在，並強調了不可大意把正病誤作為變蒸而失去治療時機的重要性。他又引張景岳之言：「凡屬違和，則不因外感，必以內傷，初未聞有無因而病者，豈真變蒸之謂耶？」^[53]指出變蒸既非為外感，亦非為內傷，而為正常生理現象，辨證清楚，靈活運用了變蒸的經驗理論。另一派惟恐風寒化熱所帶來之不良處置的影響，提示應重視過用寒涼或深治太過損傷脾胃所帶來的問題，必須審慎求因，夏鼎《幼科鐵鏡》補充了說明：「蒸變必燒熱...燒熱之因不一，不可概作風寒。」^[47]。因此將發燒完全當成是一般的感冒處理，並非為正當之處置，巢氏認為，變蒸既不是病，也就無需用藥治療，「近者五日而歇，遠者八九日乃歇」，但

若症狀明顯，初期發熱症狀明顯的可使用黑散，之後熱勢較退，但仍熱不止者，當服紫雙丸；同時，變蒸又需與其他疾病相鑑別，「變蒸之時，遇寒加之，則寒熱交爭，腹痛夭矯，啼不止者，熨之則愈。變蒸與溫壯傷寒相似，若非變蒸，身熱、耳熱、髓亦熱，此乃為他病，可作餘治，審是變蒸，不得為餘治。」。巢元氏還認為，變蒸雖具有一定的週期性，卻並非一定是機械性的循環。若變蒸不夾外感、食積等病，可不必治療，否則就需用藥。^[2]唐·孫思邈《千金方》亦提出相同的看法：「當其變之日，慎不可妄治之，則加其疾。變且蒸者，是兒送迎月也。蒸者，甚熱而脈亂，汗出是也，近者五日歇，遠者八九日歇也。當是蒸上，不可灸刺妄治之也。」^[3]不單是藥物使用的慎重考量，針灸治療亦不可輕妄以加之。綜合以上各醫家的論點，治療變蒸的原則有二：一是針對病因與病性，辨證施治，如《萬病回春》：「是食則消食，是風則消痰，是驚則安神」^[34]；二是照顧到小兒生理特點，注意養正扶脾，慎勿犯其胃氣(見《幼科發揮》)^[29]。

四、各家對「變蒸學說」論說之爭議：

1. 暗變之質疑

明·薛己《保嬰撮要》(1555)提出：「其有不熱、不驚，略無症狀而暗變者，蓋受胎氣壯實故也」說明一些幼兒有「暗變」的發生及其機理^[30]，此說法為寇平及萬全等醫家等採納^[82]。然而，對變蒸持有異議者，甚至認為變蒸出現的發熱症狀是一種病理表現，失其治宜，可造成不良之後果。如明·張景岳《景岳全書·卷四十一變蒸》：「凡屬違和，則不因外感必以內傷，初未聞有無而病者，豈真變蒸之謂耶……雖有暗變之說，終亦不能信然。」^[41]對暗變學說提出質疑。學

者熊秉真認為：「其實部份嬰幼兒臨床上全無傳統上所描述的變蒸的症候，是否即代表其先天生理上較強壯，而在背後「暗變」，嚴格說來是層次不同的兩件事。不過至此幼醫已正式承認，傳統所稱的變蒸，並不是一個普遍而必然的現象，臨床上此一觀察之確立，對未來變蒸學說的進一步商榷，很有關係。」^[82]。現代醫者陳偉德認為：「雖然在出生前，腦細胞已長成，但是腦細胞的發育與成熟將持續至2~3歲時才算完成，所以嬰幼兒時期是腦部發育的「緊要關頭」，而此時期嬰幼兒的生長往往呈現階梯式生長，這種階梯式的生長並不是磅秤或人為的錯誤。而短時間的生漲停滯已被研究證實是正常的生長模式，而俗諺「一暝大一寸」，也許是長期經驗的累積，是有某種可信度；至於停滯多久才算異常，則需考慮遺傳、環境及年齡的影響，一般而言，3個月以上的生長停滯就需要尋求醫療專家的診察及協助。」^[101]。換言之，無「變蒸」現象之下所代表的兩個涵義，一是「暗變」，無症狀發生，但暗變之後有精神上及形體上的進步，蘊含了生理變化的過程。一則是「不變」，即生長遲滯，外觀上並無形質上明顯的發育進展。正如陳偉德醫師所提出的短時間的生長停滯是正常的生長模式，但是過長如超過三個月仍需加以重視及診斷。

五、以現代醫學兒科基礎探析「變蒸學說」之內涵：

在西方的醫學文獻整理指出，孕母的憂鬱可導致出生後的嬰兒有較高之感染率與成長過程中的損害。^[102]母親憂鬱的情緒、疲倦、失眠、無力感、缺乏自信心、失去對環境的興趣等負向的情治，以及社會經濟的匱乏、教育層級、嬰兒的出生排序及年齡之間的差異、性別，都是其影響因子，這與歷代醫家對小兒先天的體質形成理論不謀而

合，更證明歷代醫家的先知灼見，不論在先天元氣體質與後天形質的培養，其差異在變蒸學說中無不扮演著重要的角色。

Gesell(1974)對出生兒的 Developmental Diagnosis，包括動作、語言、心智、適應，進行 Gesell development schedules 量表分析，發現其發展有一定明顯之關卡，稱「key age」^[103]。這與中醫典籍文獻中，小兒變蒸出現週期性變化與形質的成長的論述相近。

Parmelee(1986)則指出疾病有助於兒童的抵抗力及認知與情緒的益處，生病能讓其學習如何調適身體，意識到身體的自主性。^[104]這說明小兒變蒸出現週期性的蒸者發熱是一正常生理現象，且對幼兒發展有其正面的助益。

我們將近代醫家探析「變蒸學說」之內涵整理如下：

(一)、關於變蒸內涵方面：

曾桂香在《變蒸小議》中提出：「變者變其情智，發其聰明；蒸者蒸其血脈，長其百骸。」意思說明了小兒變蒸時期大腦迅速發育，情志開始改變，智力逐步發展，體格也不斷地增長變化。這與現代認為初生到兩歲是兒童發育最快時期以及腦的發育最快時期、腦的生長驟變期是從胎兒的最後四分之一時期到出生後兩歲之間相吻合。^[92]。依變蒸學說嬰幼兒完成變蒸大約需要 576 天，此時小兒已有一歲七、八個月大，這正和現代認為初生到兩歲是兒童發育最快時期相為符合。

錢大宇在《從智能發育看變蒸學說的科學內涵》中提出：「現代心理學認為，兒童心理發展的年齡及其特徵是相對穩定的，而不是絕對不變的，各發展階段出現的年齡可因特殊的條件提前或後退，而使形質發育與年齡呈現一個動態性的平衡。世界各地兒童智能發育程序

大體相同，但又因歷史文化、地理環境、生活背景等多種因素的影響而有一定的差別。」^[105]。這說法正與巢元方《諸病源候論》：「變蒸或早或晚，依時如法者少也。」相吻合。

田宏《變蒸淺議》中提出：「變蒸關於小兒形質的發育，與現代醫學論述小兒生長發育規律基本上相似，現代醫學認為小兒在十五歲以前體格和智能一直處於生長發育階段。只不過是2周歲前特別迅速，2周歲後相對緩慢罷了，這一時期，每個月都有不同的變化。」所以說，這一理論延續至今仍不失它的現實意義，也說明幾千年來，^[91]有關古今幼兒的生長發育及進化過程有沒有明顯差異存在，應是將來研究的主題之一。

王伏峰在《試論小兒變蒸學說》中提出：「小兒的代謝率遠比成年後高，這可能與嬰幼兒細胞分裂和生長中細胞物質代謝比較活躍有關。而細胞物質代謝旺盛，意味著各種生物化學反應速率較快，其宏觀表現就顯示出小兒基礎代謝率(單位時間，單位體表的產熱量)較高，體溫也略高於成人。……由於小兒的體溫調節機制尚不完善，各種生化反應不斷地從平衡到不平衡，在這種相關聯繫的動態變化過程中，既要耗能，亦要放熱，無數微觀代謝反映的熱力學不平衡，累積到一定程度，就可能自發地出現階段性的低熱或其他生理調節現象，這或許是古人描述變蒸症候表現的根本原因。」^[106]這篇主要由代謝率說明變蒸學說中，有關「蒸者發熱」的現代醫理。

譚德福、諸福棠、孫克武認為：「小兒生長發育迅速，新陳代謝旺盛。但由於中樞神經系統調節功能還欠完善，皮膚、汗腺發育相對不足，以及小兒體表面積相對比成人大等原因，使得小兒體溫調節功能較成人差，並易受晝夜、季節等因素影響，而且有周期性波動的特

點，但其波動範圍一般不超過 1°C 。這種周期性變化，是由人們世世代代的生活方式和習慣所形成的機體內部節律性決定的，只要全身情況良好，又無自覺症狀，則可不考慮為病態。」^[84,107,108]上述認識與蒸者發熱及變蒸是小兒逐漸發育成熟的一種正常生理現象的描述，以及在此期間，如出現輕微的發熱、汗出如蒸等症，而無明顯病態者，謂之變蒸的基本精神相吻合。

董德蓉《「變蒸」新說》中提出：「變蒸學說」是古代醫家，據嬰幼兒生長發育特徵和容易感冒的特點，並將二者聯係起來而建立的一種假說。」並將嬰幼兒感冒與「變蒸」現象對照分析如下：1. 發生的年齡：發生「變蒸」的年齡為足1歲零7個月內的嬰幼兒。現代醫學認為，嬰幼兒〈出生28天到3歲〉是感冒發病率最高的時期，且年齡越小、發病率越高。可見變蒸出現發熱的年齡段與小兒感冒發病率最高的年齡段是基本一致的。2. 臨床表現：「變蒸」與感冒的主症為發熱，其他症候和病程日數亦相近，這是兩者主要的相同點。3. 特殊症候：「變蒸」時，雖然全身發熱，但同時耳及尻冷，上唇內有白泡即變蒸珠子。今之兒科醫生，無人專門觀察小兒發熱時耳及尻部是否冷。至於變蒸珠子，若是指皰疹，則不應只限於上唇。此二症尚無法稽考。4. 方法：兩者的處理原則，都是著重休息、靜養、減少食量、少用藥物。對病情較重、不易自愈者，則主張酌情施治，但應避免峻猛藥物。故處理方法幾乎完全相同。5. 對生長發育的影響：「變蒸」學派認為，「變蒸」乃小兒生長發育的必然過程。每經歷一段「變蒸」後，小兒的體格及功能均有長進，性情亦有改變。嬰幼兒患感冒發熱後，是否會出現這些有助於生長發育的變化？目前尚未見有人研究探討。若從現代醫學內分泌學的

角度來看，發熱是促進生長激素分泌增多的應激因素之一。如此，則「變蒸」發熱能促進小兒生長發育的觀點，似不能視為無稽之談。在對嬰幼兒生長發育規律的認識方面，現代醫學認為年齡越小生長發育越快嬰兒期〈出生 28 天-1 歲〉是生長發育最迅速的年齡階段。生長發育既是一個連續的過程，也有其不同的階段性，雖然小兒的生長發育從未停止，但因為小兒內、外環境的各種因素的影響，他們在不同時期和階段，其生長發育的速度是不同的。同時，小兒體內各器官系統的發育也是不同步的。同一年齡段，有的器官發育快，有的器官則發育慢。這些規律，同「變蒸學說」中所指出的「變蒸」過程的年齡範圍、漸變與驟變的交互進行、各臟腑發育有先後等觀點是基本相同的。^[109]作者並指出若剔除變蒸學說中有關週期的機械論述，則學說中不乏合理內容，值得進一步研究^[109]。其實變蒸的規律性並非變蒸學說的重點，我們認為變蒸學說的主要重點是提醒父母對幼兒重調養慎求醫，醫師則臨症要謹慎辨證施治，勿忽略了可能已經正氣為病卻誤認為變蒸。

（二）、關於變蒸規律方面：

錢大宇在《從智能發育看變蒸學說的科學內涵》中提出「蓋澤爾通過大量的嬰幼兒觀察而編製的嬰幼兒智能量表，對 56 周以內小兒是以 4 周為一個基本計時單位來觀察分析小兒的，這 4 周為一個基本計時單位的方法，也被世界上許多嬰幼兒發育量表廣泛採用。這和變蒸學說中的三十二日一變，是相當接近的。」。^[105]譚德福在《關於小兒變蒸學說的思考》中提出現代小兒發展規律，呈明顯的近似「月節律」變化，並存在著階段性驟變。這與古代變蒸學說認為小兒生長

發育，存在著以三十二日為週期驟變的認識相吻合。」。^[84]而張年順《中醫學對人體月節律的認識》則認為：「臨床上確實常見一些小兒不明原因發熱，其熱勢與臨床症狀不符，用中西藥物治療往往不效，考其表現，卻與變蒸學說頗為吻合。所以有學者指出我國古代的小兒變蒸學說與現代的體力、情緒、智力三個生物節律有類似之處：(1). 時間週期均從出生之日算起，變蒸週期(32天)與智力節律週期(33天)及情緒節律週期(28天)都較接近；(2). 都呈現週期性變化；(3). 都包括體力、情緒及智力三方面內容；(4). 都認為是人體生理性變化。因此可以認為，小兒變蒸現象很可能是體力、情緒、智力三個生物節律的綜合表現。」^[110]此種說法由《內經》中強調人體生理活動如日月運行有一定的節律性，進而說明變蒸學說的變化，可謂卓識之見。劉鳴在《《易》與中醫變蒸、天癸學說》中提出：「當然，我們應當看到，古代這種變蒸說中一些具體的說明，不一定那麼精確，但總的來說，它是可信的。近年來，國內外的大量研究結果表明，人的智力週期呈節律性變化，該節律的週期為三十三天，與古代醫家提出的變蒸時間幾乎相同，從而證明了變蒸學說的科學性。」。^[86]汪受傳《變蒸與樞紐齡》中提出：「美國兒科專家蓋澤爾通過對大量兒童連續攝取活動電影觀察，發現正常兒童各種行為範型的出現與年齡有關，有其一定的規律性。他將嬰幼兒劃分22個組齡，不同的組齡標誌著不同的發展階段，其中56周以下每45周為一個組齡，15-24個月每3個月為一個組齡，21-42個月每6個月為一個組齡。他在觀察中發現，4周、16周、28周、40周、52周、18個月、24個月、36個月時，兒童在行為上顯示出特殊的飛躍發展，他稱這些年齡時期為樞紐齡。樞紐齡與變蒸兩種學說之相關性：其基本觀點一致，兒童生

長發育是一個逐漸變化的過程，也就是不斷量變的過程，這種量變積累到一定階段，就會帶來質的變化，使之在一定年齡顯示出行為上特殊的飛躍發展。」。^[85]上述文獻一再說明了兒童生長發育是呈節律性變化，也就是在積累不斷的量變到一定階段，就會帶來質方面飛躍性的變化，不論古今在這觀點上是一致。但是又因歷史文化、地理環境、生活背景等多種因素的影響而變化週期有一定的差別。

（三）、關於變蒸治療方面：

董德蓉《「變蒸」新說》中提出：「現代醫學認為感冒所出現的一般症狀，是人體的正常防禦反應，一般無須服藥，只需適切的休息，給予充足的水分，適當補充一些維生素即可，病情較重者，應對症治療，但主張不隨便使用抗生素及解熱鎮痛劑。從內分泌學者認為熱源能增加生長激素的分泌來看，發熱似有促進小兒生長發育的作用。」^[109]。王伏峰在《試論小兒變蒸學說》中提出：「近年來有文獻指出，小兒變蒸可能就是輕度維生素D缺乏症，而不應當作小兒發育中的一種正常生理現象。」^[106]。余文斌等通過臨床觀察，體會到變蒸發熱為生理性發熱，並非病理性發熱，忌用推拿；因推拿反拂亂氣血，使病情加重，還需注意，不可誤以為是有痰、有驚之症，妄投峻厲之品^[111]。這種臨床體會正和唐·孫思邈《千金方》：「當其變之日，慎不可妄治之，……當是蒸上，不可灸刺妄治之也。」^[3]相吻合。陳偉德認為睡眠對嬰幼兒而言極為重要，因為生長激素在睡眠時分泌的量尤為最多，而睡覺也是一種本能，嬰幼兒能取其所需的睡眠，新生兒每天約睡15~20小時，3個月大時每天睡16個小時，而且通常能整夜安睡，6個月時能，夜間能睡上12個小時，白天可能需要3~4

小時的短寐，一歲左右時每天包括 1~2 小時的午睡，每天大約要睡 14 小時，因而睡眠的環境重要是值得被強調的，寧靜而微暗，新鮮的空氣，適度的室溫等^[101]。而「變蒸之時，不欲驚動，勿令傍邊多人」^[2]針對嬰幼兒體質上的需求也就越顯得重要。嬰幼兒在睡眠的質與量上佔了日常生活的大部分，事實上睡眠時對嬰幼兒的觀察與現象的描述在變蒸中是可常見的，在變蒸之時，「睡中哭而不自覺」、「忽然睡裏作虛驚」，表現了變蒸中睡眠品質的變化，如「不自覺啼哭」、「虛驚」，亦是小兒感覺與神經反射系統發育的評估指標之一，如萬全《幼科發揮》所云：「凡一變之過，則筋骨手足以漸而堅，知覺運動以漸而發，日異而月不同。」^[29]。

（四）、關於變蒸展望方面：

錢大宇在《從智能發育看變蒸學說的科學內涵》中提出：「在中外兒童智能發育總進程大致相同的情況下，變蒸學說提供的不同時代、地區等原因產生的兒童智能發育上的差異，為我們研究尋找促進兒童智能發育的方法提供了可貴的資料。……變蒸學說作為中國醫學獨有的一種發育進程學說，應該受到重和進一步的研究。」^[105]而王伏峰在《試論小兒變蒸學說》中提出：「變蒸的辨別，由於缺乏定量且明確的依據，往往根據經驗，因而臨床應用中至今沒有新的突破。變蒸學說發展至今，雖然得到各代醫家不斷的充實，然而從現代醫學角度看，以其本質及臨床應用仍缺乏深入的認識和研究。」^[106]。關於如何結合古今對幼兒身心發展的觀察方法；東西方嬰幼兒變蒸的表現是否有差異；變蒸與正病的鑑別如何定量化；任贊在《保赤新編》所提出的四不解等，應是我們將來變蒸學說的主要研究課題。並將結

果應用於臨床，以提早診療出發展遲緩兒，而早期進行治療以減少社會護育的成本，提升國人的健康水準。

伍、結論

小兒變蒸之說，是中醫兒科典籍中基礎理論之一。此次研究發現變蒸學說可能最早起源於北宋錢乙所指之太倉公，而太倉公若為淳于意，那麼學說的理論架構，追溯立論推測可能早於王叔和《脈經》時期，甚而更早於張仲景時期。而變蒸學說從西晉至隋唐已成專論，宋、元以來，歷代醫家的傳演與討論，其說益繁，並東傳日本與朝鮮。自明代以來雖然醫家對變蒸學說有褒有貶，甚至捨而不論，但變蒸學說仍是中醫兒科重要的理論之一。

關於變蒸的定義與內涵，我們認為變蒸是小兒逐漸發育成熟的一種正常生理現象。在此期間，如出現輕微的發熱、汗出如蒸等症，而無明顯病態者，謂之變蒸。變者，變其情智，發其聰明，變生五臟陰精；蒸者，蒸其血脈，長其百骸，蒸養六腑陽氣。而變蒸的規律以三十二日為最常見，古代醫家則藉由階段性的發展提示後人，嬰幼兒的生理與心理的發育是同步進行的。

變蒸對小兒生理有正面的助益，如胎毒因變而散。然在變蒸不解或錯誤施治之後，則轉為百病之源。在歷代治療方劑中以黑散與紫丸為最常用，而常用藥物則為甘草、人參、杏仁、麻黃、大黃、代赭石、茯苓、巴豆(霜)、生薑。這些方劑和藥物完全依照小兒的生理及病理特點，來使用及配伍。黑散的臨床使用時機主要是在時行外感發熱時，以微發汗為首要治則，麻黃去衛中風熱，配瀉肺解肌的杏仁，預防邪熱入裏所致的腑熱現象，使用炒大黃苦寒緩下，達到解利熱氣的

功效，值得一提的是，於表十六可見黑散不乏有略燒存性的炮製，此可減輕腸胃道的刺激，並可穩定藥效，如有助於苦杏仁苷的保存，而麻黃在炒黑時揮發油降低，更適合嬰幼兒體質上的需求。服用劑量仍見於表十六。一般在初期熱勢即明顯，或超過五日甚至八到九日體溫仍持續不退，表邪仍存在時使用黑散，而變蒸之外一般的感冒在變蒸的基礎上也適宜。紫丸則是在變蒸以外即十日以上發熱仍未解或發汗後熱仍不退而熱勢並不見得較高，表邪已部分入裏時使用，在此情況下甚而出現一些症候，如消化不良、胸腹痞滿、腹中癖積、吐乳、乳食減少或無法進乳、大便不通利或解便有酸臭味(因平日內夾有冷實)，甚或有微驚、抽筋並且出現寒熱症狀者，宜採用紫丸微利之，以疏利臟腑實熱，由於首先處置之重點在疏導血分的弛張熱與輕微通利積滯的乳食，因勢而利導勝於一味的苦寒退熱，加上幼兒臟器清靈，腑氣仍脆弱，因而將在初期所使用過的炒大黃改易，而採用了去心膜，出油盡的巴豆霜，避免因過於苦寒克伐土木升發之氣，由於與其他藥物配伍，加強了臨症的需要，如：加強通氣祕與潤燥消積的杏仁，及鎮虛平肝養陰血的代赭石，張仲景方在治療傷寒吐下後，心下痞硬，噫氣不除，亦用代赭石同樣是取其重鎮降逆之用。而赤石脂調中固下收澀生肌，能吸附消化道內的毒物及食物異常發酵的產物，減少異物的刺激並吸附炎性滲出物，保護消化道黏膜，可減緩巴豆霜之副作用，為了適應嬰幼兒體質，由於製成如麻子或黍米一般大小，加上適切之配伍與劑量，故紫丸雖有微下的作用，但不致虛人。在症狀未歇時，仍需持續使用，並量虛實加減，每次服用上仍須以微利為度，按兒大小服用劑量與與注意事項可見於表十七。至於黑散與紫丸的臨床分辨則有待動物實驗及藥物分析和進一步的臨床應用研究。

近年來，國內外的大量研究結果表明，我國古代的小兒變蒸學說與現代的體力、情緒、智力三個生物節律有類似之處。而智力週期呈現節律性變化，該節律的週期為三十三天，與古代醫家提出的變蒸時間幾乎相同。現代對嬰幼兒的護育方法，則是變蒸學說的體現。而變蒸學說在現代其主要重點應是：提醒父母對幼兒應要重視平日體質的調養，一但有任何問題，仔細紀錄期間的變化並告知醫師，及勿以不明偏方妄加於小兒，慎重求醫，並依照醫師指示與衛教，其重點也提示醫師更要在謹慎辨證施治下，勿忽略了個別形質所呈現臨證上差異的迫切性。

如何結合古今對幼兒身心發展的觀察方法及變蒸與正病的鑑別定量化，則是我們下一步研究變蒸學說，要解決的重要研究課題。

陸、參考文獻：

1. 晉·王叔和,脈經(265~316),文光圖書公司,1983,pp.217-218.
2. 隋·巢元方,諸病源候論(610),集文書局,1976,pp.453-489.
3. 唐·孫思邈著,備急千金方(652),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1980, pp.73-76.
4. 彭靜山,華陀神醫祕傳,遼寧科學技術出版社,1983,pp.203-317.
5. 唐·王 焘,外臺秘要(752),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1964,pp.977.
6. 蔡陸仙編,顛顛經,新文豐出版公司,pp.4(第九種).
7. 日本·宿稱康賴,醫心方(984),新文豐出版公司, 1976,pp.13-54(卷二十五).
8. 宋·王懷隱等編,太平聖惠方(992),新文豐出版公 司,1980,pp.2595-2600.

9. 宋·王 袞,博濟方(1047),上海科學技術出版社, 2003,pp.156-157.
10. 宋·錢 乙,小兒藥證直訣,旋風出版社, 1973,pp.2-6.
11. 宋·趙 佶,聖濟總錄(1118),人民衛生出版社, 1982,pp.2725-2735.
12. 宋·劉 昉,幼幼新書(1150),人民衛生出版社, 1987,pp.161-169.
13. 宋·陳 承等,太平惠民和劑局方(1110),旋風出版社, 1975,pp.4(卷十).
14. 不著撰者,小兒衛生總微論方(1156),人民衛生出版社 1990.
15. 衛生易簡方,第三版中華醫典,湖南電子音像出版社, 2002.
16. 宋·陳自明,婦人大全良方(1237),人民衛生出版社, 1985,pp.660.
17. 察病指南,第三版中華醫典,湖南電子音像出版社,2002.
18. 御藥院方,第三版中華醫典,湖南電子音像出版社,2002.
19. 宋·陳文中,陳氏小兒病源方論(1254),上海科學技術出版社, 2003,pp.9-13.
20. 宋·許叔微,普濟本事方,新文豐出版公司,1987,pp.822(卷十).
21. 元·曾世榮,活幼口議(1294),上海：中醫古籍出版社,1987,pp.238-239.
22. 金·劉完素,素問要旨論,天津科學技術出版社,1996,pp.172.
23. 元·危亦林,世醫得效(1342),北京：中國中醫藥出版社,1996,pp.182-189.
24. 診家樞要,第三版中華醫典,湖南電子音像出版社,2002.

25. 明·朱 橚等,普濟方(1406),恆生圖書公司,1986,pp.112-118(第 18 冊).
26. 明·董 宿,方 賢,楊文翰,奇效良方(1449),旋風出版社,1972,pp.1449-1457.
27. 明·王 鑾,幼科類萃(1502),中醫古籍出版社,1984,pp.80-86.
28. 明·董 汲等,嬰童百問(1506),新文豐出版公司,1987,pp.38-44.
29. 明·萬 全,幼科發揮大全(1549),1982,昭人出版社,pp.14-17.
30. 明·薛 己,薛立齋醫學全書(1555),中國中醫藥出版社,1999,pp.501-502.
31. 明·龔 信,古今醫鑒(1576),中國中醫藥出版社,1997,pp.184-413.
32. 明·龔廷賢,壽世保元(1581),宏業書局有限公司,1986,pp.572-573.
33. 明·孫一奎,赤水玄珠(1584),台聯國風出版社,1978,pp.1089-1090.
34. 明·龔廷賢,萬病回春(1588),人民衛生出版社,1995,pp.391-392.
35. 明·李時珍,本草綱目(1590),人民衛生出版社,1989,pp.2937.
36. 幼幼集(1593),第三版中華醫典,湖南電子音像出版社,2002.
37. 明·王肯堂,傷寒證治準繩(1608),人民衛生出版社,1979,pp.1152-1158.
38. 明·王肯堂,幼科證治準繩(1608),人民衛生出版社,1979,pp.1500-1567.

39. 明·萬 表,萬氏濟世良方(1609),中醫古籍出版社,2000,pp.390-391.
40. 明·張景岳,類經(1624),昭人出版社,1974,pp.368-370.
41. 明·張景岳,景岳全書(1637),人民衛生出版社,1997,pp.933-1671.
42. 明·施 沛,祖劑(1640),上海古籍書店,1983,pp.9(卷三).
43. 明·秦昌遇,幼科折衷(1641),北京:中醫古籍出版社,2000,pp.121-123.
44. 清·談金章,幼科誠書(1661),中醫古籍出版社,1986,pp.1-37.
45. 清·李延昱,脈訣彙辨(1666),五洲出版社,1984,pp.99-101.
46. 清·馮兆張,馮氏錦囊祕錄(1694),人民衛生出版社,2002,pp.116-117.
47. 清·夏 鼎,幼科鐵鏡(1695),中國書店出版社,1987,pp.9-12(卷二).
48. 清·翁仲仁,痘疹玉髓金鏡錄(1695),文光圖書公司,1976,pp.2-7.
49. 清·程雲鵬,慈幼新書(1704),旋風出版社,1973,pp.13-14(卷一).
50. 清·孟介石,幼科直言(1725),旋風出版社,1973,pp.2-4(卷四).
51. 清·吳 謙,幼科雜病心法要訣(1742),國興出版社,1985,pp.49-50.
52. 清·葉天士,臨證指南醫案(1746),國立故宮博物院,1984,pp.1-2(卷十).
53. 清·陳復正,幼幼集成(1750),人民衛生出版社,1988,pp.82-85.
54. 清·薛 雪,醫經原旨(1754),上海中醫學院出版

- 社,1992,pp.317-319.
55. 清·徐靈胎,徐靈胎醫書全集(1757),五洲出版社,1990,pp.120-121.
56. 理虛元鑒,第三版中華醫典,湖南電子音像出版社,2002.
57. 清·魏之琇,續名醫類案(1772),宏業書局有限公司,1971,pp.740-741.
58. 宋·蘇軾,沈括,蘇沉良方(1774),上海古籍出版社.
59. 古方匯精,第三版中華醫典,湖南電子音像出版社,2002.
60. 友漁齋醫話,第三版中華醫典,湖南電子音像出版社,2002.
61. 清·黃庭鏡,目經大成(1818),中醫古籍出版社,1987,pp.68.
62. 醫鈔類編,第三版中華醫典,湖南電子音像出版社,2002.
63. 陳拯,活幼珠璣,浙江科學技術出版社,1994,pp.846-847.
64. 清·趙學敏纂輯,吳庚生補註,串雅內篇(1875),新文豐出版公司,1985,pp.14.
65. 清·陳修園,時方妙用(1803),中華全國中醫學會福建分會出版,1981,pp.16.
66. 清·張山雷,張山雷醫集下(1922),浙江省中醫管理局《張山雷醫案》編委會,1995,pp.231-232.
67. 本草簡要方,第三版中華醫典,湖南電子音像出版社,2002.
68. 脈訣,第三版中華醫典,湖南電子音像出版社,2002.
69. 脈訣刊誤,第三版中華醫典,湖南電子音像出版社,2002.
70. 脈訣乳海,第三版中華醫典,湖南電子音像出版社,2002.
71. 推拿訣微,第三版中華醫典,湖南電子音像出版社,2002.
72. 診宗三昧,第三版中華醫典,湖南電子音像出版社,2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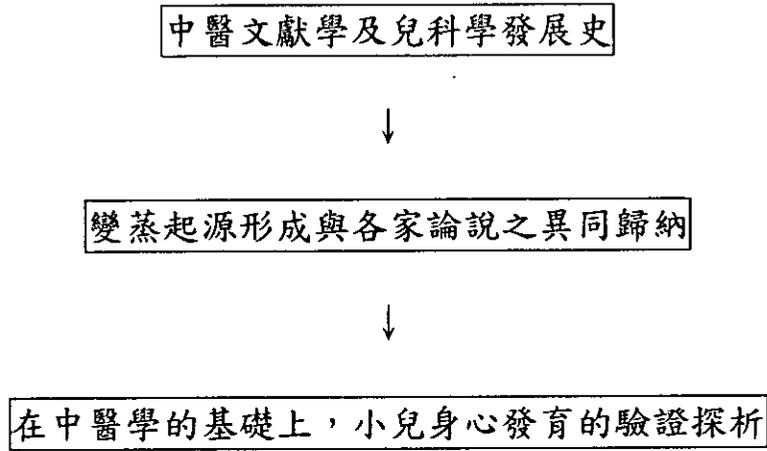
73. 清·段玉裁,說文解字注,台北:藝文印書館,1957,pp.59.
74. 朝鮮·許浚,東醫寶鑑(1613),台聯國風出版社,1989,pp.633.
75. 日本·下津壽泉,幼科證治大全,大新書局,1971,pp.8.
76. 唐·孫思邈著,千金翼方,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1974,pp.123-140.
77. 晉·葛洪著,葛洪研究會,梅全喜等編譯,抱朴子內篇肘後備急方今譯,中國中醫藥出版社,1997,pp.50-243.
78. 晉·葛洪著,陳飛龍註譯,抱朴子內篇今註今譯,台灣商務印書館,2000,pp.195-196.
79. 楊家駱,新校本史記三家注并附編二種,鼎文書局,1979,pp.2798-2799.
80. 陽士孝,二十六史醫家傳記新注,遼寧大學出版社,1986,pp.13-43.
81. 嚴世芸,中國醫籍通考,上海中醫學院出版社,1992,pp.2342.
82. 熊秉真,變蒸論:一項傳統生理假說的興衰始末,漢學研究,1993,11(1):253-267.
83. 俞景茂,小兒生理病理特點的各家學說及我見,山東中醫學院學報,1983,7(2):44-47.
84. 譚德福,關於小兒“變蒸”學說的思考,中醫藥研究,1997,13(2):3-5.
85. 汪受傳,變蒸與樞紐齡,江西中醫藥,1991,22(3):4-6.
86. 劉鳴,《易》與中醫變蒸、天癸學說,國醫論壇,1994,9(3):9-11.
87. 唐文治編纂,十三經讀本,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0,pp.134-425.

88. 程士德等,內經,知音出版社,1990,pp.106-247.
89. 董德寧著,周易參同契正義,自由出版社,1965,pp.13.
90. 明·徐椿甫,古今醫統,新文豐出版公司,1978.
91. 田 宏,變蒸淺議,陝西中醫,1992,13(2) : 94.
92. 曾桂香,變蒸小議,江西中醫藥,1985,6 : 10.
93. 吳少楨,小兒變蒸學說源流探析,陝西中醫,1990,11(12) : 544-545.
94. 王 冰,皇帝內經素問,文光圖書有限公司,1975,pp.93.
95. 南京中醫學院,皇帝內經素問譯釋,文光圖書有限公司,1994,pp .585.
96. 江育仁等,中醫兒科學,知音出版社,2002,pp.9-45.
97. 網站 <http://www.aap.org/policy/re9729.html>
98. 楊慧娟,民生報,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A14.
99. 李世滄,臨床常用中藥方劑手冊,台灣醫藥工作室,2001,pp.237-361.
100. 張賢哲,本草備要解析,中國醫藥學院出版社,1985,pp.82-557.
101. 陳偉德,新好父母—養兒保健實用手冊,聯經出版社,1996, pp.16-61.
102. A. Rahman, R. Harrington and J. Bunn. Effects of maternal depression on infants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Child: Care, Health & Development. ,2002,28(1) : 51-56.
103. Gesell A.Developmental Diagnosis.Nevo york. 1974.
104. Parmelee, A. H. 1986. Children's illnesses: Their beneficial effects on behavioral development. Child Development. 57: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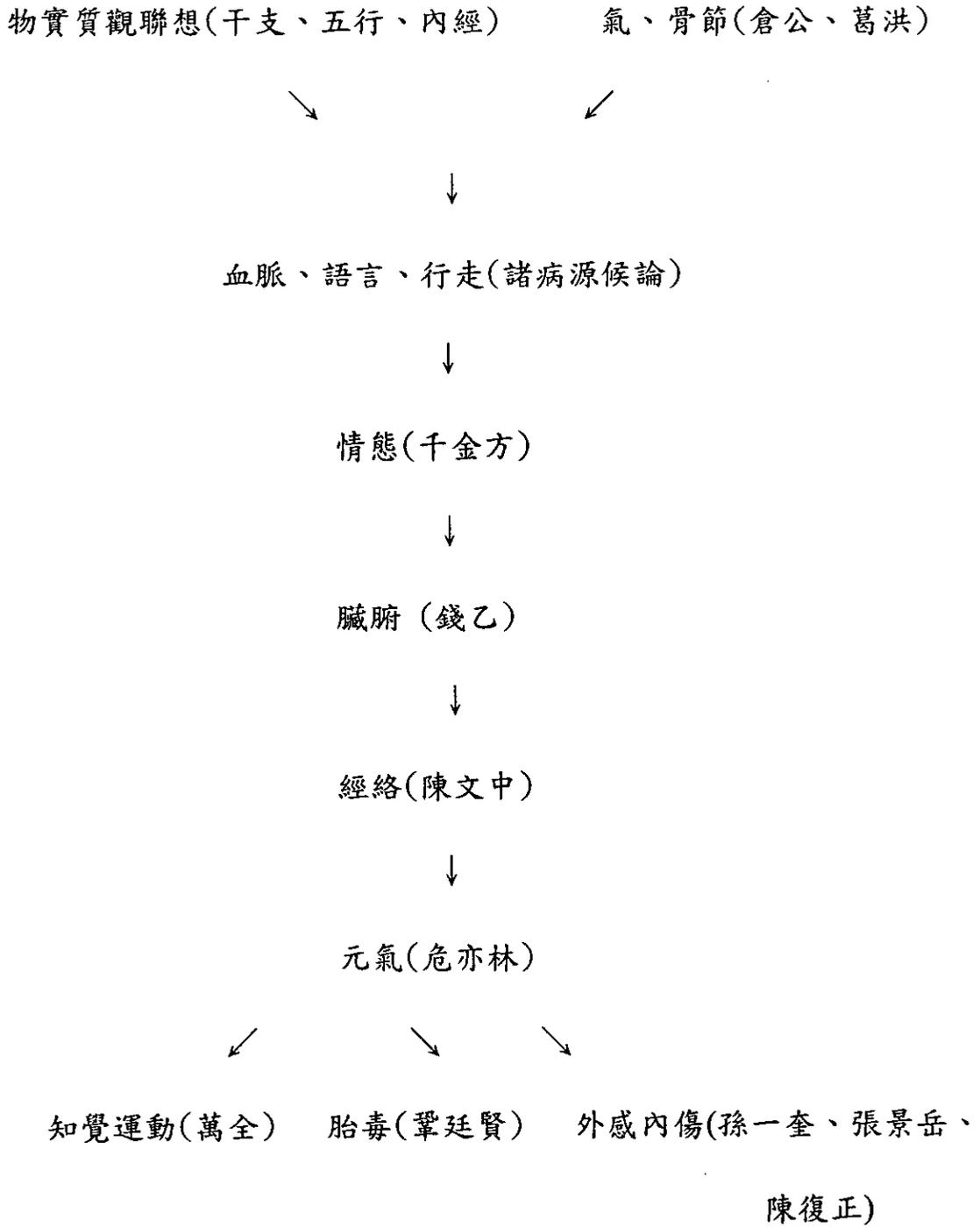
105. 錢大宇,從智能發育看變蒸學說的科學內涵,江蘇中醫,1991,12(3):35-37.
106. 王伏峰,試論小兒變蒸學說,中醫文獻雜誌,1999,4:20-21.
107. 諸福棠,實用兒科學,人民衛生出版社,1991,pp.25.
108. 孫克武,臨床理論與實踐,科普出版社,1993,388.
109. 董德蓉,「變蒸」新說,成都中醫藥大學學報,1995,18(4):8-11.
110. 張年順,中醫學對人體月節律的認識,北京中醫學院學報,1989,12(4):9.
111. 余文斌,益氣和解調治嬰幼兒變蒸發熱 85 例,浙江中醫雜誌,1995,30(2):64.

柒、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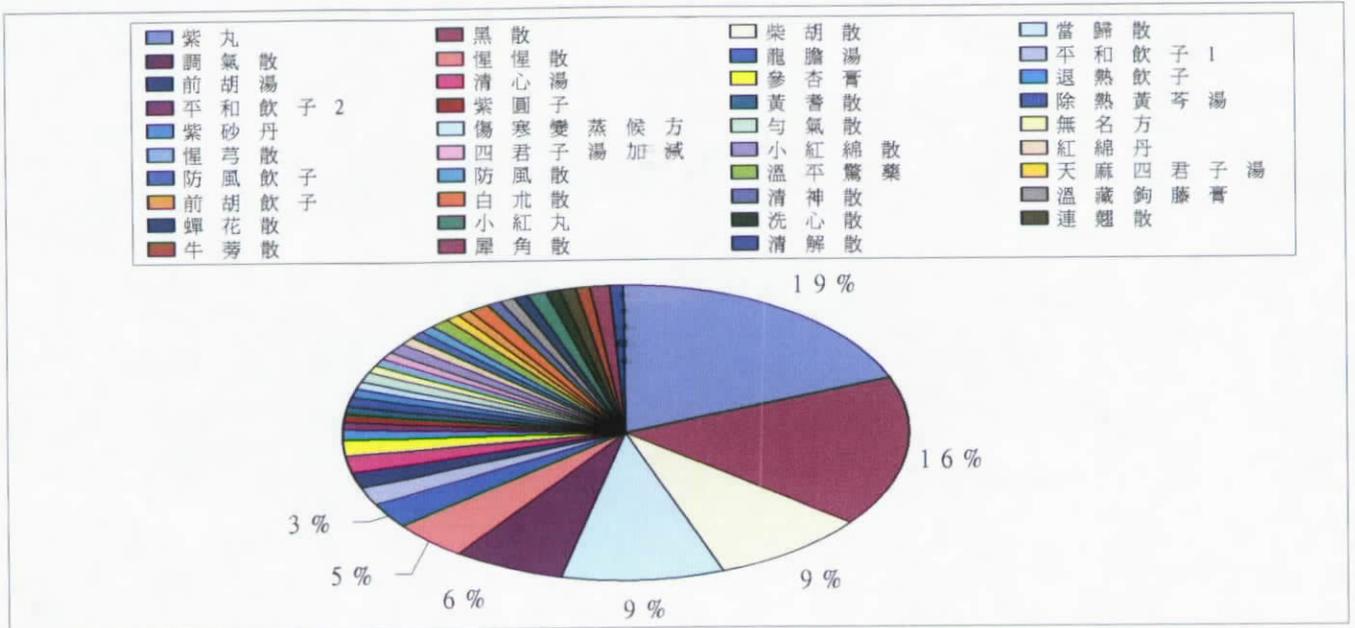
圖一 研究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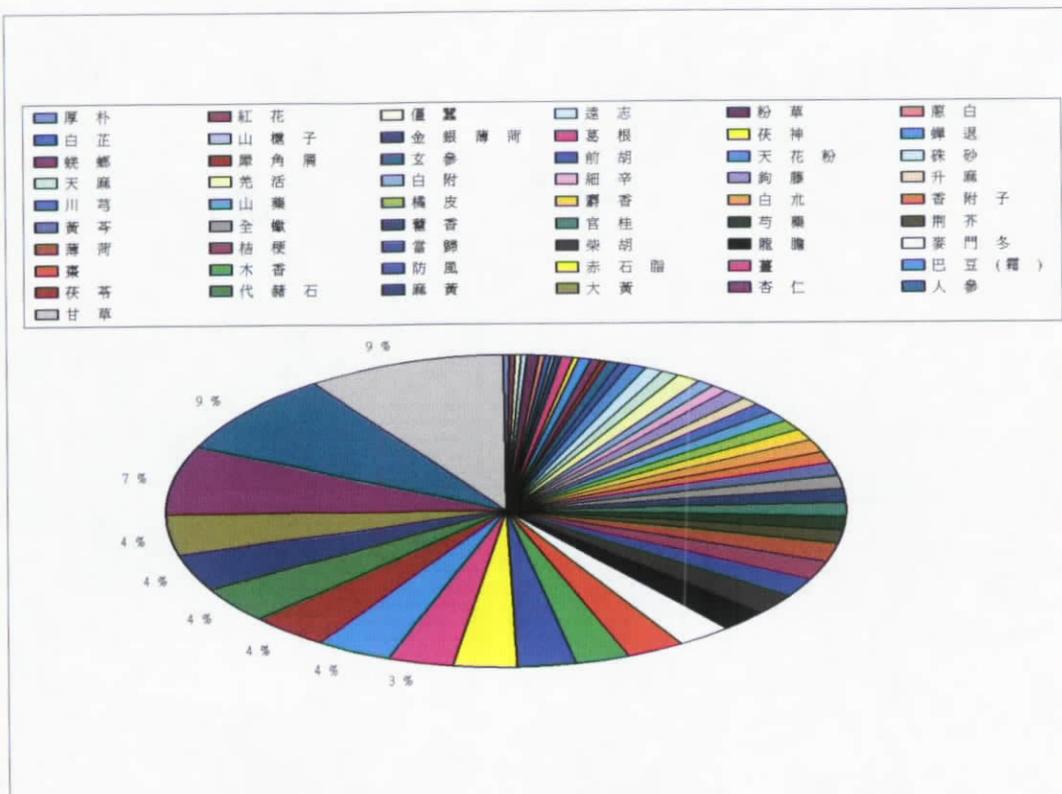
圖二、歷代演變：



圖三、使用方劑



圖四、藥物組成



表一、歷代重要兒科相關著作

朝代	西元年代	著作
西漢	167BC	淳于意「診籍」最早病例(見《史記扁鵲倉公列傳》)
東漢	112-207AD	華佗時代
魏晉南北朝	265-316AD	王叔和《脈經》
	261-341AD	葛洪時期著：《肘後備急救卒方》、《玉函方》、《金匱藥方》、《抱朴子》
	撰年不詳	徐之才小兒方三卷(佚)
隋	610AD	巢元方《諸病源候論》
唐	652AD	孫思邈《備急千金要方》、《千金翼方》
	752AD	王燾《外台祕要》
	907AD	撰人不詳《顯函經》
宋	984AD	丹波康賴《醫心方》
	1093AD	錢乙撰 閻孝忠輯《小兒藥證直訣》
	1118AD	政和時代《聖濟總錄》編成
	1150AD	劉昉《幼幼新書》
	1156AD	撰人不詳 何大任家藏《小兒衛生總微方論》
	1254AD	陳文中《陳氏小兒病源方論》
金	1294AD	曾世榮《活幼口議》
元	1342AD	危亦林《世醫得效方》
明	1502AD	王鑾《幼科類萃》
	1506AD	魯伯嗣《嬰童百問》
	1549AD	萬全《幼科發揮》
	1555AD	薛己《保嬰撮要》
	1581AD	龔廷賢《壽世保元》
	1593AD	孟繼孔《幼幼集》
	1608AD	王肯堂《幼科證治準繩》
	1641AD	秦昌遇《幼科折衷》
清	1661AD	談金章《誠書》
	1695AD	夏鼎《幼科鐵鏡》 翁仲仁《痘疹玉髓金鏡錄》
	1704AD	程雲鵬《慈幼心書》
	1725AD	孟介石《幼科直言》

朝代	西元年代	著作
	1742AD	吳 謙《幼科心法要訣》
	1750AD	陳復正《幼幼集成》
	1830AD	翁 藻《醫鈔類編》
	1873AD	許佐廷《活幼珠璣》

表二、歷代演變

年代、書名、作者	特色
265~316年王叔和《脈經》	對變蒸的現象應其日數發生，現象應包含：1. 身熱 2. 汗不出 3. 不欲食 4. 食輒吐呢，此時尚未提及確切日數。
610年巢元氏《諸病源候論》	<p>首次提及的概念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輕重之分：輕者，體熱而微驚，耳冷髓亦冷，上唇頭白泡起，如死魚目珠子，微汗出，而近者五日而歇，遠者八九日乃歇；其重者，體壯熱而脈亂，或汗或不汗，不欲食，食輒吐呢，無所苦也。 2. 觀目之診：目白睛微赤，黑睛微白，亦無所苦。蒸畢，自明了矣。 3. 過程：先變五日，後蒸五日，為十日之中熱乃除。積五百七十六日，大小蒸畢也。（計十變五蒸後又三大蒸） 4. 衛教：變蒸之時，不欲驚動，勿令傍邊多人。 5. 治法：初變之時，或熱甚者，違日數不歇，審計日數，必是蒸變，服黑散發汗；熱不止者，服紫雙丸，小瘥便止，勿復服之。其變蒸之時，遇寒加之，則寒熱交爭，腹痛夭矯，啼不止者，熨之則愈。 6. 鑑別診斷：變蒸或早或晚，依時如法者少也。變蒸與溫壯、傷寒相似，若非變蒸，身熱、耳熱、髓亦熱，此乃為他病，可為餘治；審是變蒸，不得為餘治。 7. 意義：小兒生，自變蒸至於能語，隨日數血脈骨節備成。其髓骨成，即能行。骨是髓之所養，若稟生血氣不足者，即髓不充強，故其骨不即成，而數歲不能行也。
652年孫思邈《千金方》	<p>提及：</p> <p>影響當時兒科的學家有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古·巫昉《顛凶經》，以占夭壽，判疾病死生，世相

年代、書名、作者	特色
	<p>傳授，始有小兒方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逮於晉宋，江左推諸蘇家，傳習有驗，流於人間。 3. 齊有徐王者，亦有小兒方三卷，故今之學者，頗得傳授。 <p>補充變蒸與身心發育的內涵：「一變竟，輒覺情態有異。」以及「凡兒生三十二日始變，變者，身熱也。至六十四日再變，變且蒸，其狀臥端正也。至九十六日三變定者，候丹孔出而泄。至一百二十八日四變，變且蒸，以能咳嗽也。至一百六十日五變，以成機關也。至一百九十二日六變，變且蒸，五機成也。至二百二十四日七變，以能匍匐也。至二百五十六日八變，變且蒸，以知欲學語也。至二百八十八日九變，以亭亭然也。」</p>
<p>907年為《顛顛經》約莫成書年代，撰人不詳</p>	<p>「凡孩子自生，但任陰陽推移，即每六十日一度變蒸，此骨節長來，四肢發熱，或不下食乳，遇如此之時，上唇有珠子如粟粒大，此呼為變蒸珠子，以後方退熱飲子療之，不宜別與方藥。〈雜證證治〉解熱引子：麥門冬 小蘆根 竹葉 乾葛(末、搗) 漏蘆 犀角屑(各等分)上用水四合半，合兼一合，無問食前後，徐徐與之。」</p>
<p>1093年錢乙《小兒藥證直訣》</p>	<p>重視臟腑精神及齒骨的發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長生臟腑智意故也。長骨添精神。 2. 骨之餘氣，自腦分入齦中，作三十二齒。所謂不及三十二齒，由變之不及。齒當與變蒸相合也，年壯而視齒方明。
<p>1118年《聖濟總錄》</p>	<p>對變蒸之「驚」的病機加以闡述：「變蒸熱氣盛者，亦發微驚。」</p>
<p>1150年劉昉《幼幼新書》</p>	<p>收集宋以前醫家書籍，及其不同變蒸週期。</p>
<p>1156年《小兒衛生總微論方》引《聖濟經》</p>	<p>「有變蒸者，以體具未充，精神未壯，尚資陰陽之氣，水火之濟，甄陶以成」認為是「道之自然，以變為常者」。並指出變蒸時期調攝須注意，應避免外感：「期來應節，自然腑臟充盈；將養乖宜，致得風邪甚有。於是</p>

年代、書名、作者	特色
	髮豎無潤，乳嘔吐口，珠起丹唇，冷浸聒耳。或腸鳴而微利，或驚啼而勿喜。」
1237年陳自明《婦人大全良方》	對於「變蒸」認為：「若能調和奶食，并看承愛護如法，則別無疾病，亦不須令兒常服湯藥」
1254年陳文中《陳氏小兒病源方論》	對經絡形成的對應：「十變五蒸者，乃生精神意智也。五臟六腑以應十干，其心包絡與三焦合而成六臟六腑，以應十二經絡也。」
1342年危亦林《世醫得效》	「元氣盛則肌膚充實，驚，疳，積，熱，無由而生，風寒暑濕，略病即愈。元氣虛則體質怯弱，諸證易生，所患輕則藥能調治，所患重則可治者鮮。」說明了小兒先天體質上的不同影響疾病發生的愈後。 以及指出「唇汗口珠，乃變蒸候也。」
1406年《普濟方》	「其變蒸法，是養血氣滋榮五臟相生之法，此理昭然。」
1449年方賢《奇效良方》	對變蒸有進一步的診斷：「觀諸變蒸熱作驚，須視日角左邊眉間脈紅是也。」
1502年王鑾《幼科類萃》	「凡小兒之病無有不因變蒸而得也。」
1549年萬全《幼科發揮》	「變蒸非病也，乃兒生長之次第也。」再次強調變蒸的生理意義。以及在《育嬰家秘》中提到變蒸徵象之顯現，與嬰兒身體強弱很有關係，是一項頗具個別差異的生理現象：「若一歲之內變蒸之日，似亦不可執也。形有強弱，氣有清濁，變有遲速。故形壯氣清者，其變常速；形弱氣濁，其變常遲，謂三十二日一變者，乃舉其大數如是也。至於形之強弱，氣之清濁，則又稟於父母，出于造化陰陽之殊也。」
1584年孫一奎《赤水玄珠》	「所謂變蒸者，乃氣血按月交會鍛煉，使臟腑之精神志意魂魄遞長，靈覺漸生爾。氣血有太過，有不及，故寒熱之發，有輕重，有晏早，不然觀今之嬰孩，未嘗月月如其所云三十二日必一變，六十四日必一蒸也。發寒熱者，百中僅一二耳。間或有之，亦不過將息失宜，或傷風、傷乳，而偶與時會耳。雖不服藥，隨亦自愈。茲姑采什數方，以備參用，若謂生臟生腑之助，則其謬也。不辯自知。」在變蒸中提示

年代、書名、作者	特色
	<p>徵象包括體熱、出汗、不欲食等症狀，指出其症狀之輕重、與發生的時間、個別嬰兒可能會有一些差異，不過重要的是，照養嬰兒者當有能力確認其證候為正常之變蒸過程的一部份，與小兒其他的疾病症變在症狀和治療上仍有不同。</p>
1637年張景岳《景岳全書》	<p>「以余觀之，則似有未必然者，何也？蓋兒胎月足離懷，氣質雖未成實，而臟腑已皆完備。及既生之後，凡長養之機，則如月如苗，一息不容有間，百骸齊到，自當時異而日不同，豈複有此先彼後，如一變生腎，二變生膀胱，及每變必三十二日之理乎？又如小兒之病與不病，余所見所治者，蓋亦不少，凡屬違和，則不因外感必以內傷，初未聞有無因而病者，豈真變蒸之謂耶？又見保護得宜，而自生至長，毫無疾痛者不少，抑又何也？雖有暗變之說，終亦不能信然。余恐臨證者有執迷之誤，故道其愚昧若此，及如前薛氏之戒，皆不可不察也。明達者以為然否？」張介賓與孫一奎同樣，認為小兒足月出生時，各種臟腑器官皆已完備，如果說要出生後的成長發育，也應該是一個持續而全面的生長現象，張氏說，該過程不可能是先後依序生長個別器官的情形，也不應該有固定每三十二天必變一次的道理。指之過去為變蒸之推論，在依序推演與時間規律論點上，很可能是站不住的。</p>
1704年程雲鵬《慈幼新書》	<p>簡扼提出：「用後天推測分配，不足見造化之神妙。」</p>
1750年陳復正《幼幼集成》	<p>「乃考其變蒸方中，有用編銀丸之巴豆、水銀、黑鉛、京墨、麝香之類而峻下之者，夫既曰長氣血，生精神，益智慧，惟宜助其升生可也，顧且用毒劣，滅其化元，不幾於非徒無益而又害之耶？……</p> <p>夫小兒臟腑骨度，生來已定，毫不可以移易者，則變蒸應有定理，今則各逞己見，各為臆說，然則臟腑竟可以倒置，骨度亦可以更</p>

年代、書名、作者	特色
	<p>張，是非真偽，從何究詰？謂天一生水者為是，則木火相生，木金相克者非也；謂木火相生，木金相克者為是，則天一生水者非矣。徒滋葛藤，迄無定論，將使來學何所適從？…蓋天地陰陽之理數，可限而不可限。如五運六氣為一定不易之規，而有應至不至，不應至而至，往來勝復，主客加臨，有應不應之殊。天地尚且如斯，而況嬰兒之生。……予臨證四十餘載，從未見一兒依期作熱而變者，有自生至長，未嘗一熱者，有生下十朝半月而常多作熱者，豈變蒸之謂乎？凡小兒作熱，總無一定，不必拘泥。」辯駁變蒸理論的四個論點，此後幼科醫籍再談變蒸，已完全看不到對宋明舊說的引述。</p>

表三、「變」之出處與定義

出處	變之定義
華佗神方、外台祕要、太平聖惠方、幼 幼新書	一變畢(竟)其情態忽覺有異
諸病源侯論、醫心方、幼幼新書、奇效 良方、嬰童百問、保嬰撮要、聖濟總錄、 幼幼新書引聖濟經、世醫得效、幼科類 萃引全嬰方、景岳全書引全嬰方論	上氣
幼科證治準繩	氣上
千金方、幼幼新書	上氣，一變竟輒覺情態有異，身熱， 改其五臟
嬰童百問、脈訣乳海	上氣，改其五臟
小兒藥證直訣、幼幼新書、奇效良方、 嬰童百問、保嬰撮要	易也，變每畢即情性有異於前，長骨 添精神，不及三十二齒由變之不及
小兒衛生總微論方	易也
陳氏小兒病源方論、萬氏濟世良方、幼 幼集成、幼科鐵鏡、醫鈔類編、推拿訣 微引陳紫山	變生五臟
普濟方	上氣，身熱
幼科發揮	發熱
壽世保元、萬病回春	異常，變生(換)五臟
幼科直言、幼幼集、幼科誠書、馮氏錦 囊祕錄、古方匯精	變生五臟，變(易)其情態
幼科折衷、景岳全書	上氣，生五臟
痘疹金鏡錄	每逢變則精神異
活幼珠璣	異

表四、「蒸」之出處與定義

出處	蒸之定義
諸病源候論、醫心方、幼幼新書、奇效良方、嬰童百問、保嬰撮要、千金方、幼幼新書、嬰童百問、脈訣乳海、聖濟總錄、幼幼新書引聖濟經、世醫得效、普濟方、幼科類萃引全嬰方、幼科證治準繩	體熱
小兒藥證直訣、幼幼新書、奇效良方、嬰童百問、保嬰撮要	身熱
小兒衛生總微論方	熱也
壽世保元、萬病回春	發熱，蒸養六腑
幼幼集	蒸養六腑，蒸其骨節
幼科折衷、景岳全書	體熱，養六腑
幼科誠書	蒸養六腑，蒸其骨節
馮氏錦囊祕錄、古方匯精	蒸養六腑而長骨節
痘疹金鏡錄	如遇蒸而長骨骼
幼科直言	蒸養六腑，長其骨體
景岳全書引全嬰方論	發熱
萬氏濟世良方、幼幼集成	養六腑
活幼珠璣	蒸蒸發熱
幼科鐵鏡、醫鈔類編、推拿訣微引陳紫山	蒸養六腑

表五、「變蒸」之出處與涵義

出處	變蒸之涵義
顧囟經、幼幼新書	骨節長來
諸病源候論、醫心方、幼幼新書、奇效良方、嬰童百問、保嬰撮要	長血氣，血氣不足，髓不充強，骨不即成，數歲不能行
太平聖惠方、幼幼新書	血脈骨本皆堅牢
嬰童百問、脈訣乳海	長血氣
小兒藥證直訣、幼幼新書、奇效良方、嬰童百問、保嬰撮要	自內而長，自下而上，長生臟腑智意
聖濟總錄	氣血就，情態異常
小兒衛生總微論方	骨脈(骨節血脈)氣血稍強，精神性情特異
陳氏小兒病源方論	血脈方充，骨節始榮，生精神，長情性有異於前
幼科發揮	兒生長之次第
幼科證治準繩	陰陽水火蒸於血氣，而使形體成就，是五臟之變氣，而七情之所由生也。
古今醫鑿	長精神，壯筋骨，生意志，變蒸已畢一歲期焉，齒生髮長，神志有異於前
幼幼集、幼科直言	血脈方榮，骨骼始長，情性有異於前
幼科鐵鏡、幼幼集成	長氣血而生精神，益智慧
友漁齋醫話	每月變蒸輪為痘疹
醫鈔類編	長氣血生精神，益智慧

表六、「變」的涵義

變的涵義	出現次數	出現率(總計72次)
五臟易(變生五臟)	26	36%
上氣	19	26%
情態異	16	22%
齒	5	7%
發熱	4	6%
形態異	2	3%

表七、「蒸」之涵義

蒸之涵義	出現次數	出現率(總計58次)
體熱	29	50%
(蒸)養六腑	14	24%
榮(營)血脈	8	14%
長骨節(骨骼、骨體)	6	10%
養五腑	1	2%

表八、「變蒸」之涵義

變蒸的涵義	出現次數	出現率(總計57次)
長骨節	15	25%
長血氣	13	23%
情性異(智意、神志)	11	19%
生精神	6	11%
充(榮)血脈	6	11%
益智慧	3	5%
生長次第	1	2%
齒生髮長	1	2%
痘疹	1	2%

表九、變蒸週期

應期日數	32日	45日	49日	60日	規律呈 60, 150, 180, 210, 300, 360日
出現頻率	43次	1次	2次	2次	3次

表十、《陳氏小兒病源方論》變蒸期日所屬臟腑經絡表

32 日	變生癸，長腎臟氣，屬足少陰經	
64 日	蒸生壬，長膀胱腑氣，屬足太陽經	
96 日	變生丁，長心臟氣，屬足少陰經	
128 日	蒸生丙，長小腸腑氣，屬足太陽經	
160 日	變生乙，長肝臟氣，屬足厥陰經	
192 日	蒸生甲，長膽腑氣，屬足少陽經	
224 日	變生辛，長肺臟氣，屬足太陰經	
256 日	蒸生庚，長大腸腑氣，屬足陽明經	
288 日	變生己，長脾臟氣，屬足太陰經	
320 日	蒸生戊，長胃腑氣，屬足陽明經	
心包絡-臟-手厥陰經 三焦-腑-手少陽經 具有名而無形		
十變五蒸訖，又有三大蒸		
384	448	512
至 576 變蒸既畢		

表十一、變蒸與胎毒論

年代、作者與 出處	論述
(1547AD) 盧和 《丹溪纂要》	變蒸是胎毒散也。每變發為虛熱諸證，亦有胎氣壯實暗變而發證者，此骨脈臟腑由變而全，胎毒亦因變而散也。
(1581AD) 龔廷賢 《壽世保元》	須要變蒸多遍，則骨節臟腑由是而全，胎毒亦因變而散，氣血方榮，性情有異，後來出痘亦輕可也。
(1613AD) 許浚 《東醫寶鑑》	小兒變蒸是胎毒散也。

表十二、變蒸之體狀

書名編號 (見研究方法與材料)	髮毛立 1	日角左邊眉間脈紅 2	身熱 3	四肢發熱 4	壯熱 5	脈亂 6	汗不出 7	微汗出 8	或汗或不汗 9	情昏神倦 10	皮膚急 11	不欲食，食輒吐 12	通身軟 13	腹痛 14	瀉痢 15	微驚似驚 16	啼哭 17	呻吟 18
(1)			✓			✓	✓					✓						
(2)(7)			✓		✓	✓		✓	✓			✓				✓		
(3)(12)(37)			✓			✓		✓	✓			✓				✓		
(4)(5)(12)			✓			✓		✓				✓				✓		
(6)				✓								✓						
(7)																		
(7)						✓		✓				✓						
(8)			✓			✓			✓			✓				✓		
(10)(12)(26)			✓					✓	✓			✓				✓	✓	
(11)(14)			✓					✓								✓		
(12)			✓		✓	✓			✓							✓		
(12)			✓		✓	✓		✓	✓			✓				✓		
(12)			✓			✓		✓				✓				✓		
(12)					✓													✓
(12)			✓												✓	✓		
(12)															✓	註 2		
(12)																		
(12)	✓		✓					✓			✓	✓			✓	✓	✓	
(12)	✓		✓					✓			✓	✓	✓		✓	✓	✓	
(14)	✓											✓			✓	✓	✓	

(15)																		
(17)			✓			✓		✓				✓			✓		✓	
(19)			✓			✓						✓		✓		✓	✓	
(24)			✓			✓		✓				✓						
(25)			✓		✓	✓			✓							✓		
(26)		✓						✓	✓			✓				✓	✓	
(27)	✓		✓		✓	✓		✓	✓			✓				✓	✓	
(30)			✓		✓	✓		✓	✓			✓				✓	✓	
(32)			✓		✓	✓		✓	✓			✓					✓	
(34)			✓		✓	✓		✓				✓		✓		✓	✓	
(36)																		
(37)			✓		✓	✓		✓				✓		✓		✓	✓	
(39)																		
(41)			✓		✓	✓		✓	✓			✓				✓	✓	
(43)			✓		✓	✓		✓	✓			✓				✓	✓	
(44)			✓															
(45)			✓			✓		✓				✓						
(46)			✓		✓	✓		✓	✓	✓		✓			✓	✓		✓
(47)					✓											✓		
(48)			✓		✓							✓			✓	✓	✓	
(49)			✓		✓	✓	✓		✓			✓					✓	
(51)			✓															
(53)(62)			✓														✓	
(59)			✓		✓	✓		✓	✓		✓	✓		✓		✓	✓	
(60)																		
(61)			✓		✓			✓				✓						
(63)			✓		✓	✓		✓								✓		
(65)			✓			✓		✓				✓						
(69)			✓		✓	✓	✓					✓						
(70)			✓		✓	✓		✓	✓								✓	
(71)			✓					✓									✓	
(72)			✓			✓						✓						

註1：《幼幼新書引漢東王先生家寶》：「因悶皮膚急」

註2：《幼幼新書引祕要指迷》：「微瀉青黃」

表十三、變蒸之體狀

書名編號 (見研究方法與材料)	耳冷、尻冷 19	唇口鼻乾 20	上唇頭白泡起 21	咳嗽 22	身體骨節皆痛 23	目白睛微赤，黑睛微白 24	目白者重，赤黑者微 25	蒸畢目明了 26	變畢情態有異 27	單變小微，兼蒸小劇 28	凡一週遍，乃發虛熱諸病 29	與傷寒相似 30	心喜 31	耳熱 32	噴嚏 33	痘疹 34	悶亂 35
(1)																	
(2)(7)	✓		✓			✓		✓									
(3)(12)(37)	✓		✓			✓	✓	✓	✓	✓							
(4)(5)(12)	✓		✓			✓			✓	✓							
(6)			✓														
(7)						✓		✓									
(7)																	
(8)	✓		✓						✓	✓							
(10)(12)(26)	✓					✓					✓		✓				
(11)(14)	✓								✓								
(12)	✓								✓								
(12)	✓		✓														
(12)	✓		✓							✓							
(12)	✓																
(12)			✓														
(12)						✓											
(12)			✓														
(12)			✓														
(14)	✓		✓														
(15)			✓									✓					
(17)			✓						✓								✓
(19)		✓	✓	✓	✓												✓
(24)																	

(25)	✓		✓			✓	✓		✓	✓	✓						
(26)	✓					✓			✓		✓						
(27)				✓		✓			✓							✓	
(30)			✓									✓					
(32)			✓														
(34)			✓												✓		
(36)			✓					✓									
(37)	✓		✓														
(39)			✓														
(41)											✓						
(43)	✓		✓			✓						✓					
(44)			✓														
(45)																	
(46)	✓		✓			✓										✓	
(47)	✓		✓														
(48)	✓		✓			✓										✓	
(49)	✓		✓										✓				
(51)	✓																
(53)(62)																	
(59)		✓	✓	✓	✓	✓		✓									✓
(60)																✓	
(61)																	
(63)												✓					
(65)																	
(69)																	
(70)	✓		✓			✓		✓									
(71)	✓		✓														
(72)			✓														

表十四、變蒸體狀依出現次數排列

身熱(3)	47
不欲食，食輒吐衄(12)	41
微驚似驚(16)	39
微汗出(8)	38
上唇頭白泡起(21)	36
脈亂(6)	34
耳冷、尻冷(19)	31
壯熱(5)	26
或汗或不汗(9)	21
目白睛微赤，黑睛微白(24)	21
啼哭(17)	20
變畢情態有異(27)	14
蒸畢目明了(26)	9
單變小微，兼蒸小劇(28)	9
瀉痢(15)	8
凡一周遍，乃發虛熱諸病(29)	6
腹痛(14)	4
目白者重，赤黑者微(25)	4
與傷寒相似(30)	4
心喜(31)	4
髮毛立(毛聳)(1)	3
汗不出(7)	3
咳嗽(22)	3
噴嚏(33)	3
悶亂(35)	3
呻吟(18)	2
唇口鼻乾(20)	2
身體骨節皆痛(23)	2
日角左邊眉間脈紅(2)	1
四肢發熱(4)	1
情昏神倦 (10)	1
皮膚急(11)	1
通身軟(13)	1
耳熱(32)	1
痘疹(34)	1

表十五、變蒸與小兒生理之意義

變蒸日 出處	32 日	64 日	96 日
諸病源候論	一變	一蒸	三變
千金方	一變	再變 變且蒸	三變
外台秘要	一變	再變兼蒸	三變
小兒藥證直訣	一變生腎生志	再變生膀胱 耳與 尻冷	三變生心喜
小兒衛生總微論 方	第一變屬腎	再變且蒸者屬膀 胱耳與尻骨皆冷	屬心
活幼口議	初變	乃作蒸	
嬰童百問	屬足少陰經腎臟 藏精與志	生壬 屬足太陽經 膀胱腑 其發耳與 尻冷	三變生丁，屬手少 陰經心臟，藏神， 其性為喜
幼科發揮	生足少陰癸水	生足太陽膀胱壬 水 始能識人	生手少陰心丁火
痘疹金鏡錄	一變 癸水生腎志 身熱耳尻冷	一蒸任膀胱上唇 微腫臥蠶類	學笑生驚悸
誠書	1. 生癸腎臟 足 少陰經 2. 天一生水 東方木為首一變 肝	生壬膀胱腑 足太 陽經 2. 膽	1. 生丁心臟手少 陰 經 2. 地二生火
人類發展學	偶可抬頭(反射)。	抱成坐姿頭舉直 忽然前點、轉頭 笑。	手拿至口、抓尋及 吸吮反射消失。

變蒸與小兒生理之意義(續一)

變蒸日	128 日	160 日	196 日	224 日
出處				
諸病源候論	四變 變且蒸	五變	六變 變且蒸	七變
千金方	四變 變且蒸	五變	六變 變且蒸	七變
外台秘要	四變又蒸	五變	六變又蒸	七變
小兒藥證直訣	四變生小腸 發汗出微驚	五變生肝 哭	六變生膽 目 不閉而赤	七變生肺聲
小兒衛生總微論 方	屬小腸 汗出 而微驚	屬肝	屬膽 目不閉 而赤	屬肺
活幼口議				
嬰童百問	四變二蒸生 丙，屬手太陽 經小腸腑，其 發汗出而微 驚，心與小腸 合，主火，地 二生火，天七 成之	五變生 乙，屬足厥陰 經肝臟，藏 魂，喜哭	六變三蒸生 甲，屬足少陽 經膽腑，其發 目不閉一本 作開而赤，肝 與膽合主 木，天三生 木，地八成之	七變生辛，屬手 太陰肺臟，藏 魄，主聲
幼科發揮	能嘻笑	五變，生 足厥陰肝 膽乙木	能坐	七變，生手太陰 肺辛金
痘疹金鏡錄	壯熱渾身猶 硬氣	夜必多啼 哭	學坐閉目生 驚搐	喃喃學語齒牙生
誠書	1. 小腸腑手 太陽經	1. 生乙肝 臟足厥陰 經 2. 天三生 木	1, 膽腑足少 陽經	1. 生辛肺臟手太 陰經 2. 地四生金
人類發展學	支持可坐直、 手常張開、會 抓搖晃物。	背可挺 直。	翻身、爬行。	會坐(需人扶 持)。

變蒸與小兒生理之意義(續二)

變蒸日 出處	256 日	288 日	320 日	576 日
諸病源侯論	八變 變且蒸	九變	十變 變且蒸	又三大蒸
千金方	八變 變且蒸	九變	十變 變且蒸	又三大蒸
外台秘要	八變，又蒸	九變	十變 變且蒸	又三大蒸
小兒藥證直訣	八變生大腸 膚熱而汗或不汗	九變生脾智	十變生胃 不食腸痛吐乳	
小兒衛生總微論方	屬大腸 皮膚熱，或汗或不汗	屬脾	屬胃 不食腹痛吐乳	大小變蒸數足
活幼口議				
嬰童百問	八變四蒸生庚，屬手陽明經大腸腑，其發膚熱而汗或不汗，肺與大腸合主金，地四生金，天九成之	九變生己，屬足太陰經脾臟，藏意與智	十變五蒸生戊，屬足陽明經胃腑，其發不食，腸痛而吐乳，脾與胃合主土，天五生土，地十成之	又一百二十八日，為三大蒸，共計五百七十六日，變蒸既畢，兒乃成人也
幼科發揮	能習人語	九變，生足太陰脾己土	322 日能匍匐	352 日變生心包 384 日變生三焦 配腎主骨髓能坐能立 能行
痘疹金鏡錄	學呵噴嚏瀉頻頻	吐瀉識人知喜怒	微汗腹疼呼父母	漸學移步能應名
誠書	1. 大腸腑手陽明經	1. 生己脾臟足太陰經 2. 天五生土	1. 胃腑足陽明經	
人類發展學	可獨立坐。	會操縱物體。	攀扶情形下可站立、手拿食物不虛幫忙可自己吃。	12 個月會行走、巴賓斯基反射消失、15 個月大會倒退走、予畫筆可任意隨寫。

表十六、黑散之出處、組成與炮製

出處	組成			炮製
千金方、 幼科折衷	麻黃 半兩	大黃 六銖	杏仁 半兩	先搗麻黃、大黃為散，別研杏仁如脂，乃細細納散，又搗令調和，納密器中。一月兒服小豆大一枚，以乳汁和服，抱令得汗，汗出，溫粉粉之，勿使見風。百日兒服如棗核，以兒大小量之。
華佗神方	麻黃 一分， 去節	大黃 一分	杏仁 二分， 去皮尖	先搗麻黃、大黃為散，杏仁別搗如脂，乃細細內散，又搗令調和訖，納密器中。一月兒服如小豆大一枚，以乳汁和服之，抱令得汗，汗出溫粉粉之，勿使見風。百日兒服如棗核大，以兒大小量之，愈為度。若猶未愈，乃下之。
外台祕要	同上	同上	同上	先搗麻黃、大黃為散，杏仁別搗如脂，乃細細納散，又搗令調和訖，納密器中，一月兒服如小豆大一枚，以乳汁和服之，抱令得汗，汗出溫粉粉之，勿使見風，百日兒服如棗核，以兒大小量之為度。
醫心方	麻黃 二兩， 去節	大黃 一分	杏仁 二分	先搗大黃、麻黃下篩，杏仁令如脂。納散，令調，更粗篩篩之，盛以葦囊。二十日兒以汁和之，如小豆一丸，分為二丸，易吞，厚衣包之，令汗，汗出畢，下帳、燃火解衣、溫粉粉之。百日兒取散如棗核大，以小陽和服之，汗出之後，消息如上法；當豫溫粉，不可解衣，乃溫粉。
太平聖惠 方	麻黃 半兩， 去根節	大黃 一分	杏仁 半兩， 去皮尖雙 仁	並炒令黑，都研令細，每服，以溫水調下半錢，服了，且令暖抱兒，令汗出，良久，以粉粉之，勿使見風，更量兒大小，加減服之。
聖濟總錄	麻黃 半兩， 去根節	大黃 一分 炒	杏仁 半兩	先搗二味為末，別研杏仁如脂，和散又搗令調勻，納密器中一月，兒服小豆大一粒，以乳汁和服，抱令得汗，汗出溫粉粉之，勿使見風，百日兒服如棗核許。

出處	組	成	炮製
幼幼新書 引葛氏肘 後方	麻黃 二兩	大黃 一兩	杏仁 二分
小兒衛生 總微論方	麻黃 二分， 去根節	大黃 一分	杏仁 一分， 去皮， 二分， 和皮用
衛生易簡 方	麻黃 一分， 去節	大黃 一分	杏仁 一分
陳氏小兒 病源方論	麻黃 一錢， 去節	大黃 一錢	杏仁 一錢 和皮
普濟方	麻黃 半兩	大黃 六銖	杏仁 半兩
幼科類萃	麻黃 二錢半， 去節	大黃 一錢	杏仁 去皮尖 二錢半
嬰童百問	麻黃 一兩， 不去節	大黃 五錢	杏仁 去皮尖， 二錢半
保嬰撮要	麻黃 二兩， 不去節	大黃 半兩	杏仁 去皮， 二分半

并搗為散，將杏仁熬，別研如脂，乃內散同搗令調和，《聖惠》並炒令黑，都研細。漢東王先生並燒灰存性。密盛器中，勿令見風。一月兒服如小豆一枚，乳汁和嚥之。拘令得汗，勿使見風。百日兒服如棗核，量大小與之佳。

都燒存性，為細末。每服一字或半錢，量大小加減，以水半銀盞，煎少許，須抱兒於暖避風處，連進二三服，取微汗，候身涼，以粉香散撲之。一方只炒黑用。

燒灰存性，為末。每服一字，水半盞煎服，抱兒於溫暖處連進之，有微汗身涼即瘥。

燒存性為末，每服一字，水半盞煎服，抱兒於溫暖處，連進，有微汗身涼，即瘥。

搗麻黃大黃為散，別研杏仁如脂，乃細細內散，口父搗令調和，內密器中一月，兒服小豆大一枚，以乳汁和服，抱令得汗，汗出以粉粉之，勿使見風，百日兒服如棗核，以兒大小量之，一方為末，一歲兒半錢，熟水調下，一方以甘草薄荷湯下。

同一處搗和並略燒存性，再以杏仁研膏和之，蜜器盛，每服一豆許，乳汁調和灌之。

同一處搗和，略燒存性，再以杏仁少許，研膏和之，密器盛貯，每用一豆許，乳汁調下。

前二味和一處杵碎，略燒存性，後入杏仁膏和之，蜜盛貯。每用一豆許，乳汁和咽之。

出處	組成		炮製
幼科證治 準繩	麻黃 二錢半， 去節	大黃 一錢 炒黑	杏仁 去皮尖， 二錢半

同一處搗和，並略燒，存性，再以杏仁研膏和之，密器盛。每服一豆許，乳汁調和灌之。

表十七、方劑紫丸之出處、組成與炮製

出處	組成				炮製
千金方、華佗神方、外台祕要、聖濟總錄、小兒衛生總微論方、普濟方、幼科折衷、太平聖惠方、太平惠民和濟局方、世醫得效、奇效良方	代赭一兩	赤石脂一兩	巴豆三十枚	杏仁五十枚	兒服如麻子一丸，與少乳汁令下，食頃後，與少乳勿令多，至日中當小下，熱除，若未全除，明旦更與一九。百日兒服如小豆一丸，以此準量增減。夏月多熱，喜令發疹，二三十日輒一服佳。紫丸無所不療，雖下不虛人。
幼科類萃	代赭石一兩	赤石脂七分	巴豆三十枚	杏仁五十箇	上代赭石、赤石脂，先搗末和杏仁、巴豆搗二千杵，若硬加蜜少許，更搗丸如粟米大，用蜜器盛取服二丸，以乳汁送下，如更有熱不泄，明日再與二丸，此藥兼治驚積痰癖食癩溫壯諸疾。
醫心方	代赭一兩	赤石脂一兩	巴豆三十枚	杏仁三十枚，一方五十枚	二十日兒服如黍米一丸訖，小乳之，令藥得下。却兩食頃，乃復乳之，勿令飽耳。平旦一服藥，日中熱盡；日西夕時復小增丸，至雞鳴時，若復與一九，愈者止。三十日兒服如大黍米一丸。三十日兒服如麻子一丸。六七十日兒如胡豆一丸。百日兒服如小豆一丸。不下故熱者，增半丸，以下利為度。又方說：服紫丸，當須完出，若不出，不完，為病未盡，當更服之。有熱乃服紫丸，無熱但有寒者勤服乳頭單當歸散、黃耆散。變蒸服藥後微熱者，亦可與除熱黃芩湯方。
幼幼新書引葛氏肘後方	代赭一兩	赤石脂一兩	巴豆四十	杏仁五十	兒服如麻子一圓，與少乳令下，良久復與少乳，勿令多，

出 處	組 成				炮 製
			枚	枚	宜至日中當小下，熱若不盡，明旦更服一圓。百日兒如小豆大小，以此加減，若小兒夏月多熱，往往發疾，此圓無所不治，三、二十日與一服殊佳。
嬰童百問	代赭石 一錢	赤石脂 一錢	巴豆 三十 粒	杏仁 五十 粒	先將杏仁、巴霜入乳鉢內，細研如膏，却入代赭、石脂末研勻，以湯浸蒸餅為丸，如粟子大，一歲服五丸，米飲湯下；一、二百日內兒，三丸乳汁下，更宜量其虛實加減，微利為度。此藥兼治驚痰諸疾，雖下不致虛人。

表十八、黑散之應用

出處	黑散
諸病源候論、醫心方	審計日數，必是蒸變，服黑散發汗。
千金方、聖濟總錄、 幼幼新書、小兒衛生 總微論方	治小兒變蒸中挾時行溫病，或非變蒸時而得時行者。
華佗神方	治宜先發其汗，抱令得汗，汗出溫粉粉之，勿使見風。
外台祕要、普濟方	若於變蒸中，加以天行溫病，或非變蒸而得天行者，其診皆相似，唯耳及尻通熱，口上無白泡耳，當先服黑散，以發其汗，汗出溫粉粉之，熱當歇，便就瘥。
陳氏小兒病源方論	治小兒變蒸與傷寒相似者，當詳其證，若上唇中心有白點子者，為宜服此。
幼科類萃	治小兒變蒸壯熱，亦治傷寒發熱。
嬰童百問、保嬰撮要	治變蒸，解利熱氣。
幼科證治準繩	治小兒變蒸壯熱，亦治傷寒發熱。
幼科折衷	其治法平和者，微表之。

表十九 紫丸之應用

出處	紫丸
諸病源候論、醫心方	熱不止者，服紫雙丸，小瘥便止，勿復服之。
千金方、聖濟總錄、 幼幼新書、小兒衛生 總微論方	治小兒變蒸，發熱不解，並挾傷寒溫壯，汗後熱不歇，及腹中有痰癖，哺乳不進，乳則吐呢，食癩，先寒後熱者。
華佗神方	若猶未愈，乃下之。
外台祕要、普濟方	若良久熱不已，可微與紫丸，熱歇便止。服黑散，若猶不都除，乃與紫丸下之。
太平聖惠方	治乳哺失節，宿滯不化，胸腹痞滿，嘔吐惡心，便利不調，乳食減少。又治傷寒溫壯，內挾冷實，大便酸臭，乳食不消，或已得汗，身熱不除，及變蒸發熱，多日不解，因食成癩，先寒後熱。
世醫得效、奇效良方	治變蒸，發熱不解，并挾傷寒溫壯，汗後熱不歇，及腹中有痰癖，哺乳不進，乳則吐呢，先寒後熱者。
幼科類萃	踈利臟腑實熱。
幼科證治準繩	癖積。
幼科折衷	實熱者，微利之。

表二十、前十味常用藥物的性味、功用、主治、注意事項

藥物	本草備要			
	性味	功用	主治	注意事項
甘草	甘，生用氣平，炙用氣溫	通行十二經。 生：補脾胃不足，而瀉心火 炙：補三焦元氣而散表寒	解百藥毒	中滿證忌之
人參	甘平	補中益氣，和脾胃，除煩渴	中氣微虛，用以調補，甚為平安	茯苓為使，畏五靈脂，惡皂夾、黑豆、紫石英、人洩、鹹鹵，反藜蘆
杏仁	辛苦甘溫、利	瀉肺解肌、潤燥消積、通大腸氣秘	上焦風燥、咳逆上氣、煩熱喘促	肺虛而咳忌
麻黃	辛溫微苦、輕	膀胱、心、大腸經，肺家專藥。發汗解肌、去營中寒邪、衛中風熱、調血脈、通九竅、開毛孔	中風傷寒、咳逆上氣	止汗用根節
大黃	大苦大寒	入脾、大腸、胃、心包、肝經血分。大瀉血分濕熱、下有形積滯、蕩滌腸胃、推陳致新	傷寒時疾、心腹痞滿、二便不通。仲景治傷寒傳裏多熱者，多用大黃	病在氣分，胃虛血弱人禁用
代赭石	苦寒氣平、重	入肝與心包經（二經血分藥）。鎮虛、養陰血	小兒慢驚	煅紅、醋淬、水飛用
茯苓	甘溫	益脾，除濕，寧	憂恚驚悸，寒	去皮，乳拌

藥物	本草備要			
	性味	功用	主治	注意事項
		心益氣, 調營理衛	熱煩滿, 口焦舌乾, 咳逆嘔噦, 泄瀉	蒸
巴豆 (霜)	辛熱	開竅宣滯, 去臟腑沉寒	氣痞食積, 生冷硬物所傷。東垣治五積屬臟者, 多用巴豆	研去油, 名巴豆霜, 惡大黃、黃連、涼水。
生薑	辛溫	散寒發表, 調中, 開痰	傷寒, 傷風, 咳逆嘔噦, 濕瀉	惡黃芩、黃連、夜明砂
赤石脂	甘溫酸澀、重	調中、收濕、固下	腸癖瀉痢、固大小腸	赤入血分, 畏大黃

表二十一、暗變之質疑

出處	暗變
隋·巢元氏《諸病源候論》	變蒸或早或晚，依時如法者少。
明·王鑾《幼科類萃》	不熱不驚或無他病候是暗變者多矣，此受胎氣壯實故也。
明·萬全《幼科發揮》	兒之強者，雖有是病不覺，氣弱者始見。
明·張景岳《景岳全書》	凡屬違和則不因外感必以內傷，初未聞有無而病者……雖有暗變之說，終亦不能信然。
明·陳復正《幼幼集成》	又自生至長未嘗一熱者，有生下十朝半月而常多作熱者，豈變蒸之謂乎？……以正變作變蒸，遷延時日誤事不小。
明·徐椿甫《古今醫統》	小兒變蒸亦有不依期而變，如傷寒不循經次第，但看何臟見候而調之為妙。

捌、附錄

王叔和脈經 卷九

平小兒雜病證第九

小兒脈呼吸八至者平，九至者傷，十至者困。診小兒脈多雀鬪，要以三部脈為主；若緊為風癩，沉者乳不消，弦急者客忤氣。

小兒是其日數應變蒸之時，身熱脈亂，汗不出，不欲食，食輒吐覘者，脈亂無苦也。

小兒脈沈而數者，骨間有熱，欲以腹按，冷清也。

小兒大便赤青，瓣殮洩，脈小，手足塞，難已；脈小，手足溫，易已。

小兒病困，汗出如珠，著身不流者死。

小兒病，其頭毛皆上逆者，必死。耳間青脈起者癩痛，小兒病而囟陷入，其口唇乾，目皮反，口中出氣冷，足與頭相抵，臥不舉身，手足四肢垂，其臥正直如得縛，其掌中冷，皆死。至十日不可復治之。

諸病源候論

變蒸候

小兒變蒸者，以長血氣也。變者上氣，蒸者體熱。變蒸有輕重，其輕者，體熱而微驚，耳冷體亦冷，上唇頭白泡起，如死魚目珠子，微汗出，而近者五日而歇，遠者八九日乃歇；其重者，體壯熱而脈亂，或汗或不汗，不欲食，食輒吐呢，無所苦也。變蒸之時，目白睛微赤，黑睛微白，亦無所苦。蒸畢，自明了矣。

先變五日，後蒸五日，為十日之中熱乃除。變蒸之時，不欲驚動，勿令傍邊多人。變蒸或早或晚，依時如法者少也。

初變之時，或熱甚者，違日數不歇，審計日數，必是蒸變，服黑散發汗；熱不止者，服紫雙丸，小瘥便止，勿復服之。其變蒸之時，遇寒加之，則寒熱交爭，腹痛夭矯，啼不止者，熨之則愈。

變蒸與溫壯、傷寒相似，若非變蒸，身熱、耳熱、體亦熱，此乃為他病，可為餘治；審是變蒸，不得為餘治。

其變日數，從初生至三十二日一變，六十四日再變，變且蒸；九十六日三變，一百二十八日四變，變且蒸；一百六十日五變，一百九十二日六變，變且蒸；二百二十四日七變，二百五十六日八變，變且蒸；二百八十八日九變，三百二十日十變，變且蒸。積三百二十日小變蒸畢。後六十四日大蒸，後六十四日復大蒸，後百二十八日復大蒸，積五百七十六日，大小蒸畢也。

諸病源候論

數歲不能行候

小兒生，自變蒸至於能語，隨日數血脈骨節備成。其髓骨成，即能行。骨是髓之所養，若稟生血氣不足者，即髓不充強，故其骨不即成，而數歲不能行也。

備急千金要方卷五上 少小嬰孺方上

序例第一(五條 方二首)(擇乳母附)

論曰：夫生民之道，莫不以養小為大。若無於小，卒不成大，故《易》稱“積小以成大”，《詩》有“厥初生民”，《傳》云“聲子生隱公”。此之一義，即是從微至著，自少及長，人情共見，不待經史。故今斯方，先婦人、小兒，而後丈夫、著老者，則是崇本之義也。然小兒氣勢微弱，醫士欲留心救療，立功差難。今之學者，多不存意，良由嬰兒在於襁褓之內，乳氣腥燥，醫者操行英雄，詎肯瞻視。靜而言之，可為大息者矣。《小品方》云：凡人年六歲以上為小，十六以上為少，《巢元》、《外台》作十八以上為少，三十以上為壯，《巢元》、《外台》作二十以上為壯。五十以上為老。其六歲以下，經所不載，所以乳下嬰兒有病難治者，皆為無所承據也。中古有巫妨《巢元》作方者，立小兒《顛凶經》，以占天壽，判疾病死生，世相傳授，始有小兒方焉。逮於晉宋，江左推諸蘇家，傳習有驗，流於人間。齊有徐王者，亦有小兒方三卷，故今之學者，頗得傳授。然徐氏位望隆重，何暇留心於少小？詳其方意，不甚深細，少有可采，未為至秘。今博撰諸家及自經用有效者，以為此篇。凡百居家，皆宜達茲養小之術，則無橫天之禍也。

又曰：小兒病與大人不殊，惟用藥有多少為異。其驚癇、客忤、解顛、不行等八九篇，合為此卷，下痢等餘方并散在渚篇，可披而得之。

凡生後六十日瞳子成，能咳笑應和人；百日任脈成，能自反覆；一作百五十日。百八十日尻骨成，能獨坐；二百一十日掌骨成，能匍匐；三百日腋骨成，能獨立；三百六十日膝骨成，能行。此其定法，若不能依期者，必有不平之處。

凡兒生三十二日一變，六十四日再變，變且蒸；九十六日三變，一百二十八日四變，變且蒸；一百六十六日五變，一百九十二日六變，變且蒸；二百二十四日七變，二百五十六日八變，變且蒸；二百八十八日九變，三百二十日十變，變且蒸。積三百二十日小蒸畢後，六十四日大蒸，蒸後六十四日複大蒸，蒸後一百二十八日複大蒸。凡小兒自生三十二日一變，再變為一蒸。凡十變而五小蒸，又三大蒸，積五百七十六日，大小蒸都畢，乃成人。小兒所以變蒸者，是榮其血脈，改其五臟，故一變竟，輒覺情態有異。其變蒸之候，變者上氣，蒸者體熱。變蒸有輕重，其輕者，體熱而微驚，耳冷尻冷，上唇頭白泡起，如魚目珠子，微汗出；其重者，體壯熱而脈亂，或汗或不汗，不欲食，食輒吐，目白睛微赤，黑睛微白。又云：目白者重，赤黑者微，變蒸畢，目睛明矣。此其證也。單變小微，兼蒸小劇。凡蒸平者，五日而衰，遠者十日而衰。先期五日。後之五日，為十日之中，熱乃除耳。兒生三十二日一變，二十九日先期而熱，便治之如法，至三十六、七日蒸乃畢耳。恐不解了，故重說之。且變蒸之時，不欲驚動，勿令旁多人。兒變蒸或早或晚，不如法者多。又初變之時，或熱甚者，違日數不歇，審計變蒸之日，當其時有熱微驚，慎不可治及灸刺，但和視之。若良久熱不可已，少與紫丸微下，熱歇便止。若於變蒸之中，加以時行溫病，或非變蒸時而得時行者，其診皆相似，惟耳及尻通熱，口上無白泡耳。當先服黑散以發其汗，汗出，溫粉粉之，熱當歇，便就痊。若猶不都除，乃與紫丸下之。兒變蒸時，若有寒加之，即寒熱交爭，腹腰天糾，啼不止者，熨之則愈也。熨法出下篇，灸粉絮熨者是。變蒸與溫壯傷寒相似，若非變蒸，身熱耳熱，尻亦熱，此乃為他病，可作餘治，審是

變蒸，不得為餘治也。

又一法，凡兒生三十二日始變，變者，身熱也。至六十四日再變，變且蒸，其狀臥端正也。至九十六日三變定者，候丹孔出而泄。至一百二十八日四變，變且蒸，以能咳笑也。至一百六十日五變，以成機關也。至一百九十二日六變，變且蒸，五機成也。至二百二十四日七變，以能匍匐也。至二百五十六日八變，變且蒸，以知欲學語也。至二百八十八日九變，以亭亭然也。凡小兒生至二百八十八日，九變四蒸也。當其變之日，慎不可妄治之，則加其疾。變且蒸者，是兒送迎月也。蒸者，甚熱而脈亂，汗出是也，近者五日歇，遠者八九日歇也。當是蒸上，不可免刺妄治之也。

紫丸 治小兒變蒸，發熱不解，並挾傷寒溫壯，汗後熱不歇，及腹中有痰癖，哺乳不進，乳則吐哕，食癩，先寒後熱者方：

代赭 赤石脂各一兩 巴豆三十枚 杏仁五十枚

上四味，末之，巴豆、杏仁別研為膏，相和，更搗二千杵，當自相得，若硬，入少蜜同搗之，密器中收。三十日而服如麻子一丸，與少乳汁令下，食頃後，與少乳勿令多，至日中當小下，熱除，若未全除，明旦更與一九。百日兒服如小豆一丸，以此準量增減。夏月多熱，喜令發疹，二三十日輒一服佳。紫丸無所不療，雖下不虛人。

黑散 治小兒變蒸中挾時行溫病，或非變蒸時而得時行者方：

麻黃半兩 大黃六銖 杏仁半兩

上三味，先搗麻黃、大黃為散，別研杏仁如脂，乃細細納散，又搗令調和，納密器中。一月兒服小豆大一枚，以乳汁和服，抱令得汗，汗出，溫粉粉之，勿使見風。百日兒服如棗核，以兒大小量之。

備急千金要方 卷五上少小嬰儒方上

驚癇第三

灸法

論曰：小兒新生無疾，慎不可逆針灸之，如逆針灸，則忍痛動其五臟，因喜成病。河洛關中土地多寒，兒喜病瘧，其生兒三日，多逆灸以防之，又灸頰以防噤，有噤者舌下脈急，牙車筋急，其土地寒，皆決舌下去血，灸頰以防噤也，吳蜀地溫，無此疾也。古方既傳之，今人不詳南北之殊，便按方而用之，是以多害於小兒也。所以田舍小兒，任其自然皆得，無有天橫也。

小兒驚啼，眠中四肢掣動，變蒸未解，慎不可針灸抓之，動其百脈，仍因驚成癇也，惟陰癇噤瘰可針灸抓之。

凡灸癇，當先下兒使虛，乃承虛灸之。未下有實而灸者，氣逼前後不通，殺人。

癇發平旦者，在足少陽。晨朝發者，在足厥陰。日中發者，在足太陽。黃昏發者，在足太陰。人定發者，在足陽明。夜半發者，在足少陰。

上癇發時病所在，視其發早晚，灸其所也。夫癇有五臟之癇，六畜之癇，或在四肢，或在腹內，當審其候，隨病所在灸之，雖少必差，若失其要，則為害也。

肝癇之為病面青，目反視，手足搖，灸足少陽，厥陰各三壯。

心癇之為病面赤，心下有熱，短氣息微數，灸心下第二肋端宛宛中，此為巨闕也，又灸手心主及少陰各三壯。

脾癇之為病，面黃腹大，喜痢，灸胃脘三壯，挾胃脘旁灸二壯，足陽明、太陰各二壯。

肺癇之為病，面目白，口沫出，灸肺俞三壯，又灸手陽明、太陰各二壯。

腎癇之為病，面黑，正直視不搖如尸狀，灸心下二寸二分三壯，又灸肘中動脈各二壯，又灸足太陽、少陰各二壯。

膈癇之為病，目反，四肢不舉，灸風府，又灸頂上鼻人中下唇承漿，皆隨年壯。

腸癇之為病，不動搖，灸兩承山，又灸足心兩手勞宮，又灸兩耳後完骨，各隨年壯，又灸臍中五十壯。

上五臟癇證候。

馬癇之為病，張口搖頭，馬鳴欲反折，灸項風府，臍中三壯，病在腹中，燒馬蹄末，服之良。

牛癇之為病，目正直視腹脹，灸鳩尾骨及大椎各三壯，燒牛蹄末，服之良。

羊癇之為病，喜揚目吐舌，灸大椎上三壯。

豬癇之為病，喜吐沫，灸完骨兩旁各一寸七壯。犬癇之為病，手足攀，灸兩手心一壯，灸足太陽一壯，灸肋戶一壯。

雞癇之為病，搖頭反折，喜驚自搖，灸足諸陽各三壯。

上六畜癇證候。

小兒暴癇，灸兩乳頭，女兒灸乳下二分。

治小兒暴癇者，身軀正直如死，及腹中雷鳴，灸太倉及臍中上下兩旁各一寸，凡六處，又灸當腹度取背，以繩繞頸下至臍中謁，便轉繩向背順脊下行，盡繩頭，灸兩旁各一寸五壯。

若面白啼聲色不變，灸足陽明、太陰。

若目反上視，眸子動，當灸囟中，取之法，橫度口盡兩吻際，又橫度鼻下

亦盡兩邊，折去鼻度半，都合口為度，以額上發際上行度之。灸度頭一處，正在囟上未合骨中，隨手動者是，此最要處也。次灸當額上入發二分許，直望鼻為正。次灸其兩邊，當目瞳子直上入發際二分許。次灸頂上回毛中。次灸客主人穴在眉後際動脈是。次灸兩耳門，當耳開口則骨解開動張陷是也。次灸兩耳上，卷耳取之，當卷耳上頭是也；一法大人當耳上橫三指，小兒各自取其指也。次灸兩耳後完骨上青脈，亦可以針刺令血出。次灸玉枕，項後高骨是也，次灸兩風池，在項後兩轅動筋外髮際陷中是也。次灸風府，當項中央髮際，亦可與風池三處高下相等。次灸頭兩角，兩角當回毛兩邊起骨是也。

上頭部凡十九處，兒生十日可灸三壯，三十日可灸五壯，五十日可灸七壯，病重俱灸之。輕者灸囟中、風池、玉枕也，艾使熟，炷令平正著肉，火勢乃至病所也；艾若生，炷不平正，不著肉，徒灸多炷，故無益也。

若腹滿短氣轉鳴，灸肺募，在兩乳上第二肋間宛宛中，懸繩取之，當瞳子是。次灸臏中。次灸胸堂。次灸臍中。次灸薛息，薛息在兩乳下第一肋間宛宛中是也。次灸巨闕，大人去鳩尾下一寸，小兒去臍作六分分之，去鳩尾下一寸是也，并灸兩邊。次灸胃脘。次灸金門，金門在穀道前囊之後當中央是也，從陰囊下度至大孔前，中分之。

上腹部十二處，胸堂、巨闕、胃脘，十日兒可灸三壯，一月以上可五壯，陰下縫中可三壯，或云隨年壯。

若脊強反張、灸大椎，并灸諸臟俞及督脊上當中，從大椎度至窮骨，中屈，更從大椎度之，灸度下頭，是督脊也。

上背部十二處，十日兒可灸三壯，一月以上可灸五壯。若手足掣口驚者，灸尺澤，次灸陽明，次灸少商，次灸勞宮，次灸心主，次灸合谷，次灸三間，次灸少陽。

上手部十六處，其要者陽明，少商，心主，尺澤，合谷，少陽也，壯數如上。

又灸伏兔，次灸三里，次灸腓腸，次灸鹿溪，次灸陽明，次灸少陽，次灸然谷。

上足部十四處，皆要可灸，壯數如上。手足陽明，謂人四指，凡小兒驚癇皆灸之。若風病人動，手足掣口者，盡灸手足十指端，又灸本節後。

備急千金要方

卷五少小嬰儒方上 癖結脹滿第七

紫雙丸

治小兒身熱頭痛，飲食不消，腹中脹滿，或小腹絞痛，大小便不利，或重下數起，小兒無異疾，惟飲食過度，不知自止，哺乳失節，或驚悸寒熱，惟此丸治之不差。更可重服。小兒欲下，是其蒸候；哺食減少，氣息不快，夜啼不眠，是腹內不調；悉宜用此丸，不用它藥，數用神驗。

千金不傳方：(臣億等詳序例中凡云，服紫丸者即前變蒸篇第十四味者是也。云服紫丸不下者，服赤丸，赤丸差快，病重者當用之，方中并無赤丸，而此用朱砂，又力緊于紫丸，疑此即赤丸也。)

巴豆 蕤核仁(各十八銖) 麥冬(十銖) 甘草(五銖) 朱砂 甘遂(各二銖) 牡蠣 蠟(各八銖)

上八味以湯熟洗巴豆，研，新布絞去油，別搗甘草、甘遂、牡蠣、麥門冬下篩訖，研蕤核仁令極熟，乃納散更搗二千杵。藥燥不能丸，更入少蜜足之。半歲兒服如荏子一雙，一歲二歲兒服如半麻子一雙，三四歲者服如麻子二丸，五六歲者服如大麻子二丸，七歲八歲服如小豆二丸，九歲十歲微大於小豆二丸，常以雞鳴時服，至日出時不下者，熱粥飲數合即下，丸皆雙出也。下甚者，飲以冷粥即止。

治小兒胎中宿熱，乳母飲食粗惡辛苦，乳汁不起兒，乳哺不為肌膚，心腹痞滿，萎黃瘦瘠，四肢痿躄繚戾，服之可令充悅方：

芍藥 柴胡(各二兩) 大黃 人參(各一兩) 乾薑(如熱以枳實代) 甘草(各半兩) 鱉甲 茯苓(各一兩半)

上八味為末，蜜丸如大豆，服一丸，一歲以上乳服三丸，七歲兒服十丸，日二。

華陀神方 卷八

華佗治小兒變蒸神方

小兒生三十二日一變，六十四日再變兼蒸，由是而至五百七十六日，凡經九變八蒸，乃始成人。其所以有此變蒸者，皆為營其血脈，改其五臟，故一變畢，其情能忽覺有異，其候身熱脈亂汗出，目睛不明，微似欲驚，不乳哺，上唇頭起小白泡，狀如珠，耳冷尻亦冷，單變小微，兼蒸增劇。治宜先發其汗，方用：

麻黃（去節） 大黃各一分 杏仁（去皮尖熬令變色）二分 上三味，先搗麻黃、大黃為散，杏仁別搗如脂，乃細細內散，又搗令調和訖，納蜜器中。一月兒服如小豆大一枚，以乳汁和服之，抱令得汗，汗出溫粉粉之，勿使見風。百日兒服如棗核大，以兒大小量之，愈為度。若猶未愈，乃下之，方用：

代赭 赤石脂各一兩 巴豆（去心皮熬）三十枚 杏仁（去皮尖熬）五十枚。
先搗前二味為末，次以巴豆、杏仁別搗如霜，又納二味，合搗三千杵，自相和。若硬，入少蜜更搗，密器中盛封之，三十日兒服如麻子一丸，與少乳汁令下喉，食頃後與少乳，勿令多，至日中當少下熱除。若未全除，明旦更與一丸；百日兒服如小豆一丸，以此準量增減。此丸無所不治，惟代赭須真，若不能得，可代以左顧牡蠣。

外台秘要 卷第三十五

小兒變蒸論二首

崔氏小兒生三十二日一變，六十四日再變兼蒸，九十六日三變，百二十八日四變，又蒸，百六十日五變，百九十二日六變，又蒸，二百二十四日七變，二百五十六日八變，又蒸，二百八十八日九變，三百二十日十變。又蒸，此小變蒸畢也，後六十四日又蒸，蒸後六十四日又一大蒸，蒸後百二十八日又一大蒸。此大小蒸都畢也，凡五百七十六日乃成人，所以變蒸者，皆是榮其血脈，改其五臟，故一變畢，輒覺情態忽有異也，其變蒸之候，令身熱脈亂汗出，目睛不明，微似欲驚，不乳哺，上唇頭小白泡起如珠子，耳冷尻亦冷，此其診也，單變小微，兼蒸小劇，先期四五日便發，發後亦四五日歇，凡蒸平者，五日而衰，遠至七日九日而衰。當變蒸之時，慎不可療及灸刺。但和視之，若良久熱不已，可微與紫丸，熱歇便止，若於變蒸中，加以天行溫病，或非變蒸而得天行者，其診皆相似，唯耳及尻通熱，口上無白泡耳，當先服黑散，以發其汗，汗出溫粉粉之，熱當歇，便就瘥，若猶不都除，乃與紫丸下之。其間節度甚多，恐悠悠不能備行，今略疏其經要者如此。

又黑散方。

麻黃（一分，去節） 大黃（一分） 杏仁（二分，去皮尖，熬令變色）

上三味先搗麻黃、大黃為散，杏仁別搗如脂，乃細細納散，又搗令調和訖，納密器中，一月兒服如小豆大一枚，以乳汁和服之，抱令得汗，汗出溫粉粉之，勿使見風，百日兒服如棗核，以兒大小量之為度。

又紫丸方。

代赭 赤石脂（各一兩） 巴豆（三十枚，去心皮，熬） 杏仁（五十枚，去尖皮，熬）

上四味搗代赭等二味為末，巴豆、杏仁別搗如膏，又納二味，合搗三千杵。自相和，若硬，入少蜜，更搗，密器中盛，封之三十日，兒服如麻子一丸，與少乳汁令下喉，食頃後與少乳，勿令多，至日中當小下，熱除，若未全除，明旦更與一丸，百日兒服如小豆一丸，以此準量增減也，小兒夏月多熱，喜令發疹，二三十日輒一服甚佳。此丸無所不治，代赭須真者，若不真，以左顧牡蠣代之，忌豬肉、蘆筍。（并出第十上卷中）

外台秘要 卷第三十五

小兒將息衣裳厚薄致生諸癩及諸疾方并灸法二十八首

《廣濟》療小兒驚癩，體羸不堪，療子母五癩煎方。

鉤藤（二分） 知母 子芩（各四分） 甘草（炙） 升麻 沙參（各三分）
寒水石（六分） 蚱蟬（一枚，去翅，炙） 蜣螂（三枚，炙）

上九味搗篩，以好蜜和薄泔，著銅鉢於沸湯上调之，攪不停手，如飴糖煎成，稍稍別出少許，一日兒啖之一枚棗核大，日夜五六過服不妨，五六日兒啖之三枚。

一百日兒啖四枚，二百日兒至三百日兒啖五枚，三歲兒啖七枚，以意量之。

《小品》云：《玄中記》曰：天下有女鳥，一名姑獲，又名鈞星鬼也。喜以陰雨夜過飛鳴，徘徊人村里，喚得來也，是鳥純雌無雄，不產，喜落毛羽於中庭，置入兒衣中，便使兒作癩必死。即化為其兒也，是以小兒生至十歲，衣裳不可露，七八月尤忌之。

《千金》夫癩病，小兒之惡病也，或有不及求醫而致困者，然氣發於內，必先有候，常宜審察其精神，而采其候也，手白肉魚際脈黑者，是癩候，魚際脈赤者熱，脈青大者寒，青細者為平也。

又鼻口乾燥，大小便不利，是癩候。又眼不明，上視喜陽，是癩候。又耳後完骨上有青絡盛，臥不靜是癩候。脈青大，刺之，令血出。又小兒發逆上，啼哭，面暗，色不變，是癩候。又鼻口青，時小驚，是癩候。又意氣下而妄怒，是癩候。又身熱，小便難，是癩候。又吐痢不止，厥痛時起，是癩候。又身熱，目時直視，是癩候。又目閉青，時小驚，是癩候。又咽乳不利，是癩候。又身熱，頭常汗出，是癩候。又目瞳子卒大黑於常時，是癩候。又身熱吐呢而喘，是癩候。又喜欠，目上視，是癩候。又臥惕惕而驚手足振搖，是癩候。又身熱目視不精，是癩候。又臥夢笑，手足動搖，是癩候。又弄舌搖頭，是癩候。

以上諸候二十條，皆癩之初也，見其候，便當爪其陽脈所應灸，爪之皆重手，令兒驟啼，及足脈絕，亦依方與湯。又直視瞳子動，腹滿轉鳴，下血身熱，口噤不得乳，反張脊強，汗出發熱，為臥不悟，手足癩癢喜驚，凡八候，癩之劇也，如此非復湯爪所能救，便當時灸之妙。又小兒驚啼，眠中四肢掣動，變蒸未解，慎不可針灸爪之，動其百脈，仍因驚成癩也，惟陰癩噤症，可針灸爪之，凡灸癩，當先下兒使虛，乃承虛灸之，未下有實而灸者，氣逼前後不通，殺人也。

又癩平旦發者，在足少陽，黃昏發者，在足太陰。日中發者，在足太陽，夜半發者，在足少陰。人定發者，在足陽明。晨朝發者，在足厥陰。

上癩發時節病所在，視其發早晚，灸其所也。

又五臟之癩，六畜之癩，或在四肢，或在腹內，審察其候，隨病所在灸之，雖少必瘥，若失其要，則為害也。

肝癩之為病，面青，目反視，手足搖。（灸陽明、太陰各三炷）

心癩之為病，面赤，心下有熱，短氣息微數。（灸心下第二肋端宛宛中，此為巨闕也，又灸手心主及少陰各三炷）

脾癩之為病，面黃，腹大泄痢。（灸胃管三壯，俠胃管傍各二壯，足陽明、太陰各二壯）

肺癩之為病，面目白，口沫出。（灸肝俞二壯，又灸太陰二壯）

腎癩之為病，面黑，目正直視不搖如尸狀。（灸心下二寸二分三壯，又灸肘下動脈各二壯）

膈癩之為病，目反，四肢不舉。（灸風府，又灸頂上鼻人中下唇承漿皆隨年壯）

腸癩之為病，不動搖。（灸兩承山，又灸足心兩手勞宮，又灸兩耳後完骨各

隨年壯，又灸臍中可五十壯)

外台秘要 卷第三十五

上六畜癩証候

凡諸反張，大人脊下容側手、小兒容三指者，不可療也。又若目反上視，瞳子動，當灸囟中，取之法橫度口盡兩吻際。又橫度鼻下亦盡兩邊，折去鼻度半，都合口為度，從額上髮際上行度之，灸度頭一處，正在囟上未合骨中，隨手動者是，此最要處也。次灸當額上入髮際二分許，直望鼻為正也。次灸其兩邊當目瞳子，直上入髮際二分許。次灸頂上回毛中，次灸客主人穴在眉後際動脈是也，次灸兩耳門，當耳開口則骨解開，動張陷中是也，次灸兩耳上卷耳取之一法當卷耳上頭是也，大人當耳上橫三指，小小兒各自取其指也，次灸兩耳後完骨上青脈亦可以針刺令血出，次灸玉枕項後高骨是也，次灸兩風池穴在項後兩轅筋外髮際陷中是也，次灸風府當項中髮際亦可與風池三處高下相等，次灸頭兩角兩角當回毛兩邊起骨是也。

上頭部凡二十九處，兒生十日可灸三壯，三十日灸五壯，五十日灸七壯，病重者具灸之，輕者唯灸囟中風池玉枕也，艾使熟，炷令平正著肉，火勢乃至病所也，艾若生，炷不平正不著肉，徒灸多炷無益也。

又若腹滿短氣轉鳴，灸肺募穴在兩乳上第二肋間宛宛中，垂繩取之，當瞳子是也，次灸臍中，次灸胸堂，次灸臍中，次灸薛息穴，薛息在兩乳下，第一肋間宛宛中是也，次灸巨闕穴，巨闕，大人鳩尾下一寸，小兒去臍作六分分之，去心鳩尾下一寸是也，并灸兩邊，次灸胃管，次灸金門穴，金門在穀道前，囊之後，當中央是也，從陰囊下度至大孔前中分之。

上腹部一十二處，胸堂，巨闕胃脘十日兒三炷。一月以上可五炷，陰下縫三炷，或云隨年壯以灸之。

又若脊強反張，灸大椎，并灸諸臟俞及督脊上當中央，從大椎度至窮骨中屈更從大椎度之，灸度下頭是督脊也。

上背部一十二處，十日兒灸三壯，一月以上灸五壯。

又若手足掣癱驚者，灸尺澤，次灸陽明，次灸少商，次灸勞宮，次灸心主，次灸合谷，次灸三間穴，次灸少陽。

上手部一十六處，其要者陽明、少陽、心主、尺澤、合谷、少商也，壯數如上。

又灸伏兔，次灸三里，次灸腓腸，次灸鹿溪，次灸陽明，次灸少陽，次灸然谷。

上足部一十四處，皆要，可灸如上壯數，手足陽明謂人四指，凡小兒驚癱皆灸之，若風病大動，手足掣癱者，盡灸手足十指端，又灸本節後。

又論曰：若病家始發，便來告師，師可診候，所解為法，作次序療之，以其節度首尾取瘥也，病家已經雜療無次序，不得制病。病則變異其本候。後師便不

知其前證虛實，直依其後證作療，亦不得瘥也，要應精問察之，為前師貫者所配，依取其前蹤。續以為療，乃無逆耳，前師處湯，本應數劑乃瘥，而病家服一兩劑求效，便謂不驗，以後更問他師，師不尋前人為療寒溫次序，而更為療，而不依次前師療則斃也，或前已下之，後須平和療以接之，而得瘥也或前人未下之，或不去者，或前療寒溫失度，後人應調理之，是為療敗病，皆須邀射之，然後免耳，不依次第，及不審察，必反重斃也。

又茵芋丸，療少小有風癩疹，至長不除，或遇天陰節變便發動，食飲堅強亦發，百脈攣縮，行步不正，言語不便者，服之不發方。

茵芋(炙) 鉛丹(熬) 鈎藤(炙) 杜蘅 防葵 石膏(研) 秦芫(各四分) 菖蒲 黃芩(各六分) 松蘿(二分) 蜣螂(十枚炙) 甘草(十四分炙)

上十二味搗篩，蜜丸如小豆。三歲以下服五丸，三歲以上服七丸，五歲以上服十丸，十歲可至十五丸，大小量之。

又神農本草經說，小兒驚癩有一百二十種，其證候微異於常，便是癩候也，初出胎，血脈不斂，五臟未成，稍將養失宜，即為病也，時不成人，其經變蒸之後有病，餘證并寬，唯中風最暴卒也。

又小兒四肢不好，驚掣，氣息小異，欲作癩。

又凡小兒不能乳哺，當與紫丸下之，小兒始生，生氣尚盛，但有微惡，則須下之，必無所損，及其愈病則致深益。及變蒸日滿不解者，并宜龍膽湯也。(方在客忤中)若不時下，則成大病，病成則難療矣。凡下，四味紫丸最善，雖下不損人，足以去疾，若四味紫丸不得下者，以赤丸下之，赤丸不下，當倍之，若已下而有餘熱不盡，當按方作龍膽湯，稍稍服之，摩赤膏，風癩亦當下之後，以豬心湯下之。驚癩但按圖灸之，及摩膏，不可大下也，何者，驚癩，心氣不定，下之內虛，益令甚耳，驚癩甚者，特為難治，如養小兒，嘗慎驚，勿令兒聞大聲，抱持之間，當安徐勿令怖也，又天雷時便掩塞兒耳，并作餘細聲以亂之。

凡養小兒，皆微驚以長血脈，但不欲大驚，大驚乃灸驚脈，若五六十日灸者，驚復重甚，生百日後灸驚脈，乃善。

治少小心腹熱，除熱丹參赤膏方。

丹參 雷丸 芒硝 戎鹽 大黃各三兩

上五味切，以苦酒半升浸四種一宿，以成煉豬脂一斤煎，三上三下，去滓內芒硝。膏成，以摩心下，冬夏可用一方，但丹參雷丸亦佳。(并出第五卷中)

《千金翼》凡小兒之癩有三種，有風癩，有驚癩，有食癩，然風癩驚癩。時時有耳，十人之中，未有一二是食癩者，凡是先寒後熱發癩者，皆是食癩也，驚癩當按圖灸之，風癩當與豚心湯下之，食癩當下乃愈，紫丸佳，凡小兒所以得風者。緣衣暖汗出，風因而入也，風癩者，初得之時，先屈指如數乃發作，此風癩也，驚癩者，起於驚怖，先啼乃發作，此驚癩也，驚癩微者，急療，勿復驚之，或自止也，其先不哺乳，吐變熱後發癩。此食癩也，早治則瘥，四味紫丸逐避飲最良。去病速而不虛人，赤丸瘥快，病重者當用之。

小兒衣甚寒薄，則腹中乳食不消，其大便皆酢臭，此欲為癖之漸也，便將紫丸以微消之，服法，先從小起，常令大便稀，勿使大下也，稀後便漸減之，屎不酢臭，乃止藥。

又凡小兒冬月下無所畏，夏月下難瘥，然有病者不可不下。後腹中當小脹滿，故當節哺乳，將紫丸數日，又乳哺小兒，常令多少有常劑，兒漸大，當稍稍增之，若減少者，此腹中已有小不調也，便微服藥，停哺，但與乳，甚者十許日，微者五六日止，哺自當如常，若不肯哺而欲乳者，此是癖，為重要當下之，無不瘥者，不下則致寒熱，或反吐而發癩，或更致下痢，此皆病重，不早下之所為也，此為難療。

又凡小兒有熱，不欲哺乳，臥不安，又數驚，此癩之初也，服紫丸便愈，不瘥更服之，兒立夏後有病，療之慎勿妄灸。不欲吐下，但以除熱湯浴之，除熱散粉之，除熱赤膏摩之，又臍中以膏塗之，令兒在涼處，勿禁水漿，常以新水飲之。

又凡小兒屎黃而臭者，此腹中有熱，宜微將服龍膽湯，若白而酢者，此寒不消也，當服紫丸，微者少與藥令內消，甚者小增令小下，皆須節乳哺數日，令胃氣平和，若不節乳哺，則病易復復下之則傷其胃氣，令腹脹滿，再三下之尚可，過此傷矣。（并出第十一卷中）

《備急》療少小百二十種癩病，胸中病，蛇蛻皮湯方。

蛇蛻皮（三寸，炙） 細辛 甘草（炙） 鈎藤 黃耆（各二分） 大黃（四分） 蚱蟬（四枚，炙） 牛黃（五大豆許）

上八味，切，以水二升半，煮取一升一合，百日兒一服二合，甚良，窮地無藥物，可一二味亦合，不可備用，然大黃一味不得常用效。

又療少小二十五癩，大黃湯方。

甘草（炙） 大黃 甘皮 當歸（各一兩） 細辛（半兩）

上五味搗篩，以指撮著水一升，煮取二合，一歲兒服一合，日二。

《古今錄驗》赤湯療二十五種癩，吐癩，寒熱百病，不乳哺方。

大黃（五兩） 當歸 芍藥 黃芩 梔萸 甘草（炙） 桂心 人參 赤石脂 牡蠣（熬） 紫石英 麻黃（去節，各二兩）

上十二味搗篩令調，盛以韋囊，八歲兒以乾囊五枚，用水八合煮囊，取五合，兩指撮藥入湯中煮，取三沸，去滓與兒服之，取利，微汗自除，十歲用囊十枚，三指撮藥，水一升煮三沸服之，此湯療小兒百病及癩，神驗。

又療未滿月及出月兒壯熱發癩，鈎藤湯方。

鈎藤（一分） 蚱蟬（一枚，去翅，熬，末，湯成下） 柴胡 升麻 黃芩（各二分） 蛇蛻皮（二寸，炙） 甘草（炙） 大黃（各二分） 竹瀝（三合） 石膏（三分，碎）

上十味，切，以水一升，煮取三合半，和竹瀝服一合，得利，見湯色出停後服至五十、六十日，兒一服一合，乳母忌海藻，菘菜等。（崔氏云：若連發不醒，加麻黃一分，去節。）

又療百日及過百日兒發癩，連發不醒，及胎中帶風，體冷面青反張，宜服麻

黃五癩湯方。

麻黃（去節） 羌活 乾葛 甘草（炙） 枳實（各二分，炙） 杏仁（二十枚） 升麻 黃芩 大黃（各四分） 柴胡 芍藥（各三分） 鈎藤皮（一分） 蛇蛻（三寸炙） 蚱蟬（二枚，炙，去羽） 石膏（六分，碎）

上十五味，切，以水二升并竹瀝五合，煎取六合，每服一合佳。

外台秘要 卷第三十五

小兒客忤一十首

《千金》論曰，少小所以有客忤病者，是外人來氣息忤之。一名中人為客忤也。雖是家人，或別房異戶，或乳母父母從外還，衣服或經履鬼神粗惡暴氣，或牛馬之氣，皆為忤也。發作喘息乳氣未定者，皆為客忤，其乳母遇醉及房勞後乳兒最劇，能殺兒也，不可不慎。

又論曰：凡中客之為病，皆頻吐下青黃白色，水穀解離，腹痛天糾。面色變易，其候似癩，但眼不上插耳，其脈急數者是也，宜與龍膽湯下之。

又龍膽湯療嬰兒出腹，血脈盛，實熱溫壯，四肢驚掣，發熱大吐嘔者，若已能進哺，中食不消，壯熱及變蒸不解，中客人魅氣，并諸驚癩，方悉主之，小兒皆服之，小兒龍膽湯第一，此是新出腹嬰兒方，若日月長大者，以次依此為例，若必知客忤及有魅氣者。可加人參當歸，各如龍膽秤分多少也，一百日兒加半分，二百日兒加一分，一歲兒加半兩，餘藥皆準爾。

龍膽 鈎藤皮 柴胡 黃芩 桔梗 芍藥 茯神 甘草（炙，各一分） 蜣螂（二分，炙） 大黃（四分）

上十味，切，以水一升，煎取五合為劑也，服之如後節度，藥有虛實，虛藥宜足數合水也，兒生一日至七日，分取一合為三服，生八日至十五日，分取一合半為三服，生十六日至二十餘日至四十日者，盡以五合為三服，十歲亦準此，得下即止，勿復服也。

又少小卒客忤，不知人者方。

取新熱馬屎一枚，絞取汁飲兒，下便愈，亦治中客忤而口匿啼，面青腹強者。

又少小見人來，卒不佳，腹中作聲者，二物燒發散方。

用向來者人頭生發十莖，斷兒衣帶少許，合燒灰，細末和乳飲兒，即瘥。

又少小中忤人，一物馬通浴湯方。

用馬通三升，火燒令煙盡，以酒一斗煮三沸，去滓，以浴兒即瘥。

又凡乘馬行還，得汗氣臭，又未盥洗易衣裝，而便向兒邊。令兒中馬客忤，兒忽卒見馬來，及聞馬鳴驚，及馬上衣物馬氣，皆令兒中馬汗氣及客忤，慎護之，特重一歲兒也。

又凡非常人及諸物從外來，亦驚小兒致病，欲防之法，諸有從外來人，及有異物入戶，當將兒回避之，勿令見也，若不避者，即燒牛糞令有煙氣，置戶前則善。

又方

吞麝香如大豆許，立愈。

又療少小客忤，二物黃土塗頭方。

以灶中黃土熟者，曲蟻糞等分，合搗如雞子黃大，塗兒頭上，及五心良。（一方雞子清和如泥。）

又療小兒犯客忤，發作有時方。

取母月衣，覆兒上，大良。

又療卒客忤方。

剪取驢前膊脾上旋毛，大如彈丸，以乳汁煎之，令毛消，藥成，著乳頭飲之，下喉即愈。

又療小兒卒客忤方。

銅鑿鼻，燒令赤，投少許酒中，大兒飲之，少兒不能飲者，含與之即愈。（并出第五卷中。）

顛顛經

卷上

凡孩子自生，但任陰陽推移，即每六十日一度變蒸，此骨節長來，四肢發熱，或不下食乳，遇如此之時，上唇有珠子如粟粒大，此呼為變蒸珠子，以後方退熱飲子療之，不宜別與方藥。（《幼幼新書》注云：《顛顛經》以六十日為一變，《巢氏病源》以三十二日為一變，說有不同，故兼存之。）

雜證證治

解熱引子：麥門冬 小蘆根 竹葉 乾葛(末、搗) 漏蘆 犀角屑(各等分)
上用水四合半，合兼一合，無問食前後，徐徐與之。

醫心方 卷第二十五

小兒變蒸第十四

《病源論》云：小兒變蒸者，以長血氣也。變者上氣，蒸者體熱。變蒸有輕重，其輕者體熱而微驚。耳冷臍亦冷，上唇頭白泡（疱）起如死魚目珠子，微汗出，平者而歇，遠者九日乃歇。（遠者八九日乃歇。）其重者，體壯熱而脈亂，或汗，或不汗，不欲食，食輒吐呢，無所苦也。變蒸之時，目白睛（睛）微赤，黑睛微白，亦無所苦。蒸畢，自明了矣。先變五日，後（蒸）五日，為十日之中，熱乃除耳。初變蒸之時，不欲驚動，勿令旁邊多人，變蒸或早或晚，依時如法者少。初變之時，或熱甚者，或違日數不歇，審計日數，必是變蒸；服黑散發汗，熱不止者，服紫（雙）丸，小瘥，便止，勿復服之。其變蒸之時，遇寒加之，即寒（熱）交爭，腹痛夭矯，啼不止，煮熨之則愈。變蒸與溫壯傷寒相似，若非變蒸；身熱耳熱，體臍亦熱，此乃為他病，可為餘治。審是變蒸，不得為餘治也。其變蒸日數（出《病源論》。）

又，變蒸者，唇頭白泡起，如死魚目珠子。微汗，平者而歇，遠者九日乃歇。

兒生三十二日始變，變者耳熱也。至六十四日再變，再變且蒸。其狀臥欲端正也。第二變蒸時，或目白者赤，黑者微白，變蒸畢，目便精明矣。至九十六日三變，變者候丹孔出而泄也。至一百二十八日四變，變且蒸，能咳嗽也。至一百六十五日五變，以成機關也。至一百九十二日六變，變且蒸，以知五機成也。至二百二十四日七變，以知匍匐也。至二百五十六日八變，變且蒸，以知學語矣。至二百八十八日九變，以亭亭然也。凡九變三蒸也。至三百二十日十變，變且蒸，蒸積三百二十日小蒸畢。後六十四日大蒸，後百二十八日復蒸。積五百七十六日大小蒸畢，乃成人也。所以變蒸者，皆是榮其血脈，攻其五臟，故一變竟輒覺情態有異者也。

凡蒸之候，身壯熱、脈亂、汗出、目精不明，微欲驚、不乳哺、上唇頭小白泡起如死魚目珠子，耳冷尻亦冷也，此其診也，近者五日歇，遠者八九日歇也。當審計其蒸日，不可針灸服藥。

凡兒變（蒸）之時，不欲驚動，勿令邊多人也。小兒變時，或早或晚也。

凡兒生三月不蒸則耳聾目盲；五月不蒸身不行；九月不蒸五機不成，此為痿蹶不能行之疾也。

《產經》云：『脈訣曰：「凡小兒變蒸之時，汗出不用食，食輒吐呢而脈亂，無所苦也。」』

《葛氏方》云：「凡小兒生後六十日，目瞳子成，能咳嗽，識人。百五日經脈生，能反覆。百八十日尻骨成，能獨坐。二百一十日掌骨成，能匍匐。三百日臍骨成，能獨倚。三百六十日為一期，膝骨成，乃能行。」

治少小初變蒸時，有者服之，發汗已止，黑散方：

杏仁（二分） 大黃（一分） 麻黃（二兩，去節）

上三物，先搗大黃、麻黃下篩，杏仁令如脂。納散，令調，更粗篩之，盛以葦囊。二十日兒以汁和之，如小豆一丸，分為二丸，易吞，厚衣包之，令汗，

汗出畢，下帳、燃火解衣、溫粉粉之。百日兒取散如棗核大，以小陽和服之，汗出之後，消息如上法；當豫溫粉，不可解衣，乃溫粉。（出《葛氏》。）

治已服黑散，發熱不歇，服之熱小瘥便止，勿復與。紫丸方：

赤石脂（一兩） 巴豆（三十枚） 代赭（一兩） 杏仁（三十枚，一方五十枚，去皮）

上四物，先治巴豆、杏仁，搗二千杵，乃納代赭、赤石脂，更搗三千杵，掩也。藥熱即成。一方云：相和，與少蜜和之，盛以密器，無令藥燥，燥則無熱。以巴豆、杏仁自丸，常苦不能盡屑，當稍稍納之令相丸。二十日兒服如黍米一九訖，小乳之，令藥得下。却兩食頃，乃復乳之，勿令飽耳。平旦一服藥，日中熱盡；日西夕時復小增丸，至雞鳴時，若復與一九，愈者止。三十日兒服如大黍米一九。三十日兒服如麻子一九。六七十日兒如胡豆一九。百日兒服如小豆一九。不下故熱者，增半丸，以下利為度。

又方說：服紫丸，當須完出，若不出，不完，為病未盡，當更服之。有熱乃服紫丸，無熱但有寒者勤服乳頭單當歸散、黃耆散。變蒸服藥後微熱者，亦可與除熱黃芩湯方。（出《僧深方》。）

黃芩湯，少小輩變蒸時服，藥下後有朝夕熱吐利。除熱方：

黃芩（一兩） 甘皮（六銖） 人參（一兩） 乾地黃（六銖） 甘草（半兩，炙） 大棗（五枚，去核）

凡六物，切之，以水三升，煮取一升，絞去滓。二百日兒服半合，三百日兒服一合，日再，熱瘥止。變蒸，兒有微熱可服。（出張仲）

又云：『經曰：「天不足西北，故令兒腮後合；地不足東南，故兒顛後生成；人法於三，故令齒後。故腮合乃而言，顛成乃而行。大陰氣不足而大陽氣有餘者，故令兒羸瘦骹脛三歲乃而行。』

醫心方 卷第二十五

治小兒數歲不行方第九十九

《病源論》云：小兒生，自變蒸至於能語，隨日數血脈骨節備成。其顛骨成，即能行。骨是髓之所養，若稟生血氣不足者，即髓不充強，故其骨不即成，而數歲不能行也。

太平聖惠方 卷第一

辨小兒脈法

夫小兒脈，三歲以上，五歲以下，然可看候，與大人有異，呼吸八至，是其常也，九至者病，十至者困。

小兒脈緊者，必風癩也。脈沉者，乳不消。脈弦急者為客忤。脈沉數者骨間有冷。脈浮而數，乳癩風熱。脈緊而弦腹痛。脈弦而數，乳熱五臟壅。脈牢而實，大腸秘澀。脈乍短乍長乍大乍小不等者，有祟。

小兒變蒸之時，身熱而脈亂，汗出，不欲食乳，食乳則吐逆，不可用藥，必自瘥矣。

小兒病困，汗出如珠，著身不流者不可治。

小兒久下痢，脈浮而腹痛者，不可治。

小兒有病，胸陷，口唇乾，目直，口中氣冷，頭低，臥不舉身，手足垂軟，身體強直，掌中冷，皆不可治。

太平聖惠方 卷第七十六

孩子要用藥物

朱砂 牛黃 麝香 蘆薈 青黛 蛇黃 犀角 蜣螂 虎頭骨 蝸牛殼
蜈蚣 雀兒飯瓮 天竹黃 白藥 竹瀝 吹鼻散 虎睛 鈎藤飲子 黑散子
虎骨 紫雙丸 錦灰 五味虎睛丸 封臍散 烙臍丸 發灰 好錦一兩 胡粉
子燭紙（柔粉入紙作燭防暖撮口須要） 綿繩子二尺（要繫臍用）

上以上藥物。八月皆須足。一一題記。勿與產婦藥相雜。

烙臍丸方

豆豉（一分） 黃蠟（一分） 麝香（少許）

上件藥，同搗令爛，熟捻作餅子，斷臍訖，安臍上，灸三壯，艾炷切小麥大。若不啼，灸至五七壯，灸了，以封臍散封之，不得令濕著，恐臍腫。

封臍散方。

雄鼠糞（七枚兩頭尖者是） 乾薑（衆許大） 甌帶（如雞子大以上并燒作灰） 錦灰（半兩） 緋帛灰〔半兩（分）〕 胡粉（三錢炒令黃） 麝香（少許）

上件藥，相和研令細，看臍欲落不落，取藥半錢至一錢，封臍便瘥，如未息，臍腫濕時，先得之，永不患，燒藥時，切不得令灰入。

治小兒身體壯熱，變蒸時，患傷寒時氣，黑散子方。

麻黃（一兩去根節） 川大黃（一兩銼） 杏仁（一兩湯浸去皮尖雙仁）

上件藥，并同炒令黃黑，搗細羅為散，更研令細，一月兒每服一小字，百日兒每服一字，以乳汁下，抱兒令得汗，汗出以粉粉之，勿使見風，一歲以上，量兒大小，以意增減與服。

治小兒發熱，時時戴目，口中吐沫，鈎藤飲子方。

鉤藤（半兩） 蚱蟬（一枚去翅足微炙） 人參（一分去蘆頭） 子芩（一分） 川大黃（一分） 牛黃（每服一小豆研入）

上件藥，細銼，每服一錢，以水一小盞。

煎至四分，入竹瀝半合，更煎微沸，下牛黃攪令勻，不計時候，溫服，量兒大小，以意增減，以微利一兩度為妙，乳母忌蒜面炙爆物。

治小兒未滿月，壯熱發癩，鉤藤飲子方。

鉤藤（半兩） 柴胡（半兩去蘆頭） 蚱蟬（一枚去翅足） 川升麻（半兩） 黃芩（半兩） 石膏（三分搗碎） 川大黃（半兩） 甘草（一分炙微赤銼） 蛇蛻皮（三寸炙令黃）

上件藥，細銼，每服一錢，水一小盞。

煎至四分，去滓，入竹瀝半合，更煎微沸，放冷，不計時候服，量兒大小，以意增減。

治小兒驚啼壯熱，不吃奶，及風癩，五味虎睛丸方。

虎睛（一對取人微炙） 犀角屑（一兩） 子芩（一兩半） 梔子仁（一兩） 川大黃（一兩）

上件藥，搗細羅為末，煉蜜和搗三五百杵，丸如綠豆大，每服，以乳汁研下二（三）丸，量兒大小，以意增減。

治小兒驚熱風癩，一切諸疾，紫雙丸方。

代赭（一兩） 赤石脂（一兩） 杏仁（五十粒湯浸去皮尖麩炒微黃） 巴豆（三十枚去皮心微炒紙裏壓去油盡）

上件藥，先以代赭、赤石脂搗細羅為末。次搗巴豆、杏仁如膏，更入少煉了蜜拌和，搗一千杵，於密器中盛，三十日兒，服如粟米大二丸，與乳吃，令咽下，食頃與少乳飲，勿令多，日中當小下，熱若未除，明旦更進一服，百日兒每服，如一小豆，分作兩丸，乳汁下之，量兒大小，以意增減也。小兒夏月多熱喜冷，發疹，三二十日可一服甚佳，紫雙丸無所不療，代赭無真好者，當以左顧牡蠣代之。

治小兒眼鼻癢，發乾頻揉，吹鼻散方。

蝸牛殼（半分炒黃色） 蝦蟆灰（半分） 瓜蒂（少許末） 麝香（半分細研）

上件藥細研，每服少許，吹入鼻中。

太平聖惠方 卷第八十二

治小兒變蒸諸方

凡小兒生三十二日為一變，六十四日再變，兼蒸，九十六日三變，一百二十八日四變，又蒸，一百六十四日五變，一百九十二日六變，又蒸，二百二十四日七變，二百五十六日八變，又蒸，二百八十八日九變，三百二十日十變，又蒸，此小變蒸畢也，後六十四日大蒸，蒸後六十四日又一大蒸，後一百二十八日又一大蒸，此三大蒸都畢，凡五百七十六日，乃成人，血脈骨本皆堅牢也，所以變蒸者，

皆是榮其血脈，改其五臟，故一變畢，輒覺性情忽有異也，其變蒸之候，令身熱脈亂，汗出，目睛不明，微欲驚，不乳哺，上脣頭起白泡子，耳尻並冷，是其候也，當變小劇，先期四五日便發，後劇三四日方歇，卒蒸五日，遠至七日九日，當變蒸之時，慎不可療及灸刺，但和視之，若良久熱不已，即微與紫雙丸，熱歇便止，若於變蒸中，加以天行溫疫病，或非變蒸而得天行者，其候皆似，唯耳及尻通熱，口上無白泡爾，當先服黑散子以發其汗，出溫粉粉之，熱當歇，便就瘥，若猶不都除，乃與紫雙丸下之。

治小兒變蒸壯熱，黑散子方。

麻黃(半兩去根節) 川大黃(一分銼) 杏仁(半兩湯浸去皮尖雙仁)

上件藥，並炒令黑，都研令細，每服，以溫水調下半錢，服了，且令暖抱兒，令汗出，良久，以粉粉之，勿使見風，更量兒大小，加減服之。

治小兒變蒸內，身體壯熱，經時不解，心腹煩滿，紫雙圓方。

代赭(一兩研如粉) 赤石脂(一兩研如粉) 巴豆(三十枚去皮心出油) 杏仁(五十枚湯浸去皮尖雙仁)

上巴豆等，別搗如膏，四味相和，搗二千杵，相得，入少蜜搗之，亦須密器中收，三十日兒，服如麻子一圓，與少乳汁下之，食頃後，與少乳，勿令多，至日中當少下，熱若未除，明旦更與一圓服之，百日兒每服二圓，量兒大小加減服之，小兒夏月多熱，令發疹，二三十日輒一服甚佳，紫雙圓所有疾皆療之，代赭須真者，若不真，以左顧牡蠣代之。

治小兒變蒸，經時不止，挾熱，心煩，啼叫無歇，骨熱面黃，柴胡散方。

柴胡(一兩去苗) 龍膽(半兩去蘆頭) 麥門冬(一兩半去心焙) 玄參(一兩) 甘草(一兩炙微赤銼) 人參(一兩去蘆頭)

上件藥，搗羅為散，每服一錢，以水一小盞，煎至五分，去滓，不計時候溫服，量兒大小，加減服之。

太平聖惠方 卷第八十二

治小兒客忤諸方

治小兒脈盛實，寒熱作時，四肢驚掣，發熱大吐，兒若已能進哺，中食不消，壯熱，及變蒸不解，中客忤，人鬼氣，並諸癩等，并宜服龍膽散方。

龍膽(一分去蘆頭) 鈎藤(一分) 柴胡(一分去苗) 甘草(一分炙微赤銼) 赤茯苓(一分) 蛻螻(三枚去翅足微炒) 川大黃(一分銼碎微炒) 黃芩(一分) 桔梗(一分去蘆頭) 赤芍藥(一分)

上件藥，搗粗羅為散，每服一錢，以水一小盞，煎至五分，去滓，量兒大小，分減溫服，日四五服。

太平聖惠方 卷第八十五

治小兒驚熱諸方

夫小兒驚熱者，內血氣不和，熱實在內，心神不定，所以發驚，甚者掣縮變

成癩也。又小兒變亦微驚，所以然者，亦熱氣盛所為者也。

治小兒驚熱，睡臥不安，筋脈抽掣，宜服犀角散方。

犀角屑（半兩） 人參（半兩去蘆頭） 茯神（半兩） 龍齒（一兩） 麥門冬（一兩去心焙） 黃芩（半兩） 甘草（半兩炙微赤銼）

上件藥，搗粗羅為散，每服一錢，以水一小盞。

煎至五分，去滓，入生地黃汁半合，不計時候，量兒大小，分減服之。

太平聖惠方 卷第八十八

治小兒百病諸方

夫小兒百病者，由將養乖節，或犯寒溫，乳哺失時，乍傷飢飽，致令血氣不理，腸胃不調，或發或驚，欲成伏熱，小兒血氣脆弱，病易動變，證候百端。若見其微證，即便治之，使不成眾病，故謂之百病也。治之若晚，其病則成，凡諸病至於困者，汗出如珠，著身不流者死，見病兒胸陷者，其口唇乾，目皮反張，口中氣出冷，足與頭相抵臥，不舉手足，四肢垂，其臥正直如縛狀，其掌中冷，至十日必死，不可治也。

治小兒百病，變蒸，客忤，驚癩，壯熱不解，并宜服龍膽散方。

龍膽（一分去蘆頭） 鉤藤（一分） 柴胡（一分去苗） 黃芩（一分） 桔梗（一分去蘆頭） 赤芍藥（一分） 茯神（一分） 甘草（一分炙微赤銼） 蜣螂（二枚去翅足微炒） 川大黃（一兩銼碎微炒） 人參（一分去蘆頭） 當歸（一分銼微炒）

上件藥，搗粗羅為散，每服一錢，以水一小盞，煎至五分，去滓，分為二服，日三四服，量兒大小，以意加減。

治小兒百病，宜服加減四味飲子方。

當歸（孩子體骨多熱多驚則倍於分數用之） 川大黃（先蒸二炊飯久薄切焙乾或孩子小便赤少大便多熱則倍用） 赤芍藥（細銼炒孩子四肢多熱多驚大便多瀉青黃色直倍用之） 甘草（孩子熱即生用孩子寒多瀉多即炙倍用）

上件藥，平常用即等分，各細銼和勻，每服一分，以水一中盞，煎至五分，去滓溫服半合，日三四服，量兒大小，以意加減。

博濟方 卷四 疳積

至聖青金丹

治小兒一十五種風疾，五般疳氣，變蒸寒熱，便痢棗花糞，腳細肚脹，肚上青筋，頭髮稀疏，多吃泥土，搥眉毛，咬指甲，四肢羸瘦，疳蛔咬心，瀉痢頻并，饒驚多嗽，疳蝕口鼻，赤白瘡，疳眼雀目。此悉皆治療，入口大有神效。

青黛（上細好者，二分，研） 雄黃（二分，研） 龍腦（少許，研） 熊膽（一分，用溫水入化藥） 胡黃連（二分） 麝香（五分，研） 膽酥（一皂子大） 水銀（一皂子大） 鉛霜 白附子（二枚） 蘆薈（一分，研） 朱砂（一錢，研） 膩粉（一分）

上十三味，細研，杵羅為末後，再都入乳鉢內，細研令勻，用豬膽一枚，取汁熬過，浸蒸餅少許，為丸如黃米大，曝乾，於瓷器內收密封，或要，旋取，每服二丸，各依湯使，如後：小兒患驚風天釣，戴上眼睛，手足搐搦，狀候多端，但取藥一丸，用溫水化破，滴入鼻中，令嚏噴三五遍後，眼睛自然放下，搐搦亦定，更用薄荷湯化下二丸。久患五疳，四肢小，肚高，搥眉吃土，咬指甲，髮稀疏，肚上青筋，粥飲下二丸。小兒變蒸寒熱，薄荷湯下二丸，化破服。小兒久患瀉痢，米飲下二丸。小兒久患疳蛔咬心，苦楝子煎湯下二丸。小兒患鼻下赤爛，口齒疳蟲并口瘡等，用兒孩子奶汁，研二丸，塗在患處。小兒患疳眼雀目，用白羊子肝一枚，以竹刀子劈開，內藥二丸，在羊肝子內，以麻縷子纏定，用淘米泔水內，煮令熟，空腹吃下，仍令乳母常忌毒魚大蒜雞鴨豬肉等。此藥，小兒常隔三兩日吃一服，永無病，不染橫天之疾，凡有患但與服，必有功效。

小兒藥證直訣 卷上

變蒸

小兒在母腹中，乃生骨氣。五臟六腑，成而未全。自生之後，即長骨脈，五臟六腑之神智也。變者，易也。又生變蒸者，自內而長，自下而上，又身熱，故以生之日後三十二日一變。變每畢，即性情有異於前，何者？長生臟腑智意故也。何謂三十二日長骨添精神？人有三百六十五骨，除手足中四十五碎骨外，有三百二十數。自生下，骨一日十段而上之，十日百段。三十二日計三百二十段，為一遍，亦曰一蒸。骨之餘氣，自腦分入髓中，作三十二齒。而齒牙有不及三十二數者，由變不足其常也。或二十八日即至長二十八齒，以下仿此，但不過三十二之數也。凡一周遍，乃發虛熱諸病，如是十周，則小蒸畢也。計三百二十日，生骨氣乃全而未壯也。故初三十二日一變，生腎生志；六十四日再變，生膀胱，其發耳與尻冷。腎與膀胱俱主於水，水數一，故先變；生之九十六日三變，生心喜；一百二十八日四變，生小腸，其發汗出而微驚，心為火，火數二；一百六十日五變，生肝哭；一百九十二日六變，生膽，其發目不開而赤，肝主木，木數三；二百二十四日七變，生肺聲；二百五十六日八變，生大腸，其發膚熱而汗或不汗，肺屬金，金數四；二百八十八日九變，生脾智；三百二十日十變，生胃，其發不食，腸痛而吐乳，脾與胃皆屬土，土數五，故第五次之變蒸應之，變蒸至此始全矣。此後乃齒生，能言，知喜怒，故云始全也。太倉云：氣入四肢，長碎骨於十變，後六十四日長其經脈，手足受血，故手能持物，足能行立也；經云：變且蒸，謂蒸畢而足一歲之日也。師曰：不汗而熱者，發其汗，大吐者，微下，不可餘治，是以小兒須變蒸脫齒者，如花之易苗，所謂不及三十二齒，由變之不及。齒當與變蒸相合也，年壯而視齒方明。

小兒變蒸

論曰小兒初生，稟受陰陽之氣，水為陰，火為陽，水火相逮而後陰陽變革，由胚胎而有血脈，由血脈而成形體，以至腑臟具，精神全，無非陰陽水火之氣，故三十二日一變，六十四日再變且蒸，變即上氣，蒸即體熱，三百二十日，而十變五蒸，是為小蒸畢。又六十四日而一蒸，凡四蒸總五百七十六日，而變蒸足，氣血就，每當變蒸，則情態異常，輕者體熱微汗，似有驚候，耳聾皆冷，重者壯熱脈亂，或汗或否，大率與溫壯相似。特耳與聾，不熱為異爾，此乃血氣增長，無用調治，唯忌傍人或致驚動，任之五日以上至十日、自定，或熱甚連數日者，服黑散，發汗熱不止者，服紫霜丸，小瘥便止，勿複服之，亦有或早或晚，不拘日數者，亦有臨變蒸時，為寒邪所加者，寒熱交爭，腹痛夭矯，必啼呼不止，但驗其耳與聾，審得其證者，或變痛處後，兼以治寒邪之藥。

治小兒變蒸中，挾時行溫病，或非變蒸時，而得時行者，黑散方。

麻黃(去根節沸湯掠過半兩) 大黃(銼炒一分) 杏仁(湯浸去皮尖雙仁麩炒微黃半兩)

上三味，先搗二味為末，別研杏仁如脂，和散又搗令調勻，納密器中一月，兒服小豆大一粒，以乳汁和服，抱令得汗，汗出溫粉粉之，勿使見風，百日兒服如棗核許。

治小兒變蒸，發熱不解，紫霜丸方。

代赭(搗研如粉) 赤石脂(搗研如粉各一兩) 巴豆(三十枚去心皮出油盡) 杏仁(五十枚去皮尖雙仁麩炒黃)

上四味，先以巴豆、杏仁等，別搗如膏，和代赭二味末，搗二千杵相得，入少蜜搗之，仍須密器中收三十日，兒服如麻子一丸，與少乳汁令下，食頃後與少乳，勿令多，至日中當小下，熱若未全除，明旦更與一丸，百日兒服如小豆一丸，量兒大小加減，小兒夏月多熱令發疹，二三十日一服甚佳，代赭須真者，若無，以左顧牡蠣代之。

治小兒初生，血脈盛實，寒熱溫壯，四肢驚掣，發熱大吐呢者，若已能進哺，飲食不消壯熱，及變蒸不解，中客人魁氣，并諸驚癇悉療，龍膽湯方。

龍膽 鈎藤 柴胡(去苗) 赤茯苓(去黑皮) 桔梗(炒) 黃芩(去黑心) 芍藥 大黃(銼炒各一兩) 甘草(炙銼) 蛻螂(去翅足炙) 當歸(切焙) 人參(各一兩)

上一十二味，粗搗篩，一二歲兒，每服一錢匕，以水五分，煎至三分，去滓溫服，三四歲兒，每服一錢半匕，水一小盞，煎至五分去滓，連夜三四服，量兒大小加減服之。

治小兒變蒸，經時不止，挾熱心煩，啼叫不歇，骨熱面黃，柴胡湯方。

柴胡(去苗) 甘草(炙銼) 人參 玄參(各一兩) 龍膽(半兩) 麥門冬(去心焙一兩半)

上六味，粗搗篩，每服一錢匕，水八分盞，煎至四分，去滓溫服，不拘時，

更量兒大小加減。

治小兒變蒸，熱氣乘心，煩躁啼叫不已，及骨蒸煩熱，前胡湯方。

前胡(去蘆頭) 龍膽 甘草(炙銼) 人參 麥門冬(去心焙各一兩)

上五味，粗搗篩，每服一錢匕，水七分，煎至四分去滓，食後，量大小加減溫服。

聖濟總錄 卷第一百六十八

小兒溫壯

論曰足陽明胃之經，主於肌肉，若小兒胃有伏熱，或挾宿寒，皆令胃中不和，其氣蒸鬱，發於肌肉，故令兒體熱多睡，名曰溫壯，其證大便黃而惡臭者，有伏熱也，利下乃愈，若便白而醋臭者，有宿滯也，當微利損穀乃愈，古法去伏熱，則用龍膽湯，去宿滯，則用紫霜丸，當仿其法而治之。

治嬰兒出腹，血脈盛實，寒熱溫壯，四肢驚掣，發熱大吐哕者，若已能進哺。食實不消，壯熱及變蒸不解，客忤魘氣，并諸驚癇，悉治，十歲以下小兒，皆服龍膽湯、方第一，此是新出腹嬰兒方，若日月長大者，以次依此為例，若知是客忤，及有魘氣者，可加人參當歸。各如龍膽多少，一百日兒，加三銖，二百日兒，加六銖，一歲兒加半兩，餘藥準此。方。

龍膽 鈎藤皮 柴胡(去蘆頭) 黃芩(去黑心) 桔梗(炒) 芍藥 赤茯苓(去黑皮) 甘草(炙各一兩) 蜣螂(炒二枚) 大黃(銼炒一兩)

上一十味，口父咀如麻豆大，以水一升，煮取五合為劑，兒生一日至七日，分一合為三服，兒生八日至十五日，分一合半為三服，兒生十六日至二十日，分二合為三服，兒生二十日至三十日，分三合為三服，兒生三十日至四十日盡，以五合為三服，皆得下即止。

治小兒變蒸發熱不解，并挾傷寒溫壯，汗後熱不歇，及腹中有痰癖，哺乳不進，乳則吐哕，食癇先寒後熱者，紫霜丸方。

代赭(搗研如粉) 赤石脂(搗研如粉各一兩) 巴豆(三十枚去心皮出油盡) 杏仁(五十枚去皮尖雙仁炒)

上四味，將巴豆、杏仁別研為膏，入二味相和，更搗令相得，若硬入少蜜同搗之。密器中收三十日，兒服一丸如麻子大，與少乳汁令下，食頃後再與少乳，當小下熱氣，若餘勢未消，明旦更與一丸，百日兒服如小豆一丸，以此准量增減丸數大小。

治小兒溫壯往來，腹內有熱，柴胡湯方。

柴胡(去蘆頭三分) 黃芩(去黑心) 人參 甘草(炙銼) 赤茯苓(去黑皮) 麥門冬(去心焙各半兩)

上六味，粗搗篩，每用一錢匕，以水一盞，入竹葉數片，煎取五分，去滓放溫，量兒大小加減服之。

治小兒溫壯，熱不瘥，若舌寬不含乳，胸中有痰，口中瘡，兼驚，黃芩湯方
黃芩(去黑心一兩一分) 鈎藤(細銼一分) 蛇蛻(炙一寸) 甘草(炙銼半兩)
芒硝(一分) 大黃(蒸三遍焙乾用一兩) 牛黃(如大豆許三粒別研)

上七味，粗搗篩，三四歲兒，每服半錢匕，以水半盞，煎至三分，去滓食後
溫服。日三，量兒大小，以意增減。

治小兒壯熱，及百病，芍藥湯方。

芍藥 甘草(炙銼各半兩) 大黃(蒸焙乾銼一兩)

上三味，粗搗篩，五六歲兒，每服一錢匕，以水半盞，煎至三分，去滓
溫服、食後，日三服，隨兒大小，以意加減。

治小兒溫壯不解，升麻湯方。

升麻 柴胡(去蘆頭) 參門冬(去心焙) 黃芩(去黑心) 甘草(炙銼各半兩)
黃耆(銼) 人參(各一分)

上七味，粗搗篩，每服一錢匕，以水八分，煎取五分去滓，量兒大小加減服。

治小兒挾實溫壯，惕惕微驚，當歸湯方。

當歸(切焙半兩) 柴胡(去蘆頭三分) 黃芩(去黑心半兩) 細辛(去苗葉三
分) 大黃(銼炒一兩) 升麻(半兩) 五味子(半兩) 紫菀(去苗土一兩) 牛黃
(研一分) 杏仁(二十枚湯浸退去皮尖雙仁炒別研)

上一十味，粗搗篩，二三歲兒，每服一錢匕，以水七分，煎至五分，去滓分
溫日三服，隨兒大小，以意加減。

治小兒有熱，服藥大下後，溫壯不解，胸中結熱，五味子湯方。

五味子 黃芩(去黑心) 柴胡(去蘆頭) 芒硝 參門冬(去心焙各半兩)
黃連(去鬚一分) 甘草(炙銼一分) 當歸(切焙三分) 大黃(飯上蒸過曝乾一兩)
石膏(三分搗碎再細研入)

上一十味，粗搗篩，五六歲兒，每服一錢匕，以水七分，煎至四分，去滓食
後溫服。無痰三服，若有痰即吐之，量兒大小，以意加減。

治小兒腹中伏熱，溫壯往來，柴胡湯方。

柴胡(去蘆頭三分) 黃芩(去黑心一兩) 人參(半兩) 甘草(炙半兩) 赤
茯苓(去黑皮半兩) 參門冬(去心焙半兩)

上六味，粗搗篩，每服一錢匕，水七分，入小麥五七十粒，竹葉十片，煎至
四分，去滓溫服，量兒大小加減服之。

治小兒挾熱，痰盛溫壯，夜臥不穩，天南星丸方。

天南星(炮為末) 半夏(湯洗七遍焙為末) 膩粉(研) 滑石(研各一錢)
巴豆(二十四枚去心膜以水浸一宿研細不出油)

上五味，先研巴豆令熟，次下眾藥末，以糯米粥和丸，如綠豆大，每服三丸，
更量兒大小加減，瀉痢米飲下，取食蔥湯下，驚悸薄荷荊芥湯下。

治小兒熱疾後，腹中不調，飲食不節，腹滿溫壯，及中客忤兼乳冷，消滯丸
方。

雀屎白 牛黃(研各一分) 芎藭 芍藥 乾姜(炮) 甘草(炙各半兩) 麝

香(研) 小麥 大黃(銼炒) 當歸(切焙) 人參(各三分)

上一十二味，搗羅為末，煉蜜丸如麻子大，溫熱水下三丸，欲令下者，服五丸。

治小兒風邪，溫壯發熱，壓驚，止頭痛，化痰涎，生犀牛黃丸方。

犀角屑(一分) 牛黃(一錢研) 龍腦 麝香(各半錢研) 天南星(牛膽柜內者研為末) 藿香葉(為末各二兩) 甘草末 雄黃末(各半兩)

上八味，合研如粉，煉蜜和丸，如雞頭大，每服一丸，不計時候，煎薄荷湯化下。

聖濟總錄 卷第一百六十九

小兒驚熱

論曰心藏神而惡熱，熱則神氣不得安靜，動作多驚，手足掣縮，精神妄亂，熱氣盛者，或變驚癇，內經謂驚則心無所倚，慮無所定，故氣亂也，速用鎮神臟調心氣之劑，則病斯瘥，又有變蒸熱氣盛者，亦發微驚，治法具變蒸門中。

治小兒驚熱，眠睡不穩，鉤藤飲方。

鉤藤(三分) 蚱蟬(去頭足翅炙二枚) 犀角屑(微炒) 麥門冬(去心焙) 升麻(各半兩) 石膏(搗碎三分) 柴胡(去苗半兩) 甘草(微炙一分)

上八味，粗搗篩，每服二錢匕，水一小盞，煎至六分，去滓下竹瀝半合，重煎三五沸，分溫三服，空心午後夜臥各一，量兒大小加減。

治小兒驚熱，神志不安，雄黃散方。

雄黃(研一分) 龍腦(研半錢) 麝香(研半錢) 丹砂(研) 黃芩(去黑心) 山梔子仁 人參 犀角屑 大黃(銼炒) 桂(去粗皮) 甘草(炙) 牛黃(研各半兩) 虎睛(微炙一只)

上一十三味，搗研為散，再同研勻，一二歲兒，每服半錢匕，三四歲兒，每服一錢匕，并用薄荷湯調下，早晨午後各一，量兒大小加減。

治小兒多驚，身體壯熱，吐乳不止，犀角散方。

犀角(鎊半兩) 牛黃(研一錢) 青黛(研) 熊膽(研各一分)

上四味，搗研為散，再和勻，每服一字匕，乳汁調下日二，隨兒大小增減。

治小兒驚熱，心神躁悶，胸膈不利，痰涎嘔逆，利膈鎮心，鐵粉煎方。

鐵粉(研) 丹砂(研) 水銀沙子 馬牙硝(研) 龍腦(研各一錢) 天竺黃(研) 寒食麵(各一分) 輕粉(研半錢) 真珠末(二錢) 檳榔(二枚為末) 麝香(研) 丁香末(各一錢) 惡實(一分微炒為末)

上一十三味，搗研為末和勻，以生蜜少許調如膏，每服一小皂子大，用金銀薄荷湯化下，量兒大小加減。

治小兒驚風壯熱，時氣瘡疹，搖頭弄舌，咳吐目澀，多睡涎嗽，兼治寒邪發熱，及下利膿血，金箔丸方。

金箔(四十九片) 丹砂(研) 水銀沙子 麝香(研) 膩粉(研各一錢) 牛黃(研) 青黛(研) 犀角末 白僵蠶(炒) 蟬蛻(去土) 麻黃(去根節) 白附

子 乾蠍(炒) 天麻(酒浸炙) 天南星(炮酒浸焙各一分)

上一十五味，搗研為末，再同研勻細，生蜜和丸，如梧桐子大，或如雞頭大，每服以一九，分三服，不計時候，煎人參薄荷湯化下，更量兒大小加減。

治小兒驚熱，鎮心化涎，丹砂虎睛丸方。

丹砂(研一兩) 虎睛(微炙一對) 牛黃(研) 龍腦(研各一錢半) 麝香(研一錢) 犀角屑 人參 白茯苓(去黑皮) 山梔子仁 黃芩(去黑心各一兩) 大黃(濕紙裏煨熟) 鈎藤(各四兩)

上一十二味，搗研為末，再同和勻，煉蜜為丸，如梧桐子大，每服半丸，煎金銀湯化下，量兒大小加減。

治小兒驚熱不安，青金丹方。

青黛(四兩) 甘草(生取末二兩) 蟬蛻(取末一兩) 麝香(研一分) 牛黃(研) 龍腦(研各一錢半) 丹砂(研一分) 龍齒(搗研為末) 天竺黃(搗研為末各半兩)

上九味，再同研令勻細，用膠飴搜和，丸如雞頭大，每一丸分作四服，小兒驚啼、薄荷湯研服，兼塗頂及手足心，此藥安和臟腑，鎮心祛毒，安魂安魄，調暢三焦。解煩除熱，大人煩躁，每服一丸，新汲水化下。

治小兒驚熱，睡中搐搦，鎮心臟，安神定魄。紫霜散方

鉛霜 天竺黃 甘草(生銼各一錢) 丹砂(研一兩半) 鐵粉(研半兩) 龍腦(研半錢) 人參 使君子(微煨各半兩)

上八味，先搗研為散，再同研勻，以瓷器盛，每服一字匕，蜜水調下。

治小兒驚熱，心神不寧，時發，蠍梢丸方。

蠍梢(微炒一錢) 白附子(炮半兩) 天南星(炮一分) 夜明砂(微炒半兩) 白僵蠶(直者炒七枚) 膩粉(研一錢) 青黛(研一皂子大) 龍腦(研) 麝香(研各半錢)

上九味，搗研為末，再同研勻，面糊為丸，如雞頭大，每服一丸，薄荷湯化下，臨臥服，更量兒加減。

治小兒驚熱，涼膈化痰，犀角餅子方。

犀角(鎊) 真珠末 丹砂(研) 礪砂(研) 粉霜(研) 膩粉 青黛 水銀(與黑鉛結成沙子各一分) 龍腦(研) 麝香(研各半錢)

上一十味，搗研為末，再同研勻，用山藥煮糊和丸，如皂子大，捏作餅子，每服半餅，薄荷湯化下，食後臨臥服。

治小兒驚熱涎盛，風虛吐逆，疳氣黃瘦，吐瀉後生風，金粟丸方。

胡黃連 犀角(鎊) 丁香 木香 天竺黃 晚蠶蛾(微炒為末) 牛黃(研) 丹砂(研) 雄黃(研各一分) 龍腦(研) 麝香(研) 粉霜(研) 蟾酥(各一錢)

上一十三味，搗研為末，再同研勻，用牛膽汁化蟾酥和丸，如黃米大，每服一丸。溫水化下，如驚風搐搦，先用一丸，溫水化，灌在鼻內，隨搐左右，良久

以噎為效。後用溫水化下三五丸，若吐逆不止，以倒流水化下二丸，或三丸。

治小兒挾熱多驚，心神煩躁，赤眼口瘡，遍身壯熱，大小便多秘，或生瘡癬，咳嗽多涎，睡臥驚叫，手足搐搦，急慢驚風，渴瀉等疾，牛黃丸方。

牛黃（研一分） 丹砂（研） 雄黃（研各半兩） 馬牙硝（研一兩） 麝香（研） 龍腦（研各一錢） 大黃（飯上炊三遍一兩） 黃芩（去黑心） 山梔子仁 栝蒌根（銼） 白藥子 甘草（炙） 天竺黃（研各半兩） 鬱金（皂莢水浸三宿煮軟切作片焙乾一兩）

上一十四味，搗研為末，再同研勻，煉蜜和成挺子，每服旋丸一黑豆許，用金銀薄荷煎湯化下，量兒大小加減與服。

治小兒驚熱，利膈墜痰涎，丹砂丸方。

丹砂（研） 馬牙硝（研） 龍腦（研） 甘草（生為末各一分） 牛黃（研半錢） 麝香（研一字）

上六味，再研令勻細，煉蜜和為劑，每服旋丸小豆大，薄荷湯化下。一方，入雄黃一字，寒水石末二錢，名雄朱膏。

治小兒驚熱。涎化熱，鎮心。丹砂丸方

丹砂（研） 麝香（研） 鐵粉（各半兩） 馬牙硝（研） 遠志（去心焙為末） 牛黃（研） 膩粉（各一分） 龍腦（研半錢）

上八味，搗研為細末，再同研勻，煉蜜為丸，如梧桐子大，每服一丸，薄荷湯化下。加至二丸。

治小兒一切驚熱，涼心臟。天竺黃散方

天竺黃（一分） 大黃（濕紙裏煨半兩） 丹砂（研半錢） 馬牙硝（研一分） 郁金（三分一分生一分炮一分用水一碗煮盡一半取出焙干）

上五味，搗研為散，每服半錢匕，薄荷自然汁入蜜，熟水調下，臨臥服，如大人著熱，新汲水調下一錢匕。

治小兒驚熱，眠中搐搦。熊膽丸方

熊膽 胡黃連（各二錢） 細墨（燒過半錢） 使君子（面裹炮熟為末七枚） 天漿子（麩炒去皮七枚） 青黛（一錢） 麝香（研半分） 寒食麵（三錢）

上八味，搗研為末，再同研令勻，用白面糊和丸，如黍米大，每服五丸至七丸，不計時候，煎白粳米飲下。

治小兒驚熱。化風墜涎嗽，鎮心安神。小天南星丸方

天南星（牛膽內拒者研） 人參 赤茯苓（去黑皮） 真珠末（研） 半夏（用生姜半兩同以水煮一二百沸取出焙干各半兩） 丹砂（研一兩） 麝香（研） 龍腦（研各一錢）

上八味，搗研為末，水浸炊餅心為丸，如黍米大，每服四丸至五丸，不計時候。煎金銀薄荷湯下。

治小兒驚熱，心神不安，睡中語言，及手足掣縮。至聖青金丸方

青黛（研） 胡黃連 雄黃（研各半兩） 龍腦（研一錢） 熊膽（研） 蘆薈（研） 丹砂（研） 膩粉（研各一分） 白附子（二枚） 麝香（研半分）

蟾酥 水銀（各一皂子大） 鉛霜（一錢半）

上一十三味，除水銀外，搗研為末，再入乳鉢內，并水銀同研令勻，用 豬膽一枚，取汁熬過，浸蒸餅心少許和丸，如粟米大，每服三丸至五丸，薄荷湯下，量兒虛實加減。

治小兒驚熱，手足潮搐，咬牙直視，壓驚墜涎，安神定魄。鎮心丸方

人參末 白茯苓（去黑皮為末） 山芋（末） 凝水石（煨研） 寒食麵（各一兩） 甘草末（三分） 麝香（研半錢） 龍腦（研半錢） 甜消（研二錢） 丹砂（研二兩半）

上一十味，同研極細，煉蜜和丸，如雞頭大，每服半丸至一丸，食后臨臥，煎金銀薄荷湯化下，量兒大小加減服。

治小兒驚熱，化痰涎，安心神。丹砂餅子方

丹砂（研三錢） 牛黃（研） 龍腦（研） 真珠末（研） 白附子 犀角 鎊 麝香（研各一錢） 天麻（四錢） 人參 天南星（酒浸三宿切焙各一分） 干蠍（全者去土炒十枚）

上一十一味，搗研為細末，石腦油和丸，如梧桐子大，捏作餅子，每服一餅子。薄荷湯化下，不拘時候，量兒大小加減服。

治小兒驚熱，身體溫壯。筋脈跳掣，精神昏悶，痰涎不利。天麻防風丸方

天麻 防風（去叉） 人參（各一兩） 乾蠍（全者炒） 白僵蠶（各半兩） 甘草（微炙） 丹砂（研） 雄黃（研） 麝香（研各一分） 牛黃（研一錢）

上一十味，搗研為末，煉蜜和丸，如梧桐子大，每服二丸，煎薄荷湯化下，不拘時，量兒大小加減服。

治小兒驚熱，身體溫壯，及傷寒四五日未得汗，啼叫少睡，吃水無度。鉛白霜丸方

鉛霜 馬牙硝（研） 人參 天竺黃 甘草（炙各半兩） 丹砂（研一分） 山梔子仁（一兩）

上七味，搗研為末，煉蜜為丸，如梧桐子大，每服一丸，冷熟蜜湯化下，更量兒大小加減服。

治小兒驚熱，手足掣縮，精神妄亂。天竺黃散方

天竺黃（研） 郁金（銼） 犀角（鎊屑） 黃芩（去黑心各一分） 龍腦（研一錢） 人參 甘草（炙各半兩）

上七味，搗研為細散，每服半錢匕，生姜蜜水調下，乳食后服。

治小兒驚熱，神氣不安，手足掣縮。赤茯苓湯方

赤茯苓（去黑皮） 凝水石（研各一分） 龍齒（研半兩） 石膏（碎一兩） 麥門冬（去心焙） 升麻（各三分）

上六味，粗搗篩，一二歲兒，每服半錢匕，水三分，竹瀝三分，同煎至三分，去滓溫服，早晨晚后各一，更量兒大小加減。

治小兒驚熱，神亂形躍。鎮心散方

丹砂（研二錢） 犀角（鎊一字） 人參（三錢） 白茯苓（去黑皮三錢）

牛黃（研一字） 麝香（研三字）

上六味，搗三味為細散，入研者三味，再研勻，薄荷湯調下半錢匕，或一字匕。

治小兒驚熱。大黃甘草飲方

大黃（銼炒） 甘草（炙銼） 芍藥（各半兩） 當歸（切焙一兩）上四味，銼如麻豆，以水三盞，浸一宿，煎取一盞澄清，兒生三日，與一蜆殼許。餘量兒大小加減服，若一服得快利，即不須再服。

治小兒驚熱，身體溫壯，小便澀少，宜行小腸，去心熱，兒自少驚，亦不成疾。凝水石散方

凝水石 滑石（水研令如泔漿蕩取細者瀝干更研無聲乃止各二兩） 甘草（生末一兩）

上三味研令勻，每服半錢匕，量兒大小加減，熱月冷水調下，寒月溫水調下，凡被驚，及心熱臥不安，皆與一服，加龍腦更良。

治小兒驚熱，多涎身熱，痰癘久痢吐乳，或午后發熱驚癇等疾。丹砂丸方
丹砂 粉霜 膩粉（各一分） 生龍腦（一錢）

上四味，研令極細，以軟粳米飯為丸，如綠豆大，一歲一丸，甘草湯下，余以意加減服。

聖濟總錄 卷第一百七十一

小兒食癩

論曰小兒發癩，因乳哺不節而成者，食癩也，其證口眼相引，目睛上搖，手足掣縱，背脊強直，或頸項反折，此由臟腑壅滯，內有積熱，或乳母飲啖五辛毒物，恚怒無節。致煩毒之氣，入于乳中，因即乳兒，令氣血不調，腸胃痞塞，故壯熱多驚，四肢抽掣，是為食癩之病。

治小兒食癩，及新生客忤。中惡發熱，乳哺不消，面青目下垂，丁奚骨瘦脛交。三歲不能行步。麝香丸方

麝香（研半錢） 牛黃（研一兩） 黃連（去須） 桂（去粗皮各二兩） 雄黃（研） 烏賊魚骨（去甲） 丹砂（研） 附子（炮裂去皮臍各一兩） 巴豆（六十枚炒去皮別研出油盡） 赤蜈蚣（一枚炙去足） 特生礬石（煨過一兩）

上一十一味，除巴豆外，各搗研為末，入巴豆膏相和研勻，煉蜜和，入白搗熟，安密器中，兒生半月，至一月，服如黍米大一丸，百日至二百日，服如麻子大二丸，一歲以上，量力加減，并用米飲下。

治小兒食癩痰癘，及諸變蒸，腹中宿痞，飲食不節，腹滿溫壯，朝夕發甚，大小便不通，脾胃氣弱。牛黃丸方

牛黃（研一分） 雀屎白（炒半兩） 芍藥（三分） 芎藭（一兩） 黃（細銼一分） 乾姜（炮裂半兩） 甘草（炙三分） 人參 大黃（銼炒各一兩） 當歸（切焙） 黃芩（去黑心各半兩） 白麵（炒三兩） 巴豆（去心膜別研如膏

紙裏壓去油一分)

上一十三味，搗羅為末，與巴豆膏和令勻，煉蜜為丸，一歲兒如黍米大二丸，二三歲如綠豆大三丸，并用米飲下，微利為度，更量兒大小加減。

治小兒諸疾，一歲以上，三十六種無辜疳濕、閃癖、食癩、天行、赤眼、急黃、一切病。麝香丸方

麝香(細研) 牛黃(細研各半兩) 杏仁(湯浸去皮尖雙仁研如膏) 丹砂(細研) 芍藥 白茯苓(去黑心各一兩) 真珠(研如粉水飛過一分) 甘遂(一分) 巴豆(去皮心微炒研如膏三分) 牡蠣(熬別搗羅研如粉一分) 虎睛(二枚微炙研)

上一十一味，除巴豆外，各搗研為末，入巴豆，煉蜜和搗三千杵，入密器中貯，候服取二丸，如麻子大，溫水下，隨兒大小加減。

治小兒食癩，無辜閃癖。雄黃丸方

雄黃(研) 丹砂(研) 牛黃(研各一分) 麝香(研半分) 石膏(半兩) 菝仁(去皮別研半兩) 甘遂(切炒一分) 牡蠣(熬半兩) 巴豆(去心皮醋煮研一分)

上九味，除研外，搗羅為末，共和研勻，煉蜜丸油麻子大，每服一丸二丸，米飲下，以利為度，更量兒大小加減。

治小兒諸癩，寒熱吐利不能乳哺。龍膽湯方

龍膽 當歸(切焙) 大黃(銼炒) 黃芩(去黑心) 栝蒌根 甘草(炙) 桂(去粗皮) 人參(切) 牡蠣(熬) 麻黃(去根節) 赤石脂(別研) 芍藥(各一兩)

上一十二味，粗搗篩，二三歲兒每服一錢匕，水一盞，棗一枚擘，同煎至五分，去滓分溫二服，更量兒大小加減。

治小兒食癩，魍魎三十六種無辜，五疳八痢，驚風天癇。真珠丸方

真珠(細研一兩) 牛黃(細研) 杏仁(去皮尖雙仁炒研如膏各半兩) 丹砂(細研) 牡蠣(熬研粉各一兩) 虎睛(炙干一對) 甘遂(切炒半兩) 芍藥(三分) 白茯苓(去黑皮一兩) 甘草(炙銼半兩) 巴豆(去皮心研如膏紙裏出油盡半兩) 麝香(研細一分)

上一十二味，除別研外，搗羅為末，一處研勻，煉蜜為丸，如麻子大，每服一丸，至兩丸，米飲或桃仁湯下，取下惡物，如魚腦青色效，更量兒大小加減。

治小兒食癩，及疳黃。丹砂餅子方

丹砂(研一兩半) 黃鷹調(揀淨) 白丁香(各一分) 棘剛子(二十五枚微炒) 粉霜(研) 水銀沙子(研各一錢半) 膩粉(一錢) 乳香末(研) 犀角屑 天南星末 麝香(研各半錢) 蠟梢末 滑石末 蘆薈末(各一錢) 金箔(一片) 銀箔(一片)

上一十六味，搗研為末拌勻，稀面糊和丸，如黃米大，捻作餅子，丹砂為衣，每服餅薄荷湯化下，更量兒大小加減。

聖濟總錄 卷第一百七十二

小兒驚疳

治小兒驚風，諸疳諸痢。青金丹方

青黛（研三分） 雄黃（研） 胡黃連（末各二分） 丹砂（研） 膩粉 熊膽（溫水化） 白附子（為末） 蘆薈（研各一分） 麝香（研半兩） 蟾酥 水銀（各皂子大） 鉛霜（研） 龍腦（研各一字）

上一十三味，同入乳鉢內，再研令勻，用獾豬膽一枚，取汁熬過，浸蒸餅少許為丸。如黃米大曝乾，一歲可服二丸，量兒大小增減。驚風諸痢，先以一丸溫水化，滴鼻中令嚏，戴目者，當自下，亦定，更用薄荷湯下，諸疳粥飲下，變蒸寒熱，薄荷湯化下。諸瀉痢，米飲下，疳蛔咬心，棟實煎湯下，鼻下赤爛，口齒疳虫，口瘡等，乳汁研塗，病疳眼雀目，白羊子肝一枚，竹刀批開，納藥肝中，以麻縷纏，米泔煮令熟，空腹服。

幼幼新書

變蒸第一

《聖濟經》慈幼篇·形氣變成章曰：天有精，地有形，形精相感而化生萬物。故曰：天地者，萬物之父母也。天為陽，地為陰；水為陰，火為陽。陰陽者，血氣之男女。水火者，陰陽之證兆。惟水火既濟，血氣變革，然後剛柔有體而形質立焉。造化爐錘間，不能外，是以成物。茲嬰孺始生，有變蒸之理也。原受氣之初，由胚胎而有血脈，由血脈而成形體，由形體而能動，由動而筋骨立，以至毛髮生而臟腑具，穀氣入胃而百神備，是乃具體為形，有常不變之時也。若夫萌區有狀，留動而生，血脈未榮，五臟未固，尚資陰陽之氣，水火之齊，甄陶以成，非道之自然，以變為常者哉。兒生三十二日一變，六十四日再變，變且蒸，變者上氣，蒸者體熱，上氣則以五臟改易，氣皆上朝，臟莫高於肺，而肺主氣故爾。體熱則以血脈敷榮，陽方外固。陽在外，為陰之使，故爾積二百八十八日九變，三百二十日十變且蒸，是之謂小蒸。畢後六十四日一大蒸，積二百五十六日大蒸畢。凡五百七十六日變蒸數足，形氣成就。每經一變，則情態異常。蓋天有五行，御五位，以生寒、暑、燥、濕、風；人有五臟，化五氣，以生喜、怒、悲、憂、恐。七情之生得非成於變蒸之候耶。其候有輕重，其時有遠近，輕者體熱微和，似有驚候，耳與後陰所會皆冷。重者壯熱而脈亂，或汗或否，此其候也。平者五日而衰，遠者十日而衰。先期五日，後之五日，為十日之中熱乃除，此其時也。當是時務致和平，不欲驚擾，灸刺、湯劑皆非所宜。或先變而熱作，或後蒸而未解，則治之當如成法。或變蒸之中加以時行溫病，與夫非變而得天行者，其診大率相類，惟耳及後陰所會皆熱為異爾。學者可不審焉！

《巢氏病源》：變蒸者，以長血氣也。變者上氣，蒸者體熱。變蒸有輕有重，其輕者體熱而微驚，耳冷，髓亦冷，上唇頭白疣起如死魚目珠子，微汗出，而近者五日而歇，遠者八、九日乃歇。其重者體壯熱而脈亂，或汗或不汗，不欲食，食輒吐哕，無所苦也。變蒸之時，目白睛微赤，黑睛微白，《千金》又曰：目白者重，赤黑者微。亦無所苦，蒸畢自明了矣。先變五日，後蒸五日，為十日之中熱乃除。變蒸之時，不欲驚動，勿令傍邊多人，變蒸或早或晚，依時如法者少也。初變之時，或熱甚者，違日數不歇。審計日數，必是變蒸，服黑散發汗；熱不止者，服紫雙圓。如小差便止，勿復服。《千金翼》云：自當有餘熱，變蒸盡，乃除耳。其變蒸之時，遇寒加之，則寒熱交爭腹痛天矯，啼不止者，熨之則愈，變蒸與溫壯傷寒相似，若非變蒸，身熱、耳熱、髓亦熱，此乃為他病，可為餘治；審是變蒸，不得為餘治。其變日數，從初生至三十二日一變。六十四日再變，變且蒸。九十六日三變，變者丹孔出而泄也。至一百二十八日四變，變且蒸。至一百六十五日五變，一百九十二日六變，變且蒸。二百二十四日七變，二百五十六日八變，變且蒸。二百八十八日九變，三百二十日十變，變且蒸。積三百二十日小蒸畢，後六十四日大蒸，蒸後六十四日復大蒸，蒸後一百二十八日復大蒸，積五百七十六日，大小蒸畢也。

《顛顛經》：凡孩子自生，但任陰陽推移，即每六十日一度變蒸，此骨節長

來，四肢發熱，或不下食乳，遇如此之時，上唇有珠子如粟粒大，此呼為變蒸珠子，以後方退熱引子療之，不宜別與方藥。《顛顛經》以六十日為一變，《巢氏病源》以三十二日為一變，以有不同，故兼存之。

《葛氏肘後》云：凡小兒自生三十二日一變，再變為一蒸，凡十變五小蒸，又有三大蒸。凡五百七十六日變蒸畢，乃成人。其變蒸之候，身熱、脈亂、汗出，崔氏云：脈亂、汗出、目睛不明，微似欲驚及不乳哺。數驚不乳哺，上唇頭小白泡起如珠子，耳冷尻冷，此其證也。單變小微，兼蒸小劇，平蒸五日，或七日、九日，慎不可療。若或大熱不已，則與少紫圓微下。

《葛氏肘後》又云：若於變蒸之中，加以時行溫病，其證相似，惟耳及尻通熱，口上無白泡耳，當先服黑散發汗，汗出以粉敷之，若不盡除，即以紫圓下之。

《千金》論小兒自生三十二日一變，再變為一蒸，凡十變而五小蒸，又三大蒸。積五百七十六日，大小蒸都畢，乃成人。小兒所以變蒸者，是榮其血脈，改其五臟，故一變竟，輒覺情態有異。單變小微，兼蒸小劇。凡蒸平者五日而衰，遠者十日而衰，先期五日，後之五日，為十日之中熱乃除耳。而生三十二日一變，二十九日先期而熱，便治之如法，至三十六、七日蒸乃畢耳。恐不解了，故重說之。變蒸之日，《千金要》、《翼》皆同《葛氏肘後》諸家并同，此其中語有小異者，故又載之。且兒變蒸或早或晚，不如法者多。又初變之時，或熱甚者，違日數不歇，審計變蒸之日，當其時有熱微驚，慎不可治及灸刺，但和解之。若良久熱不可已，少與紫圓微下，熱歇便止。若於變蒸之中，加以時行溫病，或非變蒸時而得時行者，其診皆相似。惟耳及尻通熱，口上無白泡耳，當先服黑散以發其汗。汗出，溫粉粉之，熱當歇，便就差。若猶不都除，乃與紫圓下之。

《千金》又法：凡兒生三十二日始變，變者身熱也。至六十四日再變，變且蒸，以能咳笑也。至一百六十日五變，以成機關也。至一百九十二日六變，變且蒸，五機成也。至二百二十四日七變，以能匍匐語也。至二百五十六日八變，變且蒸，以知欲學語也。至二百八十八日九變，已亭亭然也。凡小兒生至二百八十八日九變、四蒸也。當其變之日，慎不可妄治之，則加其疾。變且蒸者，是兒送迎月也。蒸者，甚熱而脈亂，汗出是也。近者五日歇，遠者八九日歇。當是蒸上不可灸刺妄治之也。

《千金翼》：兒身壯熱而耳冷、髓亦冷者，即是蒸候，慎勿治之。兒身熱，髓、耳亦熱者病也，乃須治之。《千金》敘變蒸議論皆同，獨用紫圓、黑散，敘得甚明。又云：變蒸中病仍須治。

《聖惠》：小兒變蒸都畢，凡五百七十六日乃成人，血脈骨木皆堅牢也。

《茅先生方》：小兒有變蒸傷寒候：身壯熱，唇尖上起白珠，或熱瀉，或呻吟，或虛驚，此候小兒生下便有變蒸而長意志，乃四十九日一變而長骨肉，此候有之，所治者只用鎮心圓方見一切驚門中央勻氣散方見胃氣不和門中與服，自平和也，不服藥也安樂。此又云：四十九日一變，與前亦異。

漢東王先生《家寶》變蒸候：宜用神仙黑散子三二服，並調胃氣，觀音散二

三服。方見胃氣不和門中。

錢乙論變蒸云：小兒在母腹中乃生骨氣，五臟六腑成而未全。自生之後，即長骨脈、五臟六腑之神智也。變者，易也。《巢元》云：上多變氣。又生變蒸者，自內而長，自下而上，又身熱，故以生之日後三十二日一變。變每畢，即情性有異於前。何者？長生腑臟智意故也。何謂三十二日長骨添精神？人有三百六十五骨，除手足中四十五碎骨外，有三百二十數。自生下，骨一日十段而上之，十日百段。三十二日計三百二十段，為一變，亦曰一蒸。骨之餘氣，自腦分入齦中，作三十二齒，而齒牙有不及三十二數者，由變不足，其常也。或二十八日即至長二十八齒，以下仿此，但不過三十二之數也。凡一週遍，乃發虛熱諸病，如是十周則小蒸畢也。計三百二十日生骨氣，乃全而未壯也。故初三十二日一變，生腎志；六十四日再變，生膀胱，其發耳與聾冷。腎與膀胱俱主於水，水數一，故先變生之。九十六日三變，生心喜；一百二十八日四變，生小腸，其發汗出而微驚。心為火，數二。一百六十日五變，生肝及哭。一百九十二日六變，生膽，其發目不開而赤。肝主木，木數三。二百二十四日七變，生肺聲。二百五十六日八變，生大腸。其發膚熱而汗，或不汗。肺屬金，數四。二百八十八日九變，生脾智。三百二十日十變，生胃，其發不食，腸痛而吐乳。此後乃齒生能言，知喜怒，故云始全也。太倉云：氣入四肢，長碎骨於十變。後六十四日長其經脈。手足受血，故能持物，足立能行也。經云：變且蒸，謂蒸畢而足一歲之日也。師曰：不汗而熱者，發其汗，大吐者，微瀉，不可餘治，是以小兒須變蒸脫齒者，如花之易苗，所謂不及三十二齒，由變之不及，齒當與變日相合也，年壯而視齒方明。

《秘要指迷》論小兒纔生變蒸候，多有身熱、微瀉青黃者，不可用藥止住，須溫暖藥勻氣。如藥力重，即變成慢脾風也。

《五關貫珍珠囊》小兒生下八蒸之候：夫八蒸者，每四十五日一蒸變，變各有所屬，重者五日而息也。變蒸日數稍異，故並載之。

一蒸，肝生魂，肝為尚書。未蒸時魂未定，故兒目瞳子昏。蒸後肝生魂定，令目瞳子光明。二蒸，肺生魄，肺為丞相。未蒸時魄未定，故兒未能噉嗽。肺上通於鼻，蒸後能令噉嗽。三蒸，心生神，心為帝王。未蒸前神未定，故兒未言語。心通於舌，蒸後令兒能語笑也。四蒸，脾生智，脾為大夫，藏智，故未蒸前兒未能舉動，蒸後令兒舉動任意也。五蒸，腎生精志，腎為烈女。外應於耳，故蒸後能令兒骨髓氣通流也。六蒸，筋脈伸，故蒸後筋脈通行，九竅津液轉流，令兒能立也。七蒸者，骨神定，氣力漸加，故蒸後能令兒舉腳行也。八蒸者，呼吸無有停息，以正一萬三千五百息也。凡呼出心與肺，吸入腎與肝，故令兒呼吸有數，血脈通流五十周也。

漢東王先生《家寶》小兒變蒸候歌：變蒸之後若為程，為程者，是有數也。三十二日為一度變矣。一一從頭別有名。第一看兒髮毛立，口唇尖上白珠生。頭髮立而不伏，又唇上有白泡子起也。三兩日間起寒熱，忽然發，却自住是也。忽然睡裏足虛驚。睡中哭而不覺也。或則遍身流盜汗，此是氣血長不逮，流於毛孔中出。或然微痢腹中鳴。腹中似瀉水之聲，此是變實，其腸胃而作聲。或則因悶皮膚急，忽悶，皮膚急即氣急，少時却醒。忽然吐逆氣交橫。忽然要吐呢氣急，蓋因長其氣血，不覺被氣節之，即吐呢，不久自住也。七日之中驚夢裏，生不七日，忽睡中驚叫，人多疑床，非也。此是長其神氣。但看蒸變辨其名。變蒸者，則是長其氣血，長不逮後相滯，故發熱也。或是生筋骨，或是正其五臟也。智者將心信醫藥，下愚不曉逐邪行。雖然變蒸得其候，還需用藥保長生。亦須服和氣

圓散及不可當風洗浴也。

長沙醫者毛彬傳療小兒初生變蒸候歌：

變蒸方長是嬰兒，一出胎來數可推，未到期年蒸八變，四十九日一迴期。第一肝蒸生於魂，雙眼雖開瞳子昏。三兩日間為壯熱，定目看人似欲言。第二變蒸生於魄，噴嚏咳嗽開胸膈。見人共語笑喃喃，暗裏時時長筋脈。第三變蒸生於神，漸能識母畏旁人。血脈初生學及覆，肌肉皮膚漸漸勻。第四脾蒸生於智，尻骨初成獨坐戲。三焦胃管漸開張，乳哺甘甜不肯離。第五腎蒸生精志，氣候相通轉流利。長骨初成學匍匐，反覆捉搦能隨意。第六筋骨蒸初成，九竅津液皆相應。時時放手亭亭立，氣力加添日漸勝。第七膝踝骨初成，顏色紅光遍體榮。舉腳擡肩便移步，嘻嘻學語百般聲。第八呼吸定精神，風血氣脈自迴輪。八蒸之候細分別，一一從頭為列名。七日之中有乖治，但看外證辯其名。第一看兒毛髮立，口唇尖起白珠生。三兩日中寒熱起，忽然睡裏作虛驚。或即遍身流盜汗，或乃微利腹中鳴，或即脊髓皮膚急，忽乃嘔逆氣交橫，或則困悶通身軟，忽然啼哭沒心情。重者不過一七日，輕者三朝便得平。上古聖賢製方論，還須服藥覓延生。

《葛氏肘後》黑散方

麻黃(二兩) 大黃(一兩) 杏仁(二分)

上件并搗為散，將杏仁熬，別研如脂，乃內散同搗令調和，《聖惠》並炒令黑，都研細。漢東王先生並燒灰存性。密盛器中，勿令見風。一月兒服如小豆一枚，乳汁和嚥之。拘令得汗，勿使見風。百日兒服如棗核，量大小與之佳。《千金要》、《翼》分兩同。《元和紀用經》大黃隻半兩。《千金要》三味先搗，麻黃、大黃為散，別研杏仁如脂，乃細細內散。又搗令調和，內密器中。又《千金要》、《翼》黑散治小兒蒸變挾時行溫病，或非變蒸而得時行。《元和紀用經》自四味飲以下，黑散、紫圓、至聖散、五加皮治不能行。蜀脂飲、麝香圓七分，謂之育嬰七寶。紫陽道士一名《保子七聖至寶方》，專為一書者，此方是也。

《葛氏肘後》紫圓方

代赭 赤石脂(各一兩) 巴豆(四十枚) 杏仁(五十枚)

上件代赭、赤石脂先搗細篩，巴豆四十枚去心、皮熬，《千金翼》、《元和紀用經》並三十枚，又《紀用經》以二十枚洗，沙皮製，十個生用。杏仁五十枚去皮，令碎研如脂，《元和紀用經》用四十七個。合三物，搗三千杵，自相看，若硬，加少蜜更搗，密器中盛。三十日兒服如麻子一圓，與少乳令下，良久復與少乳，勿令多，宜至日中當小下，熱若不盡，明旦更服一圓。百日兒如小豆大小，以此加減，若小兒夏月多熱，往往發疾，此圓無所不治，三、二十日與一服殊佳。如真代赭不可求，用左顧牡蠣代之。《千金要》、《翼》紫圓治小兒變蒸發熱不解，並挾傷寒、溫壯，汗後熱不歇，及腹中有痰癖，哺乳不進，乳則吐哕、食癩、先寒後熱，此亦《元和紀用經》育嬰七寶，紫陽道士保子七聖方也。又《千金翼》謂小兒氣盛有病，但下之，必無所損，若不時下，則將成病，固難治矣。

《聖惠》治小兒變蒸，經時不止，挾熱心煩、啼叫無歇，骨熱面黃，柴胡散方

柴胡(去苗) 甘草(炙微赤，銼) 人參(去蘆頭) 元參(各一兩) 龍膽(半兩，去蘆頭) 麥門冬(一兩半，去心焙)

上件藥搗，羅為散。每服一錢，以水一小盞，煎至五分，去渣，不計時候，溫服，量兒大小加減服之。

《嬰孺方》治小兒變蒸，壯熱不止。

代赭(一兩半) 杏仁(三十個，別入研)

上為末，拌和勻，以黃臘圓之。二十日兒服黑散，汗出後，更服此紫圓子，黍大一圓訖，少乳乳之，令藥得下。兩食久，復乳之，勿過飽。平旦一服，日中藥勢盡，日西久時復增圓。至雞鳴時若不差，復與一圓，若愈即止。三十日兒，胡豆大一圓。若不利，壯熱者加半圓，以利下為度。又方云：紫圓服之當力而全出，若不出及不全者，為病未盡，更須服之。有熱服紫圓子；無熱有寒者，勤服當歸散，若黃者散。變蒸後微熱者，可與除熱黃芩湯。

漢東王先生服黑散，候有微汗，渾身稍涼，即用香粉散方。

蚌粉末(不拘多少，研令極細，水飛過) 麝香(少許，研細)

上為末，用綿裹摻之。

張渙治嬰兒周晬內，時或體熱，眠臥不寧，乳哺不調，目睛不明，或差或作，三十二日一變，六十四日再變，甚者微驚，乃長血氣，名曰變蒸候。過周晬漸除，切不可亂投湯藥，宜用清心湯方

人參(半兩，去蘆頭) 麻黃(去節) 川大黃 麥門冬(去心) 甘草(炙) 犀角屑(各一分)

上件搗，羅為細末，與代赭石同研勻，入杏仁十個，去皮尖，巴豆五個，去心膜，出油同研勻，入麝香半錢，拌勻，滴水和如針頭大。每服三粒至五粒，煎荊芥湯下，乳後。

《吉氏家傳》治傷寒變蒸候方。

當歸(一錢) 大黃(炒) 北黃芩 川烏頭(煮，各一分) 防風(半兩)

上件為細末。每服一錢，水半盞，入荊芥煎四分，溫服。

長沙醫者丁時發傳治變蒸候方。

變蒸日數甚分明，或瀉槐黃又夾驚。發熱者喜啼多不乳，急須勻氣便安寧。勻氣散

香附子 甘草(炙。各一分) 天仙藤 人參 橘皮 藿香(各一錢)

上件為末。每服半錢，用米飲調下。

太平惠民和劑局方 卷之十 治小兒諸疾

紫霜圓

治乳哺失節，宿滯不化，胸腹痞滿，嘔吐惡心，便利不調，乳食減少。又治傷寒溫壯，內挾冷實，大便酸臭，乳食不消，或已得汗，身熱不除，及變蒸發熱，多日不解，因食成癩，先寒後熱。

代赭石（醋淬，細研，一兩） 赤石脂（為末，一兩） 杏仁（去皮、尖，麩炒，別研，五十枚） 巴豆（去皮、心，出油，炒研，三十粒）

上合研勻，湯浸蒸餅，圓如黃米大。兒生三十日外，可服一圓，一歲至三歲可服二圓至三圓，乳汁送下，米飲亦得，微利為度，亦不虛人，未利再服，更量虛實加減，乳食後服。

變蒸論

小兒在母腹中，胎化十月而生，則皮膚、筋骨、腑臟、氣血雖已全具，而未充備。故有變蒸者，是長神智，堅骨脈也。變者易也，蒸者熱也，每經一次之後，則兒骨脈氣血稍強，精神性情特異，是以《聖濟經》言：嬰孺始生，有變蒸者，以體具未充，精神未壯，尚資陰陽之氣，水火之濟，甄陶以成，非道之自然，以變為常者哉？故兒自生，每三十二日一次者，以人兩手十指，每指三節，共骨三十段，又兩掌骨共三十二段，足亦如之。以應之也。太倉公曰：氣入內，支長機骨于十變者，乃是也。《聖濟經》又曰：變者上氣，蒸者體熱。上氣者，則以五臟改易，而皆上朝臟真，高於肺也。體熱者，則以血脈敷榮，陽方外固，為陰使也。故變蒸畢而形氣成就者也。亦由萬物之生，非陰陽氣蘊熱蒸，無以榮變也。兒自生三十二日為第一變者屬腎，又三十二日再變且蒸者屬膀胱，腎與膀胱為表裏，共六十四日也。其變則耳與骹骨皆冷者，腎為水，水數一，故為變蒸之始也。又三十二日為第三變屬心，又三十二日為第四變且蒸屬小腸，心與小腸為表裏，共一百二十八日也。其變則汗出而微驚者，心為火，火數二，故為變蒸之次二也。又三十二日為第五變屬肝，又三十二日為第六變且蒸屬膽，肝與膽為表裏，共一百九十二日也。其變則目不開而赤者，肝為木，木數三，故變蒸之次三也。又三十二日為第七變屬肺，又三十二日為第八變且蒸屬大腸，肺與大腸為表裏，共二百五十八日也。其變則皮膚熱，或汗或不汗者，肺屬金，金數四，故為變蒸之次四也。又三十二日為第九變屬脾，又三十二日為第十變屬胃，脾與胃為表裏，共三百二十日也。其變則不食腹痛而吐乳者，脾為土，土數五，故為變蒸之次五也。後又六十四日復一大蒸。四次積二百五十六日。大蒸畢，凡五百七十六日，大小變蒸數足，其血脈充榮，則手受血而能握，足受血而能步，此亦手足之應也。其變蒸之候，體熱微驚，耳冷骹冷，上唇頭有白泡起，若魚目珠子，脈亂或汗或不汗，不欲食，食則輒吐，目白者重，目赤黑者，微閉而不開，至變蒸了，自然明矣。其輕者五日而衰，重者十日而衰，或先期五日，或後之五日，或十日之中，熱乃除耳。若熱甚違日不歇，不得驚動，勿令旁邊人多而語雜，不可妄行灸刺，但少與紫丸微利之，則熱便止矣。或用孫真人、《肘後》黑散子、粉香散調治亦可，唯不可餘治。若傷寒時行溫病，及驚熱溫壯等候，雖與變蒸頗皆相似，耳熱骹熱，唇上無白泡珠，乃為他病，各從其證為治，若於變蒸內有寒，加之寒熱交爭，臍腹天矯，啼不止者，熨之則愈。

變蒸賦

看病嬰兒，先明四時。既有變蒸之狀，還如溫壯之推。寒熱初來，慎一七而方退；周期未滿，當四八以重期。原夫魂魄將成，筋骸始榮，開舒腠理，通徹奇經。運用而陰陽以正，往來而血氣初平。頓覺精神嬰嬰，全然有異；未知蒸變一一，仔細須明。肝者干也，東方所屬。為木象之三數，發形證於兩目。渾身壯熱，令瞳子以無輝；遍體昏沉，為神魂而未足。四數於金，二由在火，咳嗽頻頻，汗珠顆顆。兩日間嚏噴仍加，數夜裏虛驚又可。暗增骨髓，學反復以翻身，漸長性情，畏傍人而戀我。脾土五呼，腎水一稱，穀氣暗引，精志時增。乳哺甘甜尻骨成而獨坐戲，經絡流利掌骨具而匍匐能。次後筋脈之稍更，膝踝之漸變。氣血先榮於四肢，光彩遂滋於滿面。亭亭立猶

未穩，嘍嘍語尚聲顫。手足受血，移步行而堪憐，耳目通神，意智生而可羨。斯由呼吸以定，肌體乃厚。兩氣而外陽內陰，一息而入鼻出口。期來應節，自然腑臟充盈；將養乖宜，致得風邪甚有。於是髮豎無潤，乳嘔吐口，珠起丹唇，冷浸聃耳。或腸鳴而微利，或驚啼而勿喜。經云：蒸即蒸血肉之堅，變即變形神之正矣。

治方

紫丸 治小兒身熱，變蒸不解，及溫壯傷寒，乳哺失節，宿滯痰癖，腹滿吐哕，便利不調等疾。亦治食癩，先寒後熱。

代赭石火煨，醋淬，十次 赤石脂各一兩 巴豆三十個，去皮、心、油 杏仁五十粒，去皮、尖

上上二味為細末，下二味搗成膏，相和更杵二千下相得。若硬，入少蜜，同杵作劑，密器中收之。三十日兒，服麻子許分丸。乳汁送下，候食頃之後，方與少乳，勿得多與，至日中當小利，即除熱。若未除，明旦更一服。百日兒，小豆許。以此準量加減。夏月多熱，喜令發疹。每二三十日，輒一服甚佳。

黑散子 治嬰小身熱，變蒸不解，及挾時行溫病。

麻黃去根、節，二分 大黃一分 杏仁一分，去皮，二分，和皮用

上都燒存性，為細末。每服一字或半錢，量大小加減，以水半銀盞，煎少許，須抱兒於暖避風處，連進二三服，取微汗，候身涼，以粉香散撲之。一方只炒黑用。

粉香散

蚌粉不以多少，研極細，水飛過 麝香少許，研 上勻末，用錦裹，撲粉兒身。如已涼，胃氣未和，不快美乳，服觀音散。方在後。

熨法 治小兒變蒸，內有寒加之。發寒熱交爭，臍腹天矯而痛，啼不止。

灶中灰 食鹽

上二味，量其相等和勻，炒令熱，以重帛裹，適溫熱熨兒，仍不可太熱，恐驚烙兒也。

已上凡兒於變蒸之內，若遇身熱脈亂，汗不出，不欲乳食，乳食後輒吐者，必審其日數，度是變蒸之時者，雖有是證，無所苦也。（陳知軍云：小兒變蒸，但以四君子湯加茯苓與服。其方白朮、人參、茯苓、茯苓各半兩，甘草炙三錢，同末，薄荷湯調下一錢，慎不可餘治，及服驚藥，恐冷傷胃氣也。）

衛生易簡方 卷之十二（小兒）

變蒸發熱

治小兒變蒸與傷寒相似，但上唇中心有白點子者為變蒸，用麻黃去節、大黃、杏仁各一分燒灰存性，為末。每服一字，水半盞煎服，抱兒於溫暖處連進之，有微汗身涼即瘥。

治小兒變蒸發熱，或咳嗽痰涎，鼻塞身重用人參、白朮、白茯苓、白芍藥、甘草、天花粉、橘梗各二錢，細辛一分，為末。每服一錢，水半盞，姜一片，薄荷一葉，煎服。

治小兒發熱 用郁李仁根煎湯浴洗。

又方 用苦參煎湯浴洗。

又方 用白芷煮湯浴之，避風。

治小兒熱渴不止 用葛根半兩，水一盞，煎六分，去滓溫服。

治小兒五心煩熱，渴欲飲水者 用黑豆水煮熟與食之，并飲汁即愈。

婦人大全良方 卷之二十四 拾遺方

《產乳集》將護嬰兒方論

凡新生兒，坐婆急以綿纏手指，繳去兒口中惡物令盡，不可遲。若咽入腹中，必生諸疾（《聖惠方》、《寶鑑方》謂之玉銜疾）。先斷兒臍帶，可只留二寸許。更看帶中，如有小蟲，急撥去之，留之必生異病。或以線系扎定，然後洗兒，不然則濕氣入腹，必作臍風之疾（須是坐婆諳練，收生手段輕疾，方得其宜）。既繃裹了，取生甘草一寸捶銼，用水一合煎濃汁，用綿篆子蘸，令兒啞之，當吐出惡汁盡半合不妨。（今人止以濃煎黃連并甘草汁，以綿篆子蘸，令兒啞。三日以來，以退惡物、大便下，謂之臍屎。此乃忌吐故也）。好辰砂一字，研細以熟蜜調，置兒口中吮之，以去驚邪，然後飼乳。自此飼乳之後，須依時量多寡與之，勿令太飽，恐成嘔奶，久則吐奶，不可節也。三朝洗兒可用虎頭骨、桃枝、豬膽、金銀煎湯洗之，則兒少驚。（尋常澡浴，用豬膽汁化入湯，即不生瘡疥。）每日頻就無風處，看兒上脣并兩頰內，有白泡如膜起者，速以指甲刮破，更生更去之。（《保童必效》謂之鵝口。無，即不須妄動。）更看舌下，恐生重舌。皆由兒在胎中，母吃炙爆、肥膩、飲酒、服熱藥所致。（《保童必效》方自有藥治之。）三日烙臍帶或灸之外，不可別加火艾，恐成驚癩。（舊灸兒臍有二、七壯者，今以七壯為中。）又天寒時，兒用父母舊衣作衣服，不可用新綿絹，只用舊者。若太溫暖，則令兒筋骨軟弱。若天色和暖無風，可令奶婆抱孩兒頻見風日，則血壯氣剛，肌體硬密，堪耐風寒，不致疾病。又擇乳母，須精神爽健，情性和悅，肌肉充肥，無諸疾病，知寒溫之宜，能調節乳食。奶汁濃白，則可以飼兒。不得與奶母大段酸咸飲食，仍忌才沖寒或沖熱來便喂兒奶，如此則必成奶癖，或驚疳、瀉痢之疾，切須忌之。夜間不得令兒枕臂，須作一、二豆袋，令兒枕兼左右附之，可近乳母之側。蓋覆衣衾，須露兒頭面。一向仰臥恐成驚疾，須時復回動之。夏月須涼葦，如夜間喂奶，須奶母起身，坐地抱兒喂之。如陰陽交接之際，切不可喂兒奶，此正謂之交奶也，必生癖。或換易衣繃，三月房中不可太暖。奶母不可頻吃酒，恐兒作痰嗽、驚熱、昏眩之疾，至於變蒸，次第奶乳所傷，夜啼、潮熱之類，自有專於小方脈者，此略見之。若能調和奶食，并看承愛護如法，則別無疾病，亦不須令兒常服湯藥，此尤宜審之也。（見《楊氏嬰兒論》、《巢氏病源》、《嬰童寶鑑方》、程甫《備要方》）

初生浴兒良日：寅卯酉日大吉，壬申、丁巳、癸巳大凶。

木瓜丸 療兒初生下，口中穢惡不盡，入喉中即便吐，自後才啼聲，一發則又咽下，因生異疾矣。

木瓜 麝香 膩粉 木香 檳榔（末，各一字）

上水、面糊丸如小黃黍米大。每服一、二丸，甘草水下，不拘時候。

療兒初生，下盤腸，刺痛，面青色，啼哭不止，延胡索散。

延胡索（一錢） 乳香 木香（各半錢）

上為細末，水一大盞，煎七分，無時與服少許。

察病指南 卷下

診小兒雜病脈法

凡小兒五歲以下、三歲以上，只看形，五歲以上漸可診脈，呼吸八至是常脈也，九至者病，十至者困。許氏以大指按三部，十至為發熱，五至為內脹。

小兒脈浮而數，主乳癩風熱之病。

小兒脈浮而數，主五臟壅。因乳熱或著綿衣過多如此。

小兒脈虛澀，主驚風。又浮則主風，促急主虛驚。

小兒脈緊，主風癩。

小兒脈緊而弦，主腹痛不安。

小兒脈弦急，主氣纏繞不和。

小兒脈牢而實，主大腸秘。

小兒脈沉而數，主骨中寒。此數為虛，虛則髓少，故骨中寒。

小兒脈沉而細，主冷。

小兒脈大小不等，乍大乍小，皆有禍祟。

小兒脈小或緩或沉，皆主食不消化。

小兒變蒸之時，身熱脈亂，汗出，不欲食乳，食即吐，切不可醫，必自瘥。其候身熱神昏，或吐乳瀉黃沫，多啼無喜悅，唇上生白珠子是也。每三十二日必一變，六十四日再變兼蒸，或二十八日及三十日必變者，亦無定期，至二五日方歇，歇後精神必有異於前也。

御院藥方 卷十一 治小兒諸疾門

五味麝香餅子

治小兒驚風發癇，目睛斜視，胸膈多痰，搐搦不定，神昏不醒。又治變蒸溫壯不解。

麝香（半錢，研） 青黛（三錢，研） 全蠍（去毒，生用，一十五枚） 蜈蚣（一對，生用） 石膏（飛，研細，一兩）

上為細末，研勻，湯浸，油餅為丸，如梧桐子大，捏作餅子。每服五七餅子，金銀薄荷水化下。

陳氏小兒病源方論四卷 卷之一

小兒變蒸候

小兒有十變五蒸者，乃生精神意智也。五臟六腑以應十干，其心包絡與三焦合而成六臟六腑，以應十二經絡也。

小兒變蒸者，俗謂之牙生骨長。譬如蠶之有眠，龍之脫骨，虎之轉爪，皆同此類，變生而長也。

變蒸形證

變圖一：



生五臟 主其裏

始得之，上唇有白珠泡子，身熱微欲驚悸，或嘔噦，至七日變訖。

變兼蒸圖二：



生五臟 主其表

始得之，上唇微腫有如臥蠶，身體壯熱，額熱，或乍涼乍熱，唇口鼻乾，哽氣嘔逆，時欲驚，夜多啼哭，至十三日變蒸訖。

三大蒸圖三：



主其表裏

唇口乾燥，咳嗽悶亂，哽氣腹痛，及身體骨節皆痛，或目上視時驚悸。

陳氏小兒病源方論四卷 卷之一

變蒸期候

小兒始生，至三十二日為一變生癸，長腎臟氣，屬足少陰經。

六十四日二變一蒸生壬，長膀胱腑氣，足太陽經。

九十六日三變生丁，長心臟氣，足少陰經。

一百二十八日四變二蒸生丙，長小腸腑氣，足太陽經。

一百六十日五變生乙，長肝臟氣，足厥陰經。

一百九十二日六變三蒸生甲，長膽腑氣，足少陽經。

二百二十四日七變生辛，長肺臟氣，足太陰經。

二百五十六日八變四蒸生庚，長大腸腑氣，足陽明經。

二百八十八日九變生己，長脾臟氣，足太陰經。

三百二十日十變五蒸生戊，長胃腑氣，足陽明經。

心包絡為臟，屬手厥陰經。三焦為腑，屬手少陽經。

上一臟一腑俱無形狀，故不變不蒸也。

前十變五蒸既訖後，又有三大蒸。

六十四日為一大蒸，計三百八十四日。

又六十四日為二大蒸，計四百四十八日。

又六十四日為三大蒸，計五百一十二日。

至五百七十六日變蒸既畢。

所以變者，生五臟也；變而蒸者，養五腑也。

兒乃成人也，其血脈方充，骨節始榮，生精神，長情性，有異于前。

當變蒸之時，看兒子唇口，如上唇微腫，有臥蠶或有珠泡子者，是變蒸證。切不得艾火著灸，即宜少與乳食，亦不可妄投藥餌，若不依此，必致殺兒。文中屢見有此，故書以告。

神仙黑散子 治小兒變蒸與傷寒相似者，當詳其證，若上唇中心有白點子者，為宜服此。

麻黃(去節) 大黃 杏仁(和皮，各一錢)

上燒存性為末，每服一字，水半盞煎服，抱兒于溫暖處，連進，有微汗身涼，即瘥。

惺芎散 治小兒變蒸發熱，或咳嗽痰涎，鼻塞聲重。

茯苓 白朮 人參(去蘆) 甘草 桔梗 細辛(去苗) 川芎(各等分)

上為粗末，每服三錢，水一茶盞，煎七分，去滓，稍熱，不飢不飽時服。

活幼口議

議身體熱

議曰：嬰兒變蒸作熱，按法應期，三十二日方初變，又三十二日乃作蒸。所受相參有造化之令者，脈氣得之順助也。其或太過不及，所發變不應脈，蒸不順時，榮衛逆之流行，臟腑失之安益，胎氣蘊伏，誕降傷和，而與母俱勞其神，脈共身總受其熱，善調理者，循其法度調而理之，法以度之。七日之內，初生胃弱，不必加餌，少頃即愈。法以父母各呵囑七遍，父先咒之曰：爾為吾兒，順適其宜，我精我氣，受天弗迷，陰陽綱紀，聖力扶持，薄有違令，隨呵愈之，急急如律令。母復呵咒之曰：爾為吾子，胎氣亢汝，我血我脈，毋艱毋阻，萬神唱生，百福為主，稍失調度，隨呵而愈，急急如律令。次煎蔥白玄參或五木湯，候溫浴，立效。

素問要旨論 卷第六

通明形氣篇第七

夫人之始者，入稟天地之陰陽，假父母之精血，交感凝結，以為胞胎矣。先生右腎則為男，以外精內血，陰為裏也。先生左腎則為女，以外血內精，陽為裏也。其次腎生脾，脾生肝，肝生肺，肺生心，然臟為陰，故始於腎水，而終於心火，以生其勝己也。其次自心生小腸，小腸生大腸，大腸生膽，膽生胃，胃生膀胱，然腑為陽，故始於小腸火，而終於膀胱水也，以生其己勝矣。臟腑已足，自膀胱生三元，三元生三焦，三焦生八脈，八脈生十二經，十二經生十二絡，十二絡生一百八十孫絡，一百八十孫絡生一百八十纏絡，一百八十纏絡生三萬六千系絡，三萬六千孫絡生三百六十五骨，三百六十五骨生五百筋脈，五百筋脈生六百五十五穴，六百五十五穴生八萬四千毛竅。胎完氣足，靈光入體，則與母分解，而生為人也。然當十月滿足而生者，期之常也。或不然者，蓋由靈光早晚之屆也。自生之氣，隨其變蒸，而生其神智，爪發滿也。然神者氣之餘也，智者意之餘也，爪者筋之餘也，髮者血之餘也，齒者骨之餘也，皆發於生育之後，故言餘也。逮夫從道受生謂之性，所以任物謂之心，心有所憶謂之意，意有所思謂之志，事無不周謂之智，智周萬物謂之慮，動以營身謂之魂，靜以鎮身謂之魄，思慮不得謂之神，冥然變化謂之靈，流行骨肉謂之血，保形養氣謂之精，氣清而快謂之營，氣濁而遲謂之衛，眾象備見謂之形，塊然有閱謂之質，形貌可測謂之體，大小有分謂之軀，總括百骸謂之身，然骸者，處形名之也。其首者腦戶。後項大筋宛宛中為風府，項兩傍為頸，頸上為腦，腦上為巔，巔前為頂顛，頂顛前為囟，囟前為髮際，髮際前為額顛，額顛兩傍為額角，額角兩傍耳上髮際陷中為曲隅，曲隅前為肩骨，肩骨間為顏，顏下為鼻，鼻山根為頤，頤兩傍為目，目內連深處為繫。目內眦為睛明，黑為瞳子，目外眦為銳眦，銳眦外為耳。耳本脈中為雞足青。耳下曲頰端陷中為頰車。耳前鬢角為兒髮。耳前上廉起骨開口有空處為客主人，一名上關。耳前目下為出頁，出頁下為腮，腮下為頷，頷中為頤，一名地閣，頤下為漸，一名下頤，地閣上陷中為承漿，承漿上為口，口內前小者為齒，兩傍大者為牙。牙齒根肉為齦，牙齒間為舌，舌根為舌本，舌本上相對為懸壅，口兩傍為頰，口內為唇，唇上為人中，人中上兩傍為鼻孔。

其手臂者，肩前後之下為膊，膊下對腋為臑，臑有內外，各有前廉後廉，臑盡處為肘，一名臑，臑下為肱，一名為臂，臂有上骨下骨，臂上骨為輔骨，臂有上廉下廉，臂分內外，亦有前廉後廉，臂骨盡處為腕，腕下髁為兒骨，上髁為高骨，高骨傍動脈為關，關後為尺，關前為寸口。寸口骨為束骨，束骨前掌骨後肥肉際為魚際，魚際外為兩筋，兩筋前為兩骨，一名歧骨，歧骨前為虎口。

活幼論

當謂木有根莖，水則有源。根莖盛則枝葉暢茂，源深則其流必長。小兒稟父母元氣而生成，元氣盛則肌膚充實，驚，疳，積，熱，無由而生，風寒暑濕，略病即愈。元氣虛則體質怯弱，諸證易生，所患輕則藥能調治，所患重則可治者鮮。故試晬之後，或不能言，或不能行，或手拳不展，發不生，斯猶可治。甚則初生之時，臍風撮口，吊腸等證，鎖肚，重舌無聲，舌焦，遍體青黑，如此症狀，非急療則百無一活。若其餘諸病不一，治之之道，當觀形、察色、聽聲、切脈。觀形則先觀其眼，若兩眼無精光，黑睛無運轉，目睫無鋒芒，如魚眼、貓眼者不治。或神藏於內，而外若昏困，神氣不脫，則豈無再活之理。察色者，若面目俱青，眼睛鼠視，此為驚邪入肝。面紅眼赤，惕惕夜啼，則驚邪入心。面青惡叫，嚙奶咬牙，乃驚邪入腎。面色淡白，喘息氣乏，則驚邪入肺。面黃，嘔吐不食，虛汗多睡，乃驚邪入脾。皆隨其狀而治之。若夫聽聲，則睡中驚啼聲浮者易治，聲沉不響者難痊，或聲如鴉中彈者不治。至於切脈，虛則細而遲，實則洪而數。次當看紋，候男左女右手辨之，從虎口內至第一節是風關，第二節是氣關，第三節是命關。第一節風關，赤紋乃飛禽內外人驚，赤紋微乃火驚；黑則水驚，兼打扑驚；青色乃天雷四足驚，內隱青紋微屈，則是急風候，紋彎乃停食候。第二節氣關，紫色紋是驚疳，青色紋乃疳傳肝經，白則疳傳肺經，若黃色乃傳脾經，黑色難安。第三節命關，青黑紋現三關通度，斜歸指甲則不治。至於驚、疳、積、熱四證，驚者虛惕怔忡，氣怯神散，痰涎來去，其瀉必青，積漸生風，其證有冷熱虛實。冷則燥之，虛則溫之，實則利之，熱則涼之，是為活法。急驚之候，通關截風，定搐去痰，其熱尚作，則當下之，一泄已後，又急須和胃鎮心，不可過用寒涼等劑。其或口中出血，兩足擺跳，腹肚搐動，摸體尋衣，神昏氣促，噴藥不下，通關不嚏，心中痛絕，忽大叫者難愈。慢驚之候，宜於生胃氣藥，和以截風定搐，不可太燥。其或四肢厥冷，吐瀉加嗽，面黯唇慘，胃痛鴉聲，口生白瘡，發直搖頭，喘急涎鳴，口眼手足一邊牽引者，難愈。慢脾十救一二，只當生胃回陽。如太沖脈在，則取百會穴多灸之。若身冷粘汗，直臥如尸，喘嗽頭軟，大小便不禁，虛痰上攻，呼吸氣粗，脈來浮數，是謂陰盛強陽。錯認陽氣已復，直與峻藥下痰，痰隨氣下，人以醫殺咎之。此則覆燈將絕之證，雖不藥亦無生意矣。又有喉中痰涎聲如曳鋸，一兩日間閉目不開，此為虛痰，保養其氣，凌遽下痰，亦未可保，蘇合香、白丸子輩姑與之。（男子、婦人有此證，亦當守此二藥。以上驚風本證各見後。）痲病發痲天釣，亦風之種類。舉身僵仆，有汗不惡寒，手足冷，口噤，為柔痲。無汗惡寒，身反張，咬齒為剛痲。得之未易施治。諸痲八證：馬痲張口搖頭，馬鳴反折；羊痲喜揚吐舌；犬痲手屈，兩足拳擊；雞痲搖頭反折；（并屬陽。）豬痲口吐涎沫，振目視人；牛痲目視腹脹；烏痲唇口撮聚，手足俱搖；蛇痲身軟頭舉，吐舌視人。（并屬陰。）治法，須辨其冷熱，順氣平血，豁痰除風。其或目睛不轉，口噤無聲，唇面青黑，肚脹不乳，身熱下血，厥逆吐利，汗出壯熱不止，體軟不睡，眼生白障，不治之候。天釣者，壯熱翻眼，手足搐掣，如魚

之上釣，皆由乳母過食熱毒，過復乳兒，兼挾風邪所致。但當解利風熱，則應手而愈。驚風諸證，有不可治者。總而論之，項筋無力，魚口氣粗，嚙齒咬人，瀉下如瘀血，手足搐搦不停，目似開不開，身軟口噤，不食，木舌乾澀，反張脊強，齒陷不動，啼不作聲，冷汗如雨；慢脾灸不醒，視物不轉睛，眼上赤脈。雖盧扁復生，亦無如之何。若疳候，兒童二十歲以下為疳，二十歲以上為癆。癆與疳皆氣血虛憊，臟腑受傷，故有肝心脾肺腎五疳；外有蛔疳、脊疳、腦疳、乾疳、疳渴、疳瀉、疳痢、腫脹、疳勞、無辜疳、丁奚、哺露，治之各有方。其病多因乳哺失常，腸胃停滯，或妄服吐下藥，津液內竭而得之。故其為候，頭皮光急，毛發焦稀，腮縮鼻乾，口淡唇白，兩眼昏爛，揉鼻擤眉，脊體黃，斗甲咬牙，焦渴自汗，淚白瀉酸，肚脹腸鳴，癖結潮熱。或身多瘡疥，酷嗜瓜果咸酸炭米泥土，多飲水者，皆其證也。惟腎疳害人最速者，蓋腎虛受邪熱，疳氣奔上焦，故以走馬為喻。初作口氣，次第齒黑，盛則齦爛，熱血迸出，甚則齒脫，宜急治之，縱得全活，齒不復生。其餘諸疳，如或飲水不已，滑泄不休，舌上黯黑，目睛青筋，眼角黑氣，小便如乳，牙黑骨枯，脫肛，咳逆氣促，身上粟生斑黑，唇白腹高，人中平滿，抱著手足，垂享單無力，襯著腳心，全不知疼，身體變冷，為五絕，豈有瘳乎。積者面目浮黃，肚緊脹痛，覆睡多困，酷啼不食，或大腸秘澀，小便如油，或便利無禁，糞白酸穢，此皆其證也。其或面黑瀉黑，肚脹，泄下不止，氣粗，手心有瘡，瘦弱柔軟，亦莫能療。熱之為病，有實有虛。實者兩臉深紅，唇口紅紫，燥渴焦煩，大小便難，啼叫無時，時發極熱。虛者面色青白恍惚，微潮，口中清冷，泄瀉，虛汗，或乍冷乍溫，上壅下利，水谷不分，乃冷熱不調。外有十證：熱者潮熱如瘧；風熱不減乳食；積熱多吐；傷寒腳手冷；耳、鼻、腳梢、手指尖冷，乃麻疹之證；唇汗口珠，乃變蒸候也；多瀉多渴，疳之為熱；面青脈大，驚熱的矣；脾痛啼聲不息；瘴毒嘹然，目閉，面如丹。胎中全不受熱，諸吐乳食不化，面色黑，隨食隨吐，通身冷則為不治。諸瀉日久，不宜緊澀之藥卒止，先須調氣和中。若洞瀉不止，乳食不進，無有愈期。汗多舌出，唇紅眼閉，搖頭氣粗，兩肋動，口生血瘡，吐瀉得之，名曰胃爛，夭亡轉盼。至於八痢，則有魚口，噤口，五色，脫肛，臟毒，脾毒，冷積，疳痢，無非便下膿血，里急外重，臍腹急痛，日夜無度。治之當何如？須究其因，先以去積、寬腸、通氣之劑，續為之斷下，鮮有不愈。其或所下如魚腸血水，壯熱，煩渴，不食，自汗，小便不利，未知有瘳。瘡疹一證，乃表虛裏實，其根於臟腑，所患重。麻疹表實裏虛，其根於皮膚，所患輕，不治亦自愈。至若痘疹，多因時令不正，氣候傳染，加之外感風寒，內積邪熱而得，大抵與傷寒相類。發熱煩躁，臉赤唇紅，身痛頭疼，耳、鼻、腳梢、手中指俱冷，噴嚏呵欠，喘嗽痰涎，或乍寒乍熱，疑似之間，當視其耳後有紅脈赤縷，及見心胸間細點如粟起為真。首尾不可汗下，宜溫涼之劑，解毒和中安表。大要如庖人作灶炊樣，務得鬆爾。其或熱極生風，或發驚搐，但當清心散風，切不可投冷驚之藥及灼艾，蓋灸則火助熱熾，投冷驚藥則毒氣內伏，反為大害。仍忌諸般臭穢，煎炒油煙，父母行房梳頭等觸犯。未發而觸，則毒氣入心，悶亂而死。已發而觸，則瘡痛如割，以致黑爛，切宜禁戒。仍燒帶諸香，

及打醋炭，噴胡荽酒於遍房，以辟穢濁之氣。卻不可以田舍兒不忌無恙為常法。病此者多不服藥，豈知未發、已發則合解散，正發則合活氣血。若依此，非惟出疏，亦易乾斂，仍免後憊。若不依此，則邪盛瘡密，收亦費力。餘毒為患，致生癰疽疥癩，赤眼咽喉口瘡之疾。至於善惡之證，猶當細認。如善證，則乳食如常，大便或一日一次，或兩日一次通者，只須用和，不冷不熱之藥，自保十平全。如惡證，則春夏屬陽為順，秋冬為逆。冬月寒，腎水得時，多歸於腎。或先如瘡，後發渴，其瘡色如黯血，此腎證也，不治。春膿疱為金克木，夏黑陷為水克火，秋斑子為火克金，冬疹子為土克水，并逆。鼻有黑氣，或舌黑，瘡已出而謔語燥渴，小便澀，泄瀉，不入食；瘡成餅搭，黯慘不發，其聲焦啞，兩眼閉而黑睛矇昧，面腫鼻陷，目閉，頻啣齒，頭面腫大；瘡盡抓破，或臭不可近，或腳冷至膝；瘡小黑而焦，風攻頤頰，唇項腫硬，胸高而突。以上症狀，均不可治。外此，至於風寒暑濕之感，與大人無異治之法，特劑量差少耳。雜症則隨方備治。吁，為醫之道，大方脈為難，活幼尤難。以其臟腑脆嫩，皮骨軟弱，血氣未盛，經絡如絲，脈息如毫，易虛易實，易冷易熱。兼之口不能言，手不能指，疾痛之莫知，非觀形、察色、聽聲、切脈，究其病源，詳其陰陽表裏虛實，而能療之者，蓋亦寡矣。若妄投藥餌，即生他證，可不戒之！

世醫得效方 卷第十一 小方科 變蒸

惺惺散

治變蒸。變者上氣，蒸者體熱。輕則發熱微汗，其狀似驚，重則壯熱，脈亂而數，或吐或汗，或煩啼燥渴。輕者五日解，重者七八日解。其候與傷寒相似。亦有續感寒邪者。但變蒸則耳冷，飶冷，上唇頭白泡如魚目珠。若寒邪搏之，則寒熱交爭，腹痛啼叫不已。每服一錢，麥湯調下。熱甚，麥門冬、薄荷葉湯下。

世醫得效方 卷第十一 小方科 變蒸

紫霜丸

治變蒸，發熱不解，并挾傷寒溫壯，汗後熱不歇，及腹中有痰癖，哺乳不進，乳則吐呢，先寒後熱者。

代赭石（醋淬，七遍） 赤石脂（各一兩） 巴豆（三十粒，壓去油） 杏仁（五十粒，去皮尖）

上以二石為末，別研巴豆、杏仁為膏相合，更搗一二千杵，當自相得。若硬，入少蜜同杵之。丸如粟米大，用密器收。每服二丸，與少乳汁令下，食頃後，與少乳勿令多。至日中，當小利，熱除。若未全除，明日更與二粒。百日兒服五粒，以此準定增減。此藥兼治驚、積、痰、癖、食痢、溫壯諸疾，無所不治，雖下亦不虛人。

世醫得效方 卷第十一 小方科 變蒸

人參散

治變蒸骨熱，心煩，啼叫。人參 甘草 麥門冬（去心） 北柴胡（各二錢）
龍膽草 防風（各一錢）

上銼散。每服三字，水一盞煎服。

世醫得效方 卷第十一 小方科 變蒸

當歸散

治變蒸，有寒無熱。

當歸（二錢） 木香 官桂（辣者） 甘草 人參（各一錢）

上銼散。每一錢，水一盞，姜三片，紅棗一枚煎，食前服。

世醫得效方 卷第十一 小方科 變蒸

調氣散

治變蒸，吐瀉，不乳，多啼。

木香 香附（炒，去毛） 厚朴（去粗皮，姜汁炒） 人參 橘皮 藿香（去
土） 甘草（炙。各一錢）

上銼散。每服三字，水一盞，生姜二片，紅棗一枚煎，溫服。以上症狀，治
之但當以平和之劑微表，熱實者微利之。或不治，亦當自愈！

世醫得效方 卷第十一 小方科 驚候（附天鈞）

外感

傷寒、傷風，鼻塞，頭痛，或鼻流清涕，唇紅，面赤，焦啼。凡傷寒宜解表，
幼者麥湯散散發，額上有粘汗妙。滿口生瘡，頻出汗，只在頭上光如油，難治。

麥湯散

治夾驚、夾食傷寒，氣急嗽聲。

滑石 石膏 知母 貝母 麻黃 杏仁（炒，別研） 甘草 甜葶藶（薄紙
盛炒） 人參 北地骨皮（去骨。各等分）

上為末。每服一錢，小麥二十粒煎湯下。涎盛氣促，桑白皮湯下。

惺惺散

治風熱瘡疹，傷寒時氣，頭痛壯熱，目澀多睡，咳嗽氣粗，鼻塞清涕。兼治
變蒸。

白朮 桔梗 細辛 人參 甘草 茯苓 栝蒌根（各等分）

上銼散。每服二錢，水一盞，薄荷三葉，煎至半盞，時時與服。古方謂小兒
熱昏睡，傷風，風熱，瘡疹，傷食皆相似，未能辨認間但服。

香葛湯、參蘇飲 治同上。

柴胡散

治傷風，傷寒，熱氣壅，涎盛，胸膈不利，或時行疹痘未分，或痢疾潮熱。但是一切積熱溫壯皆宜。

柴胡（二兩） 人參 甘草 黃芩（各一兩） 半夏（泡七次） 麻黃（去節。各五錢）

上銼散。每服二錢，生姜三片，薄荷三片，白竹青少許煎，溫服。鼻衄，加生地黄。瘧疾，姜錢、桃柳枝、地骨皮。痢疾作熱用。涎盛，桑白皮。

人參羌活散

治傷風，傷寒，發熱頭痛。

診家樞要

小兒脈

小兒三歲以下。看虎口三關紋色：紫熱、紅傷寒、青驚風、白疳病；惟黃色隱隱，或淡紅隱隱，為常候也；至見黑色，則危矣。其他紋色，在風關為輕，氣關漸重，命關尤重也。及三歲以上，乃以一指按三關，(寸關尺為三關)，常以六七至為率，添則為熱，減則為寒。若脈浮數，為乳癩風熱或五臟壅，虛濡為驚風，緊實為風癩，緊弦為腹痛，弦急為氣不和，牢實為便秘，沉細為冷，大小不勻、祟脈、或小或緩、或沉或細，皆為宿食不消。脈亂身熱，汗出不食，食即吐哕，為變蒸也。浮為風，伏結為物聚，單細為疳勞。小兒但見憎寒壯熱，即須問曾發斑疹否，此大法也。

變蒸附論

凡兒生三十二日一變，六十四日再變，變且蒸。九十六日三變。一百二十八日四變，變且蒸。一百六十日五變。一百九十二日六變。變且蒸。二百二十四日七變。二百五十六日八變，變且蒸。二百八十八日九變。三百二十日十變，變且蒸。積三百二十日小蒸畢後，六十四日大蒸，蒸後六十四日復大蒸，蒸後一百二十八日復大蒸。小兒自生三十二日一變，再變為一蒸。凡十變而五小蒸，又三大蒸，積五百七十六日，大小蒸都畢，乃成人。小兒所以變蒸者，是榮其血脈，改其五臟，故一變竟，輒覺情態有異。有變蒸之候，變者上氣，蒸者體熱，變蒸有輕重，其輕者體熱而微驚，耳冷尻冷，上唇頭白泡起，如魚目珠子，微汗出，其重者體壯熱而脈亂，或汗或不汗，不欲食，食輒吐，目白睛微赤，黑睛微白。又云：目白者重，赤黑者微，變蒸畢，目睛明矣，此其證也。單變小微，兼蒸小劇，凡蒸平者五日而衰，遠者十日而衰，先期五日，後期五日，為十日之中，熱乃除耳。兒生三十二日一變，二十九日先期而熱，便治之如法，至三十六七日蒸乃畢耳，且變蒸之時，不欲驚動，勿令傍多人，兒變蒸或早或晚，不如法者多。又初變之時，或熱甚者，過日數不歇，審計變蒸之日，當其時有熱微驚，慎不可治及灸刺，但和視之。若良久熱不可已，少與紫丸，微下，熱歇便止。若於變蒸之中，加以時行溫病，或非變蒸時，而得時行者，其診皆相似，惟耳及尻通熱，口上無白泡耳，當先服黑散，以發其汗，汗出溫粉粉之，熱當歇，便就瘥，若猶不都除，乃與紫丸下之。兒變蒸時，若有寒加之，即寒熱交爭，腹腰天糾，啼不止者，熨之則愈也。變蒸與溫熱傷寒相似。若非變蒸，身熱尻耳亦熱，此乃為他病，可作餘治。審是變蒸，不得餘治也。

凡小兒生三十二日始變，變者身熱也，至六十四日再變，變且蒸，其狀端正也。至九十六日三變，定者候丹孔出而泄。至一百二十八日四變，變且蒸，以能咳笑也。至一百六十日五變，以成機關也。至一百九十二日六變，變且蒸，五機成也。至二百二十四日七變，以能匍匐也。至二百五十六日八變，變且蒸，以知欲學語也。至二百八十八日九變，以亭亭然也。凡小兒生至二百八十八日九變四蒸也，當其變之日，慎不可妄治之，則加其疾。變且蒸者，是兒送迎月也。蒸者，甚熱而脈亂汗出是也。近者五日歇。遠者八九日歇也。當是蒸上，不可灸刺，妄治之也。錢氏云：小兒在母腹中乃生骨氣，五臟六腑成而未具。自生之後，即長骨脈，五臟六腑之神智。變者，易也。變蒸者自內而長，自下而上。又身熱以生之日，後三十二日一變，每異常情性異於前，何者，長生腑臟，智意故生。何謂三十二日，長骨添精神。人有三百六十五骨，除手中足中四十五碎骨外，有三百二十數。自生下，骨一日十段而上之，十日百段而上之，十日百段，而三十二日計三百二十段為一遍，亦曰一蒸，骨之餘氣，自腦分入齦中，作三十二齒。而齒牙不及三十二數者，乃變不足其常也。或二十八日即至，長二十八齒，以下倣此，但不過三十二數也。凡一周變，乃發虛熱，諸病如此，十周則十蒸畢也，計三百二十日，生骨氣乃全而未壯也，故初三十二日

一變，生腎志。六十四日再變，生膀胱，其發耳與翕冷。腎與膀胱俱主水，水數一，故先變生之。九十六日三變生心喜。一百二十八日四變生小腸，其發汗出而微驚，心為火，火數二，一百六十日五變生肝哭。一百九十二日六變生膽。其發目不開而赤。肝主木木數三。二百二十四日七變生肺聲，百五十六日八變生大腸，其發熱膚不汗，肺者金，金數四，二百八十八日九變生脾智，三百二十日十變生胃，其發不食，腸痛而吐乳，此後乃齒生，能言知喜怒，故云始全也。太倉公云：氣入四肢，長碎骨於十變後。六十四日，長其經脈，手足受血，手受血故能持物，足受血能行立。經云：變且蒸，謂蒸畢而足一歲之日，師曰：不汗而熱者發其汗，大吐者微下，不可別治。是以小兒變蒸，蛻齒者如花之易苗。所謂不三十齒由變之不及，齒與當日變日相合也，年壯而視齒方明。卻逢相剋，相剋者又逢相生。理宜新證，大氏陰陽造成五臟，相生者順，相剋者逆。其變蒸法，是養血氣滋榮五臟相生之法，此理昭然。聖濟經云：水木火土金為序者，以其相生，有母子汁道也，水火金木土為序者，以其相剋，有夫婦之義也，相生所以相繼，相剋所以相治，愚原胎者，得水火既濟，陰陽造化，受五行相治而成形。故始於腎氣之初生也，錢氏將腎初變非嬰兒變蒸者，當血氣改變，陰陽升降，從五臟相繼而成人。寶鑿云：三大蒸都計五百七十六日，乃成人也，故始於肝經之初變也，寶鑿以肝為初變，是肝者東方甲乙木也。孫真人云：新生曰芽兒，芽者，萬物始榮為芽，應東方肝木為首，以此之初變明矣。凡小兒變蒸法者，合相生而傳變矣，故證錢氏寶鑿互有差殊之誤，使後之學者，不至疑惑也。素問云：天地俱生，萬物以榮，應言肝木為首也。

變蒸詩曰：口中白泡起如珠，蒸變居常有自殊，壯熱來時還有退，見經初變長肌膚，二蒸吮乳或多嘔，寒熱來時嘔噴頻，毛髮堅持生氣血，過期七日有精神。嬰兒體熱動心神，汗出虛驚又畏人，蒸變有期增骨髓，時時反復學翻身。四蒸木過體安康，乳食甘甜覺異常，穀氣暗增添意智，雖能學坐未能行，經絡流通第五蒸，今時精志日俱增，形神未定多嬌態，掌骨生而匍匐能，情昏神倦色偏移，或自嬉歡或自悲，蓋自陰陽當運合，滋榮氣血正相宜。七變憔悴昏兒目。情思恹惶愛多哭，近則五朝三日散，遠過七日方平復，八蒸驚哭要噬煎，變易肌膚血氣堅。微利腸鳴更膈熱，精神充悅得人憐，九蒸筋骨始能全，氣血充脾不肯眠，變過自然生意智，肌膚潤澤臉如蓮，十蒸學語幾般聲，倚立停停又怕驚，扶步堪憐猶未穩，三焦通利暢心神，氣實者迎暮行，氣虛者暮後行。

方

龍膽湯 治小兒初生，血脈盛實，寒熱溫壯，四肢驚掣，發熱大吐嘔者，若已能進哺，飲食不消，壯熱及變蒸，不解，中客忤魘氣，并諸驚癇，悉療。

龍膽 鈎藤 柴胡去苗 赤茯苓去黑皮 桔梗炒 黃芩去黑心 芍藥大黃剉炒各一兩 甘草炙剉 蛻螻去翅足炙 當歸切焙 人參各一兩
上粗搗篩，一二歲兒每服一錢匕，水五分煎至三分，去滓，溫服，三四歲兒，每服一錢匕半，水一小盞，煎至五分，去滓，連夜三四服，量兒大小加減。

惺惺散出傅氏活嬰方 退變蒸及溫，病輕宜服，及發熱，咳嗽痰涎，鼻塞聲重。

人參 白朮 白茯苓 甘草 白芍藥 天花粉 桔梗各半兩 細辛一分
上為末，每服一錢，水牛小盞，薑一片，薄荷一葉，煎至三分服之，或除
天花粉，加川芎，或加粉葛、升麻、柴胡等藥。一方無白芍藥。

調氣散出直指方 治變蒸吐瀉，不乳不啼。

木香 香附子炒去毛 人參 厚朴去粗皮薑汁炒 橘皮 藿香去土 甘
草各一錢

上剉散，每服三字，水一盞，生薑三片，紅棗一枚，煎溫服，以上證候治
之，但當以平和之劑，微表熱實者。微利之。

柴胡湯一名人參散出聖惠方 治小兒變蒸，經時不止，挾熱心煩，啼叫
不歇，骨熱面黃。

柴胡去苗 甘草灸剉 人參 玄參各一兩 龍膽半兩 麥門冬去心焙一兩
半

上粗搗篩，每服一錢，水八分盞，煎至四分，去滓溫服，不拘時，更量兒
大小加減，一方有防風，無玄參。

清心湯出醫方妙選 治嬰兒周晬內，時或體熱，眠睡不寧，乳哺不調，
目睛不明，或差或作，三十二日一變，六十四日再變，甚者微驚，乃長血
氣，名曰變蒸，候過周晬漸除，切不可亂投諸藥，宜用

人參半兩去蘆 麻黃去節 川大黃 麥門冬去心 甘草灸 犀角用屑各一
分 右為細末，每服一錢，水八分，入杏仁一個，去皮尖拍破，同煎至四
分，去渣放溫，時時與服。

前胡湯 治小兒變蒸，熱氣乘心，煩燥啼叫不已，及骨蒸煩熱。

前胡去蘆頭 龍膽 甘草灸剉 麥門冬去心焙 人參各一兩 右粗搗篩，仍
服一錢匕，水七分，煎至四分，去渣，食後量兒大小加減服之。

紫砂丹出醫方妙選 治證與前清心湯同。

當歸半兩焙 硃砂水飛 木香 人參各一分去蘆 代赭石半兩研細水浸一
宿澄去清水焙乾 右為細末，與代赭石研勻，入杏仁十枚去皮尖，巴豆五個
去心膜，出油，同研勻，入麝香半錢，拌勻，滴水如針頭大，每服三粒
至五粒，煎荊芥湯下，乳後。

當歸散出直指方 治變蒸有寒無熱。

當歸二錢 木香 官桂辣者 甘草 人參各一錢 右剉散，每一錢，水一盞
薑三片，紅棗一枚煎，食前服。

紫丸一名紫雙丸出聖惠方 治小兒變蒸，發熱不解，并夾食傷寒。
溫壯，汗後熱不歇，及腹中有痰癖，哺乳不進乳則吐呢，食癩，先寒後熱。

赤石脂 代赭各一兩醋碎 巴豆三十粒去油 杏仁五十枚去皮尖
上為末，巴豆杏仁別研為膏，相和更搗二千杵，當自相得，若硬入少蜜同
搗之，密器中收三十日，兒服如麻子一丸，與少乳汁令下，食頃後與少乳，
勿令多，至日中當小下熱除，若求全除，明旦更與一丸，百日兒，服如小
豆一丸，以此準量增減，夏月多熱，喜冷發疹，二三十日輒一服佳，紫丸
無所不療，雖下不虛人，代赭須真者，若不真，以左顧牡蠣代之，一方爛
飯杵為丸，一歲二丸，米湯下。

四君子湯 治小兒變蒸時，用四君子加茯神去白朮。

人參 茯苓 茯神各半兩 甘草炙三錢 右為細末，薄荷煎湯調下，
慎不可服驚藥，恐冷胃氣。

黑散 治小兒變蒸中挾時行溫病，或非變蒸時而得時行者，亦治傷寒，退熱(一名黑膏子)

麻黃 杏仁各半兩 大黃六銖 右搗麻黃大黃為散，別研杏仁如脂，乃細細內散，父搗令調和，內密器中一月，兒服小豆大一枚，以乳汁和服，抱令得汗，汗出以粉粉之，勿使見風，百日兒服如棗核，以兒大小量之，一方為末，一歲兒半錢，熱水調下，一方以甘草薄荷湯下。

小紅綿散 治變蒸，驚悸自泄。

天麻 人參 全蝎 麻黃 甘草 茯苓 白附 紅花 荊芥 辰砂 麝香各等分 右為末，每服半錢，薄荷同煎湯溫服。

防風飲子 治變蒸驚悸，焦啼吮乳，手足抽掣。

防風 羌活 白附 甘草 川芎 白茯苓 全蝎 人參各等分 右(暵)咀為散，每服一錢，鈎藤同煎。

防風散 治變蒸潮熱，焦啼吮乳，欲發瘡癬。

山藥半兩 白茯苓半兩 白附半錢 甘草二錢 全蝎一錢 人參 防風各一錢 右為末，每服一錢，或半錢，鈎藤同煎，

溫平驚藥 治嬰兒變蒸，潮熱驚悸，吐乳，泄青，夢裏佯啼嬉笑，情思憔悴，并宜服之。

茯苓 遠志 羌活 防風 白附 川芎 天麻 全蝎 粉草 山藥 硃砂 代赭 麝香 白茯苓 白微各等分 右為末，每服一錢，金錢薄荷湯下。

天麻四君子湯 治變蒸，吐乳泄瀉。

人參 白朮 白茯苓 天麻 甘草各二錢 右為末，每服半錢，熱湯點服，及治慢驚，體弱，冬瓜仁棗子湯，點服。

前胡飲子 治變蒸潮熱，煩渴，頭痛，瘡癩熱伏，或疹痘未勻，并宜服之。

升麻 白芍藥 乾葛 前胡 川芎 甘草 知母 麻黃 苦梗 黃芩各等分 上為末，每服一錢，蔥白薄荷同煎。

白朮散 治變蒸風，吐乳自泄。

人參 白朮 白茯苓 甘草 藿香 山藥 扁豆炒各等分 右為末，每服一錢，熱湯點服。

清神散 治變蒸潮熱，傷寒兼傷風咳嗽，氣急夜啼，煩燥，頭目唇沉。

麻黃去節二錢 川芎半兩 羌活二錢 防風二錢 荊芥二錢 苦梗二錢 甘草二錢 茯苓半兩 人參三錢 右為散，每服二錢，薄荷同煎。

溫藏鈎藤膏 治變蒸，驚焦啼。

白附 茯神 甘草 茯苓 全蝎 羌活 天麻 防風 山藥 蟬退 僵蠶 遠志 人參 硃砂 麝香 金箔 各等分 右為末，煉蜜為丸，鈎藤蘇木湯化下。

蟬花散 治變蒸，風痰潮熱，焦啼。

蟬花 白茯苓 人參 防風 白附子 甘草 山藥 全蝎 天麻 硃砂 麝香各等分

上為末，每服一字，金錢薄荷湯點服。

小紅丸 治變蒸潮熱，咳嗽多痰，吐乳，驚悸無時，焦啼，疳腮，風痰，並宜服之。

南星二錢生 半夏二前生 白礬二錢生 全蝎一錢 巴豆三七粒去油 代赭錢半 白附一錢生 杏仁二錢炒 硃砂二錢 右為末，爛飯為丸，如粟米大，每服十五丸，蔥白薄荷湯下，連進三服，立通，

洗心散 治變蒸潮熱焦啼，煩躁，口舌生瘡，眼赤熱痛，并宜服之。
荊芥 甘草 防風 羌活 苦梗 黃芩 赤芍藥 白芷 大黃 山梔子 山藥
川芎 赤茯苓 麻黃各等分 右為末，每服一錢，燈心麥門冬煎湯，點服。
連翹散 治變蒸，焦啼驚熱。
連翹 荊芥 防風 甘草 右各等分為末散，白水點服，
牛蒡散 治變蒸生瘡。
防風 荊芥 甘草 牛蒡子炒各等分 右為末散，白水煎服。
硼砂散 治變蒸，生口瘡。
硼砂 豆粉 硃砂各等分 右為末，搽口中。
犀角散 治變蒸潮熱，焦啼驚悸，暴赤眼疾。
茯神 茯苓 荊芥 防風 藍葉 升麻 人參 薄荷 羌活 苦梗 黃芩 山梔
子 川芎 白芷 山藥 山茨菇 赤芍藥 粉草 蟬退 大黃各等分
上等分為末，每服半錢，薄荷湯服。

奇效良方 卷之六十四 小兒門 達和說

看小兒三脈五脈法

水鑿先生曰：小兒雖受陰陽二氣成其形，氣尚未周，何言有脈？直至變蒸候盡，陰陽氣足，方可看脈。其髻鬣之年，方生陰陽。古云：男子七歲曰髻，生其原陽之氣；女子八歲曰鬣，其陰陽方成。故未滿髻鬣之年，呼為淳陽。若髻鬣滿後，呼為童兒，始可看脈。小兒初生至半歲之間，有病速看額前眉上髮際下，以無名指、中指、食指輕手滿按之，若三指俱熱，感寒鼻塞氣粗，三指俱冷，上吐下瀉。若食指熱，胸膈不寬，無名指熱，乳食不和，以致病也。半歲以上，方可看虎口，周歲以上，看虎口兼一指脈，若五百六十四日，變蒸滿足，只看一指脈，以食指按之，上下衰轉，分取三部。凡言三部，非寸關尺也。小兒三部，面看其色為一部，虎口脈紋為二部，一指脈為三部。五脈者，上按額前，下按太沖，并前三部，共為五脈。小兒有疾病，無惡候，不必掌診太沖之脈，此脈定生死之要會，如七八歲脈，一息六至為常人之脈，一息八至為熱，九至風，五至虛，四至損，三至脫，二至死，十至必是病勞虛損，形容瘦劣。若或體肥面色青白，一息十一二至，謂之虛，是風病，死是為脈亂。若一息一二至者，為脈不來，其人當厥冷而死。遲若一息十一二至者必死，速則不滿三月。何謂一息。一呼一吸為一息，呼吸者，即是出一氣入一氣，謂之一息。其脈若指下來硬隱指急大者，是有積；若來微細，即是冷；若輕虛緊，即是熱；時復一大，即是人驚；若大小不勻，即是惡候也。所論浮數為熱，伏結為寒，沉細為冷，大小不勻為惡候。數者緊也，浮者輕也，伏者貼也，重手方見，結者亂也，沉者重沒，沉細者微也，大小不勻，即是或大或小而不勻，是謂氣不生，其人必死也。且如前人備述三脈五脈之法，書之於下，後學將此，不可視以細事。人命所系，務要誠心診察，兢兢業業，庶幾則可，設有所誤，禍之不輕，醫為人之司命，可不謹乎？

奇效良方 卷之六十四 小兒門 達和說

變蒸

小兒在母腹中，乃生骨氣，五臟六腑，成而未具全。自生之後，即長骨脈，五臟六腑之神智也。變者易也，又生變蒸者，自內而長，自下而上，又身熱，故以生之日後三十二日一變，變每畢，即情性有異於前，何者？長生臟腑智意故也。何故三十二日長骨添精神？人有三百六十五骨，除手足中四十五碎骨外，有三百二十數，自生下骨一日十段而上之，十日百段，三十二日計三百二十段為一變，亦曰一蒸，骨之餘氣，自腦分入齦，上作三十二齒，而齒牙有不及三十二數者，由變不足其常也。或二十八日即至長二十八齒，以下仿此，但不過三十二之數也。凡一周變，乃發熱諸病，如是十周，則小蒸畢也，計三百二十日生骨氣，乃全而未壯也。故初三十二日一變生腎志，六十四日再變生膀胱，其發耳與鼾冷，腎與膀胱俱主於水，水數一，故變生之，九十六日三變心喜，一百二十八日四變生小腸，其發汗出而微驚，心為火，火數二，一百六十四日五變生肝哭，一百九十二日六變生膽，其發目不閉而赤，肝主木，木數三，二百二十四日七變生肺聲，二百

五十六日八變生大腸，其發膚熱而汗，或不汗，肺者金，金數四，二百八十八日九變生脾智，三百二十日十變生胃，其發不食，腸痛而吐乳，此後乃齒生，能言知喜怒，故云始全也。太倉云：氣入四肢，長碎骨於十變後，六十四日長其經脈手足，手受血故能持物，足受血能行立。經云：變且蒸謂蒸畢，而足一歲之日也。師曰：不汗而熱者，發其汗，大吐者微下，不可別治。是以小兒須變蒸蛻齒者，如花之易苗，所謂不及三十二齒，由變之不及，齒當與變日相合，年壯而視齒方周。觀諸變蒸熱作驚，須視日角左邊眉間脈紅是也。大凡初蒸見一條，長一二分，在眉上者輕，自日角垂至眉上，此重，變蒸發熱見二條紅者，兩二次蒸熱在內不解，脈紅帶叉，因驚而蒸，脈青變蒸多次，青在左太陽，因傷風而蒸，自囟門青至眉之上，因驚而蒸，三處皆青，三證俱見。若及三十二齒者，變蒸足也。此篇載之於錢氏之書，書之於下，使後人易於便覽云。

奇效良方 卷之六十四 小兒門 違和說

小兒諸熱須分主治

驚熱 溫壯 壯熱 胎熱 脾熱 風熱 煩熱 潮熱 積熱 虛熱 實熱
疳熱 血熱 骨蒸熱

夫小兒驚熱者，誤因驚著，執以為常，致令心氣不和，身體微熱，睡夢虛驚，遍身有汗，甚者手足掣縮，變成癇疾。此由氣血不和，實熱在內，心神不定，所以發搐。又小兒變蒸亦微驚，所以然者，亦熱盛故也。治之以七寶散、天竺黃散、甘露散、辰砂金箔散，皆可治之。小兒因驚則生熱，熱則心不寧，故睡臥不安，身體忪忪宗動。心主驚，實則發熱飲水，虛則臥而悸動不安，此其候也。

小兒溫壯者，由胃氣不和，氣行壅塞，故蘊積體熱，名曰溫壯。若大便糞臭而黃者，此腹內有伏熱，以四順飲子治之。若糞白而酸臭，則挾宿食不消，當服紫霜丸，輕者少服，重者節乳哺，增加丸藥，當取微利可也。

小兒壯熱者，因五臟生熱，熏動於外，故身體壯熱，大抵與溫壯相類，而有小異，但溫溫然不甚盛，是溫壯也。其壯熱者，一向熱而不止，甚則發驚也，以七寶散、大黃朴硝湯，皆能治之。

小兒胎熱者，但看初生下，肌膚紅白，二臘以後，遍身黃腫，眼閉不開，作呻吟聲。此因胎內有熱，或因母服熱藥所致。亦謂之血疸。治之以辰砂金箔散、牛黃膏，乳上吮之，兼以黃柏皮煎湯浴之，此良法也。

小兒脾熱，夫弄舌者，脾臟微熱，令舌絡微緊，時時舒舌，治之便不可用涼藥下之，少與龍腦飲子、地黃膏治之。若大病未已，弄舌者凶，學者慎之。

小兒風熱，若身熱面青，口中亦熱，煩叫不時，有風證者，宜虎睛丸、天竺黃散治之。若熱甚，大便秘澀者，四順飲子亦可服之。

小兒煩熱者，由臟腑實熱，血氣盛，表裏俱熱，則苦煩躁不安，皮膚壯熱也，以八珍飲子、七寶散，皆可服之。小兒手足多熱，心煩躁哭，唇深紅，飲水不止，以竹葉石膏湯加朱甘露散治之。

小兒潮熱者，時間發熱，過時即退，來日依時而發，直欲發驚也。大抵血氣壅盛，五臟驚，熱熏發於外，故與溫壯相類，或來伏熱，或帶宿寒，夾伏熱者大便黃而臭，帶寒者大便白而帶酸臭氣，皆緣臟腑冷熱之氣俱盛，腸胃蘊積故也。治之以金蓮飲、克效湯，加朱甘露散，過期不解，小柴胡湯或竹葉石膏湯也。錢氏云：假如潮熱，是一臟實一臟虛，而內發虛熱也。法當補母而瀉本臟則愈。且如日中發潮熱者，是心虛也。肝為心之母，則宜先補肝，肝實而後瀉心，心得母氣則內平，以潮熱愈也。醫見潮熱，妄謂其實，乃以大黃朴硝輩諸冷藥利之。利既多矣，不能禁約，而津液內竭，縱取一時之瘥，鮮有不成疴病而身瘦也。

小兒積熱者，由表裏俱熱，則遍身皆熱，頰赤口乾，小便赤，大便焦黃，先以四順飲子、三解牛黃散，利動臟腑熱即去。既去復熱者，裏熱已解，而表熱未解也，當用惺惺散，或紅綿散，表熱乃去。表熱既去，久發熱者何也？世醫到此，盡不能曉，或再用涼藥，或再解表，或以為不可醫，誤致夭殤者甚多，此表裏俱虛，氣不歸原，而陽浮於外，所以再發熱，非熱證也。只用異功散，入粳米煎和其胃氣，則收陽氣歸內，身體便涼，熱重者辰砂金箔散治之，錢氏白朮散亦可。

小兒虛熱者，因患後平復，血氣未勻，四體羸弱，時多發熱，治宜調氣補虛，其熱自退，如錢氏白朮散、異功散、加四均子湯之類，或未退，人參生犀治之，此為良法。

小兒實熱者，頭昏頰赤，口內熱，小便赤澀，狀如豆汁，大便堅硬，或秘澀不通，腹急，此熱證也，宜四順飲子、大黃朴硝湯、八珍散，略挨動臟腑即安。

小兒疳熱者，發熱形瘦多渴，吃食不長肌膚者，為之疳熱，三四歲後有此疾。蓋吃食則有疳，用金瓜丸、五蟾丸、肥兒丸之類治之，最為穩當。

小兒血熱者，每早食後發熱，夜則涼，世醫多謂虛勞，或為疳熱，此血熱證也，宜服龍膽丸、地黃膏之類，時時與服，即瘥。

小兒骨蒸熱者，一歲至十歲，衣絮皆不得者，新綿又不得，冬月以火烘衣被，勿令食桃杏楊梅果實，又不得食炙爆熱面之類，皆令兒體熱，或因傷寒後食肉太早，令兒體熱者有之，或作骨蒸者，宜服生犀散、克效湯、地骨皮飲、七寶散、金蓮飲子治之。蓋小兒純陽，未有虛羸形瘵之證，溫補之劑寡矣。且如前人論小兒發熱，有一十四證，見證立方，多獲功效。今人當效前人之心，觀形察色，切脈論證，以分表裏虛實，設有所誤，非惟天關人命，抑且欺於心哉。

奇效良方 卷之六十四 小兒門 違和說

左太陽并日角

紅脈現變蒸候，主煩躁啼叫，頭肚上溫溫壯熱，一二日而退。

太陰上紅脈現，傷寒之候，主壯熱鼻塞。

文台上紅脈現，傷寒三日餘，主內熱頭疼。

太陽脈紅至太陰，內外有熱，又連文台，熱極不解，至武台，漸生變證。

凶門紅脈，胎受熱受驚之候，主不時驚跳，時多啾唧，夜啼難睡。

額上紅脈至眉心，驚風發熱之候，引入印堂，驚痰搐搦有熱，主小便澀少。

印堂紅脈現，心經積熱，眉心連印堂紅脈，或紅影心肝，上焦熱蘊，痰涎上壅，貫上焦，夜啼，將生驚候，近眉頭左下有凸伏驚，時睡中驚跳。

囟門紅脈腫凸，此風熱痰生驚，正緣熱氣上沖攻急，心胃有熱痰不止，漸成驚風之候。以涼劑去痰解熱即安。如囟門上紅脈，引入印堂，比驚候搐動多日了。

左眉頭紅，變蒸熱未退，肝肺有熱之候，當以清肺疏風熱、正胃氣之劑。

風池紅，有風熱在上中焦，瞬息將有搐動之候，截風化痰。

氣池紅，傷風久，傳變在臟，三焦有熱之候，可頻解利。

眉心印堂紅，有熱驚，痰飲不吐，則成驚搐。

印堂至山根紅脈，是心與小腸熱候，小便赤澀而少。

山根下鼻柱紅，心胃熱候，小便連大便皆赤澀。

印堂連至上准紅，三焦有積熱，可以清涼之劑治之。

准上紅黃色，此平穩無恙。

頤門紅脈，外腎因風溫候，生熱為吊。

臉堂紅，內有煩躁而熱。

右太陽并日角紅脈，因吃乳母傷風壅奶汁，成乳癖，停滯生風熱痰等證。

右太陰紅脈，吃乳母熱病痰奶，恐生痰，候引入。

武台紅脈，漸成吐瀉生驚之候。

風池紅，母不忌椒姜面，或豬羊骨汁，毒乳生風。

氣池紅，母有熱痰，乳兒雖至十歲，病亦須發見，此熱痰乳入兒五臟，令兒眼目生昏，傳變他病。

頤門紅，腎中氣病，緣母能飲，或好異物，及食雞鵝鴨子生魚韭蒜，將來傳變異疾。

奇效良方 卷之六十四 小兒門 違和說

驚

脈在囟門額上印堂三處，紅嫩則初驚方熱，紫脈則重驚而熱。囟門屬腎，發際屬膀胱，印堂屬心。

囟門先紅，及印堂青，此心之微邪淫水。囟印皆紫紅，此同前上證皆輕，囟門青及印堂紅，此腎之正邪克心火，必危。

囟印皆青，同上證，病危。如加之左太陽上紅，傷風內熱。

日解紅至眉中，變蒸而熱生驚。

右太陽紅，食了乳母傷風乳汁。右太陽紅青，吃乳母傷寒乳汁。

奇效良方 卷之六十四 小兒門 違和說

風

脈看左太陽及風池。左太陽與風池紅，風邪輕，青受風邪重。
左太陽屬膀胱，左太陰屬腎，左風池屬肝，右風池屬命門。
加之又看左太陽紅，傷風初熱。左太陰紅，感寒初熱。
左文台紅，熱有五七日傳經了，左太陽紫，傷風再受。
左太陰紫，傷寒再得。左文台紫，三四次熱了。
右文台紫，久熱不退，左太陽青，風變蒸，左太陰青，生驚了。
左文台青，再傳經，熱不解。印堂紅，主風熱生驚。

奇效良方 卷之六十四 小兒門 小兒證通治方

紫霜丸

治小兒變蒸，發熱不解，及夾食停冷溫壯，汗後熱不歇，及腹中有痰癖，乳哺不進，乳則吐哕食痢，先寒後熱者。

代赭石（一兩，火煨醋淬，三五次令碎） 赤石脂（一兩，研） 杏仁（五十粒，去皮尖令淨） 巴豆（三十粒，去殼，煨出油）

上件研，入糊為丸，如麻子大，一粒少乳下，食頃後與少乳，勿令多，日服二丸。此藥無所不療，雖行不虛人，米飲下亦可。

奇效良方 卷之六十四 小兒門 小兒證通治方

紅綿丹

治小兒四時感冒，寒風，遍身發熱，變蒸諸驚，胎驚丹毒等熱，并皆治之，及急慢驚風，亦宜服之。

人參（二錢半） 天麻（洗） 僵蠶（炒） 麻黃（去節） 全蠍（去毒，各二錢） 甘草（炙） 辰砂（一錢半，另研）

上件為末，然後入朱砂和勻，再乳極細，每服半錢，用水半盞，煎數沸，入乾胭脂少許，再煎一沸，溫服，不拘時。

奇效良方 卷之六十四 小兒門 小兒證通治方

千金龍膽湯

治小兒出腹血，脈盛實，寒熱溫壯，四肢驚掣，發熱吐哕者。若已曾進乳，哺中實食不消，壯熱及變蒸不解，中客忤鬼氣，并諸驚痢，悉主之。

龍膽 鈎藤 柴胡 黃芩 桔梗 芍藥 茯苓（一方用茯神） 甘草（炙，各二錢半） 蛻螂（二枚） 大黃（一兩，濕紙裹，煨熟）

上銼碎，每服三錢，水一盞，生姜三片，煎至五分，不拘時服。

奇效良方 瘡診論卷之六十五 論瘡痘初出證第一 論瘡痘已出證第二

瘡疹熱與諸般熱不同

發熱證候多般，瘡疹亦發熱也。其體熱則同，所得之由不同，須引證而辨明之則各異。發熱如癰狀，熱作有時者，名潮熱；發熱飲食不減者，名風熱；發熱而頭熱肚熱，右額有紋者，名食熱；發熱而多渴，渴則瀉者，名疳熱；發熱唇上下汗出，唇中間起一白泡子，及耳陰皆冷者，名變蒸；發熱而額正中發際有青紋，下至眉心則發驚者，名驚熱，發熱而皮膚或赤色熱痛，時時啼叫者，名丹熱；發熱目閉面赤色者，名胎熱；發熱而面赤汗出，而鼻流清涕，左額有青筋紋者，名傷風熱，耳發熱而面色青慘，耳鼻冷，惡寒無汗，亦左額有青筋，手足厥冷者，此名傷寒熱也。又有變蒸之中，偶有時行寒疫者，則與陰反熱。若瘡疹發熱則不同，然呵欠頓悶，時發驚悸，乍涼乍熱，手足時冷，面目腮頰赤嗽嚏者，此皆瘡疹之熱證也。

幼科類萃

變蒸

脈法

脈經曰：小兒足其日數，應變蒸之時，身熱而脈亂，汗不出不欲食輒吐呢者，脈亂無苦也。

變蒸論

全嬰方云：初生小兒變蒸者，以長血氣也，變者上氣，蒸者體熱。巢氏病源曰：自生之後，每三十二日為一變，再變為一蒸，變畢即性情有異於前，何者？長生臟腑智意也，人有三百六十五骨，除手足中四十五碎骨外，有三百二十數，自生下骨一日十段而上之，十日百段，三十二日計三百二十段，為一週遍。凡小兒之病無有不因變蒸而得也，而不熱不驚或無他病候是暗變者多矣，此受胎氣壯實故也，陳氏曰：俗謂之牙生骨長，譬如蠶之有眠，龍之脫骨，虎之轉爪，皆此同類變生而長也，其變蒸足，乃生三十二齒，而齒牙不及三十二數，由變不足，其常也。故變蒸蛻齒者，如花之易苗，年壯而視齒方明，總五百七十六日，大小變蒸足以，始乃成人，血脈骨肉皆堅牢也。每變輕則發熱微汗，其狀似驚，重則壯熱脈亂而數或吐或汗或煩啼躁渴，輕者五日解，重者八日解，其候與傷寒相若，亦有變蒸之餘，續感寒邪，反攻腹中作痛而啼叫之聲，日夜不絕。凡蒸於肝則目昏微赤，蒸於肺則咳嗽毛聳，五臟六腑筋脈骨節循環一匝，各有證候，其陰陽水火之變歟，治法宜和平之劑，古方以黑散子、紫雙丸主之。

按錢氏云：一變腎，二變膀胱，三變心，四變小腸，五變肝，六變膽，七變肺，八變大腸，九變脾，十變胃，故稱水數一，先腎也。寶鑑云：初變肝，二變肺，三變心，四變脾，五變腎，二者所論皆五行顛倒，相生者却逢相剋，相剋者又逢相生，大抵陰陽造化相生者順，相剋者逆，變蒸者，是長養血氣，滋榮五臟，相生之法，此理昭然，相生者，有母子之道，相剋者，有夫婦之義，相生所以相繼，相剋所以相治，原夫胎者，得水火既濟，陰陽造化，五行相治而成形，故始於腎氣之初生也，小兒變蒸者，當血氣改革，陰陽升降從五臟相繼而成人，故始於肝之初變也，雖二家互說，差殊各有所長，宜詳審之。

變蒸諸方

紫陽黑散 治小兒變蒸壯熱，亦治傷寒發熱。

麻黃(二錢半去節) 大黃(一錢，同剉炒令黑色為末) 杏仁(去皮尖二錢半)

上件同一處搗和並略燒存性，再以杏仁研膏和之，蜜器盛，每服一豆許，乳汁調和灌之。

紫霜丸 疎利臟腑實熱。

代赭石(一兩燒醋淬以裂為度) 赤石脂(七分) 巴豆(三十枚去心油用) 杏仁(五十箇)

上代赭石、赤石脂，先搗末和杏仁、巴豆搗二千杵，若硬加蜜少許，更搗丸如粟米大，用蜜器盛取服二丸，以乳汁送下，如更有熱不泄，明日再與二丸，此藥兼治驚積痰癖食癩溫壯諸疾。

平和飲子 治嬰兒變蒸於三日後，三日進一服，可免百病，百日內宜服。

人參(半錢去蘆) 白茯苓(一錢去皮) 甘草(半錢炙) 升麻(二分煨)

上 咀，用水煎，不以時候服，稟受弱者加白朮一錢，肥大壯實者不用。

當歸散 治小兒變蒸有寒熱者。

當歸(二錢) 木香 官桂(辣者) 甘草(炙)

上剉散每服薑棗食前煎服。

參杏膏 治小兒變蒸潮熱。

人參(半錢去蘆) 杏仁(半錢去皮尖) 川什麻(半錢煨) 甘草(二錢炙)

上為極細末，百日已前，每服一字，用麥門冬去心煎湯食遠調服。

調氣散 治小兒變蒸不乳多啼。

木香 香附 厚朴製 人參 陳皮 藿香(各一錢) 甘草(炙五分)

上為末，每服三字，薑棗煎服。

嬰童百問 卷一

變蒸第五問

巢氏云：小兒變蒸者，以長血氣也。變者上氣，蒸者體熱。巢氏云：上多變氣。仲陽云：變者易也。又生變蒸者，自內而長，自下而上，又身熱。故以生之日後，至三十二日一變，每變畢，即覺性情有異於前。何者？長生臟腑意智故也。何謂三十二日長骨添精神？人有三百六十五骨，以象天數，以應期歲，以分十二經絡。故初生至三十二日，一變生癸，屬足少陰經腎臟，藏精與志。至六十四日，二變一蒸生壬，屬足太陽經膀胱腑，其發耳與尻冷，腎與膀胱合，俱主於水，天一生水，地六成之。至九十六日，三變生丁，屬手少陰經心臟，藏神，其性為喜。至一百二十八日，四變二蒸生丙，屬手太陽經小腸腑，其發汗出而微驚，心與小腸合，主火，地二生火，天七成之。至一百六十日，五變生乙，屬足厥陰經肝臟，藏魂，喜哭。至一百九十二日，六變三蒸生甲，屬足少陽經膽腑，其發目不閉一本作開而赤，肝與膽合主木，天三生木，地八成之。至二百二十四日，七變生辛，屬手太陰肺臟，藏魄，主聲。至二百五十六日，八變四蒸生庚，屬手陽明經大腸腑，其發膚熱而汗或不汗，肺與大腸合主金，地四生金，天九成之。至二百八十八日，九變生己，屬足太陰經脾臟，藏意與智。至三百二十日，十變五蒸生戊，屬足陽明經胃腑，其發不食，腸痛而吐乳，脾與胃合主土，天五生土，地十成之。又手厥陰經心包絡為臟，手少陽經三焦為腑，此一臟一腑，俱無形狀，故不變而不蒸也。前十變五蒸，乃天地之數以生成之，此後始生齒能言，知喜怒，故云始全也。太倉云：氣入四肢，長碎骨。於十變後六十四日為一大蒸，計三百八十四日，長其經脈手足，手受血，故能持物，足受血，故能行立。經云變且蒸，謂蒸畢而足一歲之日有餘也。師曰：不汗而熱者，發其汗，大吐者微止，不可別治。又六十四日，為二大蒸，計四百四十八日。又一百二十八日，為三大蒸，共計五百七十六日，變蒸既畢，兒乃成人也。變者變生五臟也，蒸者蒸養六腑也，所以成人。變者上氣，蒸者體熱，每經一變一蒸，情態即異，輕則發熱微汗，其狀似驚，重則壯熱，脈亂而數，或吐或汗，或煩啼躁渴，輕者五六日解，重者七八日解，其候與傷寒相似。

亦有變蒸之餘，續感寒邪者，但變蒸則耳冷尻冷，上唇發泡，狀如濁珠，若寒邪搏之，則寒熱交爭，腹中作痛，而啼叫之聲，日夜不絕。

變者易也。蒸於肝則目眩微赤，蒸於肺則嚏嗽毛聳，凡五臟六腑，筋脈骨節，皆循環各有證應。其治法：和平之劑微表，實熱者微利之，或不治亦自愈，可服紫霜丸一丸或二丸，併黑散子、柴胡湯。變蒸者有寒無熱，並吐瀉不乳多啼者，當歸散、調氣散主之。變蒸之外，小兒如常，體貌情態，自然端正，鼻內喉中，絕無涎涕，頭如青黛，唇似朱鮮，臉腮如花映竹，情意若天淨月明，喜引方笑，似此平安。議曰：人得中之道，以為純粹，陰陽得所，剛柔兼濟，氣血相和，百脈相順，所以心志益通，精神俱備，臟腑充實，形體固壯。凡觀嬰孩顛囟固合，睛黑神清，口方背厚，骨粗臀滿，臍深肚軟，齒細髮黑，聲洪睡穩，此乃受氣充足，嘉賦得中，而無疾也。

紫霜丸

代赭石(煨，醋淬七次) 赤石脂(各一錢) 杏仁(五十粒，去皮尖) 巴豆(三十粒，去皮膜心，出油)

上先將杏仁、巴豆入乳鉢內，細研如膏，却入代赭、石脂末研勻，以湯浸

蒸餅為丸，如粟子大，一歲服五丸，米飲湯下；一、二百日內兒，三丸乳汁下，更宜量其虛實加減，微利為度。此藥兼治驚痰諸疾，雖下不致虛人。

紫陽黑散 治變蒸，解利熱氣。

麻黃(一兩，不去節) 大黃(五錢) 杏仁(去皮尖，二錢半)

上三味，同一處搗和，略燒存性，再以杏仁少許，研膏和之，密器盛貯，每用一豆許，乳汁調下。

柴胡湯 治變蒸，骨熱心煩，啼叫不已。

人參 甘草(微炙) 麥門冬(去心，各二錢) 龍膽草 防風(各一錢)

柴胡(三錢)

上銼散，每服三錢煎服。

當歸散 治變蒸，有寒無熱。

當歸(二錢) 木香 官桂(辣者) 甘草(炙) 人參(各一錢)

上銼散，每服二錢，薑、棗煎服。

調氣散 治變蒸，吐瀉不乳，多啼慢驚欲發。

木香 香附子 人參 桔皮 藿香 甘草(炙，各一錢)

上為末，每服二錢，薑、棗煎服。

變蒸

變蒸非病也，乃兒生長之次第也。兒生之後，凡三十二日一變，變則發熱，昏睡不乳，似病非病也。恐人不知，誤疑為熱而汗下之。誅罰無過，名曰大惑。或誤以變蒸得於胎病者。或曰：兒之生也，初無變蒸，既生之後，當以三十二日一變，至於三百八十四日之後，又無變者，何也？曰：初無變蒸者，藏諸用，陰之闔也；中有變者，顯諸仁，陽之辟也；終無變者，陰陽闔辟之機成也，故不復蒸也。故兒之初生，語其皮肉，則未實也，語其筋骨，則未堅也；語其腸胃，則穀氣未充也；語其神智，則未發開也。只是一塊血肉耳。至於三百八十四日，然後臟腑氣足，經絡脈滿，穀肉果菜，以漸而食，方成人也。

或曰：變蒸之日，必以三十二日者，何也？

曰：《易傳》云：生生之謂易。易者，變易也。不變不易，不足以見天地生物之心。人有五臟六腑，以配手足十二經絡。腑屬陽，以配陽卦三十二；臟屬陰，以配陰卦三十二。取其一臟一腑，各以三十二日一小變，六十四日一大變。陽卦之爻，一百九十二，陰卦之爻，一百九十二，合歲併閏月，凡三百八十四爻，所以變蒸一期之日，三百八十四，以應六十四卦爻之數也。

或曰，三十二日一小變，六十四日一大變，所生者何物也？所生之物，亦有說歟？

曰：形既生矣，復何生也？所生者，五臟之知覺運動也。故初生三十二日一變，生足少陰癸水，腎之精也。六十四日二變，生足太陽膀胱壬水，而腎之一臟一腑成矣。此天一生水也。水之精為瞳子，此後始能認人矣。

九十六日三變，生手少陰心丁火。一百二十八日四變，生手太陽小腸丙火，而心與小腸之一臟一腑之氣足矣。此地二生火也。火之精為神，此後能嬉笑也。

一百六十日五變，生足厥陰肝膽乙木。一百九十二日六變，生足少陽肝膽甲木，而肝與膽之一臟一腑，受氣足而神合矣。此天三生木也。木之精為筋，此後能坐矣。

二百二十四日七變，生手太陰肺辛金。二百五十八日八變，生手陽明大腸庚金，而肺與大腸一臟一腑之氣足矣。此地四生金也。金之精為聲，此後始能習人語矣。

二百八十八日九變，生足太陰脾己土。三百二十二日十變，生足陽明胃戊土，乃脾胃一臟一腑之氣足矣。此天五生土也。土之精為肉，脾胃主四肢，此後能匍匐矣。

三百五十二日十一變，生手厥陰心包絡，三百八十四日十二變，生手少陽三焦，三焦配腎，腎主骨髓，自此能坐、能立、能行矣。

變蒸已足，形神俱全矣。正如蠶之眠，不如是不足成人矣，凡一變之過，則筋骨手足以漸而堅，知覺運動以漸而發，日異而月不同。曰變者，變易也；曰蒸者，發熱也。祖訓云：變蒸雖是胎疾，非胎熱胎毒之可比矣。此少陰生長之氣，發育萬物者。兒之強者，雖有是病不覺，氣弱者始見。如變後形體漸長，知識漸增，反為無病兒也，故無治也。古方黑子散，姑置之可也，其間或有未及期而發熱者，或有變過熱留而不除者，亦有他故，須詳察之。如昏睡不乳，則不須治，待其自退。

保嬰撮要

變蒸

巢氏云：小兒變蒸者，以長氣血。變者上氣，蒸者體熱。仲陽云：變者易也。又云：變蒸者，自內而長，自下而上，又身熱。故每變畢，即覺性情有異於前，何者？長生臟腑意智故也。何謂三十二日長骨添精神？人有三百六十五骨以象天數，以應期歲，以分十二經絡。自出生至三十二日一變，生癸屬足少陰經，腎藏精與志。六十四日二變一蒸，生壬屬足太陽經膀胱腑，其發耳與尻冷。腎與膀胱合，俱主於水，天一生水，地六成之。至九十六日三變，生丁屬手少陰經，心藏神，其性為喜。至一百二十八日四變二蒸，生丙屬手太陽經小腸腑，其發汗出而微驚。心與小腸合為火，地二生火，天七成之。至一百六十日五變，生乙屬足厥陰經，肝藏魂喜哭。至一百九十二日六變三蒸，生甲屬足少陽經膽腑，其發目不閉一作開而赤。肝與膽合屬木，天三生木，地八成之。至二百二十四日七變，生辛屬手太陰經，肺藏魂主聲。至二百五十六日八變四蒸，生庚屬手陽明經大腸腑，其發熱而汗或不汗。肺與大腸合主金，地四生金，天九成之。至二百八十八日九變，生己屬足太陽經，脾藏意與智。至三百二十日十變五蒸，生戊屬足陽明經胃腑，其發不食腹痛而吐乳。脾與胃主土，天五成土，地十成之。又手厥陰經心包絡為臟，手少陽經三焦為腑，此一臟一腑俱無狀，故不變而不蒸也。前十變五蒸，乃天地之數以生成之。此後如生齒，能言之喜怒，故云始全也。太倉云：氣入四肢，長碎骨於十變後六十四日為一大蒸，計三百八十四日，長其經脈。手受血故能持物，足受血故能行立。經云：變且蒸，謂蒸畢，而足一歲之日有餘也。師曰：不汗而熱者發其汗，大吐者微止，不可別治。又六十四日為二大蒸，計四百四十八日。又六十四日為三大蒸，計五百一十二日。至五百七十六日，變蒸既畢，兒乃成人也。變者生五臟也，蒸者養六腑也。變者上氣，蒸者發熱，每經一變一蒸，情態即異，輕則發熱微汗，其狀似驚，重則壯熱脈亂而數，或汗或吐，或煩啼躁渴；輕者五日解，重者七八日解，其候與傷寒相似。亦有變蒸之餘，續感寒邪者，但變蒸則耳冷尻冷上唇發泡如濁珠。若寒邪博之，則寒熱交蒸，腹中作痛，而啼叫之聲，日夜不絕。變者易也，蒸於肝則目眩微赤；蒸於肺則噴咳毛聳。凡五臟六腑筋脈骨，循環各有證應。其治法，平和者散表之，實熱者微利之，可服紫雙丸、黑散子、柴胡湯。有寒無熱并吐瀉不乳多啼者，當歸散、調氣散主之。變蒸之外，小兒體貌情態，自然平和。大抵人得中和之道，以為純粹，陰陽得所，剛柔兼濟，氣血和而百脈順，所以心智益通，精神俱備，臟腑充實，形體固壯，齒細髮黑，聲洪睡穩，此乃受氣充足，稟性得中，而無疾爾。前症蓋小兒所不免者，雖勿藥亦可也。前藥峻烈，非惟臟腑之不勝，抑且反傷氣血。余嘗見一小兒，至一變發熱有痰，投抱龍丸一粒，卒至不救，觀此可驗，慎之慎之！其有不熱不驚，略無症候而暗變者，蓋受胎氣壯實故也。

紫雙丸方見撮口

紫陽黑散 治變蒸解利熱氣。

麻黃(二兩，不去節) 大黃(半兩) 杏仁(去皮，二分半，研)

上以前二味和一處杵碎，略燒存性，後入杏仁膏和之，蜜盛貯。每用一豆許，乳汁和咽之。

柴胡湯 治變蒸骨熱心煩，啼叫不已。

人參(二錢) 甘草(微炙，二錢) 麥門冬(去心，二錢) 龍膽草(酒炒黑)
防風(各一錢) 柴胡(五分)

上每服一錢，水煎。

當歸散 治變蒸有寒無熱。

當歸(二錢) 木香 官桂(辣者) 甘草(炙) 人參(各一錢)

上每服一錢，薑棗水煎。

調氣散 治變蒸吐瀉，不乳多啼，欲發慢驚。

木香 香附子 人香 橘皮 藿香 甘草(炙，各一錢)

上為末，每服一錢，薑棗水煎服。

古今醫鑒 卷十三

幼 科

形氣發微論

大哉醫乎！其來遠矣。粵自混沌既判，鴻荒始分。陽之輕清者，以氣而上浮為天；陰之重濁者，以形而下凝為地。天確然而位乎上，地隕然而位乎下。於是陽之精者為日，東升而西墜；陰之精者為月，夜見而晝隱，兩儀立矣，二曜行焉。於是玄氣凝空，水始生也；赤氣炫空，火始生也；蒼氣浮空，木始生也；素氣橫空，金始生也；黃氣際空，土始生也。五行備萬物生，三才之道著矣。是以人之生也，稟天地陰陽，假父母之精血，交感凝結而為胞胎也。乾道成男，坤道成女，始自襁褓，以致韶齒，逮其成童，與夫壯年，豈易然哉？故一月之孕，有自露之稱；二月之胚，有桃花之譬；及至三月，則先生有腎而為男，陰包陽也；先生左腎則為女，陽包陰也。其次腎生脾，脾生肝，肝生肺，肺生心，以生其勝己者。腎屬水，故五臟由是為陰。其次心生小腸，小腸生大腸，大腸生膽，膽生胃，胃生膀胱，膀胱生三焦，以生其勝己者。小腸屬火，六腑由是為陽。其次三焦生八脈，八脈生十二經，十二經生十二絡，十二絡生一百八十絲絡，絲絡生一百八十纏絡，纏絡生三萬四千孫絡，孫絡生三百六十五骨節，骨節生三百六十五大穴，大穴生八萬四千毛竅，則耳、目、口、鼻、四肢、百骸之身皆備矣。所謂四月形象具，五月筋骨成，六月毛髮生。七月游其魂，兒能動左手；八月游其魄，兒能動右手。九月三轉身，十月滿足，母子分解。其中延月生者，必生貴子；不足日月生者，必生貧薄之人。誕生之後，有變蒸之熱，長其精神，壯其筋骨，生其意志。三十二日一變蒸，生腎氣焉；六十四日二變蒸，生膀胱之氣焉，腎與膀胱屬水，其數一也；九十六日三變蒸，生心氣焉；一百二十八日四變蒸，生小腸之氣焉，心與小腸屬火，其數二也；一百六十日五變蒸，生肝氣焉；一百九十二日六變蒸，生膽氣焉，肝與膽屬木，其數三也；二百二十四日七變蒸，生肺氣焉；二百五十六日八變蒸，生大腸之氣焉，肺與大腸屬金，其數四也；二百八十八日九變蒸，生脾氣焉；三百二十日十變蒸，生胃氣焉，脾與胃屬土，其數五也。變蒸已畢，一期歲焉，齒生髮長，神智有異於前也。故曰：齒者，腎之餘也；髮者，血之餘也；爪者，筋之餘也；神者，氣之餘也；吁！人身之難得也如此哉。方其幼也，有如水面之泡，草頭之露，氣血未定，易寒易熱；腸胃軟脆，易飢易飽。為母者，調攝不得其宜，必不能免乎吐瀉驚疳之病矣。及其長也，嗜欲既開，不能修養，是以六氣迭侵於其外，七情交戰於其中，百憂累其心，萬事勞其神，一蝸之氣，安能無病焉。小兒之瘡疹，大人之傷寒，尤其甚也。所以黃帝問於歧伯曰：餘聞上古之人，春秋皆度百歲，而動作不衰；今時之人，年至半百，而動作衰矣。時世異耶？人將失之耶？歧伯對曰：上古之人，其知道者，和於陰陽，法於術數，飲食有節，起居有常，不妄作勞，故能形與神俱，而盡終其天年，度百歲乃去。今時之人不然也，以酒為漿，以妄為常，以欲竭其精，以耗散其真，不知持滿，不時御神，務快其心，逆於生樂，起居無節，故半百而衰矣。是故聖人不治已病治未病，不治已亂治未亂。夫病已成而後藥之，亂已成而後治之，譬猶渴而穿井，斗而鑄兵，不亦晚乎？

壽世保元

變蒸論

夫小兒之初生，血氣未足，陰陽未和，臟腑未實，骨骼未全，有變蒸之候。變者，異常，也。蒸者，發熱也。所以變生五臟，蒸養六腑。須要變蒸多遍，則骨節臟腑由是而全，胎毒亦因變而散，氣血方榮，性情有異，後來出痘亦輕可也。自生之日始，每三十二日一變，凡人有三百六十五骨，除手足四十五碎骨體，正有三百二十骨，自生下骨而上，一日十骨，三十二日為一變，骨氣始全，一變生一臟，或一腑，十變，則臟腑始足。每變輕則發熱微汗，其狀似驚，重則壯熱，脈亂而數，或吐或汗，或煩啼躁渴，輕者五日解，重則八日解。凡小兒之病，無有不由變蒸而得也，而不熱不驚，無他病候，是暗變者多矣。此受胎氣壯故也。凡變蒸，須看兒唇口，如上唇微腫，有如臥蠶，或有珠泡子者，是真變蒸之候也。此則決不可妄投針灸藥餌，若誤之則為藥引入各經，證遂難識，而且纏綿不脫，反為藥之所害也。如或因傷食，因傷風，因驚嚇等項夾雜，相值而發，令人疑惑，亦須守候二、三日，俟其病勢，其的是食則消食，是風則行痰，是驚則安神，隨症調治，或非變蒸時而得傷寒、時行瘟病，則口上無白泡，其症皆相似，惟耳及尻通熱，此為他病，可作餘治，業幼科者奚可不詳究耶！

赤水玄珠 第二十五卷

變 蒸

生生子曰：古謂三十二日一變生一臟，六十四日一蒸生一腑，三百二十日十變五蒸畢。則臟腑完而人始全也。大意謂人有三百六十五骨度，而合周天之數，以期歲該之云云也。愚謂嬰孩離母則臟腑已自具足，豈待變蒸完而後始生哉。觀其下地因然一聲，便能呼吸飲乳，大小便一如大人，設臟不完，啼聲安出，又安能飲乳而成大小便哉？由是推之，所謂變蒸者，乃氣血按月交會鍛煉，使臟腑之精神志意魂魄遞長，靈覺漸生爾。氣血有太過，有不及，故寒熱之發，有輕重，有晏早，不然觀今之嬰孩，未嘗月月如其所云三十二日必一變，六十四日必一蒸也。發寒熱者，百中僅一二耳。間或有之，亦不過將息失宜，或傷風、傷乳，而偶與時會耳。雖不服藥，隨亦自愈。茲姑采什數方，以備參用，若謂生臟生腑之助，則其謬也。不辯自知。

清解湯 變蒸熱多寒少，面赤息粗，有似傷風，表裏無汗，或發癰疹咳嗽，並皆治之。

柴胡(五分) 前胡(四分) 酒芩(五分) 甘草(炙，三分) 葛根(三分)
杏仁(四分) 枳殼(三分) 白芍藥(七分) 水煎服。

柴胡湯 治變蒸骨熱，心煩，啼叫不已。

人參 甘草(炙) 麥門冬(去心。各二錢) 防風 龍膽草(各一錢) 柴胡(三錢)

每服三錢，水煎服。

惺惺散 治變蒸發熱，或咳嗽痰涎，鼻塞聲重，瘡疹發熱。

人參 白朮 茯苓 甘草 芍藥 桔梗 細辛 麥芽(各等分)

每服一錢，加薑煎服。

當歸散 治變蒸有寒無熱。

當歸(二錢) 木香 桂心 人參 甘草(炙。各一錢)

每服二三錢，薑棗水煎服。

調氣散 變蒸吐瀉，不乳多啼。

木香 香附(酒制) 人參 橘紅 藿香 甘草

各等分，每服三錢，薑二片，棗一枚，水煎服。

萬病回春 卷之七

諸熱

小兒諸熱辨例：

傷寒熱：手足稍冷，發熱惡寒而無汗，面色青慘而不舒，左額有青紋。

傷風熱：手足稍微溫，自汗，面赤而光。

傷食熱：目泡腫，右額有青紋，身熱而頭額、腹肚尤甚，夜熱晝涼，面黃，或吐痢腹疼。

驚風熱：面色青紅，額正中有青紋，手心有汗，時作驚惕，手脈絡微動而發熱。

風熱：身熱，倍能食，唇紅頰赤，大小便秘。

潮熱：如水之潮，依時而至。

變蒸熱：身體上下而蒸熱，上氣虛驚，耳熱微汗，唇上下有白泡，狀如珠子。

重者，身熱脈亂、腹痛啼叫、不能乳食、或吐呢。周歲以後，無此症也。

潮熱，發渴有時；驚熱，顛叫恍惚；夜熱；夕發且止；餘熱，寒邪未盡；食熱，肚背先熱；疳熱，骨蒸盜汗；背熱，一向不止；煩熱，心躁不安；積熱，頰赤口瘡；風熱，汗出身熱；虛熱，困倦少力；客熱，來去不定；癩熱，涎嗽飲水；寒熱，發如癩狀；血熱，辰巳時發；疹熱，耳鼻尖冷。諸熱得之，各有所歸，其間有三兩症交互者，宜隨其輕重而治之。

諸熱為病者，宜清熱也。自知，附辨以俟識者。

大連翹飲 治小兒傷風感冒，發熱。痰壅、風熱、丹毒腫痛、頸項有核、腮赤癰癤、眼目赤腫、口舌生瘡、咽喉疼痛、小便淋瀝、胎毒痘疹余毒、一切熱毒並治。

連翹 瞿麥 滑石 車前子 牛蒡子 赤芍 梔子 木通 當歸 防風(各四分) 柴胡 黃芩 荊芥(各一錢二分) 蟬蛻(五分) 甘草(一錢六分)

上銼，竹葉十個、燈芯十莖，水煎，不拘時溫服。風痰熱變蒸加麥冬；實熱、丹熱加大黃；胎熱、瘡疹餘毒加薄荷葉；癰癤熱毒加大黃、芒硝。

五福化毒丹 治小兒壅積熱毒，唇口腫破生瘡、牙根出血、口臭頰赤、咽乾煩躁、或痘疹餘毒未解、或頭目身體多生瘡癩。

犀角 桔梗(去蘆) 生地黄(酒洗) 赤茯苓(去皮) 牛蒡子(微炒。各五錢) 朴硝 連翹 玄參(黑者) 粉草(各六錢) 青黛(二錢，研極細)

上為末，煉蜜丸，如龍眼大。每服一丸，薄荷湯化下。兼有驚，加朱砂為衣。

萬病回春 卷之七

小兒初生雜病

小兒初生，宜先濃煎黃連甘草湯，急用軟絹或絲綿包指蘸藥，搨出口中惡血。倘或不及，即以藥湯灌之，待吐出惡沫，方與乳吃。今出痘亦稀，諸毒瘡亦少。

一初生三五月，宜繃縛令臥。勿豎頭抱出，免致驚癇。

一乳與食，宜相遠，不宜一時混吃，令兒生疳癖痞積。

一宜用七八十歲老人舊裙，舊襖改作小兒衣衫，真氣相滋，令兒有壽。富貴之家，切不宜新制紵絲綾羅氈絨之類與小兒穿，不唯生病，抑且折福，必致夭殤。

一小兒生四五個月，止與乳吃；六個月以後，方與稀粥哺之；周歲以前，切不可吃葷腥並生冷之物，令兒多疾。若待二三歲後，臟腑稍壯，才與葷腥方好。

延生第一方 小兒初生，臍帶脫落，收置新瓦上，用炭火四圍燒，至煙將盡，

放土地上，用瓦蓋之類蓋之存性，研為細末；預將朱砂透明者為極細末，水飛過，臍帶若有五分重，朱砂用二分五厘，生地黃、當歸身煎濃汁一二規殼，調和前兩味，抹兒上脣間及乳母乳頭上，一日之內，晚至盡；次日，大便遺下穢污濁垢之物，終身永無瘡疹及諸疾，生一子則得一子，十分妙法也。

滌穢免痘湯 用練樹子一升，至正月初一日子時，父母只令一人知，將練子煎湯，待溫，洗兒全身頭面上下，以去胎毒。洗後，不出痘疹。如出亦輕，或只三五顆而已。

一方 用五六月間收絲瓜小小蔓藤陰乾，約重二兩半收起，煎湯洗。

一方 用葫蘆上藤蔓，如前法亦可。

稀痘萬金丹 治嬰兒未出痘時，胎毒在臟腑，因時氣而發也。如在春秋二分，每服一丸，使痘毒漸消，出時稀少。如遇出痘時氣，身一發熱，即磨服一丸，毒從大便而出。若有黑陷倒靨，化下一丸，即起死回生。如痘出至七日，若服，恐泄元氣。修合者不可加減，以取不效。

麻黃根 升麻(各一兩半) 羌活 樺皮 茜草根 枯萋根 鼠粘子(炒)
天麻 連翹(各一兩) 當歸 芍藥 川芎(各七錢)。

上銼作片，用水五升，煎至半升，去渣，入銀器內，以湯燉成膏，入煉蜜少許，調勻，入後藥：朱砂五錢、冰片、雄黃各五分、蝦蟆灰一錢半、麝香七分、全蠍十四個，炙。上為末，入前藥和勻，分作十丸，以蠟封之，如彈子大，臨時用豬心血、或兔血調勻，熱酒調下，溫服。

凡初生小兒，口脣並牙根生白點，名馬牙，不能食乳。此與鵝口不同，少緩即不能救，多致夭傷。急用針縛箸頭上，將白點挑破出血，用好京墨磨薄荷湯，以手指捻母油頭發蘸墨遍口脣擦之。勿令乳食。待睡一時，醒方與乳食，再擦之。

小兒不時變蒸，變者，異常也，蒸者，發熱也，所以變換五臟、蒸養六腑，須要變蒸多變，氣血方榮，骨脈始長，情性有異，則後來出痘輕可。凡變蒸，不宜服藥。或因傷食、因傷風、因驚嚇等項夾雜，相值而發，令人疑惑，亦須守候一二日，俟病勢真的，是食則消食，是風則行痰，是驚則安神。若變蒸而妄投藥餌，則為藥引入各經，症遂難識，而且纏綿不脫，反藥有所誤也。

一小兒月內發搐鼻塞，乃風邪所傷。以六君子湯加桔梗、細辛，子母俱服；更以蔥頭七莖、生姜一片，細搗攤紙上，合置掌中，令熱急貼囟門，少頃，鼻利搐止。

一小兒未滿月發搐嘔乳、腹脹作瀉，此乳傷脾胃。用五味異功散加漏蘆，令母服之，兒亦服匙許，遂愈。

牙齒

(《日華》)

【釋名】時珍曰：兩旁曰牙，當中曰齒。腎主骨，齒者骨之余也。女子七月齒生，七歲齒齠，三七腎氣平而真牙生，七七腎氣衰，齒槁發素。男子八月齒生，八歲齒齠，三八腎氣平而真牙生，五八腎氣衰，齒槁發墮。錢乙云：小兒變蒸蛻齒，如花之易苗。不及三十二齒者，由蒸之不及其數也。

【氣味】甘、咸，熱，有毒。

【主治】除勞治瘡，蠱毒氣。入藥燒用(大明)。治乳癰未潰，痘瘡倒靨(時珍)。

【發明】時珍曰：近世用人牙治痘瘡陷伏，稱為神品。然一概用之，貽害不淺。夫齒者，腎之標，骨之余也。痘瘡則毒自腎出，方長之際，外為風寒穢氣所冒，腠理閉塞，血澀不行，毒不能出，或變黑倒靨。宜用此物，以酒、麝達之，竄入腎經，發出毒氣，使熱令復行，而瘡自紅活，蓋劫劑也。若伏毒在心，昏冒不省人事，及氣虛色白，痒塌不能作膿，熱痲紫泡之証，只宜解毒補虛。苟誤用此，則郁悶聲啞，反成不救，可不慎哉？高武《痘疹管見》云：左仲恕言變黑歸腎者，宜用人牙散。夫既歸腎矣，人牙豈能復治之乎？

【附方】舊一，新七。痘瘡倒靨：錢氏小兒方：用人牙燒存性，入麝香少許，溫酒服半錢。聞人規《痘疹論》云：人牙散：治痘瘡方出，風寒外襲，或變黑，或青紫，此倒靨也。宜溫肌發散，使熱氣復行而斑自出。用人齒脫落者，不拘多少，瓦罐固濟，煨過出火毒，研末。出不快而黑陷者，豬血調下一錢；因服涼藥，血澀倒陷者，入麝香，溫酒服之，其效如神。無價散：用人牙、貓牙、豬牙、犬牙等分，火煨研末，蜜水調服一字。乳癰未潰：人牙齒燒研，酥調貼之。(《肘后方》)五般聾耳出膿血水：人牙(燒存性)，麝香少許，為末吹之。名佛牙散。(《普濟方》)漏瘡惡瘡，乾水生肌：用人牙灰、油發灰、雄雞內金灰，各等分為末。入麝香、輕粉少許，油調敷之。(《直指方》)陰疽不發，頭凹沉黯，不疼無熱，服內補散不起。必用人牙(煨過)、穿山甲(炙)各一分，為末。分作兩服，用當歸、麻黃煎酒下。外以姜汁和面敷之。又方：川烏頭、硫黃、人牙(煨過)為末，酒服亦妙。(楊仁齋《直指方》)

幼幼集
小兒始生變蒸

三十二日一變生癸腎臟，屬足少陰經。六十四日二變一蒸生壬膀胱腑，屬足太陽經。九十六日三變生丁心臟，屬手少陰經。一百零八日四變二蒸生丙小腸腑，屬手太陽經。一百六十日五變生乙肝臟，屬足厥陰經。一百九十二日六變三蒸生甲膽腑，屬足少陽經。二百二十四日七變生辛肺臟，屬手太陰經。二百五十六日八變四蒸生庚大腸腑，屬手陽明經。二百八十八日九變生己脾臟，屬足太陰經。三百二十日十變五蒸生戊胃腑，屬足陽明經。至於心包絡臟屬手厥陰經，三焦為腑屬手少陽經。此一臟一腑，俱無形狀，故不變而不蒸也。然所謂變者，變生五臟也。蒸者，蒸養六腑也。又曰：變者，變其情態。蒸者，蒸其骨髓，故血脈方榮，骨骼始長，情性有異於前，當變蒸之時，看兒子唇口，如上唇微腫有如臥蠶或有珠泡子者，見變蒸症也，即宜少與乳食，不可妄投藥餌，切不可用艾火灸。若不依此，多致殺兒，屢見有此者，故書以告之。

證治準繩 傷寒 卷七

小兒傷寒

【吳】小兒傷寒六經治例皆同，但有胎熱、驚熱、血熱、客熱、寒熱、潮熱、痰熱、食熱、變蒸發熱、痘疹發熱、傷風發熱，一皆發作，狀似傷寒，要在明辨之耳，況肌體嫩弱，血氣未定，脈法不同，藥劑輕小之別，故略其節要，另開錄於下，以便覽焉。

凡小兒察面色為先，要宜詳察色要略也。

凡小兒視虎口脈紋者，以男左女右，手食指第一節為初關，二節為中關，三節為末關，即寅卯辰三位也。

凡脈紋見初關者輕，中關者重，末關者病危也，以紫脈為驚熱，紅脈為傷寒、為熱，白主疳熱少血，青主驚、主風、主寒、主腹中痛、主搐搦，黃主傷乳食、脾虛，黑主冷氣、主中惡、主病沉困也，凡紫、赤、青、黑脈紋，直透末關者死。

凡小兒四五歲，以一指按其三部脈，六七歲以二指按切三部脈，十歲以上當密排三指而切之，宜詳脈訣要略也。《脈經》曰：四五歲以上者，呼吸七八至，細數者吉，九至為熱，十至為困，五至為寒，四至困也，十歲左右者五六至為平也，凡胎熱、驚熱、客熱、血熱、痰熱、寒熱、潮熱等治法并見《幼科準繩》，宜詳玩之，茲不具錄。

凡食熱傷乳者，則吐哕乳瓣不消，口中醋氣。傷食則心下滿硬，噯氣作酸，惡食，右手氣口脈盛，手心熱手背不熱，發熱則肚背先熱，以此別之。

凡治傷食發熱，必以六君子湯為主，或加神麴、麥芽、棠球子、砂仁、香附子之類。如內實者，加枳實、青皮。熱不解者，加軟苗柴胡、炒黃連或黃芩之類以解。如無熱，宜服香砂保和丸。

凡變蒸發熱者，以長氣血也，夫變者，氣上；蒸者，體熱也，輕者發熱虛驚，耳冷微汗唇中有白泡如珠子三日而愈重者寒熱脈亂腹疼啼叫不食凡乳食輒吐哕五日愈也。

凡傷風發熱則貪睡，脾澀，呵欠，頓悶，鼻塞，噴嚏或鼻流清涕，口中氣熱，或咳嗽聲重，或自汗怕風也，宜人參羌活散加減主之，其餘治例宜傷風表證之例，要在詳辨而治之爾。

凡傷寒則怕寒，拘急，發熱翕翕然在表，晝夜不止，直待汗出方解，錢氏曰：男子則面黃體重，女子則面赤喘急，憎寒，口中氣熱，呵欠，頓悶，項急也，大抵傷寒則手背熱，手心不熱，左手人迎脈緊盛也，其餘六經為病，詳見六經發熱例同，但藥劑宜輕小也，亦有失驚、失食、傷寒，要在審辨而已。

凡痘疹發熱，錢氏曰：腮赤多躁，噴嚏，眼澀，呵欠，頓悶時發，驚悸身重，發熱，耳尖鼻尖手足稍冷，乍涼乍熱，睡中驚惕起臥不安者，乃其候也，切不可認作傷寒，輒用發汗或重被蓋覆取汗則大誤矣，須仔細辨之。

凡壯熱痘疹欲出未出者，宜用升麻葛根湯主之，胃弱食少者，必加人參、白朮、白茯苓主之，若欲透斑更加紫草茸為妙，丹溪言：但見紅點便忌葛根，誠恐發得表虛，瘡出爛熳也。錢氏治斑瘡未透者以四君子湯加糯米煎先助胃氣也。一方更加升麻、紫草茸以透斑出，凡痘瘡三日至足謂之出齊，若小大不等根窠紅活者不必服藥至五日當灌漿，若漿來肥滿光澤者不必服藥，若五六日漿不來便當救之以人參、黃耆、當歸三味為君佐以白朮、陳皮、白芷、川芎、白芍藥、防風、炙甘草之類必須加肉桂三分或五分能引藥入血分化膿為妙。若氣逆滿悶出不快者，少加木香二三分主之，如惡心嘔逆不食者，須加丁香三粒以透胃氣升發，痘毒外出然，此皆秘傳之法，用之累驗者也，若有痒塌寒戰咬牙，手足冷或嘔或喘

或大便下利者，此表裏之氣俱虛也，宜加肉豆蔻、訶子各五分，熟附子二分或五分主之，或十宣內托散加此三味亦佳，凡欲壓未壓，頭溫足冷或瀉渴或氣促四肢冷悶亂不寧，臥則哽氣，寒戰咬牙，無熱證者，宜陳氏十二味異功散主之，凡青乾紫陷有熱者不可用，此宜八珍湯加黃耆、升麻、紫草茸、生地黄之類主之，其餘詳見幼科準繩痘疹門，宜詳玩而用焉。一方治痘瘡未透，漿不至者以烏骨、白雄雞冠上取血和白酒漿溫與之最效。凡有癢塌抓損宜房中常燒乳香尤妙宜多用蕪歸等湯大抵痘瘡變黑或青乾或紫陷漿不來，昏沉汗出不止，煩躁熱渴腹脹啼哭，聲嘎，大小便不通者，皆難救也，凡瘡外黑裏赤者重，外白裏黑者極重，瘡端裏黑點如針孔者，難治，惟裏外肥紅者最吉，若一發并出及一發如針頭密者皆難治也，要在詳辨而已，覆取汗則大誤矣須仔細辨之。

脈法

候兒脈，當以大指按三部，一息六七至為平和，八九至為發熱，五至為內寒。脈弦為風癇，沉緩為傷食，促急為虛驚，弦急為氣不和，沉細為冷，浮為風，大小不勻為惡候、為鬼祟，浮大數為風、為熱，伏結為物聚，單細為疳勞。凡腹痛，多喘嘔而脈洪者為有虫，沉而遲、潮熱者胃寒也，溫之則愈。訣曰：小兒脈緊風癇候，沉緩食傷多嘔吐，弦急因知氣不和，急促急驚神不守，冷則沉細風則浮，牢實大便應秘久，腹痛之候緊而弦，脈亂不治安可救，變蒸之時脈必亂，不治自然無過繆，單細疳勞洪有虫，大小不勻為惡候，脈沉而遲有潮熱，此必胃寒來內冠，瀉利脈大不可醫，仔細酌量宜審究。（雲岐子云：未及五歲、不可視聽者，未可別脈，五歲以上，方可以脈別浮沉遲數。按：錢氏論，又不拘五歲上下也。）

脈應雜病：

諸數脈 為熱，屬腑。

諸遲脈 為冷，屬臟。

陽數脈 主吐逆，不吐必發熱。

陰微脈 主泄瀉，不瀉必盜汗。

沉數脈 寒熱，寒多熱少，亦主骨蒸熱。

緊數脈 寒熱，熱多寒少，又主骨熱，急則驚癇。瘡

沉緊脈 心腹痛，短數同，亦主咳嗽。

沉細脈 乳食不化，亦主腹痛下痢。

沉伏脈 為積聚，亦主霍亂。

微緩脈 乳不化，泄瀉，沉緩亦同。

微澀脈 痰癥筋攣。

微急脈 寒熱唾血。

浮滑脈 宿食不消，亦主咳嗽。

浮緊脈 疳氣耳聾。

浮弦脈 頭疼身熱。

緊滑脈 吐血惡。

心脈急數 驚癇。不驚者疳淋。

肝脈急甚 顛癇風癇，痰涎流液。

肺脈浮實 鼻塞，并大小便不通。

關脈緊滑 主蛔蟲，尺脈沉，亦主蛔。

尺脈微細 溏泄冷痢，乳食不化。

尺脈微澀 便血，無血者必盜汗。

脈過寸口入魚際 主遺尿。

審脈逆順：量宜審究。

驚搐脈 浮數順，沉細逆，身溫順，肢冷逆。

夜啼脈 微小順，洪大逆，身冷逆。

心腹痛 沉細順，浮大逆，身溫順，肢冷逆。

傷寒脈 洪弦順，沉細逆，浮大順，微伏逆。

汗後脈 沉細順，洪緊逆，困睡順，狂躁逆。

溫病脈 洪大順，沉細逆，身熱順，腹痛逆。

咳嗽脈 滑浮順，沉細逆，身溫順，肢冷逆。

霍亂脈 浮洪順，遲微逆，身溫順，肢冷逆。

吐衄脈 浮大順，沉細逆，身溫順，肢冷逆。
 泄瀉脈 緩小順，浮大逆，身溫順，肢冷逆。
 諸痢脈 沉細順，浮大逆，身溫順，肢冷逆。
 諸渴脈 洪數順，微細逆，身溫順，肢冷逆。
 諸腫脈 浮大順，沉細逆，臟實順，腸泄逆。
 腹脹脈 浮大順，虛小逆，臟實順，泄瀉逆。
 痰喘脈 滑大順，沉細逆，身溫順，肢冷逆。
 寒熱脈 緊數順，沉細逆，倦怠順，強直逆。
 疳勞脈 緊數順，沉細逆，臟實順，脾泄逆。
 蟲痛脈 緊滑順，浮大逆，身溫順，唇青逆。
 諸失血 沉細順，浮數逆，身溫順，發熱逆。
 中惡腹脹 緊細順，浮大逆，身熱順，身冷逆。
 黃疸脈 浮大順，沉細逆，腹寬順，泄瀉逆。
 火瘴脈 浮洪順，沉細逆，身熱順，身冷逆。

錢仲陽云：小兒之脈，氣不和則弦急，傷食則沉緩，虛驚則促急，風則浮，冷則沉細，脈亂者不治。《水鏡訣》云：陰陽運合，男女成形，已分九竅四肢，乃生五臟六腑，部分既別，逆順難明，若憑寸口之浮沉，必乃橫亡於孩子，須明虎口，辨別三關，消詳用藥，始無差誤。未至三歲，看虎口食指第一節名風關，脈初見易治，第二節名氣關，脈見病深難治，第三節名命關，脈見死不治。三關青是四足驚，赤是水驚，黑是人驚，紫色瀉利，黃色雷驚。三關通度，是極驚之症，必死。或青或紅、有紋如線一直者，是乳食傷脾，必發驚熱。左右一樣者，是驚與積齊發。有三條、或散，是肺生風痰，或似和鼻合齶聲。有赤，是傷寒及嗽。如紅火，是瀉。紅黑相兼，主下痢，青多白痢，紅多赤痢，紫色相兼、加渴。虎口脈紋亂，主胃氣不和。青是驚與積。青黑發慢驚。脈入掌，乃內釣。指紋曲里、風盛，彎外、食積。此論三歲以上之法。若三歲以下，更用一指按高骨，乃分三關，定其息數，呼吸八至為平脈，九至不安，十至危困。浮主風。沉遲主虛冷。實主有熱。緊主癩癩。洪主熱盛。沉緩主虛瀉。微遲有積有虫。遲澀主胃脘不和。沉主乳食難化。沉細主乳食停滯。緊弦主腹中熱痛。牢實主大便秘。沉而數者，骨中有熱。弦長是肝膈有風。

緊數乃驚風為患，四肢掣顛。浮洪乃胃口有熱。沉緊主腹痛有寒。虛濡者有氣，又主慢驚。芤主大便利血。四歲以下用一指衰轉尋三部，以關為準，七八歲移指少許，九歲次第依三關部位尋取，十一十二歲亦同，十四十五歲依大方脈部位診視。凡看脈，先定浮沉遲數，陰陽冷熱，沉遲為陰，浮數為陽。更兼看部位，青主驚風，白主虛瀉，赤主痰熱，黑色病甚，黃主脾疳。以此相參，察病治療，庶無誤矣。《全幼心鑒》云：小兒半歲之際有病，當於額前、眉端、髮際之間，以名中食三指曲按之，兒頭在左舉右手，在右舉左手，食指為上，中指為中，名指為下，三指俱熱主感風邪，鼻塞氣粗，發熱咳嗽。若三指俱冷，主外感風寒，內傷飲食，發熱吐瀉。若食中二指熱，主上熱下冷。名中二指熱，主夾驚之疾。食指熱，主胸滿食滯。又當參辨脈形主之。流珠形，主飲食所傷，內熱欲吐，或腸鳴自利，煩躁啼哭，用助胃膏消飲食，分陰陽，若食消而病仍作，用香砂助胃膏以補脾胃。環珠形，主脾虛停食，胸膈脹滿，煩渴發熱，用五味異功散加山楂、枳實健脾消食，後用六君子湯調養中氣。長珠形，主脾傷飲食積滯，肚腹作痛，寒熱不食，先用大安丸消其積滯，次以異功散健其脾氣。來蛇形，主脾胃濕熱，中脘不利，乾嘔不食，此疳邪內作，先用四味肥兒丸治疳，後用四君子湯補脾。

去蛇形，主脾虛食積，吐瀉煩渴，氣短喘急，不食困睡，先用六君子湯加枳實健脾消積，次以七味白朮散調補胃氣。弓反裏形，主感冒寒邪，哽氣出氣，驚悸倦怠，四肢稍冷，小便赤色，咳嗽吐涎，先用惺惺散助胃氣，祛外邪，後以五味異功散加茯苓、當歸養心血、助胃氣，若外邪既解，而驚悸指冷，脾氣受傷也，宜用七味白朮散補之，若悶亂氣粗，喘促哽氣者難治，脾虛甚故也。弓反外形，主痰熱心神恍惚，夾驚夾食，風癩痰盛，先以天麻防風丸祛外邪，又用五味異功散調中氣。槍形，主風熱生痰發搐，先用抱龍丸，如未應，用牛黃清心丸，若傳於脾肺，或過用風痰之藥而見一切諸症者，專調補脾胃。魚骨形，主驚痰發熱，先用抱龍丸治之，如未應，屬肝火實熱，少用抑青丸以清肝，隨用六味丸以補肝，或發熱少食，或痰盛發搐，乃肝木克脾土，用六君子湯加柴胡補脾土以制肝木。水字形，主驚風食積，胸膈煩躁，頓悶少食，或夜啼痰盛，口噤搐搦，此脾胃虛弱，飲食積滯而木克土也，先用大安丸消導飲食，次以六君、釣藤鉤、補中清肝，若已服消食化痰等劑而病不愈者，用四君、升麻、柴胡、釣藤鉤升補脾氣、平制肝木。針形，主心肝熱極生風，驚悸頓悶，困倦不食，痰盛搐搦，先用抱龍丸祛風化痰，次用六君子加釣藤鉤平肝實脾。透關射指形，主驚風痰熱，聚於胸膈，乃脾肺虧損，痰邪乘聚，先用牛黃清心丸清脾肺、化痰涎，次用六君子湯加桔梗、山藥補脾土、益肺金。透關射甲形，主驚風肝木克制脾土之敗症，急用六君、木香、釣藤鉤、官桂溫補脾土，未應，即加附子以回陽氣，多得生者。嘗聞古人云：小兒為芽兒，如草之芽，水之漚，蓋因臟腑脆嫩，口不能言，最難投劑，當首察面色而知其所屬，次驗虎口以辨其所因，實為治法之簡要也。

證治準繩 幼科 集之一 初生門 生下胎疾 噤風

巢氏云：兒口內忽結聚生舌上如黍，不能取乳，名噤，由在胎熱入臟，心偏受熱。《聖惠》初生兒須防三病，一撮口、二著噤、三臍風，皆急病，著噤尤甚，過一臘方免。牙關緊急，吃乳不穩，啼聲漸小，口吐涎沫（芽有閉眼，）人見大小便通，以為冷熱所得，不知病在喉舌，狀亦極重，善救療者十不得三四，依將護法防於事先，必無此患。但有此證，急看兒上脣有點子，先以指甲輕輕刮破，次服定命散、辰砂全蠍散之類，如口噤不開，服諸藥不效者，生南星去皮臍，研為極細末，龍腦少許合和，用指蘸生姜汁於大牙根上擦之，立開。凡臍風、撮口、噤風、三者雖異，其受病之源則一也，大抵裏氣鬱結，壅閉不通，并宜服煎豆豉汁與吃，取下胎毒。《千金》云：小兒初生，其氣高盛，若有微患，即須下之，若不時下，則成大疾，難為療矣，紫霜丸、量而與之。

定命散 治初生兒口噤不乳。

蟬蛻（二七枚，去嘴腳） 全蠍（二七個，去毒）

上為極細末，入輕粉少許和研。用乳汁乳遠調化服。

辰砂全蠍散 治初生兒口噤。

辰砂（水飛，半錢） 全蠍（頭尾全去毒，二十枚，炙） 硼砂 龍腦 麝香（各一字）

辰砂（水飛，半錢） 全蠍（頭尾全去毒，二十枚，炙） 硼砂 龍腦 麝香（各一字）

上為極細末。用乳母唾調涂口唇裏及牙齒上，或用豬乳少許，調入口內。

紫霜丸（方見變蒸。）

證治準繩 幼科 集之二 肝臟部 驚
慢脾風

補脾益真湯 治胎弱，吐乳便清，而成陰癩，氣逆涎潮，眼珠直視，四肢抽掣。或因變蒸、客忤，及受驚誤服涼藥所作。

木香 當歸 人參 黃耆 丁香 訶子 陳皮 厚朴（姜制） 甘草（炙）
肉豆蔻（面裹，煨） 草果 茯苓 白朮 桂枝 半夏（湯泡） 附子（炮。各半兩） 全蠍（炒，每服加一枚）

上 咀。每服三錢，水一盞半，姜一片，棗一枚，煎六分，稍熱，飢服。服訖，令揉心腹，以助藥力，候一時，方與乳食。渴者，加茯苓、人參、甘草，去附子、丁香、肉蔻。瀉者，加丁香、訶子肉。嘔吐，加丁香、半夏、陳皮。腹痛者，加厚朴、良姜。咳嗽，加前胡、五味子，去附子、官桂、草果、肉蔻。足冷，加附子、丁香、厚朴。惡風自汗，加黃、官桂。痰喘，加前胡、枳實、赤茯苓，去附子、丁香、肉蔻、草果。氣逆不下，加前胡、枳殼、檳榔，去當歸、附子、肉蔻。腹脹，加厚朴、丁香、前胡、枳殼。

證治準繩 幼科證治準繩
變蒸熱

變蒸者，陰陽水火蒸於血氣，而使形體成就，是五臟之變氣，而七情之所由生也。蓋兒生之日，至三十二日一變，每變蒸畢，即覺性情有異于前，何者？長生臟腑意智故也。何謂三十二日長骨添精神？人有三百六十五骨，以象天數，以應期歲，以分十二經絡，故初生至三十二日一變生癸，屬足少陰腎，藏精與志。六十四日二變一蒸生壬，屬足太陽膀胱，其發耳與熱冷。至九十六日三變生丁，屬手少陰心經，心藏神，其性為喜。一百二十八日四變二蒸生丙，屬手太陽小腸，其發汗出而微驚。一百六十日五變生乙，屬足厥陰肝，肝藏魂，喜哭。一百九十二日六變三蒸生甲，屬足少陽膽，其發目不閉而赤。二百二十四日七變生辛，屬手太陰肺，肺藏魄。生聲。二百五十六日八變四蒸生庚，屬手陽明大腸，其發膚熱而汗，或不汗。二百八十八日九變生己，屬足太陰脾，脾藏意智。至三百二十日十變五蒸生戊，屬足陽明胃，其發不食，腸痛而吐乳。又手厥陰心包絡，手少陽三焦，此二經俱無形狀，故不變而不蒸也。前十變五蒸，乃天地之數以生成之，然後始生齒，能言，知喜怒，故云始全也。太倉云：氣入四肢，長碎骨。於十變後六十四日為一大蒸，計三百八十四日，長其經脈手足，手受血故能持握，足受血故能行立，經云：變且蒸。謂蒸畢而足一歲之日有餘也。師曰：不汗而熱者發其汗，大吐者微止，不可別治。又六十四日為二大蒸，計四百四十八日，又六十四日三大蒸，計五百一十二日，共五百七十六日，變蒸既畢，兒乃成人也。變者，變生五臟也，蒸者，蒸養六腑也，所以成人。變者上氣，蒸者體熱，每經一變一蒸，情能既異，輕則發熱微汗，其狀似驚，重則壯熱脈亂而數，或吐或汗，或煩啼躁渴，輕者五日解，重者七八日解，其候，與傷寒相似。亦有變蒸之餘，續感寒邪者，但變蒸則耳冷熱冷，上唇發泡，狀如泡珠，若寒邪搏

之，則寒熱交爭，腹中作痛，而啼叫之聲，日夜不絕。變者，易也，蒸於肝則目眩微赤，蒸於肺則噎嗽毛聳，凡五臟六腑筋脈骨節，循環各有證應，其治法，和平之劑微表之，熱實者，微利之，或不治亦自愈：〔湯〕《千金》變蒸論云：凡兒生三十二日一變，六十四日再變，變且蒸，九十六日三變，一百二十八日四變，變且蒸，一百六十日五變，一百九十二日六變，變且蒸，二百二十四日七變，二百五十六日八變，變且蒸，二百八十八日九變，三百二十日十變，變且蒸，積三百二十日，小蒸畢，後六十四日大蒸，蒸後六十四日複大蒸，蒸後一百二十八日複大蒸，凡小兒自生三十二日一變，再變為一蒸，凡十變面五小蒸，又三大蒸，積五百七十六日，大小蒸都畢，乃成人。小兒所以變蒸者，是榮其血脈，改其五臟，故一變竟，輒覺情態有異，其變蒸之候，變者上氣，蒸者體熱，變蒸有輕重，其輕者體熱而微驚，耳冷尻冷，上唇頭白泡起如魚目珠子，微汗出，重者體壯熱而脈亂，或汗或不汗，不欲食，食輒吐，目白睛微赤，黑睛微白。又云：目白者重，赤黑者微，變蒸畢，自精明矣，此其證也。單變小微，兼蒸小劇，凡蒸，平者五日而衰，遠者十日而衰，先期五日，後期五日，為十日之中，熱乃除耳，或違日數不歇，切不可妄治及灸刺。海藏云：言變蒸通一十八次，蓋前三百二十日為十小蒸，後二百五十六日為十大蒸也。呢，乎典切，不嘔而吐也。〔無〕若身熱、耳熱、尻亦熱，此乃他病，可作別治。〔薛〕變蒸治法，平和者，微表之，實熱者，微利之，古方紫霜丸、黑散子、柴胡湯皆可。有寒無熱，併吐瀉不乳多蹄者，當歸散、調氣散主之。前證，蓋小兒所不免者，雖勿藥亦可也，前藥峻厲，非惟臟腑不勝，亦且反傷氣血，余嘗見一小兒至一變發熱有痰，投抱龍丸一粒，卒至不救，慎之慎之！其有不熱不驚，略無證候，而暗變者，蓋受胎氣壯實故也。

紫陽黑散 治小兒變蒸壯熱，亦治傷寒發熱。

麻黃二錢半，去節 大黃一錢，同剉，炒黑，為末 杏仁去皮尖，二錢半

上件，同一處搗和，並略燒，存性，再以杏仁研膏和之，密器盛。每服一豆許，乳汁調和灌之。

紫霜丸癖積

柴胡湯 治變蒸骨熱心煩，啼叫不已。

人參 甘草微炙 麥門冬去心。各二錢 龍膽草酒炒黑 防風各一錢 柴胡五分

上，每服一錢，水煎。

當歸散 治變蒸，有寒無熱。

當歸二錢 木香 官桂辣香 甘草炙 人參各一錢

上，每服一錢，薑棗水煎。

調氣散 治變蒸，吐瀉、不乳、多啼，欲發慢驚。

木香 香附子 人參 橘皮 藿香 甘草炙。各一錢

上為末。每服一錢，薑棗水煎服。《幼科類萃》此方，有制厚朴一錢

平和飲子 治嬰兒變蒸，於三日後三日進一服，可免百病，百日內宜服。

人參去蘆 甘草炙，各半錢 白茯苓一錢，去皮 升麻二分，煨

上 咀。用水煎，不以時候服。稟受弱者，加白朮一錢。肥大壯實者不用。

參杏膏 治小兒變蒸潮熱。

人參去蘆 杏仁去皮尖 川升麻煨。各半錢 甘草二錢，炙
上為極細末。百日已前，每服一字，用麥門冬去心煎湯，食遠，調服。

萬氏濟世良方

小兒變蒸

三十二日一變，生癸腎臟氣，屬足少陰經；六十四日二變一蒸，生壬膀胱腑氣，屬足太陽經；九十六日三變，生丁心臟氣，屬手少陰經；一百二十八日四變二蒸，生丙丁小腸腑氣，屬手太陽經，能坐；一百六十五日五變，生乙肝臟氣，屬足厥陰經，能匍匐；一百九十二日六變三蒸，生甲膽腑氣，屬足少陽經；二百二十四日七變，生辛肺臟氣，屬手太陰經；二百五十六日八變四蒸生庚大腸腑氣，屬手陽明經；二百八十八日九變，生己脾臟氣，屬足太陰經；三百二十日十變五蒸，生戊胃腑氣，屬足陽明經，學行。心胞絡臟屬手厥陰經，三焦為腑屬於少陽經，此一臟一腑俱無形狀故不變不蒸也。又有三大蒸，六十四日為一大蒸，計三百八十四日；又六十四日為二大蒸，計四百四十八日；又六十四日為三大蒸，計五百一十二日至五百七十六日。變蒸俱畢，兒乃成人矣。變者生五臟也，蒸者養六腑也。變蒸之時先看兒唇上有白泡如珠是其症也，即宜少與乳食，不可妄投藥餌，切不可艾火灸。

鄞人兒生下即灸頂門，其害非淺。蓋兒初生乃一塊血，豈能當艾火燒灸，火氣入內反為不美。如生下無他症平穩，切不可亂灸。又鄞人兒生下多患奶牙，每用針挑破，進風輒斃，殊為可傷，此皆緣孕母多食胡椒故也。鄞人平最嘗胡椒，故兒有此症。若孕時能戒食胡椒，仍常服黃芩、白朮清涼之劑，即可無此症矣。

類經 十七卷 疾病類

六十二、胎孕

(《素問·腹中論》。《奇病論》 附：保嬰法)

帝曰：何以知懷子之且生也？(《素問·腹中論》)岐伯曰：身有病而無邪脈也。(身有病，謂經斷惡阻之類也。身病者脈亦當病，或斷續不調，或弦澀細數，是皆邪脈，則真病也；若六脈和滑而身有不安者，其為胎氣無疑矣。又胎脈義詳脈色類二十三。)

黃帝問曰：人有重身，九月而喑，此為何也？(《素問·奇病論》)婦人懷孕，則身中有身，故曰重身。喑，聲啞不能出也。喑，音音。)岐伯對曰：胞之絡脈絕也。(胎懷九月，兒體已長，故能阻絕胞中之絡脈。)帝曰：何以言之？岐伯曰：胞絡者繫於腎，少陰之脈貫腎，繫舌本，故不能言。(胞中之絡，沖任之絡也。胞絡者，繫於腎而上會於咽喉，故胞中之絡脈絕則不能言。)帝曰：治之奈何？岐伯曰：無治也，當十月復。(十月子生而胞絡復通，則能言矣，故不必治。)刺法曰：無損不足，益有餘，以成其疹，然後調之。(疹，疾也。不當治而治之，非損不足，則益有餘，本無所病，反以成疾，故當察其形證，然後因而調之。)所謂無損不足者，身羸瘦，無用錢石也。(妊娠九月，則身重疲勞，養胎力困，正虛羸不足之時，必不可用針石以復傷其氣。錢音讒。)無益其有餘者，腹中有形而泄之，泄之則精出而病獨擅中，故曰疹成也。(胎元在胞而刺之，則精氣必泄，精泄則胎氣傷而病獨專于中，是益其有餘，故疹成也。愚按：胎孕之道，中古有巫方氏所撰《顛囟經》云：一月為胎胞，精血凝也；二月為胎形，始成胚也；三月陽神為三魂；四月陰靈為七魄；五月五行分五臟也；六月六律定六腑也；七月睛開竅，通光明也；八月元神具，降真靈也；九月宮室羅布，以定生人也；十月受氣足，萬象成也。又五臟論有稱者婆者論云：一月如珠露；二月如桃花；三月男女分；四月形象具；五月筋骨成；六月毛髮生；七月游其魂，兒能動左手；八月游其魄，兒能動右手；九月三轉身；十月受氣足。又孫真人曰：凡兒在胎；一月胚，二月胎，三月有血脈，四月形體成，五月能動，六月諸骨具，七月毛髮生，八月臟腑具，九月穀入胃，十月百神備則生矣。生後六十日瞳子成，能咳笑應和人；百五十日任脈成，能自反復；百八十日髑骨成，能獨坐；二百一十日掌骨成，能扶伏；三百日髑骨成，能行也。若不能依期者，必有不平之處。又巢元方《病源論》曰：妊娠一月名胎胚，足厥陰脈養之；二月名始膏，足少陽脈養之；三月名始胎，手心主脈養之，當此之時，血不流行，形象始化，未有定儀，因感而變，欲子端正莊嚴，常口談正言，身行正事，欲子美好，宜佩白玉，欲子賢能，宜看詩書，是謂外象而內感者也；四月始成其血脈，手少陽脈養之；五月始成其氣，足太陰脈養之，六月始成其筋，足陽明脈養之；七月始成其骨，手太陰脈養之；八月始成膚革，手陽明脈養之；九月始成毛髮，足少陰脈養之；十月五臟六腑關節人神皆備，此其大略也。臨川陳氏釋之曰：嘗試推巢氏所論妊娠脈養之理，若足厥陰者肝脈也，足少陽者膽脈也，此一臟一腑之經也，餘皆如此，凡四時之令必始春木，故十二經之養始於肝膽，所以養胎在一月二月。手心

主包絡也，手少陽三焦也，屬火而旺夏，所以養胎在三月四月。足太陰脾也，足陽明胃也，屬土而旺長夏，所以養胎在五月六月。手太陰肺也，手陽明大腸也，屬金而旺秋，所以養胎在七月八月。足少陰腎也，屬水而旺冬，所以養胎在九月。至十月，兒於母腹之中，受足諸臟之氣，然後待時而生。此二家之說皆為有理。然十二經中，惟手少陰心脈、手太陽小腸脈及足太陽膀胱脈皆不言養胎者，蓋九月之養在腎，則膀胱亦在其中矣。惟心與小腸為表裏，心為五臟六腑之主，雖其尊而無為，然臟氣所及，則神無不至，小腸切近胞胎，丙火所化，則氣無不至，所以皆不主月而實無月不在也，胎孕之道無出此矣。第胎有男女則成有遲速，體有陰陽則懷分向背。故男動在三月，陽性早也；女動在五月，陰性遲也。女胎肖母而懷，故母之腹軟；男胎面母而懷，故母之腹硬。此又男胎女胎之有不同者也。至若既生之後，兒之壽夭，其因有二，蓋一則由於稟賦，一則由於撫養。夫稟賦為胎元之本，精氣之受於父母者是也。撫養為壽夭之本，居處寒溫，飲食得失者是也。凡少年之子多有羸弱者，欲勤而精薄也；老年之子反多強壯者，欲少而精全也。多飲者子多不育，蓋以酒亂精，則精半非真而濕熱勝也。多欲者子多不育，以孕後不節，則盜泄母陰，奪養胎之氣也。此外如飢飽勞逸，五情六氣，無不各有所關，是皆所謂稟賦也。至於撫養之法，則俗傳有云：若要小兒安，須帶三分飢與寒。此言殊為未當。夫欲其帶飢者，恐飲食之過耳，過則傷脾而積聚生，誠不善也。故但當防其放肆無度，疊進而驟，脾不及化，則未有不病者。使飲食勻調，節其生冷，何病之有？若云帶飢，則不可也。然此不過欲防於未然，謂與其過飽，寧使略飢，其猶庶幾者也。至若寒之一字，則大有關係矣。觀經云聖人避風如避箭，則風寒之為害也不小。彼嬰兒以未成之血氣，嫩薄之肌膚，較之大人，相去百倍，顧可令其帶寒耶？予見新產之兒，多生驚風抽搐等病，蓋其素處腹中，裹護最密，及胞胎初脫，極易感邪，而收生者遲慢不慎，則風寒襲之，多致不救者此也。及其稍長每多發熱，輕則為鼻塞咳嗽，重則為小兒傷寒。幼科不識，一概呼為變蒸，誤藥致斃者此也。或寒氣傷臟，則為吐為瀉，或因寒生熱，則為驚為疳，種種變生，多由外感。雖稟體強盛，不畏風寒者，亦所常有；但強者三之一，弱者三之二，傷熱者十之三，傷寒者十之七。矧膏粱貧賤，氣質本自不同，醫家不能察本，但知見熱攻熱，嬰兒不能言，病家不能辨，徒付之命，誠可嘆也。又有謂小兒為純陽之體，故多宜清涼之治者，此說尤為誤人。按《上古天真論》曰：女子二七，男子二八，而後天癸至。夫天癸者陰氣也，小兒之陰氣未至，故曰純陽，原非陽氣有餘之謂，特稚陽耳，稚陽之陽，其陽幾何？使陽本非實，而誤認為火，則必用寒涼，妄攻其熱，陰既不足，又伐其陽，多致陰陽俱敗，脾腎俱傷，又將何所藉賴而望其生乎？又王節齋曰：小兒無補腎法。謂男至十六而腎始充滿，既滿之後，妄用虧損，則可用藥補之。若受胎之時，稟之不足，則無可補；稟之原足，又何待於補也？嗚呼！此何說耶？夫小兒之陰氣未成，即腎虛也；或父母多欲而所稟水虧，亦腎虛也。陰既不足而不知補之，陰絕則孤陽亦滅矣，何謂無可補耶？此義惟薛立齋獨得之。予因得子之遲，且屢獲治子之效，因憐人之誤，故筆諸此，以為艱於嗣者之一助云。

景岳全書

諸熱辨證二十三

一、小兒發熱，若熱隨汗退者，即外感證也。其有取汗至再而熱不退者，必癰毒、痘疹之候，俟其形見，當於本門求法治之。若是瘡毒，但當辨其陰證陽證，陽證宜清火解毒，陰證宜托裏助陽。方治詳具外科。若汗出熱不退，別無癰腫而耳後紅筋燦然，及眼如包淚，或手指尖冷，脈緊數者，必是痘疹，方治詳具痘疹門。

二、小兒飲食內傷，本無發熱之證，蓋飲食傷臟，則為脹為痛，為吐為瀉，本非肌表之病，焉得發熱。故調經論曰：邪之生於陽者，得之風雨寒暑，生於陰者，得之飲食居處、陰陽喜怒。此自不易之理也。今人但見小兒發熱，則多言傷食而妄行消導，謬亦甚矣。其或飲食內傷，風寒外感，表裏兼病而發熱者，亦常有之。然此當察其食之有停無停，酌而治之，亦非可混行消耗。蓋恐內本無滯而妄加剋伐，則虧損中氣，以致外邪難解，則病必滋甚。

三、小兒疳積發熱，比誠飲食內傷所致，然必成痞成疳，陽明鬱積既久，所以內外俱熱，是非暴傷飲食者之比，亦非肌表發熱者之比，方治詳具疳積條。

四、小兒有陰虛發熱之證，及變蒸發熱之說。凡陰虛發熱者，此即小兒勞損證也，亦名為童子勞，此當於虛損門求法治之。至若變蒸之說，則辨在本條，並當詳察。

錢仲陽曰：潮熱者，時間發熱，過時即退，來日依時而發，此欲發驚也。壯熱者，常熱不已，甚則發驚癇也。風熱者，身熱而口中氣熱，乃風邪外感也。溫熱者，肢體微熱，熱不已則發驚搐。壯熱惡風寒，為元氣不充，表之虛熱也。壯熱不惡風寒，為外邪所客，表之實熱也。壯熱飲湯，為津液短少，裏之虛熱也。壯熱飲水，為內火銷燄，裏之實熱也。脈尺寸俱滿為重實。尺寸俱弱為重虛。脈洪大，或緩而滑，或數而鼓，此熱盛拒陰，雖形證似寒，實非寒也。熱而脈數，按之不鼓，此寒盛格陽，雖形證似熱，實非熱也。發熱惡熱，大渴不止，煩躁肌熱，不欲近衣，其脈洪大，按之無力，或兼目痛鼻乾者，比血虛發熱也，當補其血。如不能食而熱，自汗出者，氣虛也，當補其氣。

變蒸三十六

巢氏云：小兒變蒸者，以長血氣也。變者上氣，蒸者體熱，錢仲陽曰：變者易也。小兒在母腹中，乃生骨氣，五臟六腑成而味全，自生之後，即長骨脈，臟腑之神志，自內而長，自下而上。故以生之日後三十二日一變蒸，即覺情志有異於前，何也？長生意志臟腑故也。何謂三十二日長骨添精神？蓋人有三百六十五骨節，以應天數，內除手足中四十五碎骨外，共有三百二十數，自下生骨，一日十段而上之，十日百段，而三十二日計三百二十段為一遍，亦曰一蒸。凡一周遍，乃生虛熱諸病，如是十周，則小蒸畢也。故初三十二日一變，生腎志；六十四日二變一蒸，生膀胱；九十六日三變，生心喜；一百二十八日四變二蒸，生小腸；一百六十五日五變，生肝哭；一百九十二日六變三蒸，生膽；二百二十四日七變，生肺聲；二百五十六日八變四蒸，生大腸；二百

八十八日九變，生脾；三百二十日十變五蒸，生胃，此所謂小蒸畢也。又手厥陰經為臟，手少陽經三焦為腑，此一臟一腑俱無狀，故不變不蒸也。太倉云：氣人四肢，長碎骨，於十變後六十四日為一大蒸，計三百八十四日，又六十四日為二大蒸，計四百四十八日，又六十四日為三大蒸，計五百一十二日，至五百七十六日變蒸既畢，兒乃成人也。變者，生五臟也；蒸者，養六腑也。每經一變一蒸，情態即異，輕則發熱微汗，其狀似驚；重則壯熱，脈亂而數，或汗或吐，或煩啼躁渴。輕者五日解，重者七八日解，其候與傷寒相似。其治法，平和者微表之，實熱微利之，用紫霜丸、黑散子，柴胡散。有寒無熱，並吐瀉不乳多啼者，當歸散、調氣散主之。

薛立齋曰：《全嬰方論》云：變蒸者，以長氣血也。變者上氣，蒸者發熱也。輕則體熱虛驚，耳冷微汗，唇生白泡，三日可愈。重則寒熱脈亂，腹痛啼叫，不能乳食，食即吐哕，五日方愈。古方以黑散子、紫霜丸主之。竊謂此證，小兒所不免者，雖勿藥可也。況前藥乃屬峻厲，非惟臟腑不能勝，抑且反傷氣血，慎之慎之！余嘗見一小兒，至二變發熱有痰，投以抱龍丸一粒，卒至不救，觀此可驗矣。若不熱不驚，略無證候而暗變者，蓋受胎氣壯實故也。景岳曰：小兒變蒸之說，古所無也，至西晉王叔和始一言之，繼自隋唐巢氏以來，則日相傳演，其說益繁。然以余觀之，則似有未必然者，何也？蓋兒胎月足離懷，氣質雖未成實，而臟腑已皆完備。及既生之後，凡長養之機，則如月如苗，一息不容有間，百骸齊到，自當時異而日不同，豈復有此先彼後，如一變生腎，二變生膀胱，及每變必三十二日之理乎？又如小兒之病與不病，余所見所治者，蓋亦不少，凡屬違和，則不因外感必以內傷，初未聞有無因而病者，豈真變蒸之謂耶？又見保護得宜，而自生至長，毫無疾痛者不少，抑又何也？雖有暗變之說，終亦不能信然。余恐臨證者有執迷之誤，故道其愚昧若此，及如前薛氏之戒，皆不可不察也。明達者以為然否？

祖劑 卷之三 (易簡)四君子湯

平和飲子

即四君子湯去白朮茯苓治小兒變蒸。

幼科折衷

變蒸

巢氏曰：小兒變蒸者，以長氣血也，變者上氣，蒸者體熱。仲陽曰：變者，易也。又云變蒸者，自內而長，自下而上，又身熱，故每變畢即覺性情有異於前。何者？長生臟腑意智故也。何謂三十二日長骨肉、添精神？人有三百六十五骨，以象天數，以應期歲，以分十二經絡。自初生至三十二日，一變生癸，屬足少陰經，腎藏精與志。六十四日，二變一蒸生壬，屬太陽經膀胱腑，其發耳與尻冷，腎與膀胱合，俱主於水，地六成之。至九十六日，三變生丁，屬手少陰經，心藏神，其性為喜。至一百二十八日，四變二蒸生丙，屬手太陽經小腸腑，其發汗出而微驚，心與小腸合為火，地二生火，天七成之。至一百六十日，五變生乙，屬足厥陰經，肝藏魂喜哭。至一百九十二日，六變三蒸生甲，屬足少陽經膽腑，其發目不閉而赤，肝與膽合主木，天三生木，地八成之。至二百二十四日，七變生辛，屬手太陰經，肺藏魄。至二百五十六日，八變四蒸生庚，屬手陽明經大腸腑，其發膚熱而汗、或不汗，肺與大腸合生金，地四生金，天九成之。至二百八十八日，九變生己，屬太陰經，脾藏意與智。至三百二十日，十變五蒸生戊，屬足陽明經胃腑，其發不食，腹痛而吐乳，脾與胃主土，天五生土，地十成之。又手厥陰經心包絡為臟、手少陽三焦為腑，此一臟一腑俱無狀，故不變而不蒸也。前十變五蒸，乃天地之數以生成之。此後如生齒能言，知喜怒，故云始全也。《太倉》云：氣入四肢，長碎骨於十變，設六十四日為一大蒸，計三百八十四日，長其經脈。手受血故能持物，足受血故能行立。《經》云：變且蒸，謂蒸畢而足一歲之日有餘也。師曰：不汗而熱者發汗，大吐者微止，不可別治。又六十四日為二大蒸，計四百四十八日。又六十四日為三大蒸，計五百十二日，至五百七十六日，變蒸既畢，兒乃成人也。變者生五臟也，蒸者養六腑也。變蒸者上氣，蒸者體熱。每經一變一蒸，情態即異，輕者發熱微汗，其狀似驚，重則壯熱，脈亂而數，或汗或吐，或煩啼燥渴，輕者五六日解，重者七八日解，其候與傷寒相似。亦有變蒸之餘，續感寒邪者，但變蒸則耳冷尻冷，上唇發泡如濁珠，若寒邪搏之，則寒熱交爭，腹中作痛而啼叫之聲日夜不絕。變者，易也。蒸於肝，則目眩微赤；蒸於肺，則噴嗽毛聳。凡五臟六腑、筋脈骨節，循環各有證應，其治法平和者，微表之；實熱者，微利之，可服紫丸、黑散、柴胡湯。有汗無熱并吐瀉不乳多啼者，當歸散、調氣散主之。變蒸之外，小兒體貌情態自然、平和，大抵人得中和之道，以為純粹，陰陽所得，剛柔兼濟。氣血和而百脈順，所以心智益通，精神俱備，臟腑充實，形体固壯，齒細發黑，聲洪睡穩，此乃受氣充之，稟性得中而無疾耳。前症蓋小兒所不免者，雖無藥亦可也。前藥峻厲，非惟臟腑不勝，抑且反傷氣血。余嘗見一小兒，至一變發熱有痰，投抱龍丸一粒卒至不救，觀此可驗，鎮之！慎之！其有不熱不驚，略無症候而暗變者，蓋受胎氣壯實故也。

[附方]

紫丸① 即紫霜丸，見小兒初生諸疾。

黑散 麻黃 大黃 杏仁

柴胡湯 人參(三錢) 甘草(二錢) 門冬(二錢) 膽草一錢(酒炒)

防風(一錢) 柴胡(五分)

當歸散 見諸瀉症內。

調氣散 木香 香附 人參 陳皮 藿香 甘草

誠書

考變蒸計二則

變者變生五臟，蒸者蒸養六腑。又曰變其情態，蒸其骨節，當此之時兒身微熱，唇生白珠，持論不一，所主各端，集諸說以備參考云。

三十二日一變，生癸腎臟，屬足少陰經，六十四日二變一蒸，生壬膀胱腑，屬足太陽經，九十六日三變，生丁心臟，屬手少陰經，一百二十八日四變二蒸，生丙小腸腑，屬手太陽經，一百六十五日五變，生乙肝臟，屬足厥陰經，一百九十二日六變三蒸，生甲膽腑，屬足少陽經，二百二十四日七變，生辛肺臟，屬手太陰經，二百五十六日八變四蒸，生庚大腸腑，屬手陽明經，二百八十八日九變，生己脾臟，屬足太陰經，三百二十二日十變五蒸，生戊胃腑，屬足陽明經。以心包絡臟屬手厥陰經，三焦腑屬手少陽經，此一腑一臟俱無形狀，故不變而不蒸。此主于天一生水之說，自內而長，自下而上之義。

論以東方甲乙木為首，則一變肝、二變膽、三變心、四變小腸、五變脾、六變胃、七變肺、八變大腸、九變腎、十變膀胱，此主於子母相生之義，相生所以相繼。

一論以《素問》春應木，亦以肝為首，則一變肝、二變肺；三變心，四變脾，五變腎，此主于夫妻相克之義，相克所以相治。總之，五行生克，陰陽衰旺，血氣運行，各得其理，故曰：識得五行顛倒顛，便是活神仙。然胎元具足，血氣有餘，而默為變蒸不尤愈乎！

《洪範》曰：天一生水，地二生火，天三生木，地四生金，天五生土。

朱子曰：一化生水，六變成之；二變生火，七化成之；三化生木，八變化之；四變生金，九化成之；五化生土，十變成之。

《生氣通天論》曰：自古通天者生之本，本於陰陽。天地之間，六合之內；其氣九州九竅、五臟、十二節，皆通乎天氣。其生五，其數三，數犯此者，則邪氣傷人，此壽命之本也。蒼天之氣，清淨則志意治，順之則陽氣固，雖有賊邪，弗能害也，此因時之序。故聖人傳精神，服天氣，而通神明。失之則內閉九竅，外壅肌肉，衛氣散解，此謂自傷，氣之削也。

岐伯曰：陰者，藏精而起亟也，陽者，衛外而為固也。陰不勝其陽，則脈流薄疾，并乃狂。陽不勝其陰，則五臟氣爭，九竅不通。是以聖人陳陰陽，筋脈和同，骨髓堅固，氣血皆從。如是則內外調和，邪不能害，耳目聰明，氣立如故。

《金匱真言》曰：陰中有陰，陽中有陽。平旦至日中，天之陽，陽中之陽也；日中至黃昏，天之陽，陽中之陰也；合夜至雞鳴，天之陰，陰中之陰也；雞鳴至平旦，天之陰，陰中之陽也。故人亦應之。夫盲人之陰陽，則外為陽，內為陰。言人身之陰陽，則背為陽，腹為陰。言人身臟腑中之陰陽，則臟為陰，腑為陽。心肝脾肺腎五臟皆為陰，膽胃大小腸三焦膀胱六腑皆為陽；所以欲知陰中之陰，陽中之陽者何也？為冬病在陰，夏病在陽，春病在陰，秋病在陽，皆視其所在，為施針石也。故背為陽，陽中之陽，心也；背為陽，陽中之陰，肺也；腹為陰，陰中之陰，腎也；腹為陰，陰中之陽，肝也；腹為陰，陰中之至陰，脾也。此皆陰陽表裏內外雌雄相輸應也，故以應天之陰陽也。

小兒之病，無有不因變蒸而得者。所以變蒸者，譬如蠶之有眠，龍之脫骨，虎之搏爪，皆由變生而長也。

《陰陽應象》曰：水為陰，火為陽，陽為氣，陰為味。味歸形，形歸氣，氣歸精，精歸化，精食氣，形食味，化生精，氣歸形。

東方生風，風生木，木生酸，酸生肝，肝生筋，筋生心，肝主目。其在天為玄，在人為道，在地為化。化生五味，道生智，玄生神，神在天為風，在地為木，在體為筋，在臟為肝，在色為蒼，在音為角，在聲為呼，在變動為握，在竅為目，在味為酸，在志為怒。怒傷肝，悲勝怒，風傷筋，燥生風，酸傷筋，辛勝酸。

南方生熱，熱生火，火生苦，苦生心，心生血，血生脾，心主舌。其在天為熱，在地為火，在體為脈，在臟為心，在色為赤，在音為徵，在聲為笑，在變動為憂，在竅為舌，在味為苦，在志為喜。喜傷心，恐勝喜，熱傷氣，寒勝熱，苦傷氣，鹹勝苦。

中央生濕，濕生土，土生甘，甘生脾，脾生肉，肉生肺，脾主口。其在天為濕，在地為土，在體為肉，在臟為脾，在色為黃，在音為宮，在聲為歌，在變動為噦，在竅為口，在味為甘，在志為思。思傷脾，怒勝思，濕傷肉，風勝濕，甘傷肉，酸勝甘。

西方生燥，燥生金，金生辛，辛生肺，肺生皮毛，皮毛生腎，肺主鼻。其在天為燥，在地為金，在體為皮毛，在臟為肺，在色為白，在音為商，在聲為哭，在變動為咳，在竅為鼻，在味為辛，在志為憂。憂傷肺，喜勝憂，熱傷皮毛，寒勝熱，辛傷皮毛，苦勝辛。

北方生寒，寒生水，水生鹹，鹹生腎，腎生骨髓，髓生肝，腎主耳。其在天為寒，在地為水，在體為骨，在臟為腎，在色為黑，在音為羽，在聲為呻，在變動為栗，在竅為耳，在味為鹹，在志為恐。恐傷腎，思勝恐，寒傷血，燥勝寒，鹹傷血，甘勝鹹。

天地者，萬物之上下也，陰陽者，血氣之男女也，左右者，陰陽之道路也，水火者，陰陽之徵兆也；陰陽者，萬物之能始也。故曰：陰在內，陽之守也，陽在外，陰之使也。

天不足西北，故西北方陰也，而人右耳不如左明也。地不滿東南，故東南陽也，而人左手足不如右強也。此天地陰陽所不能食也。

天有精，地有形，天有八紀，地有五裏，故能為萬物之父母。清陽上天，濁陰歸地，是故大地之動靜，神明為之綱紀，故能以生長收藏，終而復始。唯賢人上配天以養頭，下象地以養足，中傍人事以養五臟。天氣通於肺，地氣通於膈，風氣通於肝，雷氣通於心，穀氣通於脾，雨氣通於腎。六經為川，腸胃為海，九竅為水注之氣。以天地為之剛陽，陽之汗，以天地之雨名之，陽之氣，以天地之疾風名之。暴氣象雷，逆氣象陽。故治不法天之紀，地之理，則災害至矣。

《陰陽離合論》曰：陰陽者，數之可十，推之可百，推之可千，推之可萬，推之大，不可勝數，然其要一也。

天覆地載，萬物方生，未出地者，命曰陰處，名曰陰中之陰，則出地者，名曰陰中之陽。陽予之正，陰為之主。故生因春，長因夏，收因秋，藏因冬，失常則天地四塞。陰陽之變，共在人者，亦數之可數。

《天元紀》曰：物生謂之化，物極謂之變，陰陽不測謂之神，神用無方謂之聖。夫變化之為用也，在天為氣，在地為形，形氣相感而化生萬物矣。

《太始天元冊》文曰：太虛寥廓，肇基化元，萬物資始，五運終天，布氣真靈，總統坤元，九星懸朗，七曜周旋，曰陰曰陽，曰柔曰剛，幽顯既位，

寒暑弛張，生生化化，品物咸章。

五行之治，各有太過不及。故其始也，有餘而往，不足隨之，不足而往，有餘隨之，氣可與期應。歲為天符，承歲為歲，直三合為治。

首三段已詳變蒸之理，較諸書簡而明，但人生自具胎已至生下，由生下已至變蒸，由變蒸已至成立，豈塊然血肉之軀耶。其陰陽之搏鞞，參天位地，五行生生，六氣化化，方在胎之始，如仁之在核，必精綻神王，以時投地，蔚然森發。否則濕蒸朽蛀，其如有萌焉乎哉？余所以述在胎候，著在胎論，倍詳方，其一出胎而骨節情欲因變而生，此時知識未具，宛若先天能啼能動，純然後天保攝稍疏，可望其成立乎？譬如草木，花早發者先凋落。余所以論變蒸，必合天人，析陰陽，究臟腑，元太始，取裁於經，以見非臆折，衷於理，以見非玄；反覆序論，以見非僻。閱書者，須通體周遍，幸細端詳，萬勿尋章摘句，徒增議論。

每見世人，對梵語輒，灌手生敬，究其故，曰獲來世福，免幽冥禍。二者渺茫莫考，人尚如此，況醫書乃當體之，排難解厄，而人反忽之。唯日用而近入，切理而質實，正以見吾道之大耳。

脈訣彙辨

卷五

小序 病有不盡憑於脈者，然憑脈以斷者，十居其九，乃取其宜忌者而標示焉，使不啻影之隨形，以戒世之僥倖於萬一，遺師其咎者也。

小兒之脈，全憑虎口；風、氣、命關，三者細剖。

虎口者，食指內側連大指作虎口形，故曰虎口。此處肌皮嫩薄，文色顯明，即肺手太陰經脈之盡處，諸脈大位之地也。雖無五部之分，而有三關之別。指初節曰風關，二節曰氣關，三節曰命關，男左女右側看之。文色見風關者輕；再進則上氣關為重；再進則直透命關為最重，甚則主死。由風邪而干正氣，正氣不能勝而迫及於命，漸進漸深之象也。

其色維何？色赤為熱，在脈則數；色白為寒，在脈則遲；色黃為積，在脈則緩；色青黑痛，在脈沉弦。

三歲以下小兒，純陽之體，形質小，脈之周行駛而應指疾；故若大法則以七至為平，其太過為數為熱，不及為遲為寒，此其大較矣。然而脈至七八，來往速而數息難，恐醫者一時不能得病之情狀。在五臟之列於面，各有定部，如左腮屬肝，右腮屬肺，額上屬心，鼻屬脾，頰屬腎是已。諸邪之見於三關，亦各有定色，如上所列。識本知源，錯綜體認，存乎其人耳。

紫熱傷寒。青則驚風。白為疳病。黃乃脾困。黑多赤痢，有紫相兼，口必加渴。虎口紋亂，氣不調和。紅黃隱隱，乃為常候；無病之色，最為可喜。至夫變態，由乎病甚。因而加變，黃盛作紅，紅盛作紫，紫盛作青，青盛作黑，黑而不雜，藥又何及！此以色合病也。

三歲以上，便可憑脈。獨以一指，按其三部；六至七至，乃為常則。增則為熱，減則為寒。脈來浮數，乳痲風熱。虛濡驚風。緊實風痲。弦緊腹痛。弦急氣逆。牢實便秘。沉細為冷。乍大乍小，知為祟脈。或沉或滑，皆由宿食。脈亂身熱，汗出不食，食已即吐，必為變蒸。浮則為風。伏結物聚。單細疳勞。氣促脈代。散亂無倫，此所最忌，百難必一。

三歲以上，便可切脈斷證。但小兒正屬純陽，陽盛必數，故以六七至為常也。小兒三部狹小，故以一指診之。

所有死證，雖治無成；眼上赤脈，下貫瞳神。

赤脈屬心，瞳神屬腎，乃心火勝腎水，水干則不生木，致腎肝皆絕也。

顛門腫起，兼及作坑。

顛顛者，精神之門戶，關竅之橐籥，氣實則合，氣虛則開。諸陽會於首，外生風邪而乘諸陽，所以腫起。風氣乘於陽，陽極則散，散則絕。所以陷者死。

鼻乾黑燥。

鼻者肺之竅，肺金燥則不能生腎水，故鼻乾黑燥則死。

肚大青筋。

土被木剋，以致脾虛而欲絕，故腹脹現青筋者死。

目多直視，覩不轉睛。

戴眼者，精不轉而返視，此是太陽已絕。

指甲青黑。

肝之合筋也，其榮爪也。爪甲乃肝之華，肝絕而不能榮，故色黑。

忽作鴉聲。

人之言語出于肺，肺屬金，扣之則響。肺金既絕，故欲語而不成聲，但如鴉鳥之啞啞而已。

虛舌出口。

舌者，心之苗。心氣已絕，故舌縱而不收。

齧齒咬人。

齒者，骨之餘也。腎藏精而主骨。腎氣已絕，齒多咬齧。心為陽，腎為陰，陰陽相離，安得不死。

魚口氣急，啼不作聲。

魚口，張而不合也，是謂脾絕。氣急作喘，哭而無聲，是謂肺絕。

蛔蟲既出，必是死形。

蛔蟲生於胃，藉穀食以養。胃絕而穀食不食，蟲乃出也。

按《素問·通評虛實論》：「帝曰：『乳子而病熱，脈懸小者，何如？』岐伯曰：『手足溫則生，寒則死。』此統言小兒之內外證也。病熱脈懸小者，陽證陰脈，本為大禁。但小而緩者，陽之微也，其愈則易；小而急者，邪之甚也，為可慮耳。脈雖小而手足溫者，以四肢為諸陽之本，陽猶在也，故生；若四肢寒冷，則邪勝其正，元陽去矣，故死。帝曰：『乳子中風熱，喘鳴肩息者，脈何如？』岐伯曰：『喘鳴肩息者，脈實大也。緩則生，急則死。』此言小兒之外感也。風熱中於陽分，為喘鳴肩息者，脈當實大。但大而緩，則胃氣存，邪漸退，故生；實而急，則真藏見，病日進，故死。

經文二節之義，可見古人之診小兒者，未嘗不重在脈，即雖初脫胞胎，亦自有脈可辨。何後世幼科，如《水鏡訣》及《全幼心鑒》等書，別有察三關之說。及遍考《內經》並無其名，惟《靈樞·經脈篇》有察手魚之色者，若乎近之，乃概言診法，非獨為小兒也。然則三關之說，特後世之別名耳。夫三關又為手陽明之浮絡，原不足以候臟腑之氣；且凡在小兒，無論病與不病，此脈皆紫白而兼乎青紅，雖時有濃淡之異，而四色常不相離，何以辨其紫為風，紅為寒，青為驚，白為疳，又何以辨其為雷驚、人驚、水驚、獸驚之的確乎？此說自正。但余見富貴之家，兒女嬌弱，一見醫者，動輒喊哭，若將握手診視，勢必推阻百端，宛轉悲啼，汗流浹背。父母姑息，惟恐因哭受傷，不覺從旁蹙額。況因近來止看虎口一法，相沿成俗，則病家反以診脈為迂。總之幼科大者，曰痘、曰痧，雜證曰吐、

瀉、驚、疴之類，其發也莫不先有昭然之形證可據，不須布指切脈，而用藥未致懸殊，則虎口一說，原可借用，正不以古今為限也。因備錄虎口之說，以通診法旁門云耳。

脈之指趣，吉凶先定；更有圓機，活潑自審。從證捨脈，從脈捨證；兩者盡然，藥無不應。

脈之合證，是其常也。又有不當執者，更不可不知，於傷寒尤為吃緊。如脈浮為表，治宜汗之，是其常也，而亦有宜下者焉。仲景云：「若脈浮大，心下硬，有熱，屬臟者，攻之，不令發汗」是也。脈沉為裏，治宜下之，是其常也，而亦有宜汗者焉。「少陰病，始得之，反發熱而脈沉者，麻黃附子細辛湯微汗之」是也。脈促為陽，當用葛根芩連清之矣。若脈促厥冷為虛脫，非灸非溫不可，此又非促為陽盛之脈也。脈遲為寒，當用乾姜附子溫之矣。若陽明脈遲，不惡寒，身體濈濈汗出，則用大承氣。此又非遲為陰寒之脈矣。四者皆從證不從脈也。世有切脈而不問證，其失可勝言哉！表證汗之，此其常也。仲景曰：「病發熱頭痛，脈反沉，身體疼痛，當救其裏，用四逆湯。」此從脈之沉也。裏證下之，此其常也。「日晡發熱者，屬陽明，脈浮虛者，發汗，用桂枝湯。」此從脈之浮也。結胸證具，當以大小陷胸下之矣。「脈浮大者，不可下，下之則死。」是宜從脈而治其表也。身疼痛者，當以桂枝、麻黃解之矣。然「尺中遲者，不可汗，以營血不足故也。」是宜從脈而調其營矣。此皆從脈不從證也。世有問證而忽脈者，得非仲景之罪人乎？

馮氏錦囊祕錄

考變蒸兒科

凡視芽兒之病，須審變蒸之期。當此誤投藥石，蒸長生氣全消。凡三十二日為一變，六十四日為一蒸。三十二日一變者，以人三十二齒相應也。其有二十八齒者，以不足日變也。人有三百六十五骨，內除手足中四十五碎骨外，則止三百二十數。自生下一日，則主十段，十日即百段，三十二日則三百二十段為一變。其骨之餘氣，自腦分入齦中而為齒。自生下三十二日一變，而生癸腎臟氣，屬足少陰經，主身熱而耳聾俱冷，唇起白泡。六十四日則二變一蒸，而生壬膀胱腑氣，屬足太陽經，主寒熱將發而頻噴嚏，吮乳多嘔，上唇微腫，腎與膀胱屬水，水數一，故先變生之。九十六日則三變，而生丁心臟氣，屬手少陰經，主體熱汗出，恐畏虛驚。一百二十八日則四變二蒸，而生丙小腸腑氣，屬手太陽經，主壯熱渾身，心與小腸俱火，火數二，故二蒸成之。一百六十日則五變，而生乙肝臟氣，屬足厥陰經，主掌骨成而學匍匐。一百九十二日則六變三蒸，而生甲膽腑氣，屬足少陽經，主情昏神倦，眼閉不開，蓋肝膽屬木，木數三，故三蒸成之。二百二十四日則七變，而生辛肺臟氣，屬手太陰經，主情思恟惶而愛多哭。二百五十六日則八變四蒸，而生庚大腸腑氣，屬手陽明經，主微利腸鳴而膚熱，蓋肺與大腸屬金，金數四，故四蒸成之。二百八十八日則九變，而生己脾臟氣，屬足太陰經，主身熱吐瀉。三百二十日則十變五蒸，而生戊胃腑氣，屬足陽明經，主不食腹痛，吐乳微汗，蓋土數五，故五蒸成之。心胞絡為臟，屬手厥陰經；三焦為腑，屬手少陽經。二者俱無形狀，故不變而又不蒸。若至十變五蒸既訖，則共三百二十日矣，複有三大蒸焉。以六十四日一蒸之數而計之，則又有一百九十二日，與前變蒸之數，共五百一十二日矣。自後再加一蒸，而至五百七十六日之期，變蒸方定，兒乃成人，方生寸脈。變者，變生五臟而易其情態也。蒸者，蒸養六腑而長其骨節也。凡變始得之一日以至七日，上唇中心必有白珠泡子，形如魚目，白睛微赤，輕則身熱有汗而微驚，耳與尻冷，重則壯熱，或汗或不汗，脈亂不食而嘔噦。如身、耳、尻皆熱者，則又兼犯他證也。其變兼蒸者，必上唇微腫，如臥蠶類，身體壯熱，頭額顛熱，或乍熱乍涼，唇口鼻幹，噎氣吐逆而脈亂，汗出或不汗，不食時驚，多啼吮乳。自始得之一日至十三日，變蒸即足，方無所苦。其三大蒸者，則必唇口乾燥，咳嗽喘急，悶亂噎氣腹疼，身體骨節皆痛，或目上視，時多驚悸。然七日之內有病，但數呵其囟門，勿輕服藥。若有不驚不熱，無他苦者，是受胎壯實而暗變也。然前之論變蒸者，以天一生水，地二生火，天三生木，地四生金，天五生土為論，自內而長，自下而上之義也。複有以東方甲乙木為首之義，則一變肝，二變膽，三變心，四變小腸，五變脾，六變胃，七變肺，八變大腸，九變腎，十變膀胱。此主於子母相生之義，相生所以相繼也。更有以《素問》春應木，而亦以肝為首，則一變肝，二變肺，三變心，四變脾，五變腎。此主于夫妻相克之義，相克所以相治也。然大抵陰陽造化，五行五臟相生者順，相克者逆，況變蒸者，是長養氣血，滋榮五臟，相生之義，此理昭然者耶！

《靈樞》曰：人生十歲，五臟始定，血氣已通，其氣在下，故好走；二十歲，血氣始盛，肌肉方長，故好趨；三十歲，五臟大定，肌肉堅固，血脈盛滿，故好步；四十歲，五臟六腑、十二經脈皆大盛以平定，腠理始疏，榮華頹落，髮頗斑白，平盛不搖，故好坐；五十歲，肝氣始衰，肝葉始薄，膽汁始減，目始不明；六十歲，心氣始衰，善憂悲，血氣懈惰，故好臥；七十歲，

脾氣虛，皮膚枯；八十歲，肺氣衰，魄離，故言善誤；九十歲，腎氣焦，四臟經脈空虛；百歲，五臟皆虛，神氣皆去，形骸獨居而終矣。

惺惺散 治小兒變蒸發熱，咳嗽痰涎，鼻塞聲重。

人參 白朮 白茯苓 甘草 芍藥 天花粉 桔梗(各五錢) 細辛(二錢五分，去葉只用根) 為粗末，每服二錢，薑一片，薄荷一葉，水煎服。

幼科鐵鏡

辨蒸變

小兒生下三十二日一變，六十四日一蒸，變者，變生五臟，蒸者，蒸養六腑，長血氣而生精神益智慧也，積五百七十六日乃除。蒸變必燒熱，其狀似驚，耳尻俱冷，口內上唇有白泡，如魚目粟米大者是也。蒸變之候，口唇舌色，俱照尋常無異，燒熱雖有重輕，精神卻不喪失，口氣必不暴戾，輕則三四日解，重則六七日除，不可妄投藥餌，聽其自愈。

辨燒熱

夏禹鑄曰：燒熱之因不一，不可概作風寒，今照症發明，人當探本。

肺部燒熱有五：

一感冒面色寒滯，兩頰或似水紅桃花，鼻流清涕，惡風痰壅，治宜芎蘇飲以表之。

一受暑面色慘淡，唇口舌皆淡白色，四肢困倦，神氣萎靡，自汗，煩渴，或說詭話，治宜用清暑益氣湯。

一本臟發熱，鄰家有流行麻痘者，不可誤除。

一本臟有虛，面色白，口氣微，唇舌淡色，或發嗽，熱必輕微。治宜用五味子、麥冬、冬花、白朮、白茯苓，陳皮等味，服之自愈。

一本臟有熱而發燒熱者，面色紅燥，口中作渴，鼻門乾燥，或大便秘結，治宜瀉白散。

心經燒熱有二：

一面紅狂燥，唇舌色紅紫，口氣莽莽，小便赤。治用黃連、生地、木通、甘草、竹葉。

一舌白，口氣微，小便清，驚悸，燒熱微微，此虛燒也。治用茯神、遠志、甘草。

脾家燒熱有三：

一實熱，舌唇牙床皆紅燥，或破裂，或碎爛，或大便秘結，或瀉黃，或口渴氣莽。治用石膏一錢，灶心土三錢、茸苓，甘草。

一虛寒，脾本無寒，虛則生寒，面色慘淡，唇口淡白，微渴，口氣微微帶溫冷，燒熱勢微。治用六君子湯，氣虛即脾虛，治法同。

一實痰燒熱，脾本有痰，因濕而動，或兼食傷，面色黯晦，唇有晦色，喉內痰勢響滑。治宜六君子湯加藿香。

肝經燒熱有一：

一肝經燒熱，面色青，目直視，或驚，或轉筋，或兩手尋衣捻物，或多怒。治用瀉肝湯，或天保采薇湯。

時毒燒熱有一：

一時毒燒熱，或腫頸，或腫腮，或身有腫毒，或頭瘡搽藥，瘡愈，毒氣歸內，氣喘。治用天保采薇湯托解。瘡複出，仍用天保采薇湯，一二劑自愈。

血虛燒熱有一：

一血虛燒熱，面無血氣，下午至夜，燒熱加重，唇口白淡，大便常滯而不出，出則溏瀉，治用四物湯。

予會試都門，有粵東臬司張玉川乃媿，年十三歲，身極瘦弱，每食只能一茶盅許，終日微微燒熱，下午加甚，都中醫俱作童癆治，不效。延予一望，知為血虛，血虛必腸胃無滋，以至窄狹，故不能多食，用四物湯，加厚朴、橘紅，服十劑，兼用熟大麥米為飯，半月愈。此望色審竅，而知血虛燒熱之一驗也。

增補祕傳痘疹玉髓金鏡錄卷一

便蒙捷法歌

天好生兮地長養，人與天地一橐籥，天之氣昇人亦昇，天之氣降人亦降，人稟天地陰陽氣，父精母血成其形，一月胚胎似珠露，二月大似桃花痕，三月始分男共女，四月形象俱分明，五月五臟俱生足，六月方纔六腑成，七月髮生通關竅，八月動手游其魂，九月在胎通三轉，十月受氣足方生，在胎十月食母血，母如妊子宜搏節，蓋因母寒子亦寒，母熱亦遺胎內熱，大凡男女之胎生，調護得宜免生患，大腸如蔥小腸韭，穀腸未充休哺飯，寒熱溫涼更適宜，慮驚纏縛乎四肢，腠理不密肌膚嫩，月內不宜頻咨之，始出胎來不作聲，母內傷冷肺如水，開目如癡身似火，宜知三日必歸冥，閉目撮口禁聲哭，胎內傷寒中邪毒，晝夜連聲到曉啼，微熱在心驚在腹，遍身癩疥胎毒瘡，遍身黃乃名胎黃，馬牙疳出牙根上，生於上腭七星瘡，更推何故漸長成，其理由來在變蒸，三十二日逢一變，六十四日逢一蒸，每逢變則精神異，如遇蒸而長骨格，逢變真須過七朝，遇蒸要過十三日，初變癸水生腎志，身熱耳聾俱冷是，二變一蒸壬膀胱，上唇微腫臥蠶類，三變丁火心喜生，變中學笑生驚悸，四變二蒸丙小腸，狀熱渾身猶硬氣，五變屬乙生肝木，此時夜必多啼哭，六變三蒸甲膽生，學坐閉目生驚搐，七變屬辛生肺聲，喃喃學語齒牙生，八變四蒸庚大腸，學呵噴嚏瀉頻頻，九變生志脾己土，吐瀉識人知喜怒，十變五蒸戊胃家，微汗腹疼呼父母，十度變蒸俱已足，三百念日不須明，心胞三焦無形象，故不變兮又不蒸，自後再加三大蒸，漸學移步能應名，每蒸日至六十四，都來五百十二零，變中手足方受血，手能持兮足能行，人或原氣稟受足，是兒必然無變蒸，變蒸未足手面部，全依氣色決分明，望聞問切能窮究，臨病方無補手尋，面部諸般皆有屬。

慈幼新書(又稱慈幼筏卷)卷一

變蒸

變蒸者，小兒生三十二日為一變，再變為一蒸，總五百七十六日，變蒸方足，凡變蒸身熱而脈亂，汗不出，不欲食，甚則煩啼躁渴，輕者五日解，重者八日解，其候與傷寒相似，但變蒸則耳冷，上唇發疱，狀如濁珠，若寒邪則腹中痛，啼叫不絕為異，大都此乃長養氣血，滋榮五臟，不可妄加施治，唯宜秘方至寶丹見胎熱常服，若不乳多啼，或寒熱間作，陰陽不升降，指迷湯見胎寒消息調之。

錢氏云：一變腎，二變膀胱，三變心，四變小腸，五變肝，六變膽，七變肺，八變大常，九變脾，十變胃。寶鑑云：初變肝，二變肺，三變心，四變脾，五變腎。二說不同。其膠滯則一，夫人當長養氣血之時，陰陽變換，五行顛倒，斯理至微，一用後天推測分配，不足見造化之神妙矣。

幼科直言·卷四

小兒始生變蒸

三十二日一變，生癸腎臟，屬足少陰經。
六十四日二變，一蒸，生壬膀胱腑，屬足太陽經。
九十六日三變，生丁心臟，屬手少陰經。
一百二十八日四變，二蒸，生丙小腸腑，屬手太陽經。
一百六十五日五變，生乙肝臟，屬足厥陰經。
一百九十二日六變，三蒸，生甲膽腑，屬足少陽經。
二百三十四日七變，生辛肺臟，屬手太陰經。
二百五十八日八變，四蒸，生庚大腸腑，屬手陽明經。
二百八十五日九變，生己脾臟，屬足太陰經。
三百二十二日十變，五蒸，生戊胃腑，屬足陽明經。
至於心包絡臟，屬手厥陰經。三焦為腑，屬手少陽經。

此一臟一腑，俱無形狀，故不變而不蒸也。然所謂變者，變生五臟也。蒸者，蒸養六腑也。又曰：變者，變其情態。蒸者，蒸其骨體，故血脈方榮，骨格始長，情性有異於前。當變蒸之時，看兒脣口，如上脣微腫，有如臥蠶或如珠泡子者，見變蒸症也，即宜稍與乳食，不可妄投藥餌，切不可用艾火灸。若不依此，多致殺兒，屢遇有此者，故書以告之。

幼科心法要訣 卷二 初生門(下)

變蒸

萬物春生夏熱長，兒生同此變形神，三十二日為一變，六十四日曰一蒸。變長百骸生臟腑，蒸增智慧發聰明，十八五百七十六，變蒸既畢形神成，變蒸之狀身微熱，耳尻骨冷無病情。

【注】天地生化萬物，必以春溫、夏熱。兒之初生，變生形神亦同此理。自生之日至三十二日，曰一變；至六十四日，曰一蒸。變則長其百骸，生其臟腑；蒸則增其智慧，發其聰明也。曰十八五百七十六者，謂十變五蒸之外，又有三大蒸，合計五百七十六日也。變蒸既畢，形神俱足，此後則不復變蒸矣。然每變蒸之時，其狀惟身微熱、耳冷、尻骨冷，而無他病情狀。蓋以陰陽和變，生化形神，故無他病情狀也。身微熱者，以陰陽氤氳變蒸之氣而然也；耳尻冷者，耳尻屬陰，以陽不傷陰，而與陰和之象，故不熱也。

【按】變蒸既曰生五臟六腑次序，又曰包絡、三焦二經俱無形狀，故不變不蒸。夫包絡乃周身脂膜聯絡百骸臟腑者，三焦乃軀殼內氣充滿百骸臟腑者，變蒸時豈獨不及之耶？其說不經，細閱《靈》《素》自知，附辨以俟識者。

臨證指南醫案 卷十 幼科要略

暑熱

暑邪必挾濕，狀如外感風寒，忌用柴葛羌防；如肌表熱無汗，辛涼輕劑無誤。香薷，辛溫氣升，熱伏易吐，佐苦降，如杏仁、川連、黃芩，則不吐。宣通上焦，如杏仁、連翹、薄荷、竹葉。暑熱深入，伏熱煩渴，白虎湯、六一散。

暑邪首用辛涼，繼用甘寒，後用酸泄斂津，不必用下。

暑病頭脹如蒙，皆濕盛生熱，白虎竹葉，酒濕食滯，加辛溫通裏。

小兒發，最多變蒸之熱，頭緒煩，不能載，詳於巢氏病源矣。然春溫、夏熱、秋涼、冬寒，四季中傷為病，當按時論治。其內傷飲食治法，不宜混入表藥。消滯宜用丸藥。潔古東垣已詳悉。

徐評 此卷論幼科及看痘之法，和平精切，字字金玉，可法可傳，得古人之真詮而融化之，不愧名家，聞此老太翁為幼科專門，名聞遠近，此老既得家學淵源，又於大方諸書探取經絡藥性之義，而附益之，所以其理益精，其方益正，不若前所列之諸案，尚多可議處也。

幼幼集成六卷 卷之一

變蒸辨附景岳說

幼科謂嬰兒生下三十二日為一變，六十四日為一蒸。變者，變生五臟；蒸者，蒸養六腑，長氣血而生精神，益智慧也。積五百七十六日而畢。凡遇變蒸，必身有熱，或有驚惕，而口面唇舌俱不變色，身熱或重輕，而精神與常無異，口中氣出溫和，三四日間自愈；或有熱不退，乳母宜服小柴胡則安，此猶為幼科中傑出者之言也。乃考其變蒸方中，有用禰銀丸之巴豆、水銀、黑鉛、京墨、麝香之類而峻下之者，夫既曰長氣血，生精神，益智慧，惟宜助其升生可也，顧且用毒劣，滅其化元，不幾於非徒無益而又害之耶？據其說，以周天三百六十五度，應人身三百六十五骨節，內除手足四十五餘骨外，止三百二十數，以生下一日主十段，十日百段，三十二日則三百二十段為一變，而以天一生水，地二生火為次序，則一變腎，二變膀胱，三變心，四變小腸，五變肝，六變膽，七變肺，八變大腸，九變脾，十變胃，雖無實據，而理有可取，即今以此為準，亦見確然不易之法；乃又有以水火相生為言者，則似為一肝，二膽，三心，四小腸，五脾，六胃，七肺，八大腸，九腎，十膀胱矣；復有以木金相克為言者，則又為一肝，二膽，三肺，四大腸，五心，六小腸，七脾，八胃，九腎，十膀胱矣。夫小兒臟腑骨度，生來已定，毫不可以移易者，則變蒸應有定理，今則各逞己見，各為臆說，然則臟腑竟可以倒置，骨度亦可以更張，是非真偽，從何究詰？謂天一生水者為是，則木火相生，木金相克者非也；謂木火相生，木金相克者為是，則天一生水者非矣。徒滋葛藤，迄無定論，將使來學何所適從？所幸變蒸非病，可任其顛倒錯亂，假如變蒸為病，率宜依經用藥者，豈不以脾病而治腎，膀胱病而治胃乎？總之，此等固執之言，不可為訓。蓋天地陰陽之理數，可限而不可限。如五運六氣為一定不易之規，而有應至不至，不應至而至，往來勝復，主客加臨，有應不應之殊。天地尚且如斯，而況嬰兒之生。風土不侔，賦稟各異，時令有差，膏藜非一，而以此等定局，以限其某時應變，某時應蒸。予臨証四十餘載，從未見一兒依期作熱而變者，有自生至長，未嘗一熱者，有生下十朝半月而常多作熱者，豈變蒸之謂乎？凡小兒作熱，總無一定，不必拘泥。後賢毋執以為實，而以正病作變蒸，遷延時日，誤事不小，但依證治療，自可生全。

張景岳曰：小兒變蒸之說，古所無也，至西晉王叔和始一言之，自隋唐巢氏以來，則日相傳演，其說益繁。然以於觀之，則似有未必然者，何也？蓋兒胎月足離懷，氣質雖未成實，而臟腑已皆完備，及既生之後，凡長養之機，則如月如苗，一息不容有間，百骸齊到，自當時異而日不同，豈復有此先彼後，如一變腎，二變膀胱，及每變必三十二日之理乎？又如小兒之病與不病，余所見者、治者，蓋亦不少，凡屬違和，則不因外感，必以內傷，初未聞有無因而病者，豈真變蒸之謂耶？又見保護得宜，而自生至長，毫無疾病者不少，抑又何也？雖有暗變之說，終亦不能信。然余恐臨症者，有執迷之誤，故道其愚昧若此，明達者以為然否？

醫經原旨 卷六 疾病第十三

胎孕

何以知懷子之且生也？身有病而無邪脈也。（身有病，謂經斷、惡阻之類也。身病者脈亦當病，或斷續不調，或弦澀細數，是皆邪脈，則真病也。若六脈和滑而身有不安者，其為胎氣無疑矣。）人有重身，九月而喑。（婦人懷孕，則身中有身，故曰“重身”。喑，聲啞不能出也。）胞之絡脈絕也。（胎懷九月，兒體已長，故能阻絕胞中之絡脈。）何以言之？胞絡者，系於腎少陰之脈，貫腎系舌本，故不能言。無治也，當十月復。（胞中之絡，沖任之脈也，胞絡者，系於腎而上會於咽喉，故胞中之絡脈絕則不能言，十月子生而胞絡復通，則能言矣，故不必治。）無損不足、益有餘以成其疹。（疹，疾也。不當治而治之，反以成疾。）無損不足者，身羸瘦無用鑱石也；（妊娠九月，則身重疲勞，養胎力困，正虛羸不足之時，必不可用針石以復傷其氣。）無益其有餘者，腹中有形而泄之，泄之則精出，而病獨擅中，故曰疹成也。（胎元在胞而刺之，則精氣必泄。精泄則胎氣傷而病獨專於中，是益其有餘，故疹成也，胎孕之道，《顛凶經》云：一月為胞胎，精血疑也；二月為胎形，始成胚也；三月陽神，為三魂；四月陰靈，為七魄；五月五行，分五臟也；六月六律，定六腑也；七月精開竅通，光明也；八月元神，具降真靈也；九月宮室羅布，以定生人也；十月受氣足，萬象成也。生後六十日瞳子成，能咳笑應和人；百五十日任脈成，能自反覆；百八十日髑骨成，能獨坐；二百一十日掌骨成，能扶伏；三百日髕骨成，能行也。若不能依期者，必有不平之處，巢元方曰：妊娠一月名胎胚，足厥陰脈養之；二月名始膏，足少陽脈養之；三月名始胎，手心主脈養之，當此之時，血不流行，形象始化，未有定儀，因感而變，欲於端正莊嚴，常口談正言，身行正事，欲子美好，宜佩白玉，欲子賢能，宜看詩書，是謂外象而內感者也；四月始成其血脈，手少陽脈養之；五月始成其氣，足太陰脈養之；六月始成其筋，足陽明脈養之；七月始成其骨，手太陰脈養之；八月始成膚革，手陽明脈養之；九月始成毛發，足少陰脈養之；十月五臟六腑、關節人神皆備，此其大略也。當推其理，若足厥陰者，肝脈也，足少陽者，膽脈也，此一臟一腑之經也，餘皆如此，凡四時之令必始春木，故十二經之養始於肝膽，所以養胎在一月、二月；手心主包絡也，手少陽三焦也，屬火而王夏，所以養胎在三月、四月；足太陰脾也，足陽明胃也，屬土而王長夏，所以養胎在五月、六月，手太陰肺也，手陽明大腸也，屬金而王秋，所以養胎在七月、八月；足少陰腎也，屬水而王冬，所以養胎在九月；至十月，兒於母腹之中受足諸臟之氣，然後待時而生也，然十二經中，惟手少陰心脈、手太陽小腸脈及足太陽膀胱脈，皆不言養胎者，蓋九月之養在腎，則膀胱亦在其中矣，惟心與小腸為表裏，心為五臟六腑之主，雖其尊而無為，然臟氣所及則神無不至，小腸切近胞胎，丙火所化，則氣無不至，所以皆不主月而實無月不在也，胎孕之道。無出此矣。第胎有男女，則成有遲速，體有陰陽，則懷分向背。故男動在三月，陽性早也，女動在五月，陰性遲也。女胎背母而懷，故母之腹軟，男胎面母而懷，故母之腹硬。此又男胎、女胎之有不同者也，至若既生之後，兒之壽夭，其因有

二：蓋一則由於稟賦，一則由於撫養，夫稟賦為胎元之本，精氣之受於父母者是也。撫養為壽夭之本，居處寒溫、飲食得失者是也。凡少年之子，多有羸弱，欲勤而精薄也。老年之子，反多強壯者，欲少而精全也。多飲者子多不育，蓋以酒亂精，則精半非真，而濕熱勝也。多欲者子多不育，以孕後不節，則盜泄母陰，奪養胎之氣也。此外如飢飽勞逸，五情六氣，無不各有所關，是皆所謂稟賦也。至於撫養之法，俗傳有云“若要小兒安，須帶三分飢與寒。”此言殊為未當，恐飲食之過，傷脾而積聚生，故當防其放肆無度。疊進而驟，脾不及化，必使飲食勻調，節其生冷，何病之有？若云帶飢，則不可也。至若“寒”之一字，關係非淺，聖人避風如避箭，則風寒之為害也不小。彼嬰兒以未成之血氣，嫩薄之肌膚，較之大人相去百倍，顧可令其帶寒耶？新產之兒，多生驚風抽搐等病，蓋其素處腹中，裹護最密，及胞胎初脫，極易感邪，而收生者遲慢不慎，則風寒襲之，多致不救，及其稍長，每多發熱，輕則為鼻塞咳嗽，重則為小兒傷寒，幼科不識，一概呼為變蒸，誤藥致斃者此也。或寒氣傷臟，則為吐為瀉，或因寒生熱，則為驚為疳。種種變生，多由外感，雖稟體強盛，不畏風寒者亦所常有，但強者三之一，弱者三之二，傷熱者十之三，傷寒者十之七，矧膏粱貧賤，氣質本自不同，醫家不能察本，但知見熱攻熱，嬰兒不能言，病家不能辨，徒付之命，誠可嘆也。又有謂“小兒為純陽之體，多宜清涼之治”者，此說尤為誤人。女子二七，男子二八，而後天癸至。夫天癸者，陰氣也，小兒之陰氣未至，故曰純陽，原非陽氣有餘之謂，特稚陽耳。稚陽之陽，其陽幾何？使陽本非實，而誤認為火，則必用寒涼妄攻其熱，陰既不足，又伐其陽，多致陰陽俱敗，脾腎俱傷，又將何所藉賴而望其生乎？又曰“小兒無補腎法”，此何說耶？夫小兒之陰氣未成，即腎虛也，或父母多欲而所稟水虧，亦腎虛也。陰既不足。而不知補之，陰絕則孤陽亦滅矣，何謂無可補耶？此義惟薛立齋獨得之。）

醫學源流論 卷下 書論（附科）

幼科論

幼科古人謂之啞科，以其不能言，而不知病之所在也。此特其一端耳。幼科之病，如變蒸胎驚之類，與成人異者，不可勝舉，非若婦人之與男子異者，只經產數端耳。古人所以另立專科，其說精詳明備。自初生以至成童，其病名不帝以百計。其治法立方，種種各別。又婦人之與男子病相同者，治亦相同。若小兒與之成人，即病相同者，治亦迥異。如傷食之症，反有用巴豆、礪砂。其餘諸症，多用金石峻厲之藥，特分兩極少耳。此古人真傳也！後世不敢用，而以草木和平之藥治之，往往遷延而死。此醫者失傳之故。至於調攝之法，病家能知之者，千不得一。蓋小兒純陽之體，最宜清涼，今人非太暖，即太飽。而其尤害者，則在於有病之後，而數與之乳。乳之為物，得熱則堅韌如棉絮。況兒有病則食乳甚稀，乳久不食，則愈充滿，一與之吮，則迅疾涌出，較平日之下咽更多。前乳未消，新乳復充，填積胃口，化為頑痰，痰火相結，諸脈皆閉而死矣。譬如常人平日食飯幾何，當病危之時，其食與平時不減，安有不死者哉？然囑病家云：乳不可食。則群相詬曰：乳猶水也，食之何害？況兒虛如此，全賴乳養，若復禁乳，則餓死矣。不但不肯信，反將醫者詬罵。其餘之不當食而食，與當食而反不與之食，種種失宜，不可枚舉。醫者豈能坐守之，使事事合節耶？況明理之醫，能知調養之法者，亦百不得一。故小兒之所以難治者，非盡不能言之故也。

理虛元鑒 卷上

虛勞內熱骨蒸論

虛勞發熱，皆因內傷七情而成。人之飲食起居，一失其節，皆能成傷，不止房勞一端為內傷也。凡傷久則榮衛不和而發熱，熱變蒸，蒸類不一。凡骨脈皮肉五臟六腑皆能作蒸，其源多因醉飽後入房，及憂思勞役，或病飲食失調，暨大喜、大怒、大痛、大淚，嚴寒酷暑房勞，不能調攝，邪氣入內而成注。注之為言住也，外邪深入，連滯停住而不能去也。注不治則內變蒸，蒸失治則咳嗽、吐痰、咳血，而病危矣。故夜熱、內熱、虛熱，為虛勞之初病，骨蒸、內熱、潮熱，則虛勞之本病也。宜及時調治，毋使滋蔓。治法以清金、養榮、疏邪、潤燥為主，則熱自退矣。

初生

徐靈胎曰：幼科古人謂之啞科，以其不能言，而不知病之所在也，此特其一端耳。幼科之病，如變蒸胎驚之類，與成人異者，不可勝舉。非茲婦人之與男子異者，止經產數端也。古人所以另立專科，其說精詳明備。自初生以致成童，其病名不啻以百計，其治法立方，種種各別。又婦人之與男子病相同者，治亦相同。茲小兒之與成人，即病相同者，治亦迥異。如傷食之症，反有用巴豆、礪砂者，其餘諸症，皆用金石峻厲之藥，特分兩極少耳，此古人真傳也。後世不敢用，而以草木和平之藥治之，往往遷延而死，此醫者失傳之故。至於調攝之法，病家能知之者，千不得一。蓋小兒純陽之體，最宜清涼。今人非太暖，即太飽，而其尤害者，則在於有病之後，而數與之乳。乳之為物，得熱則堅，勿為綿絮。況兒有病，則食乳甚稀，乳久不食，則愈充滿，一與之吮，則迅疾湧出，較平日之下咽更多。前乳未消，新乳復充，填積胃口，化為頑痰，痰火相結，諸脈皆閉而死矣。譬如常人，平日食飯幾何，當病危之時，其食與平日不減，安有不死者哉？然囑病家云：乳不可食。則尋相話曰：乳猶水也，食之何害？況兒虛如此，全賴乳養，茲復禁乳，則餓死矣。不但不肯信，反將醫者詬罵。其餘之不當食而食，與當食而反不與之食，種種失宜，不可枚舉。醫者豈能坐守之，使事之合節耶？況明理之醫，能知調養之法者，亦百不得一，故小兒之所以難治，非盡不能言之故也。

保嬰湯，治小兒諸病。陳米（清胃。）、黃土（養脾。）、嫩竹葉（清熱。）、萊菔子（化積。）、薄荷葉（去風。）、燈心（降火。）、麥芽（運食。）上七味，隨證所主者多用，其餘次之。每服不過三錢，袋盛煮湯，任意喝飲。如便燥者，調入白蜜少許。小兒之病，多起於乳食不節，此湯調養脾胃，故可隨症損益，以應諸病。若夏月泄瀉，尤為妙方。即痘疹後調理，亦宜準此，不可以平淡而忽之，而從事溫補，致釀別症也。

雄按：小兒以脾胃為後天根本，乳食不節，脾胃漸傷，吐瀉乃作。久則脾土虛弱，肝木乘之，糞色漸青，面部萎白帶青，手足微搐無力，神氣慳慳不振，而慢脾成矣。江筆花《醫鏡》云：時俗所謂慢驚風，即木侮土是也。初起宜異功散，甚者加木香、玉桂。若肢冷唇白，息微，元微欲脫也，急用附子理中湯，尚可挽回。然變之速者，用藥稍緩，即不濟事，未可概視為慢也。雄按：《福幼編》專論此症，若果系此証，應用此藥，乃謂執一方，而可通治泄瀉，其禍可勝言哉。

天一丸，治小兒百病。燈心十斤，以米粉漿染，晒乾研末，入水澄之，浮者為燈心，取出晒乾，入藥用二兩五錢，沉者為末，米粉不用。赤白茯苓去皮苗用，茯神各五兩，滑石水飛五兩，豬苓去皮二兩，澤瀉去蘆三兩，五味各為細末。以潞參熬膏和丸，龍眼大，辰砂為衣，金箔包裹。每服一九，隨證用引調服。韓天爵云：小兒生理向上，本天一生水之妙，故治病以小水通利為捷徑也。

程世光治憲王誕長子初生胎，不吮乳。程曰：此明難產，兒傷氣也。持人參煎湯灌半匙即吮。（《江西通志》。）

一舟工生子，脆而無皮，程令取土數升糝其體，即成肌。（同上文。）

太原王相公始生，冷無氣，母驚，謂已死。有鄰嫗徐氏者，反復諦視良久，笑曰：此俗名臥胞生，吾能治之，當活，活則當貴，但不免多病，累阿母耳。趣使治之，其法用左手掬兒，右手摳其背，余時嚏下而醒。後六歲中痘，公母嘗下樓謁巫，見一白衣人，長丈許，閉立凝視，若有所言，母驚仆樓下，以為不詳，然竟無恙。（《眉公見聞錄》。）

兒生墜地不啼，擊水瓢迫貓令叫即啼。又俗稱不啼兒為悶寂生，旁人呼其父

名，父應，兒即啼。（《物理小識》。）有舟人生子，身無全膚，人莫能曉。適吳門葛可久出，醫眾告之。可久就岸令作一坎，置兒其中，以細土隔衾覆之，且戒勿動。久之，可久回，啟衾視之，已生膚矣。蓋母懷娠舟中，日久不登岸，失受土氣故也。

按：危《得效方》云：宜速用白早米粉乾扑，候生皮方止。

小兒初生不飲乳，及不小便，用蔥白一寸，四破之，以乳汁銀石器煎，灌之立效。（《得效方》。）

小兒初生下，遍身如魚泡，又如水晶，碎則成水流滲，用密陀僧研，絹羅內羅過，乾糝，仍服蘇合香丸。（同上。）

續名醫類案 卷二十八 小兒科

乳病

萬密齋治本縣胡正衢子，二月，發熱不乳。萬視之，雖似變蒸，非變蒸也。時乳母皆肥健者，必因傷乳發熱也。令損之，次日熱退而安。

一小兒吐乳便黃，身有微熱。萬曰：此傷熱乳也，吐作腥氣，今已成積。母曰：未食熱物。乃密語其父曰：必傷交你得之矣。問何為交你？曰：父母交感之後，以乳哺兒，此淫火之邪，忤兒脾胃正氣也。不治之，必成癰矣。蓋淫火者，肝火也，病則發搐。癰者，脾病也，積不消則為癰矣。宜瀉肝補脾，乃與瀉火，胃苓丸服之而愈。

薛立齋治一小兒，目睛緩視，大便臭穢，乃乳傷脾胃所致。用四君子加木香、藿香，治之而安。

續名醫類案 卷二十八 小兒科

變蒸

萬密齋治楚臬之子，九月發熱，恐是痘疹。召萬往，視之非痘，乃變蒸也。曰：何以辨之？萬曰：以日計之，當有變蒸之期，以症察之，亦無痘疹之候。曰：痘症云何？萬曰：痘者，五臟之液毒也，故每臟各見一症。呵欠驚悸，心也；項急煩悶，肝也；咳嗽噴嚏，肺也；吐瀉昏睡，脾也；身體皆涼，腎也。今公子無之，知非痘，乃變蒸將退也。次日果安。

續名醫類案 卷二十八 小兒科

發熱

張景岳仲男，生於五月，於本年初秋，忽感寒發熱，脈微緊數，知其臟氣屬陰，不敢清解，遂與芎、蘇、羌、芷、細辛、生姜之屬，冀散其寒。一劑熱不退，反大瀉二日不止，繼之以喘，愈瀉則愈喘。見其表裏俱劇，乃用人參二錢，生姜五片，煎汁半盞，未敢驟進，恐加喘也。與二三茶匙，呼吸仍舊。乃與三四匙，息稍舒。遂與半小鐘，覺有應。遂自午及酉，完此一劑。適一醫至，曰：誤矣，焉有大喘可用參者？速宜抱龍丸解之。張但唯唯，仍用人參二錢五分，如前煎湯，自酉至子盡其劑，氣息已平，酣睡瀉止，而熱亦退矣。所以知其然者，觀其因瀉反喘，豈非中虛。設有實邪，自當喘隨瀉減。向使易以清利，中氣脫而死矣，必反咎用參之誤也。孰是孰非，何從辨哉？（此醫之所以難為而易為也。）因紀此，

見溫中散寒之功，其妙有如此者。

按：是症或是小兒變蒸之熱誤用峻表，傷其元氣，以致喘利。幸服獨參挽回，後之所云，亦過後詳載耳。葉天士曰：五月至新秋，僅兩月耳。嬰兒不能言語，六脈難憑。初秋暑邪尚熾，感而發熱，當用清暑之藥。乃孟浪投以辛溫發表，純陽柔嫩之軀，當暑傷元氣之時，肺氣焉得不耗散乎？肺與大腸相表裏，肺氣虛，注其大腸而作瀉，肺氣耗散則喘作，此辛溫發表之誤也，故用參補其肺氣而愈。乃不省其藥誤，反云治病之妙，何憤憤若此？竟云人參可以治發熱，恐誤後人，故不得不為之辨白。

蘇沈良方 治小兒諸方

青金丹

治小兒諸風諸疳諸痢。（出《博濟方》）

青黛（三分研）雄黃（研） 胡黃連（各二分） 朱砂（研） 膩粉 熊膽（溫水化） 白附子 蘆薈（研各一分） 麝香（半分研） 蟾酥 水銀（各皂子大） 鉛霜 龍腦（各一字）

上同入乳鉢內，再研令勻，用獾豬膽一枚，取汁，熬過，浸蒸餅少許為丸，黃米大，曝干，一歲可服二丸，量兒大小增之。驚風諸痢，先以一丸溫水化，滴鼻中令嚏，戴目者當自下，

亦定，更用薄荷湯下，諸疳粥飲下，變蒸寒熱薄荷湯化下。諸瀉痢米飲下，疳蛔咬心苦楝子煎湯下。鼻下赤爛，口齒疳蟲口瘡等，乳汁研塗，病疳眼，雀目，白羊子肝子一枚，竹劈開，內藥肝中。以麻縷纏，米泔煮令熟，空腹服，乳母當忌毒魚大蒜，雞鴨豬肉，此丸療小兒諸疳至良。予目見小兒病疳瘳盡，但粗有氣，服此或下蟲數合，無不即瘳。而肥壯無疾，幾能再生小兒也。

時方妙用 卷一 切脈

小兒脈法

小兒五歲以下，血氣未盛，經脈未充，無以別其脈象，故以食指絡脈之象彰於外者察之。食指第一節寅位，為風關。第二節卯位，為氣關。第三節辰位，為命關，以男女左右為則。紋色紫曰熱，紅曰傷寒，青曰驚風，白曰疳疾，淡黃隱隱為無病，黑色曰危。在風關為輕，氣關為重，命關為危。脈紋入掌為內釣，紋彎裏為風寒，紋彎外為食積。及五歲以上，乃以一指取寸關尺之處，常以六至為率，加則為熱，減則為寒，皆如診大人法。

小兒脈亂身熱，汗出不食，食即吐哕，多為變蒸。小兒四末獨冷，鼓栗惡寒，面赤氣粗，涕淚交至必為痘疹。

半歲以下，於額前眉端髮際之間，以名中食三指候之，食指近發為上，名指近眉為下，中指為中，三指俱熱，外感於風，鼻塞嗽咳。三指俱冷，外感於寒，內傷飲食，發熱吐瀉。食中二指熱，主上熱下冷。無名中二指熱，主夾驚。食指熱，主食滯。一是編分定目錄，編定號數。其有一方兼治數症，一症參用數方者，各於湯引下，注明見前見後某門某類某號，以便查閱，惟奇急一門，有形症，無名目，未列號數。

一是編簡冊無多，俱系經驗。或村居僻處，醫遠難求，或客旅舟車，便於攜帶，尤為得濟。刊布流傳，功莫大焉。

一編內除煎劑各方，臨症取用，其餘各門類膏丹丸散。有一方兼治眾症，費少功多者，有藥難猝辦，必須預為修制者，如能照方預擇道地藥材，制好收貯，隨時見症施治，利濟無窮。

古方匯精 卷四

附錄變蒸考

凡兒生後，必有變蒸之期，其發熱吐瀉，與病無異，若誤認為疾，妄投藥餌，以致蒸長之氣全消，無疾而成疾，誤事不淺。今列其期於下，按期考之，可以知兒之強弱，并無誤藥之弊云。

凡初生至三十二日為一變，六十四日為一蒸，人有三百六十五骨，內除手足中四十五碎骨，餘止三百二十數。自生下一日，則生十段，十日百段，三十二日，則三百二十段，為一變。自生下算起，至三十二日一變，而生癸腎臟氣，屬足少陰經，主身熱，面耳聾俱冷，唇起白泡。六十四日則二變一蒸，而生壬膀胱腑氣，屬足太陽經，主寒熱發而頻噴嚏，吮乳，多嗔，上唇微腫。

九十六日則三變，而生丁心臟氣，屬手少陰經，主體熱汗出，恐畏虛驚。一百二十八日則四變二蒸，而生丙小腸腑氣，屬手太陽經，主渾身壯熱。一百六十日則五變，而生乙肝臟氣，屬足厥陰經，主掌骨成而學匍匐。一百九十二日則六變三蒸，而生甲膽腑氣，屬足少陽經，主情昏神倦，眼閉不開。

二百二十四日則七變，而生辛肺臟氣，屬手太陰經，主情思惶惶，而愛多哭，二百五十六日則八變四蒸，而生庚大腸腑氣，屬手陽明經，主微利腸鳴而膚熱。

二百八十八日則九變，而生己脾臟氣，屬足太陰經，主身熱吐瀉。三百二十日則十變五蒸，而生戊胃腑氣，屬足陽明經，主不食腹痛，吐乳微汗。心包絡為臟，屬手厥陰經。三焦為腑，屬手少陽經。二者俱無形狀，故不變而又不蒸，至十變五蒸既訖，則共三百二十日矣。復有三大蒸焉，六十四日為一變蒸，積至一百九十二日為一大變蒸。歷三大變蒸後，共五百七十六日，變蒸始定，寸脈乃生，可以診視，兒始成人。

變者，變生五臟，而易其情態也。蒸者，蒸養六腑，而長其骨節也。凡變，始得之一日，以至七日，上唇中心，必有白珠泡子，形如魚目，白睛微赤，輕則身熱有汗而微驚，耳與尻冷。重則壯熱，或汗或不汗，脈亂，不食而嘔噦。如身與耳尻皆熱者，則又兼犯他症。其變兼蒸者，必上唇微腫，如臥蠶類，身體壯熱，或乍熱乍涼，唇口鼻乾，哽氣吐逆而脈亂，或汗，或不汗，不食，時驚，多啼，吮乳。自始得之一日，至十三日，變蒸既足，方無所苦。其三大蒸者，必唇口乾燥，咳嗽喘急，悶亂，哽氣，腹疼，身體骨節皆疼，或目上視，時多驚悸，然七日之內有病，但數呵其囟門，勿輕服藥，若有不驚不熱，無他苦者，是受胎壯實而暗變也。

友漁齋醫話 第一種

一覽延齡一卷

松有千年之固，雪無一時之堅。若植松于腐壤，不期而必蠹；藏雪於陰山，歷夏而不消。違其性則堅者脆，順其理則促者長。物情既爾，人理豈殊？然則調攝之求，又可忽乎？

人之胚胎，賴父母精血凝結而成。及至十月胎完，則父母精血一點也用不著，止做得一個胞胎。其中得父母一點神氣，日漸長大，其精血惡濁之物，日逐翻出。至十月滿足，翻天覆地，喝（和去聲）地一聲，脫胎出世，其父母惡濁之氣，還不能盡；又去口血，剃胎發，每月變蒸，輪為疹痘；至七八歲，又毀齒更生，然後氣體漸清。知慮漸長，別立乾坤，自成造化；漸至十五六歲，再為父母矣。豈非天地一團至真之氣所成乎？人不自愛，淪於夭札，不能延年立命，實為可惜！

目經大承 卷之一

小兒紋驗

紫熱淡紅寒，青驚黑惡殘，疔傷元且赤，脾倦碧如爛。鮮活長無害，粗牢短欠安，魚骨珠蛇等，多事不須看。

小兒五歲以下脈診不定，惟看虎口食指紋色。第一節為風關，紋粗大而推移不甚動蕩，病作；第二節為氣關，紋如之，病深；第三節為命關，再爾，病篤。色紫為熱，色紅傷寒，淺紅血虛，色青驚風，色赤元疔積，色嫣紅而暗淡，脾氣不榮，兼碧色必有濕痰，色黑中惡，或否多危。色鮮明而形質短細，無疾。五歲以上則依大人診法。如身熱脈亂，汗出不食，食則吐，此為變蒸，不在病例。其連珠、懸針、來蛇、去蛇、魚刺、水字，即或間有此紋，亦天稟之異，未必別有所屬。幼幼者幸毋為是說自惑，因而惑人。

脈之理微，惟微，故耐人思議。思苦言長，元且鑿矣。乃畫定指面，印於他人皮膚，安能切中肯綮。庭鏡以象參意，似為情理兩妥，機清神靜。凡有得於心，未必應諸手，得於手不能宣諸筆墨者，皆可領會，夫亦何微不顯。至若發明雜症，固與目經無涉，但囿於脈義，欲祛其疑，不得不爾。學者從此悟入，省卻許多精力，且所全生命不少。

醫鈔類編

變蒸辨

幼科謂嬰兒生下三十二日為一變，六十四日為一蒸變者，變生五臟，蒸者蒸養六腑，長氣血而生精神益智慧也。積五百七十六日而畢。凡遇變蒸必身有熱或有驚惕，而口面唇舌俱不變色，身熱有重輕，而精神與常無異，口中氣出溫和，三四日間自愈。據其說，以周天三百六十五度應人身三百六十五骨節，內除手足四十五餘骨，外止三百二十數。以生下一日主十段，十日百段，三十二日則三百二十段為一變，而以天一生水，地二生火為次序，則一變腎，二變膀胱，三變心，四變小腸，五變肝，六變膽，七變肺，八變大腸，九變脾，十變胃矣。乃又有以木火相生為言者，則似一為肝，二膽，三心，四小腸，五脾，六胃，七肺，八大腸，九腎，十膀胱矣。復有以木金相克為言者，則又為一肝，二膽，三肺，四大腸，五心，六小腸，七脾，八胃，九腎，十膀胱矣。夫小兒臟腑骨度生來已定，毫不可以移易，則變蒸應有定理，今則各逞己見，各為臆說，則臟腑竟可以倒置，骨度亦可以更張，徒滋葛藤，迄無定論，將使來學何所適從乎。總之，此等固執之言，不可為訓。蓋天地陰陽之理數可限而不可限，如五運六氣為一定不易之規而有應至不至，不應至而至，往來勝複，主客加臨，尚有應不應之殊，況嬰兒之生，風土不侔，賦秉各異，時令有差，膏藜非而以此等定局以限其某時應變，某時應蒸，餘臨證四十餘載從未見有依期作熱而變者，有自生至長未嘗一熱者，有生下十朝半月而常多作熱者，豈變蒸之謂乎。故凡小兒作熱，總無一定，不必拘泥而以正病作變蒸，遷延時日，誤事不小，但依證治療，自可生全。

按：小兒月足寓懷，臟腑已皆完備，既生之後，長養之機一息不容有間，百骸齊到自當月異而日不同，豈有必三十二日而變生五臟，六十四日而蒸養六腑之理乎。

活幼珠璣

變蒸

(此小兒正病也。變者異也。蒸者蒸蒸發熱也。每三十二日有蒸變，至五百七十六日大小變蒸足矣。共二條)

凡變蒸輕則發熱微汗，其狀似驚。重則壯熱脈亂而數、啼哭燥渴。輕者五日解、重者七日解。其後與傷寒相似。

小兒有變蒸之餘感寒邪者，但變蒸則耳冷，上唇發泡狀如濁珠，若寒邪搏之，則寒熱交攻而腹痛，啼聲不止而吐乳。輕者不須服藥，重者以平和飲子表之。熱甚便結以紫霜丸微利之。在吐瀉不乳多啼用調氣散。

小兒當變蒸之時，不熱不驚則無他症，是為暗變，為受胎氣壯實故也。

八仙丹

治小兒百病。(此方以巴霜為君，體質熱者勿服。)

巴霜(一錢) 朱砂(五分) 鬱金(五分) 乳香(二分) 沒藥(三分) 沉香(五分) 木香(四分) 雄黃(六分)

上藥為末，滴水為丸，如粟米大，每服二、三丸。驚癇抽搐，赤金湯下；潮熱變蒸，燈心湯下；傷風傷寒，薑湯下；痰涎壅塞，薑汁竹瀝湯下；食積肚痛，山楂麥芽湯下；痢疾泄瀉，薑汁沖開水下。

小兒藥證直訣箋正

脈證治法

第二節 變蒸

小兒在母腹中，乃生骨氣。五臟六腑，成而未全。自生之後，即長骨脈，五臟六腑之神智也。變者，易也。又生變蒸者，自內而長，自下而上，又身熱，故以生之日後三十二日一變。變每畢，即性情有異於前，何者？長生臟腑智意故也。何謂三十二日長骨添精神？人有三百六十五骨，除手足中四十五碎骨外，有三百二十數。自生下，骨一日十段而上之，十日百段。三十二日計三百二十段，為一遍，亦曰一蒸。骨之餘氣，自腦分入齦中，作三十二齒。而齒牙有不及三十二數者，由變不足其常也。或二十八日即至長二十八齒，以下仿此，但不過三十二之數也。凡一周遍，乃發虛熱諸病，如是十周，則小蒸畢也。計三百二十日，生骨氣乃全而未壯也。故初三十二日一變，生腎生志；六十四日再變，生膀胱，其發耳與尻冷。腎與膀胱俱主於水，水數一，故先變；生之九十六日三變，生心喜；一百二十八日四變，生小腸，其發汗出而微驚，心為火，火數二；一百六十日五變，生肝哭；一百九十二日六變，生膽，其發目不開而赤，肝主木，木數三；二百二十四日七變，生肺聲；二百五十六日八變，生大腸，其發膚熱而汗或不汗，肺屬金，金數四；二百八十八日九變，生脾智；三百二十日十變，生胃，其發不食，腸痛而吐乳，脾與胃皆屬土，土數五，故第五次之變蒸應之，變蒸至此始全矣。此後乃齒生，能言，知喜怒，故云始全也。太倉云：氣入四肢，長碎骨於十變，後六十四日長其經脈，手足受血，故手能持物，足能行立也；經云：變且蒸，謂蒸畢而足一歲之日也。師曰：不汗而熱者，發其汗，大吐者，微下，不可餘治，是以小兒須變蒸脫齒者，如花之易苗，所謂不及三十二齒，由變之不及。齒當與變蒸相合也，年壯而視齒方明。

【箋正】變蒸之說，由來久矣。《外台》引崔氏：小兒生三十二日一變，六十四日再變，兼蒸；九十六日三變；二百五十六日八變，又蒸；二百八十八日九變，三百二十日十變，又蒸，此小變蒸畢也。後六十四日又蒸（《千金》作大蒸）；蒸後六十四日又一大蒸；蒸後百二十八日又一大蒸。此大小蒸都畢也。凡五百七十六日乃成人。所以變蒸者，皆是榮其血脈，改其五臟。（壽頤按：“改”字可疑，蓋世滋長之意。）故一變畢，輒覺情態忽有異也。其變蒸之候，令身熱，脈亂，汗出，目睛不明，微似欲驚，不乳哺，上唇頭小白泡起，如珠子，耳冷，尻亦冷，此其診也。單變小微，兼蒸小劇。先期四五日便發，發後亦四五日歇。凡蒸平者，五日而衰，遠至七日九日而衰。當變之蒸時，慎不可療，及灸刺，但和視之。若良久熱不已，可微與紫丸，熱歇便止。若於變蒸中加以天行溫病，或非變蒸而得天行者，其診皆相似，惟耳及尻通熱，口上無白泡耳，當先服黑散以發其汗，熱出當歇，便就瘥。若猶不都除，乃與紫丸下之。（紫丸、黑散方附後）《巢氏病源》謂小兒變蒸者，以長血氣也。變者生氣，蒸者體熱。變蒸有輕重，其輕者，體熱而微驚，耳冷臍亦冷，上唇頭白泡起，微汗出；其重者，體壯熱，而脈亂，或汗或不汗，不欲食，食輒吐呢。變蒸之時，目白睛微赤，黑睛微白。變蒸之時，不欲驚動，勿令旁邊多人。變蒸或早或晚，依時如法者少也。（餘與《外台》相近，《千金》則言之尤詳，然大旨俱同，茲不備錄，以省繁冗。）壽頤按：小兒變蒸發熱，誠不可謂之病。蓋臟腑筋骨，漸以發育滋長，斯氣血運行之機，有時而生變化。大率體質孱弱者，變蒸之候較盛，氣粗身熱，食減汗多，或吐乳，或則渴飲；諸恙多具，此

不當誤認外感，妄投發散，靜以俟之，一二日自然恢復原狀；若體旺者，則未必皆然，或一日半日，稍稍不甚活潑；其最健全者，且絕無此等狀態。古人計日而算，太覺呆版，萬不可泥。凡經此一度變蒸之後，聲音笑貌舉止靈敏，皆進一步，其為氣血增長，信而有徵，是以世俗共謂之長意智。仲陽此節，頗有語病。如謂兒在母腹，五臟六腑，成而未全，已非真理。又謂自下而上，第一次生腎、膀胱，第二次生心、小腸，則竟似達生之初，臟腑原未完全，得無可駭？又謂水數一，火數二，木數三，金數四，土數五，則拘泥五行執而不化。實則純屬向壁虛構，如涂涂附，最為醫學之陋習。近數十年“中醫”二字，恒為旁觀所詬病者，皆此類無稽之談，授人以柄，所得借口，惟是宋金元明之士譚醫之士，程度大多如此，故不必專責之仲陽一人。崔氏所謂“榮其血脈”，巢氏所謂“以長血氣”二語，最握其要。仲陽謂長骨脈五臟六腑之神智，渾而言之，頗得圓相。《病源》謂變蒸之時，或早或晚，依時如法者少。蓋人之體質，萬有不齊，其理如是。凡論生理病理，古籍中多有以日計者，故亦略示以標準之意。而為之解者，必僂指而數，作算博士，則呆讀古書，未免可哂！

附錄紫丸方（《外台》引崔氏，見《外台祕要》三十五卷）

代赭 赤石脂（各一兩） 巴豆（三十枚，去心皮熬） 杏仁（五十枚，去尖皮熬）

上四味搗，代赭等二味為末，巴豆、杏仁別研如膏。又內二味合搗三千杵，自相和。若硬，入少蜜更搗，密器中盛封之。三十日兒，服如麻子一丸，與少乳汁，令下喉食頃，後與少乳，勿令多。至日中當小下，熱除。若未全除，明旦更與一丸。百日兒服如小豆一丸，以此準量增減也。小兒夏月多熱，喜令發疹，二三十日，輒一服漸佳。此丸無所不治。代赭需真者；若不真，以左顧牡蠣代之。忌豬肉蘆筍。

壽頤按：巴豆入藥，古人皆曰熬，蓋其毒在油，熬黑以去其毒也。近世則研細，紙包壓淨油用之，尤佳。此是後人製法之巧於古人者。

附錄黑散方（《外台》引崔氏，見《外台祕要》三十五卷）

麻黃一分（去節） 大黃一分 杏仁二分（去皮尖，熬令變色）

上二味先搗麻黃、大黃為散，杏仁別搗如脂，乃細細內散，又搗令調和訖，內容器中。一月兒，服如小豆大一枚，以乳汁和服之，抱令得汗，汗出溫粉粉之，勿使見風。百日兒，服如棗核。以兒大小量之為度。

【箋正】此二方皆是古法，所服甚少，故不為害。然溫病發熱，究非發表一法，所可無投不利。此讀古書者，不可拘守成法者也。

本草簡要方 卷之三 草部二

薄荷

主治：散風，去熱，宣滯，解鬱，消食發汗，清耳目利關節，治雜風傷風頭風，口齒咽喉諸病。

薄荷湯：薄荷葉五錢，羌活、麻黃、甘草、僵蠶（炒）各一錢，天竺黃、白附子（煨）各二錢五分，研末，薄荷湯調下。治鼻塞不通，及夾驚傷寒極熱變蒸，熱極生風者，加竹瀝少許。

脈訣

正文

大凡婦人，及夫嬰稚，病同丈人，脈即同例。惟有婦人，胎產血氣，小兒驚疳，變蒸等類，各有方法，與丈夫異。要知婦孺，貴識證形，問始之詳，脈難盡憑，望聞問切，神聖工巧，愚者脈脈，明者了了，病脈診法，大略如斯，若乃持脈，猶所當知。

脈訣刊誤 卷下

小兒生死候歌

通真子曰：經云：六歲以下為小兒，十八以下為少年，二十以上為壯年，五十以上為老年。其六歲以下，經所不載，是以乳下嬰兒病難治者，皆無脈可以考也，中古有巫方，立小兒顛凶經，以占夭壽疾病生死相傳習，有少小方焉，迄乎晉宋推諸蘇家，又有巢氏作小兒病源候論。今脈訣此歌，乃萬分之一爾。愚謂自宋以來，專小方脈者稍多，如錢氏、朱氏、張氏、幼幼新書、全嬰書、嬰孩寶鑒、活幼口議、馮氏妙選寶秘方。及諸家名方，必博覽方可，況小兒之脈，當以大指展轉分按三部，且其脈未定，當以察形色為上工。諸胎中、諸變蒸、五疳、急慢驚風、瘡疹，與大人殊，其他雜病，與大人治療則同，但藥劑有大小輕重。

小兒乳後輒嘔逆，更兼脈亂無憂慮。

脈經曰：是其日數應變蒸之時，身熱脈亂，汗不出，不欲食，食輒吐呢者，脈亂無苦也。

弦急之時被氣纏，脈〔緩〕（沉）只是不消乳。

脈經曰：小兒脈沉者食不消。脈訣云：緩，非也。

緊數細快亦少苦。〔虛濡邪氣驚風助〕（脈緊乃是風癇。）

脈經曰：緊為風癇。本事方同。今脈訣作虛濡非。

利下宣腸急痛時，浮大之脈歸泉路。

此非脈經小兒脈內所述，已詳解在下利微小卻為生下，脈經略舉數脈立證以備其書，是一脈自為一證。乃總為吐後脈證，何見之不明，且小兒吐有數等，今脈亂之吐，乃歌變蒸之候。

脈訣乳海 卷六

小兒生死候歌

小兒乳後輒嘔逆，更兼脈亂無憂慮。

巢氏病源曰：小兒變蒸者，以長血氣也。變者上氣，蒸者體熱，變蒸有輕重，其輕者體熱而微驚，耳冷臍亦冷，上唇頭白泡起如死魚目珠子，微汗出，近者五日而歇，遠者八九日乃歇。其重者體壯熱而脈亂，或汗或不汗，不欲食，食輒吐，嘔無所苦也。變蒸之時，目白睛微赤，黑睛微白赤，無所苦，蒸畢自明了矣。先變五日，後蒸五日，為十日之中，熱乃除。變蒸之時，不欲驚動，勿令傍邊多人，變蒸或早或晚，依時如法者少也。初變之時，或熱甚者，違日數不歇，審計日數，必是變蒸，服黑散。發汗熱不止者，服紫雙丸。小瘥便已，勿復服之。其變蒸之時，遇寒加之，則寒熱交爭，腹痛天矯，啼不止者，熨之則愈。變蒸與溫壯傷寒相似，若非變蒸，身熱耳熱，臍亦熱，此乃為他病，可為餘治，審是變蒸，不得為餘治。其變日數，從初生至三十二日一變，六十四日再變，變且蒸。九十六日三變，變者丹孔出而泄也。至一百二十八日四變，變且蒸。一百六十日五變，一百九十二日六變，變且蒸。二百二十四日七變。二百五十六日八變，變且蒸。二百八十八日九變。三百二十日十變，變且蒸。積三百三十日小蒸畢，後六十四日大蒸，後百二十八日復蒸，積五百七十六日大小蒸畢也。

弦急之時被風纏。

小兒脈見弦而急，當是風氣所纏，何也？弦，肝木也，肝主風，弦而且急，則為風寒之氣所纏矣。一本作被風氣纏。錢仲陽云：小兒之脈氣不和，則弦急，幼科當以錢氏為的。

脈緩即是不消乳。

小兒脈一息六七至為平，何也？蓋以人身之脈，不論大小，一日一夜，皆五十周於身，得一萬三千五百息，脈行八百一十丈，此其常也。但大人身量長大，故以一息四至為平，小兒身量短小，亦必盡五十榮之數，所以息則猶是，而脈之丈尺促緊，故以六七至為平也。今脈見緩，緩則小駛於遲矣，緩為脾土之脈，必脾胃虛，不能消化乳食，所以脈見遲也。準繩脈法：沉緩，食傷多嘔吐。又曰微緩脈，乳不化，泄瀉沉緩亦同。

緊數細快亦少若。

雲岐子曰：數而細快，乃小兒平脈，加之以緊，亦有些須表邪。

虛濡邪氣驚風助。

小兒元陽之氣充足，故脈五六至以上而有力為平，今脈虛而濡，則脾胃之氣衰，而虛風乘之，乃成驚風之候。然驚有二種，曰急曰慢。急者屬陽，陽動而躁疾。慢者屬陰，陰靜而遲緩。皆因臟腑虛而得之。虛能發熱，熱則生風，是以風生於肝，痰生於脾，驚出於心，熱出於肝，而心亦熱，以驚風痰熱，合為四證。搐搦掣顛，反引竄視為八候，又急驚屬陽，用藥以寒；慢驚屬陰，用藥以溫。今脈見虛濡，當是慢驚之候，治者審之。

痢下宜腸急痛時。

下痢之證，裏急而腹痛，其本在脾腎，其現證在手陽明大腸，大腸屬庚金。今脈見浮大，浮大屬丙火來克庚金，故痢下無已時也。

推拿訣微 第二集 推拿法

諸熱門推法

陳紫山曰：變蒸熱者，陰陽水火，蒸於氣血，而使形體成就者也。所以變者，變生五臟。蒸者，蒸養六腑。小兒初生三十二日，為之一變，六十四日，為之一蒸；十變五蒸，計三百二十日，蒸變俱畢，兒乃成人也。嬰兒之有變蒸，如蠶之有眠，龍之脫骨，虎之轉爪，皆因類變生而長也。身熱如蒸上氣，虛驚耳冷，微汗，上唇有白泡如珠，或微腫如臥蠶者，是其候也。重者身熱神亂腹痛，叫不能食乳，切不可妄投藥餌，及推拿火灸。若誤治之，必致殺人。故不立治法，特書以告之。

涂蔚生曰：小兒變蒸之說，未知是先賢憑空結撰，抑是別有依據。謂其為憑空結撰歟，而其所謂變蒸之日數，與變蒸之形狀，似乎著著可信者。謂其確有依據歟，而此之所謂變蒸，又多異乎彼之所謂變蒸，似乎毫無定准者。余因此互異之點，不禁有管見陳焉。蓋人之生也，臟腑其根本，肢體其苗葉。必先臟腑充備，而後有肢體，肢體具而後五官生焉。斷未聞有五官肢體既具，而後變生臟腑者也。如肢體乘於完成，臟腑備於變蒸，試問小兒未至三十二日變蒸以前，而其內之主宰消化乳食者何物？司乎化生血液者何物？而主乎藏血納血，統氣行氣者，果又何物？假使其內部未臻完成，則吾恐其兒縱能誕生，亦不過終朝耳，又焉能消化乳食，化生血液，而為第一月生長最速之兒乎？不觀夫鐘耶，內部之機件完備，方能行走。使其內部少有損壞滯泥，則不能行其定時之職權。縱能行動，而指亦不准矣。豈有活潑整個之兒，內部不至完成，而即能生長耶？余因各家俱有此說，始存之以供參考。余又因各家之說互異，特闡之以正其誤。

診宗三昧

嬰兒

問嬰兒三歲以下。看虎口三關紋色。其義云何。答曰。嬰兒氣血未盛。經脈未充。無以辨其脈象。故以食指絡脈形色之彰於外者察之。其絡即三部之所發。其色以紫為風熱。紅為傷寒。青為驚恐。白為疳積。惟黃色隱隱。或淡紅隱隱為常候。至見黑色危矣。若虎口三關多亂紋為內釣。腹痛氣不和。脈亂身熱不食。食即吐而上唇有珠狀者。為變蒸也。其間紋色。在風關為輕。氣關為重。命關尤重也。此言次指上三關近虎口一節為風關。中節為氣關。爪甲上節為命關。然紋直而細者。為虛寒少氣。多難愈。粗而色顯者。為邪干正氣。多易治。紋中有斷續如流珠形者。為有宿食。其紋自外向裏者為風寒。自內向外者為食積也。岐伯曰。陰絡之色應其經。陽絡之色變無常。隨四時而行也。寒多則凝泣。凝泣則青黑。勢多則淖澤。淖澤則黃赤。此皆常也。至三歲以上。乃以一指按三關。此言寸關尺三部也。其脈常以六至為則。添則為熱。減則為寒。浮弦為乳癩。弦緊為風癩。虛澀為慢驚。沉弦為腹痛。弦實為氣不和。牢實為便秘。沉細為冷乳不消。沉滑為宿食不化。或小或澀。或沉或細。皆為宿食停滯。浮大為傷風。伏結為物聚。弦細為疳勞。沉數為骨蒸有熱也。嬰兒病赤辦飧泄。脈小手足寒。難已。脈小手足溫。泄易已。小兒見其腮赤目赤。呵欠煩悶。乍涼乍熱。或四末獨冷。鼓栗惡寒。面赤氣涌。涕淚交至。及耳後有紅絲紋縷。脈來數盛者。皆是痘疹之候。湯藥之所當忌者最多。慎勿漫投以貽其咎也。

普濟本事方 卷第十 小兒病

消積丸

治小兒食積，口中氣溫，面黃白，多睡，大便黃赤臭。

縮砂（十二個） 丁香（九個，不見火） 烏梅肉（三個） 巴豆（一個去皮、膜、油）

上細末，糊丸如黍米大。三歲以上五、六丸，三歲以下二、三丸。溫水下，無時。

大凡小兒身溫壯，非變蒸之候，大便白而酸臭，為胃有蓄冷。宜丸藥消下，後服溫胃藥。若身溫壯，大便赤而酸臭，為胃有蓄熱。亦宜丸藥消下，後服涼胃藥。無不愈。